目录

[《大人物》古龍 1](#_Toc70239970)

[第一回 一百零八刀 1](#_Toc70239971)

[第二回 金絲雀的籠子 17](#_Toc70239972)

[第三回 生不如死 35](#_Toc70239973)

[第四回 惱人的豬八戒 54](#_Toc70239974)

[第五回 少女的幻想 79](#_Toc70239975)

[第六回 巧遇意中人 91](#_Toc70239976)

[第七回 英雄出少年 110](#_Toc70239977)

[第八回 賭場變寺廟 130](#_Toc70239978)

[第九回 誰是兇手 158](#_Toc70239979)

[第十回 天下第一 170](#_Toc70239980)

[第十一回 十三隻手 189](#_Toc70239981)

[第十二回 人心難測 206](#_Toc70239982)

[第十三回 巧妙安排 220](#_Toc70239983)

[書評：沒有大人物的《大人物》 235](#_Toc70239984)

# 《大人物》古龍

《二○一七年五月五日版》

《好讀書櫃》經典版

# 第一回 一百零八刀

這少年手裡握著柄刀，刀柄上的絲巾在風中飛揚。

紅絲巾，紅得像剛升起的太陽。

刀鋒在烈日下閃著光，少年在烈日下流著汗，汗已濕透了他那身黑綢子的衣裳。

他已被包圍，包圍他的人雖然只有四個，但他卻知道這四個人的恐怖，他已有好幾次想拋下刀，想放棄抵抗，放棄一切。

他沒有這麼樣做。

因為他不能辱沒了這柄刀上繫著的紅絲巾，不能辱沒這紅絲巾所象徵的那個人。

繫上這紅絲巾，就表示你決心要奮鬥到底，死也不能在任何人面前示弱。

這紅絲巾的本身彷彿就能帶給人一種不屈不撓的勇氣。

他揮刀，猛呼，衝過去。

鮮紅的絲巾飛舞，比刀光更奪目。

他立刻就聽到刀鋒砍入對方這人骨頭裡的聲音。

這人倒下去，眼珠凸出，還在直勾勾地瞪著這塊鮮紅的絲巾。

他並不是死在這柄刀下，也不是死在這少年手下的。

要他命的就是這塊紅絲巾，因為他早已被這塊紅絲巾所象徵的那種勇氣震散了魂魄。

這少女斜倚著柴扉，眼波比天上的星光更溫柔。

她拉著他的手，她捨不得放他走。

他腕上繫著的絲巾在晚風中輕拂。

紅絲巾，紅得像情人的心。

夜已深，他的確應該走了，早就應該走了。

他沒有走。

因為他不能辱沒了手腕上繫著的這塊紅絲巾，你只要繫上這紅絲巾，就不能讓任何少女失望。

這紅絲巾不但象徵著勇氣，也象徵著熱情。火一般的熱情。

他終於湊過去，在她耳旁低語。

他的蜜語比春風更動人。

可是她的眼皮卻還在癡癡地凝注著他腕上的紅絲巾。

他的熱情忽然消失，因為他忽然發現她愛的也許並不是他這個人，而是他腕上的這塊紅絲巾。

當她拉著他的手，她心裡想著的也並不是他，而是這紅絲巾象徵的那個人。

也不知有多少少女的心，夢中都有那個人。

那個人叫秦歌。

他洗過澡，挽好髮髻，將指甲修剪得於乾淨淨，然後才穿上那身新做成的黑綢衣裳，小小心心地在腰上繫起一條紅絲巾。

他不喜歡穿黑綢衣服，也不喜歡鮮紅的絲巾。

可是他不能不這麼樣做。

因為他若不這麼樣做，就表示他沒有勇氣，沒有熱情。

自從虎丘一戰後，江南的染坊中就不能不將各色各樣的絲巾都染成紅的，因為所有的少年都要在身上繫一塊紅絲巾。

一個少年身上若沒有繫著塊紅絲巾，簡直就不敢走出門去。

有的人縱已不再少年，若是想學少年，學時髦，也會在身上繫塊紅絲巾，表示自己並不太老，並沒有落伍。

風流的少年將紅絲巾繫在腕上，腰上，勇敢的少年將紅絲巾繫在刀上、劍上，市井中的少年甚至將紅絲巾繫在頭上。

但卻從來沒有人將紅絲巾繫在脖子上。

沒有人敢。

因為秦歌是將紅絲巾繫在脖子上的。

你若也敢將紅絲巾繫在脖子上，秦歌自己就算不在乎，別的人也會將你這條紅絲巾砍斷，連著脖子一齊砍斷。

你可以學他，可以崇拜他，卻絕不能有絲毫冒犯他。他若喜歡一個人站在橋上靜賞月色，你要賞月色也只能站在橋下。

秦歌就是秦歌，永遠沒有第二個，以後沒有，將來也不會有。

自從虎丘一戰後，秦歌就成了江南每個少男心目中的英雄，每個少女心目中的偶像。

秦歌當然是田思思心目中的大人物。

田思思斜倚在一張鋪著金絲氈的湘妃竹榻上，窗外濃蔭如蓋。

風中帶著荷花的清香，她手裡捧著碧玉碗，碗裡是冰鎮過的蓮子湯。

冰是用八百里快馬關外運來的，錦繡山莊中雖也有窖藏的冰雪，但田思思卻喜歡關外運來的冰。

沒有別的理由，只因為她認為關外的冰更冷些。

她若認為月亮是方的，也沒有人反對。

只要田大小姐喜歡，她無論要做什麼事都沒有人敢反對。

這不僅因為她是世襲鎮遠侯田二爺的獨生女兒，也因為她實在是個甜絲絲的人兒。不但人長得甜，說話也甜，笑起來更甜，甜得令任何人都不願，也不忍拒絕她的任何要求。

大家唯一遺憾是，能見到這位甜人兒的機會太少了。

只有在每年元宵田二爺大放花燈時，她才會在人前露一露面，除此之外，她終年都藏在深閨中，足不出戶，誰也休想一睹她的姿色。

田二爺不是個小氣的人，縱然揮手千金也不會皺一皺眉，但卻絕不肯讓任何人有接近他女兒的機會。

他對他的女兒看得比世上所有的珠寶加起來都珍貴千百倍。

蓮子湯已不再涼沁人心，田思思只輕輕啜過一口，就隨手遞給了她的丫鬟田心。

田心不但是她的貼身丫鬟，也是她最好的朋友，唯一的朋友。

若沒有田心，她更不知道要多麼寂寞。現在田心就坐在她面前一張小板凳上，低著頭在繡花，金爐中燃著的龍涎香已漸漸冷了，風吹竹葉，宛如思春的少女在低訴。

田思思忽然奪過她侍女手中的繡花針，帶著三分嬌嗔道：「你別總是低著頭繡花好不好？又沒有人等著你繡花枕頭做嫁妝。」

田心笑了，用一隻白生生的小手輕揉著自己的腰，道：「不繡花幹什麼？」

田思思道：「陪我聊天。」

田心撅起嘴，道：「整天不停的聊，還有什麼好聊的？」

田思思眼波流動，道：「說個故事給我聽。」

錦繡山莊終年都有客人，許許多多從四面八方來的客人，田心從他們嘴裡聽到許許多多又可怕，又好聽的故事，然後再回來說給她的小姐聽。

田心道：「這幾天的客人都是笨蛋，連故事都不會說。只曉得拚命往嘴裡灌酒，就好像生怕喝少了不夠本似的。」

田思思的眸子在發光，卻故意裝得很冷淡的樣子，淡淡道：「那麼你就將虎丘那一戰的故事再說一遍好了。」

田心道：「那故事我已忘了。」

田思思道：「忘了？那故事你已說了七八遍，怎麼會忽然忘了？」

田心的嘴撅得更高，板著臉道：「那故事我既已說了七八遍，你也不會忘，既然沒有忘，為什麼還要聽？」

田思思的臉紅了起來，跳起來要用針去扎這壞丫頭的嘴。田心嬌笑著，閃避著，喘著氣告饒，道：「好小姐，你要聽，我就說，只要小姐你高興，我再說一百遍都沒關係。」

田思思這才饒了她，瞪著眼道：「快說，不然小心我扎破你這張小撅嘴。」

田心在板凳上坐直，又故意咳嗽了幾聲，才慢吞吞地說道：「虎丘一戰就是秦歌少俠成名的一戰，七十年來的江湖中從未有任何戰役比這一戰更轟動，也從未有任何戰役比這一戰流的血更多。」

這故事她的確已說過很多次，說起來熟得就好像老學究在背三字經，就算睡著了都能說得一字不漏。

但田思思卻像是第一次聽到這故事似的，眸子裡的光更亮。

田心道：「那天是五月初五端午節，每年這一天，江南七虎都要在虎丘山上聚會，這七條老虎都不是好老虎，不但吃人，而且不吐骨頭。」

田思思道：「這麼樣說來，別人一定全都很怕他們。」

田心道：「當然怕，而且怕得厲害，所以大家雖然都很想做打虎的英雄，都知道這一天他們在虎丘，卻從來沒有人敢去找他們的，直到五年前的那一天……」

田思思道：「那天怎麼樣？」

這故事她當然也早就聽熟了，當然知道應該在什麼時候插嘴問一句，才好讓田心接著說下去。

田心道：「那天七隻老虎上山的時候，半路遇到個很漂亮的女孩子，這七隻老虎一看到漂亮女孩子就好像餓狗看到了肉骨頭，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把這女孩子搶上山去。」

田思思道：「他們不知道這女孩子是誰嗎？」

田心道：「那時他們當然不知道這女孩子是秦歌的心上人，就算知道，也沒人敢惹他們。」

田思思道：「但這次他們卻遇見了一個。」

田心道：「那時秦歌還沒有出名，誰也想不到他有那麼大的膽子，他說要上山去打老虎的時候，別人卻以為他吹牛，誰知他竟真的去了。」

田思思道：「他一個人去的？」

田心道：「當然是一個人，他單槍匹馬上了虎丘，找到那七隻老虎，雖然將其中兩隻老虎刺傷，但自己也被老虎刺了一百零八刀。」

田思思道：「一百零八刀？」

田心道：「不多不少，正是一百零八刀，因為這是老虎的規矩，他們活捉了一個人後，絕不肯痛痛快快地一刀殺死，一定要刺他一百零八刀，給他慢慢的死。」

田思思嘆了口氣，道：「世上只怕很少有人能挨得了這一百零八刀的。」

田心道：「非但很少，簡直從來也沒有人能挨得了，但我們的秦歌卻硬是咬著牙挨了下來，因為他不想死，他還想報仇。」

田思思道：「他還敢報仇？」

田心道：「他不但身子像是鐵打的，膽子也像是鐵打的，大家都以為他這次僥倖逃了活命之後，一定會談虎色變了。」她也嘆了口氣，才接著說：「誰知第二年他又到了虎丘，又遇到了這七隻老虎，這次他重傷了其中的四個。」

田思思道：「他自己呢？」

田心歎道：「他自己又挨了一百零八刀，這次老虎的出手當然更重，但他還是挨了下去，據後來看到他的人說，他挨過這一百零八刀後，身上已沒有一塊完整的地方，流的血已足夠將虎丘山上的石頭全都染紅。」

田思思咬著嘴唇道：「那些老虎為什麼不索性殺了他？」

田心道：「因為那是他們的規矩，他們若要刺這個人一百零八刀，就不能少刺一刀，而且第一百零八刀一定要和第一刀同樣輕重，他們從來也沒有想到一個人挨過這一百零八刀後，還能活著，還有膽子敢去找他們報仇。」

田思思道：「但秦歌卻挨了二百一十六刀。」

田心道：「他挨了三百二十四刀。」

田思思道：「為什麼？」

田心道：「因為第三年他又去了，又挨了一百零八刀。只不過這次他已傷了七隻老虎的其中五個。」

田思思道：「遇見這樣的人，他們難道一點也不害怕？為什麼還敢讓他活著？」

田心道：「因為那時他們自己也騎虎難下，因為那時這件事已經轟動了江湖，已經有很多人專程趕到虎丘山看熱鬧。」

田思思道：「所以他們絕不能第一百零七刀時就讓秦歌死了，刺到第一百零八刀時，也絕不能比第一刀重。」

田心道：「不錯，像他們這種人，無論如何也不能在江湖中人面前丟自己的臉，否則還有誰會像以前那麼樣怕他們。」

田思思道：「但他們其中既已有五個人受了傷，別人為什麼不索性將他們除去了呢？」

田心道：「因為大家全都知道秦歌受了多麼大的罪，忍受了多麼大的痛苦。大家誰都不忍令他功虧一簣，都希望能看到他親手殺了這七隻老虎，而且大家都已知道這第三百二十四刀，已經是最後一刀。」她眸子裡也發出了光，接著說：「所以當這最後一刀刺下去，秦歌還沒有死的時候，每一個人都不禁發出了歡呼。」

田思思道：「那七隻老虎自己難道不知道這已是最後一刀？」

田心道：「他們自己心裡當然也有數，所以第三年他們已找了不少幫手上山，這也是別的人沒有向他們出手的原因。」

田思思道：「第四年呢？」

田心道：「第四年他們找的幫手更多，但就連他們自己的朋友，都不禁對秦歌生出了佩服之心，秦歌向他們出手的時候，竟沒有一個人幫他們的，等秦歌將最後一隻老虎殺了時，虎丘山上歡聲雷動，據說十里外都能聽到。」

田思思目光凝注著爐中嬝娜四散的香煙，她彷彿已看到了一個脖子上繫著紅巾的黑衣少年，自煙中悄悄地出現，微笑著接受群眾的歡呼喝采。

田心道：「直到那時，秦歌臉上才第一次露出笑容，他笑得那麼驕傲，又那麼沉痛，因為那時他那心上人已經死了，已看不到這光榮的一天。」她輕輕嘆息了一聲，道：「自從那一天之後，『鐵人』秦歌的名字就響遍了江湖！」

田思思也輕輕嘆息了一聲，道：「他真是個了不起的大人物。」

田心道：「像他這麼勇敢，這麼多情的人，天下的確很難找得出第二個。」

田思思忽然跳起來，抓住她的手，道：「所以我非嫁給他不可。」

她臉上帶著紅暈，看來又堅決，又興奮，又美麗。

田心卻「噗嗤」一聲笑了，道：「你又想嫁給他？你到底想嫁給多少人？」她扳著指頭，又道：「最早你說一定要嫁給岳環山，然後又說一定要嫁給柳風骨，現在又想嫁給秦歌了，你到底想嫁給誰呢？」

田思思道：「誰最好，我就嫁給誰。」她眼波流動，紅著臉道：「以你看，這三個人誰最好？」

田心笑道：「我可不知道，這三個人雖然全都是了不起的大人物，我卻連一個都沒有見過。」她想了想，自己的臉也紅了，輕接著道：「我只知道秦歌既多情又勇敢，柳風骨卻是天下第一位有智慧的人，無論什麼困難，他都有法子解決而且總令人口服心服，一個女孩子若能嫁給他，這輩子也不算白活了。」

田思思道：「岳環山呢？嫁給他難道就不好？」

田心咬著嘴唇，道：「他不行，據說他的年紀已不比老爺小。」

田思思也咬了嘴唇，道：「老有什麼關係，只要他最好，就算已經有七十歲，我也要嫁給他。」

田心忍住笑道：「他若已經有了老婆呢？」

田思思道：「有了老婆也沒關係，我情願做他的小老婆。」

田心終於又忍不住「噗嗤」一聲笑道：「他們三個若都一樣好呢？你難道就同時嫁給他們三個？」

田思思像是忽然聽不見她說話了，癡癡地發了半天怔，忽又拉起她的手，悄悄道：「你偷偷溜出去，替我買幾身男人穿的衣服來好不好？」

田心也發怔了，道：「小姐你要男人穿的衣服幹什麼？」

田思思又出了半天神，才輕輕道：「梁山伯和祝英台的故事你聽過沒有？」

田心笑道：「那本『銀字兒』也是我偷偷拿給你看的，我怎麼會沒聽說過？」

田思思道：「聽說一個女孩子要出門，就得扮成男人才不會被人欺負。」

田心瞪大了眼睛，吃驚道：「小姐你難道想出門？」

田思思點點頭，咬著嘴唇道：「我要自己去看看，他們三個人究竟是誰好！」

田心再也笑不出來了，吃吃道：「小姐你一定是在開玩笑。」

田思思道：「誰跟你開玩笑，快去替我把衣服找來。」

田心非但笑不出，簡直想哭出來了，合起雙手，苦著臉道：「好小姐，你饒了我吧，老爺若知道，不打斷我的腿才怪。」

田思思也瞪起了眼，道：「你若不去，我現在就打斷你兩條腿。」她眼珠一轉，突又笑了，輕輕擰了擰田心的小臉，吃吃地笑著道：「何況，你年紀也已不小，難道就不想到外面去找個好丈夫麼？」

田心也顧不得害臊，跳起來拉住她小姐，道：「你肯帶我一齊去？」

田思思笑道：「當然，我怎能捨得甩下你一個冷冷清清地待在家裡呢？」

田心已被嚇白了的小臉又漸漸蘋果般發紅，眸子裡又漸漸發了光，瞧著窗外癡癡地出神。

田思思柔聲道：「外面的世界是那麼美麗，那麼遼闊，尤其是江南，現在更是萬紫千紅，繁花如錦的時候，一個人活著時若不到江南去開開眼界，他這一輩子才真是白活了。」

田心就像是做夢似的，走到窗口，她的神魂似已飛越到江南，那溫柔的流水旁，溫柔的柳條下，正有個溫柔而多情的少年正等著他。

十五、六歲的小姑娘，有哪個不喜歡做夢呢？

田思思道：「快去吧，只要你不說，我不說，老爺絕不會知道的，等我們帶個稱心如意的女婿回來，他老人家也一定喜歡得很。」

田心的心裡面就算已千肯萬肯，嘴裡還是不能不拒絕，拚命搖著頭道：「不行，我還是不敢。」

田思思立刻板起了臉，道：「好，小鬼，你真敢不聽話，我就把你許配給掃馬房的王大光。」

用「大光」來形容王大光這個人的臉雖不適合，形容他的頭卻真是再好也沒有了。

他的頭看來就像是個剝光了的雞蛋，連一根毛都沒有。

只可惜他的臉卻太不光了，每邊臉上卻至少有兩三顆黑麻子，比風乾的橘子皮還麻得厲害。

一想到這個人，田心就要吐，想到要嫁給這樣一個人，她的腿都軟了，幾乎當場就跪了下來。

田思思悠然道：「我說過的話就算數，去不去都看你了。」

田心立刻道：「去，去，去，現在就去，卻不知小姐你是想做個雄赳赳，氣昂昂的花木蘭呢？還是做個文質彬彬，風流瀟灑的祝英台？」

天青色的軟綢衫，天青色的文士巾，田思思穿在身上，對著化妝台前的銅鏡，顧影自憐，自己也實在對自己很滿意。

她想板起臉，做出一副道貌岸然的樣子來，卻忍不住笑了，嫣然道：「小撅嘴，你看我現在像不像是個翩翩濁世的佳公子？」

田心也笑了，抿著嘴笑道：「果然是文質彬彬，風流瀟灑，就算潘安再世見了你，也只有乖乖的再躺回棺材裡去。」

田思思卻忽然皺起了眉，道：「現在我只擔心一件事。」

田心道：「什麼事？」

田思思道：「像這樣的男人走到外面去，一定會被許多小姑娘看上的，我還沒找到丈夫，卻有一大堆小姑娘追在後面要嫁給我，那怎麼辦呢？」

田心也皺起了眉，正色道：「這倒真是個大問題，我若不知道你也是個女的，就非嫁給你不可。」

田思思道：「好，我就要你。」她忽然轉過身，張開手，齜著牙道：「來，小寶貝，先讓我抱著親一親。」

田心嚇得尖叫起來，掉頭就跑。

田思思追上去，一把攬住她的腰，道：「你不願意是不是？不願意也不行。」

田心喘著氣，道：「就算要親，也沒有你這樣子的。」

田思思道：「這樣子有什麼不對？」

田心道：「這樣子太窮凶極惡了，膽小的女孩子不被你活活嚇死才怪。」

田思思自己也忍不住「噗嗤」笑了，道：「那要什麼樣子才對呢？」

田心道：「更溫柔些，體貼些，先拉住人家的手，說些深情款款的甜言蜜語，打動人家的心，讓人家自動投懷送抱。」

田思思道：「說些什麼呢？」

田心道：「譬如說，你說你一直很孤獨，很寂寞囉，從來沒有見過像她這麼樣的女孩子囉。自從見到她之後，你才忽然覺得人生變得有意思起來，若沒有她，你一定再也活不下去。」

她話還未說完，田思思已笑彎了腰，道：「這些話肉麻死了，男人怎麼說得出口？」

田心道：「這你就不懂了，小姑娘就喜歡聽肉麻的話，越肉麻越好。」

田思思吃吃笑道：「想不到你還蠻有經驗，這種話一定聽人說過不少次了。」

田心臉紅了，撅起嘴，道：「人家說正經的，你卻拿人家開玩笑。」

田思思道：「好，我也問你句正經的。」

田心道：「問什麼？」

田思思眨著眼，道：「我問你，你這小撅嘴到底被人家親過沒有？」

田心已撲到床上，一頭鑽進了被窩，還用兩隻手蒙住耳朵，道：「不要聽，不要聽，這種羞死人的話真虧你怎麼說得出來的。」

田思思的臉也有些紅紅的，幽幽道：「別人像我這樣的年紀，這種事卻不知道做過多少次了，我說說有什麼關係？」

田心道：「聽你說話，別人真很難相信你會是個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黃花閨女。」她嘆了口氣，搖著頭又道：「這只能怪老爺不好，為什麼還沒有替你成親呢？若早有了婆家，你也不會整天地想這些糊塗心思了。」

田思思一甩手，扭過頭，板起臉道：「小鬼，說話越來越沒規矩。」

看到小姐真的有點像發脾氣的樣子，田心就軟了，訕訕地走過來，陪著笑道：「剛剛我才聽到一個消息，小姐你想不想聽？」

田思思道：「不想聽。」

田心嘆了口氣，道：「其實那倒真是個大消息，但小姐既然不想聽，我也不敢說。」

田思思咬著嘴唇，憋了半天氣，還是憋不住，恨恨道：「你不敢說，你的膽子呢？」

田心道：「做丫頭的人怎麼能有膽子。」

看到俏丫頭真有點受了委屈的樣子，做小姐的心也軟了，轉過身，一把抱住了田心道：「你不說，好，我就真的親你，親親你的小撅嘴。」

田心早已笑得連氣都透不過來，道：「好小姐，求求你放手吧，我說……我說……」她好容易才喘過一口氣，這才悄悄道：「聽說老爺已經有意思把你許配給楊三爺的大公子。」

田思思立刻緊張了起來，道：「哪個楊三爺？」

田心道：「當然是大名府的那位楊三爺。」

田思思怔了半晌，忽然道：「快收拾衣服，我們今天晚上就走。」

田心道：「急什麼？」

田思思道：「聽說楊三爺那個兒子是個怪物，從小就住在和尚廟裡，連廟裡的老和尚都說他是天上的怪物投胎的，這種人我怎麼受得了？」她忽又道：「還是我來收拾衣服，你去雇輛大車，在後花園的小門外等著。」

田心道：「僱車幹什麼？騎馬不快些麼？」

田思思道：「我們至少有六七口箱子要帶走，不僱車怎麼行？」

田心瞪大眼睛，道：「六七口箱子？小姐你究竟帶些什麼？」

田思思道：「要帶的東西太多了，譬如說，化妝盒，洗臉盆，鏡子，這幾樣東西就得裝一口箱子，我們雖然扮成男人，但總不能不梳頭洗臉吧！」她眼珠子一轉，又道：「還有被褥、枕頭也得裝一口箱子，你知道我是從不用別人的東西的──對了，你還是先去把我吃飯用的那些碟子碗筷用軟巾包起來，還有這香爐，棋盤，也得包起來。」

田心聽得眼睛都直了，道：「小姐，你這是在辦嫁妝麼？婆家還沒有找到，就先辦嫁妝，不嫌太早了嗎？」

田思思道：「不帶這些東西，難道要我蓋那些臭男人蓋過的被睡覺，用那些臭男人用過的碗吃飯？」

田心忍住笑道：「就算小姐不願用別人的東西，我們在路上也可以買新的。」

田思思道：「買來的也髒。」

田心道：「這些東西難道不是買來的嗎？」

田思思撅起嘴道：「我不管，這些東西就非帶去不可，一樣都不少，否則……」

田心嘆了口氣，替她接了下去，道：「否則就把我許配給王大光，是嗎？」她眼珠子一轉，忽又吃吃笑道：「有個人總說我是小撅嘴，其實她自己的小嘴比我撅得還高。」

她說要的東西，就非要不可，你就算說出天大的理由來，她也拿你當放屁。

她可以在一眨眼間跟你翻臉發脾氣，但你再眨眨眼，她說不定已將發脾氣的事忘了，說不定會拉著你的手賠不是。

這就是田大小姐的大小姐脾氣。

所以我們的田大小姐就帶著她的洗臉盆、化妝盒、鏡子、被褥、枕頭、香爐、棋盤……還有幾十樣你想都想不到的東西，踏上了她的征途。

這是她生平第一次出門。

她的目的地是江南。

因為她心目中三個大人物都在江南。

但江南究竟是個怎麼樣的地方呢？離她的家究竟有多遠？

這一路上會經過些什麼樣的地方？會遇見些什麼樣的人？

這些人是好人？還是惡人？會對她們怎麼樣？

她們是不是真會遇到一些意外危險？是不是能到達江南？

就算她們能到江南，是不是真能找得到她心目中的那三個大人物？

他們又會怎麼樣對她？

這些事田大小姐全都不管，就好像只要一坐上車，閉起眼，等張開眼來時，就已平安到了江南，那三位大人物正排著隊在等她。

她以為江湖就像她們家的後花園一樣安全，她以為江湖中人就像她們家的人一樣，對她百依百順，服服貼貼。

像這麼樣一個女孩子踏入了江湖，你說危險不危險。

她若真能平平安安的到達江南，那才真的是怪事一件。

她在這一路上遇到的事，簡直令人連做夢都想不到，你若一件件去說，也許要說個兩三年。

繁星、明月，晚風溫暖而乾燥。

中原標準的好天氣。

車窗開著，道旁的樹木飛一般往後倒退，馬車奔得很急。

田思思就像是一隻已被關了十幾年，剛飛出籠子的金絲雀，飛得離籠子越遠越好，越快越好。

風從窗子外吹進來，吹在她身上，她興奮得全身都起了雞皮疙瘩，從窗子裡探出頭，看到天上一輪冰盤般的明月，她立刻興奮得叫了起來，就像是平生第一次看到月亮一樣，不停地叫著道：「你看，你看這月亮美不美？」

田心道：「美，美極了。」

田思思道：「江南的月亮一定比這裡更美，說不定還圓得多。」

田心眨著眼，道：「江南的月亮難道和這裡的不是同一個？」

田思思嘆了口氣，搖著頭道：「你這人簡直連一點詩意都沒有。」

田心凝注著窗外的夜色，深深道：「我倒不想寫詩，我只想寫部書。」

田思思道：「寫書？什麼樣的書？」

田心道：「就像西遊記彈詞那樣的閒書，連書名我都已想出來了。」

田思思笑道：「想不到我們的小撅嘴，還是女才子，你想的是什麼書名，快告訴我。」

田心道：「大小姐南遊記。」

田思思道：「大小姐南遊記？你……你難道是想寫我？」

田心道：「不錯，大小姐就是你，南遊記就是寫我們這一路上發生的事！」她的臉已因興奮而發紅，接著道：「我想，我們這一路上一定會遇見很多很多有趣的人，發生很多很多有趣的事，我只要全部寫下來，讓別人看看我們的遭遇，那一定更有趣。」

田思思的興趣也被引起來了，拍手道：「好主意，只要你真能寫，寫得好。這本書將來說不定比西遊記還出名。」她忽又正色道：「可是你絕不能用我們的真名字，免得爹爹看了生氣。」

田心眼珠子轉動著道：「那麼我用什麼名字呢……西遊記寫的是唐僧，我總不能把小姐你寫成尼姑呀……」

田思思笑啐道：「我若是唐僧，你就是孫悟空，我若是尼姑，你就是母猴子。」她吃吃地笑著又道：「猴子的嘴豈非也都是撅著的。」

田心的嘴果然又撅起來了，道：「孫猴子倒沒關係，但唐僧卻得小心些。」

田思思道：「小心什麼？」

田心道：「小心被人吃了你這身唐僧肉。」

田思思跳起來要去擰她的嘴，忽又坐下來，皺起眉，道：「糟了，糟極了。」

田心也緊張起來，道：「什麼事？」

田思思漲紅了臉，附在她耳旁，悄悄道：「我剛才多喝了碗湯，現在漲得要命。」

田心又好笑，又不好意思笑，咬著嘴唇，道：「怎麼辦呢？總不能在車上……」

田思思道：「我還是忘了件大事，我們應該帶個馬桶出來的。」

田心實在忍不住，已笑彎了腰。

田思思恨恨道：「這有什麼好笑的，你難道就從來不急？」

田心當然也有急的時候，當然也知道那種滋味多要命。

她也不忍再笑了，悄悄道：「路上反正沒有人，不如叫車伕停下來，就在路旁的樹林子裡……」

田思思「啪」的輕輕給了她一巴掌，道：「小鬼，萬一有人闖過來……」

田心道：「那沒關係，我替你把風。」

田思思拚命搖頭，道：「不行，一千一萬個不行，說什麼都不行。」

田心嘆了口氣，道：「不行那就沒法子，只有憋著點吧。」

田思思已憋得滿臉通紅。

這種事你不去想還好，越想越急，越想越要命。

田思思忽然大呼，道：「趕車的，你停一停。」

田心掩口笑道：「原來我們的大小姐也有改變主意的時候。」

田思思狠狠瞪了她一眼，忽又道：「我正好也有話要吩咐趕車的。」

田心道：「什麼話？」

田思思搖著頭，喃喃道：「到底是小孩子，做事總沒有大人仔細。」

車一停下，她就跳了下去，大聲道：「趕車的，你過來，我有話說。」

趕車的慢吞吞跳下來，慢吞吞的走過來，一副呆頭呆腦的樣子。

田思思覺得很滿意，她這次行動很秘密，當然希望趕車的越呆越好，呆子很少會發現別人的秘密。

但她還是不太放心，還是要問問清楚。因為她的確是個很有腦筋，而且腦筋很周密的人。

所以她就問道：「你認不認得我們？知不知道我們是誰？」

趕車的直著眼搖頭道：「不認得，不知道。」

田思思道：「你知不知道我們剛剛是從什麼地方走過來的？」

趕車的道：「俺又不是呆子，怎麼會不知道？」

田思思已有點緊張，道：「你知道？」

趕車的道：「當然是從門裡面走出來的。」

田思思暗中鬆了口氣，道：「你知不知道那是誰家的門？」

趕車的道：「不知道。」

田思思道：「你知不知道我們要到什麼地方去？」

趕車的道：「不知道。」

田思思眼珠子一轉，忽又問道：「你看我們是男？還是女的？」

趕車的笑了，露出一口黃板牙，道：「兩位若是女的，俺豈非也變成母的了。」

田思思也笑了，覺得更滿意，道：「我們想到附近走走，你在這裡等著，不能走開。」

趕車的笑道：「兩位車錢還沒有付，殺了俺，俺也不走。」

田思思點頭道：「對，走了就沒車錢，不走就有賞。」

趕車的往腰帶上抽出旱煙，索性坐在地上抽起煙來。

田思思這才覺得完全放心，一放心，立刻就又想到那件事了。

一想到那件事，就片刻再也忍耐不得，拉著田心就往樹林子鑽。

樹林裡並不太暗，但的確連個鬼影子都沒有。

田心悄聲道：「就在這裡吧，沒有人看見，我們不能走得太遠。」

田思思道：「不行，這裡不行，那趕車是個呆子，用不著擔心他。」

每個人都認為越暗的地方越安全，這也是人們心理上的弱點。

田思思找了個最暗的地方，悄悄道：「你留意看看，一有人來就叫。」

田心不說話，吃吃的笑。

田思思瞪眼道：「小鬼，笑什麼，沒見過人小便嗎？」

田心笑道：「我不是笑這個，只不過在想，這裡雖不會有人來，但萬一有條蛇……」

田思思跳起來，臉都嚇白了，跳過去想找個東西塞她的嘴。

田心告饒，田思思不依，兩個人又叫又笑又吵又鬧，樹林外的車輛馬嘶聲。她們一點也沒聽到。

等她們吵完了，走出樹林，那趕車的「呆子」早已連人帶車走得連影子都瞧不見了。

田思思怔住。

田心也怔住。

兩個人你看我，我看你，怔了很久，田心才嘆了口氣，道：「我們把人家當做呆子，卻不知人家也把我們當呆子，我們是真呆，人家卻是假呆。」

田思思咬著牙，氣得連話都說不出了。

田心道：「現在我們該怎麼辦呢？」

田思思道：「無論怎麼辦，我絕不會回家。」她忽又問道：「你有沒有把我們的首飾帶出來？」

田心點點頭。

田思思跺腳道：「我們剛才若將那個小包袱帶下車來就好了。」

田心忽然從背後拿出了包袱，道：「你看這是什麼？」

田思思立刻高興得跳了起來，道：「我早就知道你這小撅嘴是個鬼靈精。」

田心卻嘆了口氣，喃喃道：「到底是小孩子，做事總不如大人仔細。」

路上並不黑，有星有月。

兩個人逍遙自在地走著，就好像在閒遊似的，方才滿肚子的怒氣，現在倒像早就忘了。

田思思笑道：「東西失了，反倒輕鬆愉快。」

田心眨著眼，道：「你不怕蓋那些臭男人蓋過的被子！」

田思思道：「怕什麼，最多買床新的就是，我那床被反正也是買來的。」

田心忍不住笑道：「我們這位大小姐雖然脾氣有點怪，總算還想得開，只不過又有點健忘而已，自己說過的話，自己一轉頭就忘了。」

田思思瞪了她一眼，忽又皺眉道：「有件事我一直覺得很奇怪。」

田心道：「什麼事？」

田思思道：「那趕車的還沒拿車錢，怎麼肯走呢？」

田心又怔住，怔了半天，才點著頭道：「是呀，這點我怎麼沒想到呢？」

田思思忽又「啪」地輕輕給了她一巴掌，道：「小呆子，他當然知道我們車上的東西很值錢，就算買輛車也足足有餘。」

田心道：「哎呀，小姐你真是個天才，居然連這麼複雜的問題都想得通，我真佩服你。」

大小姐畢竟是大小姐。

大小姐的想法有時不但要人啼笑皆非，而且還得流鼻涕。

天亮了。

雞在叫，她們的肚子也在叫。

田思思喃喃道：「奇怪，一個人的肚子為什麼會『咕咕』的響呢？」

田心道：「肚子餓了就會響。」

田思思道：「為什麼肚子餓了就會響？」

田心沒法子回答了，大小姐問的話，常常都叫人沒法子回答。

田思思嘆了口氣，道：「想不到一個人肚子餓了會這麼難受。」

田心道：「你從來沒餓過？」

田思思道：「有幾次我中飯不想吃，到了下午，就覺得已經餓瘋了，現在才知道，那時候根本就不是餓。」

田心笑道：「你不是總在說，一個人活在世上，什麼樣的滋味都要嘗嘗嗎？」

田思思道：「但餓的滋味我已經嘗夠了，現在我只想吃一塊四四方方紅裡透亮，用文火燉得爛爛的紅燒肉。」

田心道：「那麼你只好回家去吃吧。」

田思思道：「外面連紅燒肉都沒得買？」

田心道：「至少現在沒有，這時候飯館都還沒有開門。」她想了想，又道：「聽說有種茶館是早上就開門的，也有吃的東西，這種茶館大多數開在菜市附近。」

田思思拍手笑道：「好極了，我早就想到菜市去瞧瞧了，還有茶館，聽說江湖中有很多事，都是在茶館裡發生的。」

田心道：「不錯，那種地方什麼樣的人都有，尤其是騙子更多。」

田思思笑了，道：「只要我們稍微提防著些，有誰能騙得到我們，我們不去騙人家，已經算是不錯的了。」

這城裡當然有菜市，菜市旁當然有茶館，茶館裡當然有各色各樣的人，流氓和騙子當然不少。

大肉麵是用海碗裝著的，寸把寬白刀削麵，湯裡帶著厚厚的一層油，一塊肉足足有五六兩。

在這種地方吃東西，講究的是經濟實惠，味道好不好，根本就沒有人計較。

這種麵平日裡大小姐連筷子都不會去碰的，但今天她一口氣就吃了大半碗，連那塊肉都報銷得乾乾淨淨。

田心瞅著她，忍住了笑道：「這碗和筷子都是臭男人吃過的，你怎麼也敢用？」

田思思怔了怔，失笑道：「我忘了，原來一個人肚子餓了時，什麼事都會忘的。」

她放下筷子，才發現茶館裡每個人都在瞪大了眼睛瞧著她們，就好像拿她們當做什麼怪物似的。

田思思摸了摸臉，悄悄道：「我臉上是不是很髒？」

田心道：「一點也不髒呀。」

田思思道：「那麼這些人為什麼老是窮瞪著我？」

田心笑道：「也許他們是想替女兒找女婿吧。」

她手裡始終緊緊抓住那包袱，就連吃麵的時候手都不肯鬆開。

田思思忽然道：「鬆開來，把包袱放在桌上。」

田心道：「為什麼？」

田思思道：「出門在外，千萬要記住，財不可露白，你這樣緊緊地抓著，別人一看就知道包袱裡是很值錢的東西，少不了就要來打主意了，你若裝得滿不在乎的樣子，別人才不會注意。」

田心抿嘴笑道：「想不到小姐居然還是個老江湖。」

田思思瞪眼睛道：「誰是小姐？」

田心道：「是少爺。」

她剛把包袱放在桌上，就看見一個人走過來，向她們拱了拱手，道：「兩位早。」

這人外表並不高明，甚至有點獐頭鼠目，一看就知道不是什麼好東西。

田思思本不想理他的，但為了要表現「老江湖」的風度，也站起來拱了拱手，道：「早。」

這人居然就坐了下來，笑道：「看樣子兩位是第一次到這裡來的吧？」

田思思淡淡道：「已經來過好幾次了，城裡什麼地方我都熟得很。」

這人道：「兄台既然也是外面跑動的，想必曉得城裡的趙老大趙大哥。」

聽他的口氣，這位趙大哥在城裡顯然是響噹噹的人物。若不認得這種人，就不是老江湖了。

田思思道：「談不上很熟，只不過同桌吃了幾次飯而已。」

這人立刻笑道：「這麼樣說來，大家竟都是一家人了，在下鐵胳膊，也是趙老大的小兄弟。」他忽然壓低語聲，道：「既然是一家人，有句話我就不能不說。」

田思思道：「只管說。」

鐵胳膊道：「這地方雜得很，什麼樣的壞人都有，兩位這包袱裡若有值錢的東西，還是小心些好。」

田心剛想伸手去抓包袱，田思思就瞪了她一眼，淡淡地道：「這包袱裡也不過只是幾件換洗的衣裳而已，用不著小心。」

鐵胳膊笑了笑，悄悄地站起來，道：「在下是一番好意，兩位……」

他忽然一把搶過包袱，掉頭就跑。

田思思冷笑，看這人腿上的功夫，就算讓他先跑五十尺，她照樣一縱身就能將他抓回來。

大小姐並不是那種弱不禁風的女人，有一次在錦繡山莊的武場裡，她三五招就將京城一位很有名的鏢頭打躺下了。

據那位鏢頭說，田大小姐的武功，在江湖中已可算是一等的身手，就連江湖最有名的女俠「玉蘭花」都未必比得上。

只可惜這次大小姐還沒有機會露一手，鐵胳膊還沒有跑出門，就被一條威風凜凜，臉上帶著條刀疤的大漢擋住，伸手就給了他個大耳光，厲聲道：「沒出息的東西，還不把東西給人家送了回去。」

鐵胳膊非但不敢還手，連哼都不敢哼，手撫著臉，垂著頭，乖乖地把包袱送了回來。

那大漢也走過來，抱拳道：「俺姓趙，這是俺的小兄弟，這兩天窮瘋了，所以才做出這種丟人的事，兩位要打要罰，但憑尊便。」

田思思覺得這人不但很夠江湖義氣，而且氣派也不錯，笑道：「多謝朋友相助，東西既然沒有丟，也就算了，兄台何必再提！」

那大漢這才瞪了鐵胳膊一眼，道：「既然如此，還不快謝謝這位公子的高量。」

田思思忽又道：「兄台既然姓趙，莫非就是城裡的趙大哥？」

大漢道：「不敢當。」

田思思道：「久仰大名，快請坐下。」

趙老大揮揮手，道：「這桌上的賬俺付了。」

田思思道：「那怎麼行，這次一定由我作東。」

她抓過包袱，想掏銀子付賬，掏出來的卻是只鑲滿了珍珠的珠花蝴蝶──這包袱裡根本就沒有銀子。

趙老大的眼睛立刻發直，壓低聲音，道：「這種東西不能拿來付賬的，兄弟你若是等著銀子用，大哥我可以帶你去換，價錢保險公道。」他拍了拍胸脯，又道：「不是俺吹牛，城裡的人絕沒有一個敢要趙某人的朋友吃虧的。」

田思思遲疑著，正想說「好」，忽然又看到一個長衫佩劍的中年人走過來，瞪著趙老大，沉著臉道：「刀疤老六，是不是又想打著我的字號在外面招搖撞騙了。」

這趙老大立刻站起來，躬身陪笑道：「小的不敢，趙大爺你的……」

話未說完，已一溜煙跑得蹤影不見。

田思思看得眼睛發直，還沒有弄懂這是怎麼回事，這長衫佩劍的中年人已向她們拱拱手，道：「在下姓趙，草字勞達，城裡的朋友抬愛，稱我一聲老大，其實我是萬萬當不起的！」

田思思這才明白，原來這人才是真的趙老大，剛才那人是冒牌的。

趙老大道：「刀疤老六是城裡有名的騙子，時常假冒我的名在外面行騙，兩位方才只怕險些就要上了他的當了。」

田思思的臉紅了紅，道：「但方纔在下的包袱被人搶走，的確是他奪回來的。」

趙老大笑了道：「那鐵胳膊本是和他串通好了的，故意演出這齣戲，好教兩位信任他，他才好向兩位下手行騙。」他又笑了笑，接著道：「其實無論誰都可看出，兩位目中神光充沛，身手必定不弱，憑鐵胳膊的那點本事，怎麼逃得出兩位手掌？」

# 第二回 金絲雀的籠子

田思思聽趙老大說那鐵胳膊和刀疤老六兩人，早已串通好向她們行騙，暗中嘆了口氣，才道：「不經一事，不長一智。」但她心裡又不禁覺得很高興，忍不住道：「你真能看得出我會武功？」

趙老大笑道：「非但會武功，而且還必定是位高手，所以在下才誠心想結交兩位這樣的朋友，否則也未必會管這趟閒事。」

田思思心裡覺得愉快極了，想到自己一出門就能結交這樣的江湖好漢，立刻拱手道：「請，請坐，請坐下來說話。」

趙老大道：「這裡太亂，不是說話之地，兩位若不嫌棄，就請到舍下一敘如何？」

趙老大的氣派並不大，只不過佔了一個大雜院裡的兩間小房子。房裡的陳設也很簡單，和他的衣著顯得有點不稱。

田思思非但不覺得奇怪，還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

像趙老大這樣的江湖好漢，就算有了銀子，也是大把的拿去結交朋友，當然，絕不會留下來讓自己享受。

像這樣的人，當然也不會有家眷。

趙老大道：「兩位若是沒什麼重要的事，千萬要在這裡待兩天，待我將城裡的好朋友全都帶來給兩位引見引見。」

田思思大喜道：「好極了，小弟這次出門，就為的是想交朋友。」

田心忍不住插口道：「只不過這樣豈非太麻煩趙大爺了麼？」

田思思瞪了她一眼，道：「趙大哥這樣的人面前，咱們若太客氣，反而顯得不夠朋友了。」

趙老大拊掌笑道：「對了，兄台果然是個豪爽的男兒，要這樣才不愧是我的好兄弟。」

「豪爽男兒」、「好兄弟」，這兩句話真將田思思說得心花怒放。

就連趙老大這樣的人都看不出她是女扮男裝，還有誰看得出。

她忍不住暗暗佩服自己，好像天生就是出來闖江湖的材料，第一次扮男人就扮得如此唯肖唯妙。

趙老大又道：「兄弟，你若有什麼需要，只管對大哥說，對了，我還得去拿點銀子來，給兄弟你帶在身上，若有什麼使用也方便些。」

田思思道：「不必了，我這裡還有些首飾……」她的臉紅了紅，立刻接著道：「是我妹妹的首飾，還可以換點銀子。」

趙老大正色道：「兄弟你這就不對了，剛說過不客氣，怎麼又客氣起來，我這就去兌銀子帶買酒，回來我與兄弟你痛飲一場。」他不聽田思思說話，就走了出去，忽又回轉頭，從袋裡摸出個鑰匙，打開床邊的一個櫃子，道：「這麼重要的東西帶在身上總不方便，就鎖在這櫃子裡吧，咱們雖不怕別人打主意，能小心些總是小心些好。」

他事事都想到這麼周到，把包袱鎖在櫃子裡後，還把鑰匙交給田心，又笑道：「這位小管家做事很仔細，鑰匙就交給他保管吧。」

田思思反倒覺得有點不好意思，田心已趕緊將鑰匙收了下來，等趙老大一出門，田心忍不住悄悄地道：「我看這趙老大也不是什麼好東西，也不知究竟在打什麼主意？」

田思思笑道：「你這小鬼疑心病倒真不小，人家將自己的屋子讓給我們，又去拿銀子給我們，這樣的好人哪裡去找？」

田心道：「但我們的包袱……」

田思思道：「包袱就鎖在這櫃子裡，鑰匙就在你身上，你還不放心嗎？」

田心撅起嘴，不說話了。

田思思也不理她，負手走了出去，才發現這院子裡一共住著十來戶人家，竹竿上曬滿了各色各樣的衣服，沒有一件是新的。

住在這裡的人，家境顯然都不太好。

現在還沒到正午，有幾個人正在院子那兒閒耍石鎖，翻跟頭，其中還有兩個梳著辮子的姑娘。

田思思知道這些人一定是走江湖，練把式賣藝的。

還有那個瞎了眼的老頭子，正在拉胡琴，一個大姑娘垂頭站在旁邊，偷偷的在手裡玩著幾顆相思豆。

老頭子當然是賣唱的。

大姑娘手裡在玩相思豆，莫非也已動了春心，這幾顆相思豆莫非是她的情人偷偷送給她的？

大姑娘眼睛一瞟，向她翻了個白眼，又垂下頭，把相思豆藏入懷裡。

「這大姑娘莫非看上了我？不願我知道她有情人，所以才將相思豆藏起來。」

田思思立刻不敢往那邊看了，她雖然覺得有趣，卻不想惹這種麻煩。

院子裡有幾個流鼻涕的小孩子，正在用泥土堆城牆。

一個大肚子的少婦正在起火，眼睛都被煙燒紅了，不停地流淚，看她的肚子，至少已有八九個月的身孕，孩子隨時都可能生下來。

她婆婆還在旁邊嘮叨，說她懶，卻又摸出塊手帕去替她擦臉。

田思思心裡充滿了溫暖。

她覺得這才是真真實實的人生。她從未如此接近過人生。

她突然對那大肚子的少婦很羨慕──她雖然沒有珠寶，沒有首飾，沒有從京城裡帶來的花粉，沒有五錢銀子一尺的緞子衣裙。但她有她自己的生活，有愛，她生命中已有了新的生命。

「一個人若總是待在花園裡，看雲來雲去，花開花落，她雖然有最好的享受，和只被養在籠子裡的金絲雀又有什麼分別呢？」

田思思嘆了口氣，只恨自己為什麼不早有勇氣逃出籠子。

她決定要把握住這機會，好好地享受人生。

火已燃著，爐子上已燃了鍋。

琴聲已停止，那拉琴的老人正在抽著管旱煙，大姑娘正在為他輕輕捶背。

田心忽然走出去，悄悄道：「趙老大怎麼到現在還沒有回來？」

田思思道：「也許他手頭並不方便，還得到處去張羅銀子。」

田心道：「我只怕他溜了。」

田思思瞪眼道：「人家又沒有騙走我們一文錢，為什麼要溜？」

田心又撅起嘴，扭頭走回屋子去。

鍋裡的飯熟了，飯香將一個黝黑的小伙子引了回來。

他滿身都是汗，顯然剛做過一上午的苦工。

那大肚子的少婦立刻迎上去，替他擦汗，小伙子輕輕拍了拍她肚子，在她耳旁悄悄說了句話，少婦給了她個白眼，小倆口子都笑了起來。

兩條狗在院子裡搶屎吃。

玩得滿身泥的孩子們，都已被母親喊回去打屁股。

趙老大還沒有回來。

田思思正也等得有些不耐煩了，田心忽然從屋子裡衝出。

看她的樣子，就好像被火燒著尾巴似的，不停地跺腳道：「糟了，糟了……」

田思思跟著道：「什麼事大驚小怪的，難道你也急了麼！這裡有茅房呀。」

田心道：「不是……不是……我們的包袱……」

田思思道：「包袱不是鎖在櫃子裡麼？」

田心拚命搖頭，道：「沒有，櫃子裡是空的，什麼都沒有。」

田思思道：「胡說，我明明親手將包袱放進去的。」

田心道：「現在卻不見了，我剛才不放心，打開櫃子一看才知道……」

田思思也急了，衝進屋子，櫃子果然是空的。

包袱到哪裡去了？難道它自己能長出翅膀從鎖著的櫃子裡飛出去？！

田心喘著氣，道：「這櫃子只有三面，牆上有個洞，趙老大一定從外面的洞裡將包袱偷了出去，我早就看出他不是好東西。」

田思思跺了跺腳，衝出去。

別的人都回屋吃飯，只有那兒個練石鎖的小伙子還在院子裡，從井裡打水洗臉。

田思思衝過去，道：「趙老大呢？你們知不知道他在哪裡？」

小伙子面面相覷，道：「趙老大是誰？我們不認得他。」

田思思道：「就是住在那邊屋裡的人，是你們的鄰居，你們怎麼會不認得？」

小伙子道：「那兩間屋子已空了半個月，今天早上才有人搬進來，只付了半個月的房錢，我們怎麼會認得他是老幾。」

田思思又怔住。

田心也怔住。

忽聽一人道：「剛才好像有人在問趙老大哥，是哪一位？」

這人剛從外面走過來，手裡提著條鞭子，好像是個車把式。

田思思立刻迎上去，道：「是我在問，你認得他？」

這人點點頭道：「當然認得，城裡的人，只要是在外面跑跑的，誰不認得他。」田思思大聲道：「你能不能帶我們去找他？」

這人上上下下打量了他兩眼，道：「你們是……」

田思思道：「我們都是他的好朋友。」

這人立刻笑道：「既然是趙大哥的朋友，還有什麼話說，快請上我的車，我拉你們去。」

馬車在一棟很破舊的屋子前停下，那車把式道：「趙大哥正陪位從城裡來的兄弟喝酒，就在屋裡，我還有事，不陪你們了。」

田思思「謝」字都來不及說，就衝了進去。她生怕又被趙老大溜了。

這位大小姐從來也沒有如此生氣過，發誓只要一見著趙老大，至少也得給他十七個耳刮子。

屋子裡果然有兩個人在喝酒，一個臉色又黃又瘦，像是得了大病還沒好，另一個卻是條精神抖擻，滿面虯髯的彪形大漢。

田思思大聲道：「趙老大在哪裡，快叫他出來見我。」

那滿面病容的人斜著眼瞟了瞟她，道：「你找趙老大幹什麼？」

田思思道：「當然有事，很要緊的事。」

這人拿起酒杯，喝了口酒，冷冷道：「有什麼事就跟我說吧，我就是趙老大。」

田思思愕然道：「你是趙老大？我找的不是你。」

那虯髯大漢笑了，道：「趙老大只有這一個，附近八百里內找不出第二位來。」

田思思的臉一下子就變白了，難道這長衫佩劍的「趙老大」，也是個冒牌的假貨了？

那滿面病容的人又喝了口酒，淡淡道：「看樣子這位朋友必定是遇見『錢一套』了，那兩個自作聰明的常冒我的名在外面招搖撞騙，我早就想給他個教訓，只可惜一直沒找著他。」

田思思忍不住問道：「錢一套是誰？」

趙老大道：「你遇見的是不是一個穿著綢子長衫，腰裡佩著劍，打扮得很氣派，差不多有四十多歲的人？」

田思思道：「一點也不錯。」

虯髯大漢笑道：「那就是錢一套，他全部家產就只有這麼樣一套穿出來充殼子騙人的衣服，所以叫做錢一套。」

趙老大道：「他衣裳惟只有一套，騙人的花樣，卻不只一套，我看這位朋友想必一定也是受了他的騙了。」

田思思咬著牙，道：「這姓錢的不知兩位能不能幫我找到他？」

趙老大道：「這人很狡猾，而且這兩天一定躲起來避風頭去了，我要找他，也得過兩天。」他忽然笑了笑，又道：「你們帶的行李是不是已全被他騙光了？」

田思思臉紅了，勉強點了點頭。

趙老大道：「你們是第一次到這裡來？」

田思思只好又點了點頭。

趙老大道：「那全都沒關係，我可以先替你們安排個住的地方，讓你們安心地等著，六七天之內，我一定負責替你們把錢一套找出來。」

田思思紅著臉，道：「那……那怎麼好意思？」

趙老大慨然道：「沒什麼不好意思的，常言道，在家靠父母，出門靠朋友，你們肯來找我，已經是給我面子了。」

這人長得雖然像是個病鬼，卻的確是個很夠義氣的江湖好漢。

田思思又是慚愧又是感激，索性也做出很大方的樣子，道：「既然如此，小弟就恭敬不如從命了。」

虯髯大漢忽又上上下下瞧了她兩眼，帶著笑道：「我看不如就把她們兩位請到王大娘那裡去住吧，那裡都是女人，也方便些。」

田思思怔了怔，道：「全是女人？那怎麼行，我們……我們……」

虯髯大漢笑道：「你們難道不是女人？」

田思思臉更紅了，回頭去看田心。

田心做了無可奈何的表情，田思思只好嘆了口氣，苦笑道：「想不到你們的眼力這麼好……」

虯髯大漢道：「倒不是我們的眼力好……」

他笑了笑，一句話保留了幾分。

田思思卻追問道：「不是你們的眼力是什麼，難道我們扮得不像？」

趙老大也忍不住笑了笑，道：「像兩位這樣女子扮男裝，若還有人看不出你們是女人的話，那人想必一定是個瞎子。」

田思思怔了半晌，道：「這麼樣說來，難道那姓錢的也已看出來了？」

趙老大淡淡道：「錢一套不是瞎子。」

田思思又怔了半晌，忽然將頭上戴的文士巾重重往地下一摜，冷笑道：「女人就女人，我遲早總要那姓錢的知道，女人也不是好欺負的。」

於是我們的田大小姐又恢復了女人的面目。

所以她的麻煩就越來越多了。

王大娘也是個女人。

女人有很多種，王大娘也許就是其中很特別的一種。

她特別得簡直要你做夢都想不到。

王大娘的家在一條很安靜的巷子裡，兩邊高牆遮住了日色，一枚紅杏斜斜的拋出牆外。

已過了正午，朱紅的大門還是關得很緊，門裡聽不到人聲。

只看這大門，無論誰都可以看出王大娘的氣派必定不小。

田思思似乎覺得有點喜出望外，忍不住問道：「你想王大娘真的會肯讓我們住在這裡？」

趙老大點點頭，道：「你放心，王大娘不但是我的老朋友，也是我的好朋友。」

田思思道：「她……她是個怎麼樣的人？」

趙老大道：「她為人當然不錯，只不過脾氣有點古怪。」

田思思道：「怎麼樣古怪？」

趙老大道：「只要你肯聽她的話，她什麼事都可以答應你，你住在這裡一定比住在自己家裡還舒服，但你若想在她面前搗亂，就一定會後悔莫及。」

他說話時神情很慎重，彷彿要嚇嚇田思思。

田思思反而笑了，道：「這種脾氣其實也不能算古怪，我也不喜歡別人在我面前搗亂的。」

趙老大笑道：「這樣最好，看樣子你們一定會合得來的。」他走過去敲門，道：「我先進去說一聲，你們在外面等等。」

居然叫田大小姐在門口等等，這簡直是種侮辱。

田心以為大小姐一定會發脾氣的，誰知她居然忍耐下去了，她出門只不過才一天還不到，就似乎已改變了不少。

敲了半天門，裡面才有回應。

一人帶著滿腹子不耐煩，在門裡道：「七早八早的，到這裡來幹什麼，難道連天黑都等不及嗎？」

趙老大居然陪著笑道：「是我，趙老大。」

門這才開了一線。

一個蓬頭散髮的小姑娘，探出半個頭，剛瞪起眼，還沒有開口，趙老大就湊過去在她耳邊悄悄說了兩句話。

這小姑娘眼珠子一轉，上上下下地打量了田思思幾眼，這才點點頭，道：「好，你進來吧，腳步放輕點，姑娘們都還沒起來，你若吵醒了她們，小心王大娘剝了你的皮。」

等他們走進去，田思思就忍不住向田心笑道：「看來這裡的小姑娘比你還懶，太陽已經曬到腳後跟，她們居然還沒有起來。」

虯髯大漢不但眼尖，耳朵也尖，立刻笑道：「由此可見王大娘對她們多體貼，你們能住到這裡來，可真是福氣。」

田心眨著眼，忽然搶著道：「住在這裡的，不知都是王大娘的什麼人？」

虯髯大漢摸了摸鬍子，道：「大部分都是王大娘的乾女兒──王大娘的乾女兒無論走到哪裡，都不會有人敢欺負她的。」

田思思笑道：「我倒不想做她的乾女兒，只不過這樣的朋友我倒想交一交。」

虯髯大漢道：「是是是，王大娘也最喜歡交朋友，簡直就跟田白石田二爺一樣，是位女孟嘗。」

田思思和田心對望了一眼，兩個人抿嘴一笑，都不說話了。

這時趙老大已興高采烈地走了出來，滿面喜色，道：「王大娘已答應了，就請兩位進去相見。」

一個長身玉立的中年美婦人站在門口，臉上雖也帶著笑容，但一雙鳳眼看來還是很有威嚴，仔細盯著田思思幾眼，道：「就是這兩位小姐嗎？」

趙老大道：「就是她們。」

中年美婦點了點頭，道：「看來倒還標緻秀氣，想必也是好人家的女兒，大娘絕不會看不中的。」

趙老大笑道：「若是那些邋裡邋遢的野丫頭，我也不敢往這裡帶。」

中年美婦道：「好，我帶她們進去，這裡沒你的事了，你放心回去吧。」

趙老大笑得更愉快，打躬道：「是，我當然放心，放心得很。」

田思思愕然道：「你不陪我們進去？」

趙老大笑道：「我已跟王大娘說過，你只要在這裡放心呆著，一有消息，我就會來通知你們。」

他和那虯髯大漢打了個招呼，再也不說第二句話，田思思若想再問清楚些，他們卻已走遠了。

那中年美婦正在向她招手，田思思想了想，終於拉著田心走進去。

門立刻關起，好像一走進這門就很難出去。

中年美婦卻笑得更溫柔，道：「你們初到這裡，也許會覺得有點不習慣，但待得久了，就會越來越喜歡這地方的。」

田心又搶著道：「我們恐怕不會在這裡待太久，最多也不過五六天而已。」

中年美婦好像根本沒聽見她在說什麼，又道：「這裡一共有二十多位姑娘，大家都像是姐妹一樣，我姓梅，大家都叫我梅姐，你們無論有什麼大大小小的事，都可以來找我。」

田心又想搶著說話，田思思卻瞪了她一眼，自己搶著笑道：「這地方很好，也很安靜，我們一定會喜歡這地方的，用不著梅姐你操心。」

這地方的確美麗而安靜，走過前面一重院子，穿過迴廊，就是很大的花園，萬紫千紅，鳥語花香，比起『錦繡山莊』的花園也毫不遜色。

花園裡有很多棟小小的樓台，紅欄綠瓦，珠簾平卷，有幾個嬌慵的少女正站在窗前，手挽著髮髻，懶懶地朝著滿園花香發呆。

這些少女都很美麗，穿的衣服都很華貴，只不過每個人看起來都很疲倦，彷彿終日睡眠不足的樣子。

三兩隻蝴蝶在花叢中飛來飛去，一條大花貓蜷在屋角曬太陽，簷下的鳥籠裡，有一雙金絲雀正在蜜語啾啾。

她們走進這花園，人也不關心，貓也不關心，蝴蝶也不關心，金絲雀也不關心，在這花園裡，彷彿誰也不關心別人。

田思思不禁想起了自己在家裡的生活，忍不住又道：「這地方什麼都好，只不過好像太安靜了些。」

梅姐笑道：「你喜歡熱鬧？」

田思思道：「太安靜了，就會胡思亂想，我不喜歡胡思亂想。」

梅姐笑道：「那更好，這裡現在雖然安靜，但一到晚上就熱鬧了起來，無論你喜歡安靜也好，喜歡熱鬧也好，在這裡都不會覺得日子難過的。」

田思思往樓上瞟了一眼，道：「這些姑娘好像都不喜歡熱鬧的人。」

梅姐道：「她們都是夜貓子，現在雖然沒精打采，但一到晚上，立刻就會變得生龍活虎一樣，有時簡直鬧得叫人吃不消。」

田思思也笑了，道：「我不怕鬧，有時候我也會鬧，鬧得人頭大如斗，你不信可以問問她。」

田心撅著嘴，道：「問我幹什麼？我反正什麼都不懂，什麼都不知道。」

梅姐淡淡笑道：「這位小妹妹好像不太喜歡這地方，但我可以保證，以後她一定會慢慢喜歡的。」

她的笑臉雖溫暖如春風，但一雙眼睛卻冷厲如秋霜。

田心本來還想說話，無意間觸及了她的目光，心裡立刻升起了一股寒意，竟連話都說不出了。

她們走過小橋。

小橋旁，山石後，一座小樓裡，忽然傳出了一陣悲呼：「我受不了，實在受不了……我不想活了，你們讓我死吧。」

一個披頭散髮，滿面淚痕的女孩子，尖叫著從小樓中衝出來，身上穿的件水紅袍子，已有些地方被撕破。

沒有人理她，瞧在窗口的那些姑娘們甚至連看都沒有往這邊看一眼。

只有梅姐過去，輕輕攬住了她的腰，在她耳邊輕輕說了兩句話。

這女孩子本來又叫又跳，但忽然間就乖得像是只小貓似的，垂著頭，慢慢地走回了她的窠。

梅姐的笑臉還是那麼溫柔，就好像根本沒有任何事發生過。

而田思思卻忍不住問道：「那位姑娘怎麼樣了？」

梅姐嘆了口氣，道：「她還沒有到這裡來以前，就受過很大的刺激，所以時常都會發發瘋，我們也見慣了。」

若不是已看慣了，怎會沒有人關心呢？

田思思又問道：「卻不知她以前受過什麼樣的刺激？」

梅姐道：「我們都不太清楚，也不忍問她，免得觸動她的心病，只不過聽說她以前好像是被一個男子騙了。」

田思思恨恨道：「男人真不是好東西。」

梅姐點點頭，柔聲道：「男人中好的確實很少，你只要記著這句話，以後就不會吃虧了。」

她們已轉過假山，走入一片花林。

花朵雖已闌珊，但卻比剛開始更芬芳鮮艷。

繁花深處，露出了一角紅樓。

梅姐道：「王大娘就住在這裡，現在也許剛起來，我去告訴她你們來了。」

她分開花枝走過去，風姿是那麼優雅，看來就像是花中的仙子。

田思思目送著她，輕輕嘆息了一聲，道：「以後我到了她這樣年紀時，若能也像她這樣美，我就心滿意足了。」

田心用力咬著嘴唇，忽然道：「小姐，我們出去好不好？」

田思思愕然道：「走，到哪裡去？」

田心道：「隨便到哪裡去都行，只要不待在這裡就好。」

田思思道：「為什麼？」

田心道：「我也不知道……我只不過總覺得這地方好像有點不太對。」

田思思道：「什麼地方不對？」

田心道：「每個地方都不對，每個人都好像有點不正常，過的日子也不正常，我實在猜不透這究竟是個什麼樣的地方？」

田思思卻笑了，搖著頭笑道：「你這小鬼的疑心病倒真不小，就算有人騙過我們，我們也不能把每個人都當做騙子呀。」她遙望著那一角紅樓，悄悄的接著又道：「何況，我真想看看那位王大娘，我想她一定是個很不平凡的女人。」

無論誰見到王大娘，都不會將她當做騙子的。

若有人說梅姐是個很優雅，很出色的女人，那麼這人看到王大娘的時候，只怕反而連一句話都說不出來了。

因為世上也許根本就沒有一句適當的話能形容她的風度和氣質。

那絕不是「優雅」所能形容的。

若勉強要說出一種比較接近的形容，那就是：完美。

完美得無懈可擊。

田思思進來的時候，她正在享受她的早點。

女人吃東西的時候，大都不願被人看到，因為無論誰吃東西的時候，都不會太好看。

因為一個人在吃東西的時候，若有人在旁邊看著，她一定會變得很不自然。

但王大娘卻是例外。她無論做什麼事的時候，每一個動作都完美得無懈可擊。

她吃得並不少，因為她懂得一個人若要保持青春和活力，就得往豐富的食物中攝取營養，正如一朵花若想開得好，就得有充足的陽光和水。

她吃得雖不少，卻絲毫沒有影響到她的身材。

她身上每一段線條都是完美的。

她的臉、她的眼睛、鼻子、嘴，甚至她的微笑，都完美得像是神話！或許也只有神話中才會有她這樣的女人。

田思思從第一眼看到她，就已完全被她吸引。

她顯然也很欣賞田思思，所以看到田思思的時候，她笑得更溫暖親切。

她凝注著田思思。柔聲道：「你過來，坐在我旁邊，讓我仔細看看你。」

她的目光和微笑中都帶著種令人順從的魔力，無論是男人，還是女人，永遠都無法向她反抗。

田思思走過去，在她身旁一張空著的椅子上坐下。

王大娘的目光始終沒有離開過她。王大娘慢慢地將面前半碗吃剩下的燕窩湯推到她面前，柔聲道：「這燕窩湯還是熱的，你吃點。」

田大小姐從未用過別人的東西，若要她吃別人剩下來的東西，那簡直是更不可思議。

但現在她卻將這碗吃剩下的燕窩湯捧起來，垂著頭，慢慢地啜著。

田心吃驚的瞧著她，幾乎已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王大娘的笑容更親切，嫣然道：「你不嫌我髒？」

田思思搖搖頭。

王大娘柔聲道：「只要你不嫌我髒，我的東西你都可以用，我的衣服你都可以穿，無論我有什麼，你都可以分一半。」

田思思垂首道：「謝謝。」

別的人若在她面前說這種話，她大小姐的脾氣一定早已發作，但現在她心中卻只有感激，感動得幾乎連眼圈都紅了。

王大娘忽又笑了笑，道：「你看，我連你的名字都不知道，就已經把你當做好朋友了。」

田思思道：「我姓田，叫思思。」

她這次出來，本來決心不對人說真名實姓的，免得被她爹爹查出她的行蹤，但也不知為了什麼，在王大娘面前，她竟不忍說半句假話。

王大娘嫣然道：「田思思……不但人甜，名字也甜，真是個甜絲絲的小妹妹。」

田思思的臉紅了。

王大娘道：「小妹妹，你今年多大了呀？」

田思思道：「十八。」

王大娘笑道：「十八的姑娘一朵花，但世上又有什麼花能比得上你呢？」她忽然問道：「你看我今年多大了？」

田思思囁嚅著，道：「我看不出。」

王大娘道：「你隨便猜猜看。」

田思思又瞟了她一眼。

她的臉美如春花，比春花更鮮艷。

田思思道：「二十……二十二？二十三？」

王大娘銀鈴般嬌笑，道：「原來你說話也這麼甜，我當然也有過二十三歲的時候，只可惜那已是二十年前的事了。」

田思思立刻吃驚地瞪大了眼睛，又道：「真的？……我不信。」

王大娘道：「我怎麼會騙你？怎麼捨得騙你？」她輕輕嘆息著，接著道：「今年我已經四十三了，至少已可以做你的老大姐，你願不願意？」

田思思點點頭，她願意。

她非但願意做她的妹妹，甚至願意做她的女兒。

她忽又搖搖頭，道：「可是我無論如何也不相信你已四十三歲，我想沒有人會相信。」

王大娘悠悠道：「也許別人不相信，但我自己卻沒法子不相信，我也許可以騙過你，騙過世上所有的人，卻沒法子騙得過自己。」

田思思垂下頭，也不禁輕輕嘆息。

她第一次發覺到年華逝去的悲哀，第一次覺得青春應當珍惜。

她覺得自己和王大娘的距離彷彿又近了一層。

王大娘道：「那位小妹妹呢？是你的什麼人？」

田思思道：「她從小就跟我在一起長大的，就好像我的親姐妹一樣。」

王大娘笑道：「但現在我卻要把你從她身旁搶走了，小妹妹，你生不生氣？」

田心撅著嘴，居然默然了。

田思思瞪了她一眼，又笑道：「她真的是個小孩子，真的是不懂事。」

王大娘笑道：「有時不懂事反而好，現在我若還能做個不懂事的孩子，我願意用所有的一切去交換。」她忽又笑了笑，道：「今天我們應該開心才對，不該說這些話……你說對不對？」

田思思正想回答，忽然發現王大娘問這句話的時候，眼睛並沒有看著她。

就在同時，她已聽到身後有個人，冷冷道：「不對。」

他的回答簡短而尖銳，就像是一柄匕首。

她的聲音更鋒利，彷彿刺破人們的耳膜，剖開人們的心。

田思思忍不住回頭。

她這才發現屋角中原來還坐著一個人。

一個不像是人的人。

他坐在那裡的時候，就好像是一張桌子，一張椅子，一件傢俱，既不動，也不說話，無論誰都不會注意到他。

但你只要看過他一眼，就永遠無法忘記。

田思思看了他一眼，就不想再去看第二眼。

她看到他的時候，就好像看到一把雖生了銹，卻還是可以殺人的刀，就好像看到一塊千年未溶，已變成黑色的玄冰。

她不看他的時候，心裡只要想到他，就好像想到一場可怕的噩夢，就好像又遇到那種只在噩夢中才會出現的鬼魂。

無論誰都想不到這種人會坐在王大娘這種人的屋子裡。

但他的的確確是坐在這裡。

無論誰都想不到這人也會開口說話。

但他的的確確是開口說話了。

他說：「不對！」

王大娘反而笑了，道：「不對？為什麼不對？」

這人冷冷道：「因為你若真的開心，無論說什麼話都還是一樣開心的。」

王大娘笑得更甜，道：「有道理，葛先生說的話好像永遠都有道理。」

葛先生道：「不對。」

王大娘道：「不對？為什麼又不對呢？」

葛先生道：「我說的話是有道理，不是『好像』有道理。」

王大娘的笑聲如銀鈴，道：「小妹妹，你看這位葛先生是不是很有趣？」

田思思的嘴閉著，田心的嘴噘得更高。

她實在無法認為這位葛先生有趣。

你也許可以用任何名詞來形容這個人，但卻絕不能說他有趣。

王大娘的意見卻不同。

她笑著又道：「你們剛看到這個人的時候，也許會覺得他很可怕，但只要跟他相處得長久，就會漸漸發覺他是個很有道理的人。」

田思思心裡有句話，沒有說出來。

她本來想問：「像這麼樣的人，誰能跟他相處得久呢？」

若要她和這種人在一起，就簡直連一天都活不下去。

窗外的日色已偏西，但在王大娘說來，這一天才剛開始。

田思思覺得今天的運氣不錯。

她終於脫離了錢一套那些一心只想吃她騙她的惡徒，終於遇到了趙老大和王大娘這樣的好人。

那些人就像是一群貓，貪婪的貓。

王大娘卻像是隻鳳凰。

現在金絲雀也飛上了雲端，那些惡貓就再也休想傷著她了。

田思思忽然覺得好疲倦，到這時她才想起已有很久沒有睡過，她眼睛不由自主看到王大娘那張柔軟而寬大的床上……

天已黑了。

屋裡燃著燈，燈光從粉紅色的紗罩中照出來，溫柔得如同月光。

燃燈的人卻已不在了，屋子裡靜悄悄的，田思思只聽到自己的心在輕輕的跳著，跳得很均勻。

她覺得全身軟綿綿的，連動都懶得動，可是口太渴，她不禁又想起了家裡那用冰鎮得涼涼的蓮子湯。

田心呢？

這小鬼又不知瘋到哪裡去了？

田思思輕輕嘆了口氣，悄悄下床，剛才脫下來的鞋子已不見了。

她找著了雙鏤金的木屐。

木屐很輕，走起路來，「踢達踢達」地響。就好像雨滴在竹葉上一樣。

她很欣賞這種聲音，走走，停停，停下來看看自己的腳，腳上穿著的白襪已髒了，她脫下來，一雙纖秀的腳雪白。

「屐上足如霜，不著鴉頭襪。」

想起這位風流詩人的名句，她自己忍不住吃吃地笑了。

若是有音樂，她真想跳一曲小杜最欣賞的「柘枝舞」。

推開窗，窗外的晚風中果然有縹緲的樂聲。

花園裡明燈點點，照得花更鮮艷。

「這裡晚上果然很熱鬧，王大娘一定是個很好客的主人。」

田思思真想走出去，看看那些客人，去分享他們的歡樂。

「若是秦歌他們也到江南來了，也到這裡做客人，那多好！」

想到那強健而多情的少年，想到那飛揚的紅絲巾，田思思臉上忽然泛起了一陣紅暈。紅得就像是那絲巾。

在這溫柔的夏夜中，有哪個少女不懷春。

她沒有聽到王大娘的腳步聲。

她聽到王大娘的親密的語聲時，王大娘已到了她身旁。

王大娘的手已輕輕搭上了她的肩，帶著笑道：「你想得出神？在想什麼？」

田思思嫣然道：「我在想，田心那小鬼怎麼連人影都瞧不見了。」她從來沒有說過謊。

她從來沒有想到自己會說謊，而且根本連想都沒有想，謊話就自然而然地從嘴裡溜了出來，自然得如同泉水流下山坡一樣。

她當然還不懂得說謊本是女人天生的本領，女人從會說話的時候，就懂得用謊語來保護自己。

說謊最初的動機只不過是保護自己，一個人要說過很多次謊之後，才懂得如何用謊話去欺騙別人。

王大娘拉起她的手，走到那張小小的圓桌旁坐下，柔聲道：「你睡得好？」

田思思笑道：「我睡得簡直就像是剛出世的小孩子一樣。」

王大娘也笑了，道：「睡得好，就一定會餓，你想吃什麼？」

田思思搖著頭，道：「我什麼都不想吃，我只想……」她眼波流動，慢慢地接著道：「今天來的客人好像不少。」

王大娘道：「也不多，還不到二十個。」

田思思道：「每天你都有這麼多客人？」

王大娘又笑了，道：「若沒有這麼多人，我怎麼活得下去？」

田思思驚奇地張大了眼，道：「這麼說來，難道來的客人都要送禮？」

王大娘眨眨眼道：「他們要送，我也不能拒絕，你說是不是？」

田思思道：「他們都是哪裡來的呢？」

王大娘道：「哪裡來的都有……」她忽又眨眨眼，接著道：「今天還來了位特別有名的客人。」

田思思的眼睛亮了，道：「是誰？是不是秦歌？是不是柳風骨？」

王大娘道：「你認得他們？」

田思思垂下頭，咬著嘴唇道：「不認得，只不過很想見見他們，聽說他們都是很了不起的大人物。」

王大娘吃吃的笑著，輕輕擰了擰她的臉道：「無論多了不起的大人物，看到你這麼美的女孩子時，都會變成呆子的，你只要記著我這句話，以後一定享福一輩子。」

田思思喜歡擰田心的小臉，卻不喜歡別人擰她的臉。

從來沒有人敢擰她的臉。

但現在她並沒有生氣，反而覺得有種很溫暖舒服的感覺。

王大娘的纖手柔滑如玉。

有人在敲門。

敲門也都是很美麗的小姑娘，送來了幾樣很精緻的酒菜。

王大娘道：「我們就在這裡吃晚飯好不好？我們兩個可以靜靜地吃，沒有別人會來打擾我們。」

田思思眼珠子轉動，道：「我們為什麼不過去跟那些客人一起吃呢？」

王大娘道：「你不怕那些人討厭？」

田思思又垂下頭，咬著嘴唇道：「我認識的人不多，我總聽人說，朋友越多越好。」

王大娘又笑了，道：「你是不是想多認識幾個人，好挑個中意的郎君！」

她嬌笑著，又去擰田思思的臉。

田思思的臉好燙。

王大娘忽然自己的臉貼上去，媚笑著道：「我這裡每天都有朋友來，你無論要認識多少個都可以，但今天晚上，你卻是我的。」

她的臉又柔滑，又清涼。

田思思雖然覺得她的動作不大好，卻又不忍推開她。

「反正大家都是女人，有什麼關係呢？」

但也不知為了什麼，她的心忽然跳得快了些。從來沒有人貼過她的臉，從來沒有人跟她如此親密。

田心也沒有。

田思思忽然道：「田心呢？怎麼到現在還看不見她的人？」

王大娘道：「她還在睡！」她笑了笑，道：「除了你之外，從來沒有別人睡在我屋子裡，更沒有人敢睡在我床上。」

田思思的心裡更溫暖，更感激。但也不知為了什麼，她的臉也更燙了。

王大娘道：「你是不是很熱，我替你把這件長衫脫了吧。」

田思思道：「不……不熱，真的不熱。」

王大娘笑道：「不熱也得脫，否則別人看見你穿著這身男人的衣服，還以為有個野男人在我房裡哩，那怎麼得了。」

她的嘴在說話，她手已去解田思思的衣鈕。

她的手就像是一條蛇，滑過了田思思的腰，滑過了胸膛……

田思思不能動了。

她覺得很癢。

她喘息著，嬌笑，伸手去推，道：「你不能脫，我裡面沒有穿什麼衣服。」

王大娘笑得很奇怪，道：「那有什麼關係？你難道還怕我？」

田思思道：「我不是怕，只不過……」

她的手忽然也推上王大娘的胸膛。

她的笑容忽然凝結，臉色忽然改變，就好像摸著條毒蛇。

她跳起來，全身發抖，瞪著王大娘，顫聲道：「你……你究竟是女的，還是男的？」

王大娘悠然道：「你看呢？」

田思思道：「你……你……」

她說不出。

因為她分不出王大娘究竟是男？還是女？

無論誰看到王大娘，都絕不會將她當成男人。

連白癡都不會將她看成男人。

但是她的胸膛……

她的胸膛平坦得就像是一面鏡子。

王大娘帶著笑，道：「你看不出？」

田思思道：「我……我……我……」

王大娘笑得更奇怪，道：「你看不出也沒關係，反正明天早上你就會知道了。」

田思思一步步往後退，哈哈道：「我不想知道，我要走了。」

她忽然扭轉頭，想衝出去。

但後面沒有門。

她再衝回來，王大娘已堵住了她的路，道：「現在你怎麼能走？」

田思思急了，大聲道：「為什麼不能走，我又沒有賣給你！」

王大娘悠然道：「誰說你沒有賣給我？」

田思思怔了怔，道：「誰說我已經賣給了你？」

王大娘道：「我說的，因為我已付給趙老大七百兩銀子。」她又笑了笑，悠然接著說道：「你當然不止值七百兩銀子，可惜他不敢要那麼多，他知道要七千兩，我也是一樣要買的。」

田思思的臉已氣白了，道：「你說趙老大把我賣給你？」

王大娘道：「把你從頭到腳都賣給了我。」

田思思氣得發抖，道：「他算什麼東西？憑什麼能把我賣給你？」

王大娘笑道：「他也不憑什麼，只不過因為你是個被人賣了不知道的小呆子，你一走進這城裡，他們就已看上了你。」

田思思道：「他們？」

王大娘道：「他們就是鐵胳膊，刀疤老六，錢一套，大鬍子和趙老大。」

田思思道：「他們都是串通好了的？」

王大娘道：「一點也不錯，主謀的就是你拿他當好人的趙老大，他不但要你的錢，還要你的人。」她笑著，接著道：「幸好你遇見了我，還算運氣，只要你乖乖的聽話，我絕不會虧待你的，甚至不要你去接客。」

田思思道：「接客？接客是什麼意思？」

她已氣得要爆炸了，卻還在勉強忍耐著，因為她還有很多事不懂。

王大娘哈哈笑道：「真是個小呆子，連接客都不懂，不過我可以慢慢地教你，今天晚上就開始教你。」

她慢慢地走過去。

走動的時候，「她」衣服下已有一部分凸出。

田思思蒼白的臉又紅了，失聲道：「你……你是個男人？」

王大娘笑道：「有時是男人，有時候也可以變成女人，所以你能遇著我這樣的人，可真是上輩子修來的福氣。」

田思思忽然想吐。

想到王大娘的手剛才摸過的地方，她只恨不得將那些地方的肉都割下。

王大娘還在媚笑著，道：「來，我們先喝杯酒，再慢慢地……」

田思思忽然大叫。

她大叫著衝過來，雙手齊出。

大小姐有時溫柔如金絲雀，有時也會凶得像老虎。

她的一雙手平時看來柔若無骨，滑如春蔥，但現在卻好像變成了一雙老虎的爪子，好像一下子就能抓到王大娘的咽喉。

她出手不但凶，而且快，不但快，而且其中還藏著變化。

錦繡山莊中的能人高手很多，每個人都說大小姐的武功很好，已可算是一流的高手。

從京城來的那位大鏢師就是被她這一招打得躺下去的，躺下去之後，很久很久都沒有爬起來。

這一招正是田大小姐的得意傑作。

她已恨透了王大娘這妖怪，這一招出手當然比打那位大鏢頭時更重，王大娘若被打躺下，也許永遠也爬不起來了。

王大娘沒有躺下去。

躺下去的是田大小姐。

她從來沒有被人打倒過。

沒有被人打倒過的人，很難領略被人打倒是什麼滋味。

她首先覺得自己去打人的手反被人抓住，身子立刻就失去了重心，忽然有了種飄飄蕩蕩的感覺。

接著她就聽到自己身子被摔在地上時的聲音。

然後她就什麼感覺都沒有了，整個人都好像變成空的。全身的血液都衝上了腦袋，把腦袋塞得就彷彿是塊木頭。

等她有感覺的時候，她就看到王大娘正帶著笑在瞧著她，笑得還是那麼溫柔，那麼親切，柔聲地道：「疼不疼？」

當然疼。

直到這時她才感覺到疼，疼得全身骨節都似將散開，疼得眼前直冒金星，疼得眼淚都幾乎忍不住要流了出來。

王大娘搖著頭，又笑道：「像你這樣的武功，也敢出手打人，倒真是妙得很。」

田思思道：「我武功很糟？」

這種時候，她居然問出了這麼一句話來，更是妙不可言。

王大娘彷彿也很吃驚，道：「你自己不知道自己武功有多糟？」

田思思不知道。

她本來一直認為自己已經可以算是武林中一等一的高手。

現在她才知道了，別人說她高，只不過因為她是田二爺的女兒。

這種感覺就好像忽然從高樓上摔下來，這一跤實在比剛才摔得還重。

她第一次發現自己並沒有想像中那麼聰明，那麼本事大。

她幾乎忍不住要自己給自己幾個大耳光。

王大娘帶著笑瞧著她，悠然道：「你在想什麼？」

田思思咬著牙，不說話。

王大娘道：「你知不知道我隨時都可以強姦你，你難道不怕？」

田思思的身子突然縮了起來，縮起來後還是忍不住發抖。

到現在為止，她還沒有認真去想過這件事有多麼可怕，多麼嚴重，因為她對這種事的觀念還很模糊。

她甚至還根本不知道恐懼是怎麼回事。

但「強姦」這兩個字卻像是一把刀，一下子就將她那種模模糊糊的觀念刺破了，恐懼立刻就像是只剝了殼的雞蛋跳出來。

強姦！

這兩個字實在可怕。太尖銳。

她從來沒有聽過這兩個字，連想都沒有想過。

她只覺身上的雞皮疙搭一粒粒的冒出來，每粒雞皮疙瘩都帶有一大顆冷汗，全身卻燙得像是在發燒。

她忍不住尖叫，道：「那七百兩銀子我還給你，加十倍還給你。」

王大娘道：「你有嗎？」

田思思道：「現在雖然沒有，但只要你放我走，兩天內我就送來給你。」

王大娘微笑著，搖搖頭。

田思思道：「你不信？我可以保證，你若知道我是誰的女兒……」

王大娘打斷了她的話，笑道：「我不想知道，也不想要你還錢，更不想你去找人來報仇。」

田思思道：「我不去報仇，絕不，只要你放了我，我感激你一輩子。」

王大娘道：「我也不要你感激，只要……」

她及時頓住了語聲，沒有再說下去。

但不說有時比說更可怕。

田思思身子已縮成了一團，道：「你……你……你一定要強姦我？」

她做夢也未想到自己居然也會說出這兩個字來。說出來後她的臉立刻紅得像是有火在燒。

王大娘又笑了，道：「我也不想強姦你！」

田思思道：「那……那麼你想幹什麼？」

王大娘道：「我要你心甘情願地依著我，而且我知道你一定會心甘情願地依著我的。」

田思思大叫，道：「我絕不會，死也不會。」

王大娘淡淡道：「你以為死很容易？那你就完全錯了。」

桌上有只小小的金鈴。

她忽然拿起金鈴，搖了搖。

清脆的鈴聲剛響起，就有兩個人走了進來。

其實這兩個人簡直不能算是人，一個像狗熊，一個像猩猩。

王大娘笑著道：「你看這兩個人怎麼樣？」

田思思閉著眼睛，她連看都不敢看。

王大娘淡淡道：「你若不依著我，我就叫這兩個人強姦你。」

田思思又大叫。

這次她用盡全身力氣，才能叫得出來。

等她叫出來後，立刻暈了過去。

# 第三回 生不如死

一個人能及時暈過去，實在是件很不錯的事，只可惜暈過去的人總會醒的。

田思思這次醒的時候，感覺就沒上次那麼舒服愉快了。

她睡的地方已不是那又香暖又柔軟的床，而是又臭、又冷、又硬的石頭。

她既沒有聽到自己的心跳聲，也沒有聽到那輕柔的呼吸聲。

她聽到的是一聲聲比哭還淒慘的呻吟。

角落裡蜷伏著一個人，陰森森的燈光照在她身上。

她穿著的一件粉紅色的袍子已被完全撕破，露出一塊塊已被打得又青又腫的皮肉，有很多地方已開始在慢慢地出血。

田思思剛覺得這件袍子看來很眼熟，立刻就想起了那「受過很大刺激」的女孩子，那已被梅姐勸回屋子去的女孩子。

她想站起來，才發覺自己連站都站不起來了，甚至連疼痛都感覺不出，身上似已完全麻木。

她只有掙扎著，爬過去。

那女孩忽然抬起頭，瞪著她，一雙眼睛裡佈滿了紅絲，就像是只已被折磨得瘋狂了的野獸。

田思思吃了一驚。

令她吃驚的，倒不是這雙眼睛，而是這張臉。

她白天看到這女孩子的時候，這張臉看來還是那麼美麗，那麼清秀，但現在卻已完全扭曲，完全變了形，鼻子，已被打移兩寸，眼角和嘴還在流血，這張臉看來已像是個被砸爛的西瓜。

田思思想哭，又想吐。

她想忍住，但胃卻已收縮如弓，終於還是忍不住吐出。

吐的是酸水，苦水。

這女孩子卻只有冷冷地瞧著她，一雙眼睛忽然變得說不出的冷漠空洞，不再有痛苦，也沒有恐懼。

等她吐完了，這女孩子忽然道：「王大娘要我問你一句話。」

田思思道：「她要你……問我？」

這女孩子道：「她要我問你，你想不想變成我這樣子？」

她聲音也完全沒有情感，這種聲音簡直就不像是她發出來的。

任何人也想像不到她會問出這樣一句話。

但的確是她在問。

這句話由她嘴裡問出來，實在比王大娘自己問更可怕。

田思思道：「你……你怎會變成這樣子的？」

這女孩子道：「因為我不聽王大娘的話，你若學我，就也會變得和我一樣。」

她聲音冷漠而平淡，彷彿是在敘說著別人的遭遇。

她的人似已變成了一種說話的機械。

一個人只有在痛苦已達到頂點，恐懼已達到極限，只有在完全絕望時，才會變成這樣子。

田思思看到她，才明白恐懼是怎麼回事。

她忽然伏在地上，失聲痛哭。

她幾乎也已完全絕望。

這女孩子還是冷冷地瞧著她，冷冷道：「你是不是已經肯答應了？」

田思思用力扯著自己的頭髮，嘶聲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這女孩子淡淡道：「不知道就是答應了，你本該答應的。」

她轉過臉，伏在地上，再也不動，再也不說一句話。

田思思忽然撲過去，撲在她身上，道：「你為什麼不說話了？」

這女孩道：「我的話已說完。」

田思思道：「你為什麼不想法子逃走？」

這女孩子道：「沒有法子。」

田思思用力去扯她的頭髮，大聲道：「一定有法子的，你不能這樣等死！」

這女孩子頭被拉起，望著田思思，臉上忽然露出一絲奇特的微笑，道：「我為什麼不能等死？我能死已經比你幸運多了，你遲早總會知道，死，並不可怕，可怕的是連死都死不了。」

田思思的手慢慢鬆開。

她的手已冰冷。

她的手鬆開，這女孩子就又垂下頭去，仍是伏在地上，彷彿再也不願見到這世上任何一個人，任何一件事。

生命難道真的如此無趣？

田思思咬咬牙，站起來。

她發誓一定要活下去，無論怎麼樣她都要活下去！

她絕不肯死！

牆壁上燃著枝松枝紮成的火把。

火把已將燃盡，火光陰森。

陰森森的火光映在黑黝黝的牆壁上，牆壁是石塊砌成的。

巨大的石塊，每塊至少有兩三百斤。

門呢？

看不見門。

只有個小小的窗子。

窗子離地至少有四五丈，寬不及兩尺。

這屋子好高，這窗子好小。

田思思知道自己絕對跳不上去，但她還是決心要試試。

她用盡全力，往上跳。

她跌下。

所以她爬。

每塊石頭間都有條縫，她用力扳著石縫，慢慢地往上爬。

她的手出血，粗糙的石塊，鋒利如刀。

血從她的手指流出，疼痛鑽入她的心。

她又跌下，跌得更重。

但她已不再流淚。

這實在是件很奇妙的事──一個人流血的時候，往往就不再流淚。

她決心再試，試到死為止。

但就在這時，她忽然發現條繩索自窗戶上垂了下來。

有人在救她！

是誰在救她？為什麼救她？

她連想都沒有去想，因為她已沒有時間想。

她用力推醒女孩子，要她看這條繩索。

這女孩子抬頭看了一眼，淡淡道：「我不想走，我寧可死。」

只看了一眼，只說了這麼樣一句話。

田思思跺了跺腳，用力抓住繩索，往上爬。

她苗條的身子恰巧能鑽出窗戶。

窗外沒有人，繩索綁在窗戶對面的一棵樹上。

風吹樹葉，颼颼的響，樹上也沒有人，燈光也很遙遠。

田思思爬過去，沿著樹幹滑下。

四面同樣黑暗，從哪條路才能逃出去呢？

她不知道，也無法選擇。

面對著她的是片花林，她不知道是什麼花，只覺花的氣息很芬芳。

所以她就鑽了進去。

她很快就聽到風中傳來的樂聲，然後就看到了前面的燈光。

溫柔的燈光從窗戶裡透出來，雪白的窗紙，雕花的窗格。

樂聲使燈光更溫柔！樂聲中還插著一陣銀鈴般的笑聲。

是後退？還是從這屋子後繞過去？

田思思躲在一棵樹後面，正不知該選擇哪條路，樂聲忽然停止，兩個人慢慢的從屋子裡走了出來。

看到了這兩個人，田思思的呼吸也停止了。

左面的一個風姿綽約，笑語如花，正是王大娘。

右面的一個人長身玉立，風神瀟灑，赫然是仗義疏財，揮金結客的「中原孟嘗」田白石田二爺。

王大娘說的那特別有名的客人，原來就是他。

田思思做夢也沒有想到完全會在這種時候，這種地方看到她爹爹。

她歡喜得幾乎忍不住叫了出來。

她沒有叫。因為這時又有兩個人跟她爹爹身後走出了屋子。

這兩人一老一少。

老的一個又矮又胖，圓圓臉，頭髮很少，鬍子也很少，腰上懸柄很長的劍，幾乎要比他的人長一倍。使他的樣子看來很可笑。

年輕的一個看來甚至比老的這個還矮、還胖，所以樣子就更可笑。

年輕人發胖總是比較可笑的，他不是太好吃，就是太懶，不是太懶，就是太笨，不是睡得太多，就是想得太少。

也許他這幾樣加起來都有一點。

田思思認得這老的一個就是她爹爹的好朋友，大名府的楊三爺。

這年輕的一個呢？

難道他就是楊三爺的寶貝兒子楊凡？

「難道爹爹竟要我嫁給他？」

田思思臉都氣紅了，她寧可嫁給馬伕王大光，也不嫁給這條豬。

她決心不去見她爹爹。

「我這樣子跑出去，豈非要笑死人麼？」

她寧可在任何人面前丟人，也不能在這條豬面前丟人的。

王大娘正帶著笑，道：「這麼晚了，田二爺何必走呢？不如就在這裡歇下吧？」

田二爺搖搖頭，道：「不行，我有急事，要去找個人。」

王大娘道：「卻不知田二爺找的是誰？我也許可能幫個忙……這裡來來往往的人最多，眼皮子都很雜。」

田二爺笑笑，道：「這人你一定找不到的，她絕不會到這種地方來。」他忽然長嘆了口氣，接著道：「其實我也不知道要到哪裡才能找得到她，但我走遍天涯海角，也非找到她不可……」

他要找的，當然就是他最寵愛的獨生女兒。

田思思喉頭忽然被塞住。

到現在她才知道，世上只有她爹爹是真的關心她，真的愛她。

這一點已足夠，別的事她已全不放在心上。

她正想衝出去，不顧一切衝出去，衝入她爹爹懷裡。

只要她能衝入她爹爹懷裡，所有的事就立刻全都可解決。

她爹爹一定會替她報復，替她出這口氣的。

只可惜她沒有衝出去。

就在這時，忽然有隻手從她後面伸過來，掩住了她的嘴。

這隻手好粗，好大，好大的力氣。

田思思的嘴被這隻手摀住，非但叫不出來，簡直連氣都喘不出。

這人當然有兩隻手。

他另一隻手摟住了田思思，田思思就連動都不能動。

她只能用腳往後踢，踢著這人的腿，就像踢在石頭上。

她踢得越重，腳越疼。

這人就像抓小雞似的，將她整個人提了起來，往後退。

田思思只有眼睜睜地瞧著，距離她爹爹越來越遠，終於連看都看不見了──也許永遠都看不見了。

她眼淚流下時，這人已轉身奔出。

他的步子好大，每跨一步至少有五尺，眨眼間已奔出花林。

林外也暗得很。

這人腳步不停，沿著牆角往前奔，三轉兩轉，忽然奔到一間石頭屋子裡。

這石頭屋子也很高，很大，裡面只有一張床，一張桌子，一張椅子。

床大得嚇人，桌椅也大得嚇人。

椅子幾乎已比普通的桌子大，桌子幾乎已比普通的床大。

這人反手帶起門，就將田思思放在床上。

田思思這才看到了他的臉。

她幾乎立刻又要暈了過去。

這人簡直不是人，是個猩猩，就是王大娘要找來強姦她的那猩猩。

他的臉雖還有人形，但滿臉都長著毛，毛雖不太長，但每根都有好幾寸長，不笑時還好些，一笑，滿臉的毛都動了起來。

那模樣就算在做噩夢的時候都不會看到。

他現在正在笑，望著田思思笑。

田思思連骨髓都冷透了，用盡全力跳起來，一拳打過去，打他的鼻子。

她聽說猩猩身上最軟的部位就是鼻子。

她打不著。

這人只揮了揮手，就像是趕蚊子似的，田思思已被打倒。

她情願被打死，卻偏偏還是好好的活著。

她活著，就得看著這人，雖然不想看，不敢看，卻不能不看。

這人還在笑，忽然道：「你不必怕我，我是來救你的。」

他說的居然是人話，只不過聲音並不太像人發出來的。

田思思咬著牙，道：「你……你來救我？」

這人又笑了笑，從懷中摸了樣東西出來。

他摸出的竟是圈繩子，竟然就是將田思思從窗戶裡吊出來的那根繩子。

田思思吃一驚，道：「那條繩子是你放下去的？」

這人點點頭，道：「除了我還有誰。」

田思思更吃驚道：「你為什麼要救我？」

這人道：「因為你很可愛，我很喜歡你。」

田思思的身子，立刻又縮了起來，縮成一團。

她看到這人一隻毛茸茸的手又伸了過來，像是想摸她。

她立刻用盡全力大叫，道：「滾！滾開些，只要你碰一碰我，我就死！」

這人的手居然縮了回去，道：「你怕我？為什麼怕我？」

他那雙藏在長毛中的眼睛裡，居然露出一種痛苦之色。

這使他看來忽然像是個人了。

但田思思卻更怕，怕得想嘔吐。

這人越對她好，越令她想嘔，她簡直恨不得死了算了。

這人又道：「我長得雖醜，卻並不是壞人，而且真的對你沒有惡意，只不過想……」

田思思嘶聲道：「想怎麼樣？」

這人垂下頭，囁嚅著道：「也不想怎麼樣，只要能看見你，我就很高興了。」

他本來像是只可怕的野獸，片刻卻變成了只可憐的畜牲。

田思思瞪著他。

她已不再覺得這人可怕，只覺得嘔心，嘔心得要命。

她忽然眨眨眼，道：「你叫做什麼名字？」

她問出這句話，顯然已將他當做個人了。

這人口中立刻露出狂喜之色，道：「奇奇，我叫奇奇。」

「奇奇」，這算什麼名字？

任何人都不會取這麼樣一個名字。

田思思試探著，問道：「你究竟是不是人？」

她問出這句話，自己也覺得很緊張，不知道這人是不是會被激怒？

奇奇目中果然立刻充滿憤怒之意，但過了半晌，又垂下頭，黯然道：「我當然是人，和你一樣的是個人，我變成今天這種樣子，也是被王大娘害的。」

一個人若肯乖乖地回答這種話，就絕不會是個很危險的人。

田思思更有把握，又問道：「他怎麼樣害你的？」

奇奇巨大的手掌緊握，骨節「格格」的響，過了很久，才嗄聲道：「血，毒藥，血……她每天給我喝加了毒藥的血，她一心要把我變成野獸，好替她去嚇人。」他抬頭，望著田思思，目中又充滿乞憐之意。道：「但我的確還是個人……她可以改變我的外貌，卻變不了我的心。」

田思思道：「你恨不恨她？」

奇奇沒有回答，也用不著回答。

他的手握得更緊，就好像手裡在捏著王大娘的脖子。

田思思道：「你既然恨她，為什麼不想法子殺了她？」

奇奇身子忽然萎縮，連緊握著的拳頭都在發抖。

田思思冷笑道：「原來你怕她。」

奇奇咬著牙，道：「她不是人……她才真的是個野獸。」

田思思道：「你既然這麼怕她，為什麼敢救我？」

奇奇道：「因為……因為我喜歡你。」

田思思咬著嘴唇，道：「你若真的對我好，就該替我去殺了她。」

奇奇搖頭，拚命搖頭。

田思思道：「就算你不敢去殺她，至少也該放我走。」

奇奇又搖頭，道：「不行，你一個人無論如何都休想逃得了。」

田思思冷笑，道：「你就算是個人，也是個沒出息的人，這樣的人誰都不會喜歡的。」

奇奇漲紅了臉，忽然抬頭，大聲道：「但我可以幫你逃出去。」

田思思道：「真的？」

奇奇道：「我雖是個人，但不像別的人那樣，會說假話。」

田思思道：「可是我也不能一個人走。」

奇奇道：「為什麼？」

田思思道：「我還有個妹妹，我不能拋下她在這裡。」她忽又眨眨眼，道：「你如果將她救出來，我說不定也會對你很好的。」

奇奇目中又露出狂喜之色，道：「她是個怎麼樣的人？」

田思思道：「她是個很好看的女孩子，嘴很小，時常卻撅得很高，她的名字叫田心。」

奇奇道：「好，我去找她──我一定可以救她出來。」這句話還沒有說完，他已走到門口，忽又回過頭，望著田思思，吃吃道：「你……你會不會走？」

田思思道：「不會的，我等著你。」

奇奇忽然衝回來，跪在她面前，吻了吻她的腳，才帶著滿心狂喜衝了出去。

他一衝出去，田思思整個人就軟了下來，望著自己被他吻過的那隻腳，只恨不得將這隻腳剁掉。

連她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剛才怎麼能說得出那些話來的。

她自己再想想都要吐。

突聽一人冷冷笑道：「想不到田大小姐千挑萬選，竟選上了這麼樣一個人，倒真是別具慧眼，眼光倒真不錯。」

田思思抬起頭，才發現葛先生不知何時已坐在窗台上。

他動也不動地坐在那裡，本身就像是也變成窗子的一部分。

好像窗子還沒有做好的時候，他就已坐在那裡。

田思思臉已漲紅了，大聲道：「你說什麼？」

葛先生淡淡道：「我說他很喜歡你，你好像也對他不錯，你們倒真是天生一對。」

桌上有個很大的茶壺。

田思思忽然跳起來，攫起這只茶壺，用力向他摔了過去。

葛先生好像根本沒有看到，等茶壺飛到面前，才輕輕吹了口氣。

這茶壺就忽然掉轉頭，慢慢地飛了回來，平平穩穩地落在桌子上，恰好落在剛才同樣的地方。

田思思眼睛卻看直了：「這人難道會魔法？」

若說這也算武功，她非但沒有看過，連聽都沒有聽過。

葛先生面上還是毫無表情，道：「我這人一向喜歡成人之美，你們既是天生的一對，我就一定會去要王大娘將你許配給他。」他淡淡地接著道：「你總該知道，王大娘一向很聽我的話。」

田思思忍不住大叫，道：「你不能這麼樣做。」

葛先生冷冷道：「我偏要這麼樣做，你有什麼法子阻止我？」

田思思剛站起來，又「噗」地跌倒，全身又開始不停地發抖。

她知道葛先生這種人只要能說得出，就一定做得到。

她忽然一頭往牆上撞了過去。

牆是石頭砌成的，若是撞在上面，非但會撞得頭破血流，一個頭只怕要變成兩三個頭。

她寧可撞死算了。

她沒有撞死，等她撞上去的時候，這石塊砌成的牆竟忽然變成軟綿綿的。

她仰面倒下，才發現這一頭竟撞在葛先生的肚子上。

葛先生貼著牆站在那裡，本身就好像又變成了這牆的一部分，這牆還沒有砌好的時候，他好像就站在那裡，他動也不動地站著，臉上還是全無表情，道：「你就算不願意，也用不著死呀。」

田思思咬著牙，淚已又將流下。

葛先生道：「你若真的不願嫁給他，我倒有個法子。」

田思思忍不住問道：「什麼法子？」

葛先生道：「殺了他……」

田思思怔了怔，道：「殺了他？」

葛先生道：「誰也不能勉強將你嫁給個死人的，是不是？」

田思思道：「我……我能殺他？」

葛先生道：「你當然能，因為他喜歡你，所以你就能殺他。」

他說的話確實很有意思。

「你只有在愛上一個女人的時候，她才能傷害你。」

大多數女人卻只有傷害真正愛她的男人。

田思思垂下頭，望著自己的手。

她手旁忽然多了柄刀。

出了鞘的刀。

刀的顏色很奇特，竟是粉紅色的，就像是少女的面頰。

葛先生道：「這是把很好的刀，不但可以吹毛斷髮，而且見血封喉。」他慢慢地接著道：「每把好刀都有個名字，這把刀的名字叫女人。」

刀的名字叫「女人」，這的確是個很奇特的名字。

田思思忍不住問道：「它為什麼叫女人？」

葛先生道：「因為它快得像女人的嘴，毒得像女人的心，用這把刀去殺一個喜歡你的男人，正是再好也沒有的了。」

田思思伸出手去，想去拿這把刀，又縮了回來。

葛先生道：「他現在已經快回來了，是嫁給他，還是殺了他，都隨便你，我絕不勉強……」

說到後面一句話，他聲音似已很遙遠。

田思思抬起頭，才發現這魔鬼般的人已不知到哪裡去了。

他的確像魔鬼。

因為他只誘惑，不勉強。

對女人說來，誘惑永遠比勉強更不可抗拒。

田思思再伸出手，又縮回。

直到門外響起了腳步聲，她才一把攫起了這柄刀，藏在背後。奇奇已衝了進來。

他一個人回來的，看到田思思，目中立刻又湧起狂喜之色，歡呼著走過來，道：「你果然沒有走，果然在等我。」

田思思避開了他的目光，道：「田心呢？」

奇奇道：「我找不到她，因為……」

田思思沒有讓他說完這句話。

她手裡的刀已刺入了他的胸膛，刺入了他的心。

奇奇怔住，突然狂怒出手，握住了田思思的咽喉，大吼道：「你為什麼要殺我？……我做錯了什麼？」

田思思不能回答，她不能動。

只要奇奇的手指稍一用力，她脖子就會像稻草般折斷。

她已嚇呆了。

她知道奇奇這次絕不會放過她，無論誰都不會放過她！

誰知奇奇的手卻慢慢地鬆開了。

他目中的憤怒之色也慢慢消失，只剩下悲哀和痛苦，絕望的痛苦。

他凝視著田思思，喃喃道：「你的確應該殺我的，我不怪你……我不怪你……」

「我不怪你。」他反反覆覆地說著這四個字，聲音漸漸微弱，臉漸漸扭曲，一雙眼睛也漸漸變成了死灰色。

他慢慢地倒了下去。

他倒下去的時候，眼睛還是凝注著田思思，掙扎著，一字一字道：「我沒有找到你的朋友，因為她已經逃走了……但我的確去找過，我絕沒有騙你。」

說完了這句話，他才死，他死得很平靜，因為他並沒有欺騙別人，也沒有做對不起人的事，他死得問心無愧。

田思思呆呆地站在那裡，忽然發現全身衣裳都已濕透。

「我不怪你……我不怪你……」

他的確沒有。

但她卻騙了他，利用了他，而且殺了他。

他做錯了什麼呢？

「哧」地刀落下，落在地上。

淚呢？

淚為什麼還未落下？是不是已無淚可流？

突聽一人道：「你知不知道剛才他隨時都能殺你的？」

葛先生不知何時又回來了。

田思思沒有去看他，茫然道：「我知道。」

葛先生道：「他沒有殺你因為他真的愛你，你能殺他也因為他真的愛你。」他的聲音彷彿很遙遠，慢慢地接著道：「他愛你，這就是他唯一做錯了的事。」

他真的錯了麼？

一個人若是愛上了自己不該愛的人，的確是件可怕的錯誤。

這錯誤簡直不可饒恕！

但田思思的眼淚卻忽然流下。

她永遠也想不到自己會為這種人流淚，可是她的眼淚卻已流下。

然後她忽然又聽到梅姐那種溫柔而體貼的聲音，柔聲道：「回去吧，客人都已去了，王大娘正在等著你，快回去！」

聽到「王大娘」這名字，田思思就像是忽然被人抽了一鞭子。

她身子立刻往後縮，顫聲道：「我不回去。」

梅姐的笑也還是那麼溫柔親切，道：「不回去怎麼行呢？你難道還要我抱著你回去？」

田思思道：「求求你，讓我走吧……」

梅姐道：「你走不了的，既已來到這裡，無論誰都走不了的。」

葛先生忽然道：「你當真的想走，我倒也有個法子。」

田思思狂喜，問道：「什麼法子？」

她知道葛先生的法子一定很有效。

葛先生道：「只要你答應我一件事，我就讓你走。」

田思思道：「答應你什麼？」

葛先生道：「答應嫁給我。」

梅姐吃吃地笑起來，道：「葛先生這一定是在開玩笑。」

葛先生淡淡道：「你真的認為我是在開玩笑？」

梅姐笑得已有些勉強，道：「就算葛先生答應，我也不能答應的。」

葛先生道：「那麼我就只好殺了你。」

梅姐還在笑，笑得更勉強，道：「可是王大娘……」

再聽到「王大娘」這名字，田思思忽然咬了咬牙，大聲道：「我答應你！」

這四個字剛說完，梅姐已倒了下去。

她還在笑。

她笑的時候眼角和面頰上都起了皺紋。

鮮血就沿著她臉上的皺紋慢慢流下。

她那溫柔親切的笑臉，忽然變得比惡鬼還可怕。

田思思牙齒打戰，慢慢地回過頭。

葛先生又不見了。

她再也顧不得別的，再也沒有去瞧第二眼，就奪門衝了出去。

前面是個牆角。

牆角處居然有道小門。

門居然是開著的。

田思思衝了出去。

她什麼也不看，什麼也不想，只是不停地向前奔跑著。

夜已很深。

四面一片黑暗。

她本來就什麼都看不到。

但她只要一停下來，黑暗中彷彿立刻就現出了葛先生那陰森森，冷冰冰，全無表情的臉。

似乎她只有不停地奔跑，她辨不出路途，也辨不出方向。

她不停地奔跑，直到倒下去為止。

她終於倒了下去。

她倒下去的地方，彷彿有塊石碑。

她剛倒下去，就聽到一個冷淡淡的聲音，道：「你來了嗎？我正在等著你。」

這赫然正是葛先生的聲音。

葛先生不知何時已坐在石碑上，本身彷彿就是這石碑的一部分。

這石碑還沒有豎起的時候，他好像已坐在這裡。

他動也不動地坐著，面上全無表情。

這不是幻覺，這的確就是葛先生。

田思思幾乎嚇瘋了，失聲道：「你等我？為什麼等我？」

葛先生道：「我有句話要問你。」

田思思道：「什……什麼話？」

葛先生道：「你打算什麼時候嫁給我？」

田思思大叫，道：「誰說我要嫁給你？」

葛先生道：「你自己說的，你已經答應了我。」

田思思道：「我沒有說，我沒有答應……」

她大叫著，又狂奔了出去。

恐懼又激發了她身子裡最後一分潛力。

她一口氣奔出去，奔出很遠很遠，才敢回頭。

身後一片黑暗，葛先生居然沒有追來。

田思思透了口氣，忽然覺得再也支持不住，又倒了下去。

這次她倒下去的地方，是個斜坡。

她身不由己，從斜坡上滾下，滾入了一個很深的洞穴。

是兔窟？是狐穴？是蛇窩？

田思思已完全不管了，無論是狐，還是蛇，都沒有葛先生那麼可怕。

他這人簡直比狐狸還狡猾，比毒蛇還可怕。

田思思全心全意地祈禱上蒼，只要葛先生不再出現，無論叫她做什麼，她都心甘情願，絕無怨言。

她的祈禱彷彿很有效。

過了很久很久，葛先生都沒有出現。

星已漸疏。

黑夜已將盡，這一天總算已將過去。

田思思長長吐出口氣，忽然覺得全身都似已虛脫。

她忍不住問自己：「這一天我究竟做了些什麼？」

這一天就彷彿比她以前活過的十八年加起來還長。

這一天她騙過人，也被人騙過。

她甚至殺了個人。

騙她的人，都是她信任的，她信任的人每個都在騙她。

唯一沒有騙過她，唯一對她好的人，卻被她殺了，她這才懂得一個人內心的善惡，是絕不能以外表去判斷的。

「我做的究竟是什麼事？」

「我究竟能算是個怎麼樣的人？」

田思思只覺心在絞痛，整個都在絞痛，就彷彿有根看不見的鞭子，正在不停地抽打著她。

「難道這就是人生？難道這不是人生？」

「難道一個人非得這麼樣活著不可？」

她懷疑，她不懂。

她不懂生命中本就有許許多多不公平的事，不公平的苦難。

你能接受，才能真正算是個人。

人活著，就得忍受。

忍受的另一種意思就是奮鬥！

繼續不斷的忍受，也就是繼續不斷的奮鬥，否則你活得就全無意思。

因為生命本就是在苦難中成長的！

星更稀，東方似已有了曙色。

田思思忽然覺得自己彷彿成長了許多。

無論她做過什麼，無論她是對，是錯，她總算已體驗到生命的真諦，她就算做錯了，也值得原諒，因為她做的事本不是自己願意做的。

她這一天總算沒有白活。

她的確已成長了許多，已不再是個孩子。

她已是個女人，的的確確是個女人，這世界上永遠不能缺少女人。

她活了十八年，直到今天，才真真實實感覺到自身的存在。

這世上的歡樂和痛苦，都有她自己的一份。

無論是歡樂，還是痛苦，她都要去接受，非接受不可。

東方已現出曙色。

田思思眼睛朦朦朧朧的，用力想睜開，卻又慢慢地合起。

她實在太累，太疲倦。

雖然她知道自己絕不能在這裡睡著，卻又無法支持。

朦朦朧朧中，她彷彿聽到有人在呼喚：「田小姐，田小姐……」

是誰在呼喚？

這聲音彷彿很熟悉。

田思思睜開眼睛，呼聲更近，她站起來，探出頭去。

四個人正一排向這邊走過來，一個是鐵胳膊，一個是刀疤老六，一個是錢一套，一個是趙老大。

看到這四個人，田思思的火氣就上來了。

若不是這四個王八蛋，她又怎會落到現在這種地步。

但他們為什麼又來找她呢？難道還覺得沒有騙夠，還想再騙一次？

田思思跳出來，手插著腰，瞪著他們。

她也許怕王大娘，怕葛先生，但是這四個騙子，田大小姐倒真還沒有放在眼裡。

她畢竟是田二爺的女兒，畢竟打倒過京城來的大鏢頭。

她武功也許沒有自己想像中那麼高，但畢竟還是有兩下子的。

這四人看到她，居然還不逃，反而陪著笑，一排走了過來。

田思思瞪眼道：「你們想來幹什麼？」

錢一套的笑臉看來還是最自然，陪著笑道：「在下等正是來找田大小姐的。」

田思思冷笑道：「你們還敢來找我？膽子倒真不小。」

錢一套忽然跪下道：「小人不知道大小姐的來頭，多有冒犯，還望大小姐恕罪。」

他一跪，另外三個人也立刻全都跪了下來。

趙老大將兩個包袱放在地上，道：「這一包是田小姐的首飾，這一包是七百兩銀子，但望田小姐既往不咎，將包袱收下來，小人們就感激不盡了。」

這些人居然會良心發現，居然肯如此委屈求全。

田思思反倒覺得有點不好意思了。

不好意思中，又不免有點得意，板著臉道：「你們都已知道錯了麼？」

四個人同時陪笑道：「小人們知錯，小人們該死……」

田思思的心早已軟了，正想叫他們起來，四個大男人像這樣跪她面前，畢竟也不太好看。

誰知這四人剛說到「死」字，額角上忽然多了個洞。

鮮血立刻從洞裡流出來，順著他們笑起來的皺紋徐徐流下。

四個人眼睛發直，面容僵硬，既沒有呼喊，也沒有掙扎。

八隻眼睛直直地看著田思思，然後忽然就一起撲面倒下。

田思思又嚇呆了。

她根本沒有看出這四人額上的洞是怎麼來的，只看到四張笑臉忽然間變成了四張鬼臉。

是誰殺了他們？用的是什麼手段？

田思思忽又想起梅姐死時的情況，手腳立刻冰冰冷冷。

葛先生！

田思思大叫，回頭。

後面沒有人，一株白楊正在破曉的寒風中不停地抖顫。

她再回頭，葛先生赫然正站在四具屍體後面，冷冷地瞧著她，身上的一件葛布衫在夜色中看來就像是孝子的麻衣。

他臉上還是冷冷淡淡的，全無表情，他身子還是筆筆直直地站著，動也不動。

他本身就像是個死人。

這四個人還沒死的時候，他好像就已站在這裡了。

田思思魂都嚇飛了，失聲道：「你……你來幹什麼？」

葛先生淡淡道：「我來問你一句話。」

田思思道：「問什麼？」

葛先生道：「你打算什麼時候嫁給我？」

同樣的問話，同樣的回答，幾乎連聲調語氣都完全沒有改變。

田思思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會問出這麼愚蠢的話來。

她迷迷糊糊地就問出來了。

因為她實在太怕，實在太緊張，自己也根本無法控制自己。

葛先生道：「這四個人是我叫他們來的。」

田思思拚命地點頭，道：「我……我知道。」

葛先生道：「東西他們既已還給你，你為什麼不要？」

田思思還是在拚命點著頭，道：「我不要，我什麼都不要。」

她一面點頭，一面說不要，那模樣實在又可憐，又可笑。

葛先生目中雖沒有憐憫之色，更沒有笑意，淡淡道：「你不要，我要。」他收起包袱，又慢慢地接著道：「這就算你嫁妝的一部分吧。」

田思思又大叫，道：「你無論要什麼，我都給你……我還有很多很多比這些更值錢的首飾，我會都給你，只求你莫要逼我嫁給你。」

葛先生冷冷道：「你一定要嫁給我，你答應過我的。」

田思思不由自主抬頭看了他一眼。

她從沒有正面看過他。

她不看也許還好些，這一看，全身都好像跌入冰窖裡。

他臉上沒有笑容，更沒有血。

但他的臉卻比那四個死人流血的笑臉還可怕。

田思思大叫道：「我沒有答應你……我真的沒有答應你……」

她大叫轉身，飛奔而去。

她本來以為自己連一步路都走不動了，但這時卻彷彿忽然又從魔鬼那裡借來了力氣，一口氣又奔出了很遠很遠。

身後的風聲不停地在響。

她回過頭，偷偷瞟了一眼。

風在吹。沒有人。

葛先生這次居然還是沒有追來。

他好像並不急著追，好像已算準田思思反正是跑不了的。

無論他有沒有追來，無論他在哪裡，他的影子已像惡鬼般地纏住了田思思。

田思思又倒下。

這次她是倒在大路旁。

乳白色的晨霧正煙一般嬝娜自路上升起，四散。

煙霧縹緲中，遠處隱隱傳來了轆轆的車輛聲，輕輕的馬嘶聲。

還有個人在低低的哼著小調。

田思思精神一振，掙扎著爬起，就看到一輛烏篷大車破霧而來。

趕車的是個白髮蒼蒼的老頭子。

田思思更放心了。

老頭子好像總比年輕人靠得住些。

田思思招著手，道：「老爺子，能不能行個方便，載我一程，我一定會重重謝你的。」

老頭子打了個呼哨，勒住抽繩，上上下下打量了田思思幾眼，才慢吞吞地道：「不知姑娘要到哪裡去？」

到哪裡去？

這句話可真把田大小姐問住了。

回家嗎？

這樣子怎麼能回家？就算爹爹不罵，別的人豈非也要笑掉大牙。

才出來一天，就變成了這副鬼樣子，非但將東西全部丟得乾乾淨淨，連人都丟了一大個。

「田心這小鬼不知道是不是真的逃了。她本事倒比我還大些。」

去找田心嗎？

到哪裡去找呢？她會逃到哪裡去？

若不回家，也不找田心，只有去江南。

她出來本就是為了要到江南去的。

但她只走了還不到兩百里路，就已經變成了這樣子，現在已囊空如洗，就憑她孤孤單單的一個人，就能到得了江南？

田思思怔在路旁，眼淚幾乎又要掉了下來。

老頭子又上上下下打量了她一遍，忽然道：「姑娘你莫非遇著了強盜麼？」

田思思點點頭，她遇到的人也不知比強盜可怕多少倍。

老頭子嘆了口氣，接著說道：「一個大姑娘家，本不該單身在外面走的，這年頭人心已大變了，什麼樣的壞人都有……唉！」他又嘆了口氣，才接著道：「上車來吧，我好送你回家去。」

田思思垂著頭，訥訥道：「我的家遠得很。」

老頭子道：「遠得很，有多遠？」

田思思道：「在江南。」

老頭子怔了怔，苦笑道：「江南，那可就沒法子送，怎麼辦呢？」

田思思眨眨眼，道：「卻不知老爺子你本來要到哪裡去？」

老頭子滿是皺紋的臉上，忽然露出了笑意，道：「我有個親戚，今日辦喜事，我是趕去喝喜酒的，所以根本沒打算載客。」

田思思沉吟著，道：「我看這樣吧，無論老爺子你要到哪裡去，我都先跟著走一程再說，老爺子要去的地方到了，我就下車。」

她只想離開這見鬼的地方，離得越遠越好。

老頭子想了想，慨然道：「好，就這麼辦，姑娘既是落難的人，這趟車錢我非但不要，到了地頭我還可以送姑娘點盤纏。」

田思思已感激得說不出話來。

這世上畢竟還是有好人的，她畢竟還是遇到了一個。

車子走了很久，搖搖晃晃的，老頭子還在低低地哼著小調。

田思思朦朦朧朧的，已經快睡著了，她夢中彷彿又回到很小很小的時候，還躺在搖籃裡，她的奶媽正在搖籃旁哼著催眠曲。

這夢多美、多甜。

只可惜無論多甜美的夢，也總有覺醒的時候。

田思思忽然被一陣爆竹聲驚醒，才發覺車馬早已停下。

老頭子正在車門外瞧著她，看到她張開眼，才笑著道：「我親戚家已到了，姑娘下車吧。」

田思思揉揉眼睛，從車門往外看過去。

外面是棟不算太小的磚頭屋子，前面一大片曬穀場，四面都是麥子田，麥子長得正好，在陽光下燦爛著一片金黃。

幾隻雞在曬穀場上又叫又跳，顯然是被剛才的爆竹聲嚇著了。

屋子裡裡外外都貼著大紅的雙喜字，無論老的小的，每個人身上都穿著新衣服，透著一股喜氣。

田思思心裡卻忽然泛起辛酸之意，她忽然覺得每個人都好像比她愉快得多，幸福得多。

尤其是那新娘子，今天一定更是喜歡得連心花都開了。

「我呢？我到什麼時候才有這一天？」

田思思咬了咬嘴唇，跳下車，垂首道：「多謝老爺子，盤纏我是一定不敢要了，老爺子送我這一程，我……我已經感激不盡。」

說到後來，她聲音已哽咽，幾乎連話都說不下去。

老頭子瞧著她，臉上露出同情之色，道：「姑娘你想到哪裡去呢？」

田思思頭垂得更低，道：「我……我有地方去，老爺子你不必替我擔心。」

老頭子長長嘆息了一聲，道：「我看這樣吧，姑娘若沒有什麼急事，不如就在這裡喝杯喜酒再走。」

他的話還沒有說完，旁邊就有人接著道：「是呀，姑娘既已到了這裡，不喝杯喜酒，就是看不起我們鄉下人了。」

又有人笑道：「何況我們正愁客人太少，連兩桌都坐不滿，姑娘若是肯賞光，那真是再好也沒有了，快請進來吧。」

田思思這才發現屋子裡已有很多人迎了出來，有兩個頭上載著金簪，腕上金鐲子「叮叮噹噹」在響著的婦人，已過來拉住了田思思的手。

還有幾個梳著辮子的孩子，在後面推著，鄉下的熱腸和好客，已在這幾個人臉上表現了出來。

田思思心裡忽然湧起一陣溫暖之意，嘴裡雖還在說著「那怎麼好意思呢？」人已跟著他們走進了屋子。

外面又是「乒乒乓乓」的一陣爆竹聲響起。

一對龍鳳花燭燃著火焰活活潑潑的，就像是孩子們的笑臉。

兩張四四方方的八仙桌子，已擺滿了一大碗一大碗的雞鴨魚肉，豐盛的食物，正象徵著人們的歡樂與高興。

生命中畢竟也有許許多多愉快的事，一個人縱然遇著些不幸，過著些苦難，也值得去忍受的。

只要他能忍受，就一定會得到報償。

田思思忽然也覺得開心了起來，那些不幸的遭遇，彷彿已離她很遠。

她被推上了左邊一張桌子主客的座位，那老頭子就坐在她身旁。

這張桌子只坐了五個人，她這才發現來喝酒的客人果然不多，除了她之外，彼此好像都是很熟的親戚朋友。

每個人都在用好奇的眼光打量著她，她又不免覺得有些不安，忍不住悄悄地向老頭子道：「我連一點禮都沒有送，怎麼好意思呢？」

老頭子笑笑，道：「用不著，你用不著送禮。」

田思思道：「為什麼我用不著送禮？」

老頭子又笑笑，道：「這喜事本是臨時決定的，大家都沒有準備禮物。」

田思思道：「臨時決定的？我聽說鄉下人成親大多要準備很久，為什麼……」

老頭子打斷她的話，道：「普通人家成親當然要準備很久，但這門親事卻不同。」

田思思道：「有什麼不同？」

老頭子沉吟著道：「因為新郎倌和新娘子都有點特別。」

田思思越聽越覺得有趣，忍不住又問道：「有什麼特別？他們究竟是老爺子你的什麼人？」

老頭子笑道：「現在新郎倌就快出來了，你馬上就可以看到他。」

田思思道：「新郎倌很快就會出來，那麼新娘子呢？」

老頭子笑得好像有點神秘，道：「新娘子已經在這屋裡了。」

田思思道：「在這屋裡？在哪裡？」

她眼珠子四下轉動，只見屋裡除了她和這老頭子外，只不過還有六七個人。

剛才拉她進來的那兩個婦人，就坐在她對面，望著她嘻嘻地笑，笑得連臉上的粉都快掉下來了，這兩人臉上擦的粉足有四五兩。

越醜的人，粉擦得越多，看來這句話倒真是沒有說錯。

田思思暗暗地笑，她越看越覺得這兩人醜，醜得要命，比較年輕的一個比老的更醜。

田思思悄悄道：「難道對面的那位就是新娘子？」

老頭子搖搖頭，也悄悄笑道：「那有這麼醜的新娘子。」

田思思暗中替新郎倌鬆了口氣，無論誰娶著這麼樣一位新娘子，準是上輩子缺了大德。

在她印象中，新娘子總是漂亮的，至少總該比別人漂亮些。

但這屋子最漂亮的一個就是這婦人了，另外一個長得雖順眼些，但看年紀至少已經是好幾個孩子的媽了。

田思思心裡嘀咕，嘴裡又忍不住道：「新娘子總不會是她吧。」

老頭子笑道：「她已經可以做新娘子的祖奶奶了，怎麼會是她。」

田思思道：「若不是她們，是誰呢？」

她雖然不敢瞪著眼睛四下去找，但眼角早已偷偷地四面打量過一遍，這屋裡除了這兩個婦人外，好像全都是男的。

她更奇怪，又道：「新娘子究竟在哪裡，我怎麼瞧不見？」

老頭子笑道：「到時候她一定會讓你看見的，現在連新郎倌都不急，你急什麼？」

田思思臉紅了紅。憋了半天，還是憋不住，又道：「新娘子漂亮不漂亮？」

老頭子笑得更神秘，道：「當然漂亮，而且是這屋子裡最漂亮的一個。」

他眼睛又在上下地打量著田思思。

田思思臉更紅了，剛垂下頭，就看到一雙新粉底官靴的腳從裡面走出來，靴子上面，是一件大紅色的狀元袍。

新郎倌終於出來了。

這新郎倌又是個怎麼樣的人呢？是醜？還是俊？是年輕人？還是老頭子？

田思思想抬頭去看看，又覺得有點不好意思。

她到底還是個沒出嫁的大姑娘，而且和這家人又不熟。

誰知新郎倌的腳卻向她走了過來，而且就停在她面前。

田思思剛覺得奇怪，忽然聽到屋子裡的人都在拍手。

有的還笑著道：「這兩位倒真是郎才女貌，天成佳偶。」

又有人笑道：「新娘子長得又漂亮，又有福氣，將來一定是多福多壽多孩子。」

田思思又用眼再去瞟，地上只有新郎倌的一雙腳，卻看不到新娘子的。

她忍不住悄悄拉了那老頭子的衣角，悄悄道：「新娘子呢？」

老頭子笑了笑，道：「新娘子就是你。」

「新娘子就是我？」

田思思笑了，她覺得這老頭子真會開玩笑，但剛笑出來，忽然又覺得有點不對，這玩笑開得好像未免太過火了些。

屋子裡的人還在拍著手，笑笑道：「新娘子還不趕快站起來拜天地，新郎倌已經急得要入洞房了。」

新郎倌的一雙腳，就像是釘在地上似的，動也不動。

田思思終於忍不住抬頭瞧了一眼。

只瞧了一眼，她整個人就忽然僵硬，僵硬得像是塊木頭。

她的魂已又被嚇飛了！

新郎倌穿著大紅的狀元袍，全新的粉底靴，頭上戴著花翎的烏紗帽，裝束打扮，都和別的新郎倌沒什麼兩樣。

可是他的一張臉──天下絕對找不到第二張和他一樣的臉來。

這簡直不像是人的臉。

陰森森，冷冰冰的一張臉，全沒有半點表情，死魚般的一雙眼睛裡，也全沒有半點表情。

他就這樣動也不動地站著，瞬也不瞬地瞧著田思思。

田思思還沒有出生的時候，他好像就已經站在這裡了。

葛先生！

這新郎倌赫然竟是葛先生！

# 第四回 惱人的豬八戒

田思思看那新郎倌赫然是葛先生，自己的身子不由自主慢慢地從凳子上往下滑，連坐都已坐不住，牙齒也在「格格」地打著戰。

她覺得自己就活像是條送上門去被人宰的豬。

人家什麼都準備好了，連洞房帶龍鳳花燭，連客人帶新郎倌全都準備好了，就等著她自己送上鉤。

她想哭，哭不出，想叫，也叫不出。

葛先生靜靜地瞧著她，徐徐道：「我已問過你三次，打算什麼時候成親，你都不說話，你既然不能決定，就只好由我來決定了。」

田思思道：「我……我不……」

聲音在她喉嚨裡打滾，卻偏偏說不出來。

葛先生道：「我們這次成親不但名正言順，而且是明媒正娶。」

那老頭子笑道：「不錯，我就是大媒。」

那兩個婦人吃吃笑道：「我們是喜娘。」

葛先生道：「在座的都是證人，這樣的親事無論誰都沒有話說。」

田思思整個人都像是已癱了下來，連逃都沒有力氣逃。

就算能逃，又有什麼用呢？

她反正是逃不出葛先生手掌心的。

「但我難道就這樣被他送入洞房麼？」

「咚」的一聲，她的人已從凳子上跌下，跌在地上。

突聽一人道：「這親事別人雖沒話說，我卻有話說。」

說話的是個矮矮胖胖的年輕人，圓圓的臉，一雙眼睛卻又細又長，額角又高又寬，兩條眉毛間更幾乎要比別人寬一倍。

他的嘴很大，頭更大，看起來簡直有點奇形怪狀。

但是他的神情卻很從容鎮定，甚至可以說有點瀟灑的樣子，正一個人坐在右邊桌上，左手拿著酒杯，右手拿著酒壺。

酒杯很大。

但他卻一口一杯，喝得比倒得更快，也不知已喝了多少杯了。

奇怪的是，別人剛才誰也沒有看到屋子裡有這麼樣一個人。

誰也沒有看到這人是什麼時候走進屋子，什麼時候坐下來的。

突然看到屋子裡多了這麼樣一個人，大家都吃了一驚。

只有葛先生，面上還是全無表情，淡淡道：「這親事你有話說？」

這少年嘆了口氣，道：「我本來不想說的，只可惜非說不可。」

葛先生道：「說什麼？」

這少年道：「這親事的確樣樣俱全，只有一樣不對。」

葛先生道：「哪樣不對？」

這少年道：「新娘子該是她，新郎倌就不該是你。」

葛先生道：「不該是我，應該是誰？」

這少年用酒壺的嘴，指了指自己的鼻子，道：「是我。」

「新郎倌應該是他？他是誰？」

田思思本來已癱在地上，聽到這句話，才抬起頭來。

這矮矮胖胖的少年也正在瞧著她，而且還對她笑了笑。

田思思本來不認得這個人的，卻又偏偏覺得有點面熟。

這少年已慢慢地接著道：「我姓楊，叫楊凡，木易楊，平凡的凡。」

他看來的確是個平平凡凡的人，只不過比別的年輕人長得胖些。

除了胖之外，他好像沒有什麼比別人強的地方。

但「楊凡」這名字卻又讓田思思嚇了一跳。

他忽然想起這人了。

昨天晚上她躲在花林裡，看到跟在她爹爹後面的那個小胖子就是他。

他就是大名府楊三爺的兒子，就是田思思常聽人說的那個怪物。

據說他十天裡難得有一天清醒的時候，清醒時他住在和尚廟裡，醉的時候就住在妓院裡。

他什麼地方都待得住，就是在家裡待不住，據說從他會走路的時候開始，楊三爺就很難見到他的人。

據說他什麼樣奇奇怪怪的事都做過，就是沒做過一件正經事。

田思思始終想不到她爹爹為什麼要把她許配給這麼樣一個怪物。

她更想不到這怪物居然會忽然在這裡出現。

葛先生顯然也將這人當做個怪物，仔細盯了他很久，忽然笑了。

這是田思思第一次看到他笑。

她從來想像不出他笑的時候是什麼樣子的，她甚至以為他根本就不會笑。

但現在她卻的確看到他在笑。

那張陰森森，冷冰冰的臉上果然有了笑容，看來真是說不出的詭異可怕。

田思思看到他的笑容，竟忍不住冷冷打了個寒噤，就好像看到一個死人的臉上突然有了笑容一樣。

只聽他帶著笑道：「原來你也是想來做新郎倌的？」

楊凡淡淡道：「我不是想來做新郎倌，只不過是非來不可。」

葛先生道：「非來不可？難道有人在後面用刀逼著你？」

楊凡嘆了口氣，道：「一個人總不能眼看著自己的老婆做別人的新娘子。」

葛先生道：「她是你的老婆？」

楊凡道：「雖然現在還不是，卻也差不多了。」

葛先生冷冷道：「我只知道她親口答應過，要嫁給我。」

楊凡道：「就算她真的答應了你，也沒有用。」

葛先生道：「沒有用？」

楊凡道：「一點用也沒有，因為她爹爹早已將她許配給了我，不但有父母之命，而且有媒妁之言，才真的是名正言順，無論誰都沒有話說。」

葛先生沉默了很久，才徐徐道：「若要你不娶她，看來只有一個法子了。」

楊凡道：「一個法子也沒有。」

葛先生道：「有的，死人不能娶老婆。」

楊凡笑了，這也是田思思第一次看到他笑。

他的臉看來本有點特別，有點奇形怪狀，尤其是那雙又細又長的眼睛裡好像有種說不出的懾人光芒，因而使得這矮矮胖胖，平平凡凡的人，看起來有點不平凡的派頭，也使人不敢對他很輕視。

就因為這緣故，所以屋子裡才沒有人動手把他趕出去。

但他一笑起來，就變了，變得很和氣，很有人樣，連他那張圓圓胖胖的臉看起來都像是變得好看得很多。

就算本來對他很討厭的人，看到他的笑，也會覺得這人並沒有那麼討厭了，甚至忍不住想去跟他親近親近。

田思思忽然想要他快跑，跑得越快越好，跑得越遠越好。

她忽然不願看到這人死在葛先生手上。

因為她知道葛先生的武功很可怕，這小胖子笑起來這麼可愛，她不願看到鮮血從他的笑紋中流下來，將他的笑臉染成鬼臉。

最可怕的是，他已親眼看到五個人死在葛先生手上，五個人都是突然間就死了，額角上突然就多了個洞，但葛先生究竟是用什麼法子將這五個人殺了的，她卻連一點影子也看不出來。

這小胖子的額角特別高，葛先生下手自然更方便，田思思幾乎已可想像到血從他額上流下來的情況。

幸好葛先生還沒有出手，還是動也不動地直挺挺站著。

楊凡又倒了杯酒，剛喝下去，突然將酒杯往自己額上一放。

接著，就聽到酒杯「叮」的一響。

葛先生臉色立刻變了。

楊凡徐徐地將酒杯放下來，很仔細地看了幾眼，慢慢地搖了搖頭，長長地嘆了口氣，喃喃道：「好歹毒的暗器，好厲害。」

田思思實已看糊塗了。

難道葛先生連手都不動，就能無影無蹤地將暗器發出來？

難道這小胖子一招手就能將他的暗器用一隻小酒杯接住？

葛先生的暗器一剎那就能致人死命，一下子就能將人的腦袋打出洞來，這次為什麼連一隻小酒杯都打不破？

田思思想不通，也不相信這小胖子會有這麼大的本事。

但葛先生的臉色為什麼變得如此難看呢？

只聽楊凡嘆息著又道：「用這種暗器傷人，至少要損陽壽十年的，若換了我，就絕不會用它。」

葛先生沉默了很久，忽然道：「你以前見過這種暗器沒有？」

楊凡搖搖頭，道：「這是我平生第一次。」

葛先生道：「你也是第一個能接得住我這種暗器的人。」

楊凡道：「有了第一個，就會有第二個，有了第二個，就會有第三個，所以這種暗器也沒有什麼了不起，我看你不用也罷。」

葛先生又沉默了很久，忽又問道：「宋十娘是你的什麼人？」

宋十娘是天下第一暗器名家，不但接暗器，打暗器都是天下第一，製造暗器也是天下第一。

在江湖人心目中，宋十娘自然是個一等一的大人物，這名字連田思思都時常聽人說起。

若非因為她是個女人，田思思免不了也要將她列在自己的名單上，要想法子去看看她是不是自己的對象了。

楊凡卻搖了搖頭，道：「這名字也是我平生第一次聽到。」

葛先生道：「你從未聽過這名字，也從未見過這種暗器？」

楊凡道：「答對了。」

葛先生道：「但你卻將這種暗器接住了。」

楊凡笑了笑，道：「若沒有接住，我頭上豈非早已多了個大洞。」

葛先生瞪著他，突然長長地嘆了口氣，道：「你能不能告訴我。你怎麼接住它的？」

楊凡道：「不能。」

葛先生道：「你能不能把這暗器還給我？」

楊凡道：「不能。」

葛先生忽又長長地嘆了口氣，道：「你能不能讓我走？」

楊凡道：「不能。」他忽然笑了笑，接著道：「但你若要爬出去，我倒不反對。」

葛先生沒有再說第二句話。

他爬了出去。

田思思看呆了。

無論誰看到葛先生，都會覺得他比石頭還硬，比冰還冷，他這人簡直就不像是個活人。

他的臉就像是永遠也不會有任何表情。

但他一見到這小胖子，各種表情都有了，不但笑了，而且還幾乎哭了出來，不但臉色慘變，而且居然還爬了出去。

這小胖子可真有兩下子。

但田思思左看右看，也看不出他憑著哪點有這麼大的本事。

他看來好像並不比白癡聰明多少。

田思思看不出，別人也看不出。

每個人的眼睛都瞪得跟雞蛋一樣。嘴張大得好像可以同時塞進兩個雞蛋。

楊凡又倒了杯酒，忽然笑道：「你們坐下來呀，能坐下的時候何必站著呢？何況酒菜都是現成的，不吃白不吃，何必客氣？」

本來他無論說什麼，別人也許都會拿他當放屁，但現在無論他說什麼，立刻都變成了命令。

他說完了這句話，屋子裡立刻就沒有一個站著的人了。

田思思本來是坐著的，忽然站了起來，大步走了出去。

楊凡連看都沒有看她一眼，悠然道：「葛先生一定還沒有走遠，現在去找他還來得及。」

田思思的腳立刻就好像被釘子釘在地上了，轉過頭，狠狠地瞪著這小胖子。

楊凡還是連看都不看她一眼，舉杯笑道：「我最不喜歡一個人喝酒，你們為什麼不陪我喝幾杯？」

他只抬了抬頭，一杯酒就立刻點滴無存。

田思思忽然轉過身，走到他面前，大聲道：「酒鬼，你為什麼不用酒壺喝呢？」

楊凡淡淡地道：「我的嘴太大，這酒壺的嘴卻太小。」他有意無意間瞟了田思思的小嘴一眼，忽又笑了，接著道：「一大一小，要配也配不上的。」

田思思的臉飛紅，恨恨道：「你少得意，就算你幫了我的忙，也沒什麼了不起。」

楊凡道：「你承認我幫了你的忙？」

田思思道：「哼！」

楊凡道：「那麼你為什麼不謝謝我呢？」

田思思道：「那是你自己願意的，我為什麼要謝你？」

楊凡笑道：「不錯不錯，很對很對，我本來就是吃飽飯沒事做了。」

田思思咬著嘴唇，忽又大聲道：「無論怎麼樣，你也休想要我嫁給你。」

楊凡道：「你真的不嫁？」

田思思道：「不嫁。」

楊凡道：「決心不嫁？」

田思思道：「不嫁。」

楊凡道：「你會不會改變主意？」

田思思的聲音更大，道：「說不嫁就不嫁，死也不嫁。」

楊凡忽然站起來，恭恭敬敬地向她作了個揖，道：「多謝多謝，感激不盡。」

田思思怔了怔，道：「你謝我幹什麼？」

楊凡道：「我不但要謝你，而且還要謝天謝地。」

田思思道：「你有什麼毛病？」

楊凡道：「我別的毛病也沒有，只不過有點疑心病。」

田思思道：「疑心什麼？」

楊凡道：「我疑心你要嫁給我，所以一直怕得要命。」

田思思叫了起來，道：「我要嫁給你，你暈了頭了。」

楊凡笑道：「但現在我的頭既不暈，也不怕了，只要你不嫁給我，別的事都可以商量。」

田思思冷冷道：「我跟你沒什麼好商量的。」

楊凡道：「田老伯若是一定要逼著你嫁給我呢？」

田思思想了想，道：「我就不回去。」

楊凡道：「你遲早總要回去的。」

田思思又想了想，道：「我要嫁人之後再回去。」

楊凡拊掌笑道：「好主意，簡直妙極了。」他忽又皺了皺眉，道：「但你準備嫁給什麼人呢？」

田思思道：「那你管不著。」

楊凡嘆了口氣，道：「我不是要管，只不過擔心你嫁不出去。」

田思思又叫了起來，道：「我會嫁不出去？你以為我沒有人要了？你以為我是醜八怪？」

楊凡苦笑道：「你當然不醜，但你這種大小姐脾氣，誰受得了呢？」

田思思恨恨道：「那也用不著你擔心，自然會有人受得了的。」

楊凡道：「受得了你的人，你未必受得了他，譬如說，那位葛先生……」

聽到葛先生這名字，田思思的臉就發白。

楊凡悠然接著道：「其實他也未必是真想娶你，也許是另有用心。」

田思思忍不住問道：「另有用心？什麼用心？」

楊凡搖了搖頭，道：「我也不知道他有什麼用心，只怕他目的達到後就把你甩了，那時你再回頭來嫁我，我豈非更慘。」

田思思臉又氣得通紅，怒道：「你放心，我就算當尼姑去，也不會嫁給你。」

楊凡還在搖頭，道：「我不放心，天下事難說得很，什麼事都可能發生的。」

田思思氣極了，冷笑道：「你以為你是什麼人？美男子麼？你憑哪點以為我會嫁給你？」

楊凡淡淡道：「我是美男子也好，是豬八戒也好，那全都沒關係，我只不過想等你真的嫁人之後，才能放心。」

田思思道：「好，我一定盡快嫁人，嫁了人後一定盡快通知你。」

她簡直已經快氣瘋了。

不放心的人本來應該是她，誰知這豬八戒反而先拿起架子來了。

她再看這人一眼都覺得生氣，說完了這句話，扭頭就走。

「等一等。」

田思思道：「等什麼？難道你還不放心？」

楊凡道：「我的確還有點不放心，萬一你還未出嫁前，就已死了呢？」

田思思怒道：「我死活跟你有什麼關係？」

楊凡正色道：「當然有關係，現在你名份上已是我們楊家的人，你若有了麻煩，我就得替你去解決，你若有個三長兩短，我還得替你去報仇，那麻煩豈非多了，我這人一向最怕麻煩，你叫我怎麼能放心。」

田思思肺都快氣炸了，冷笑道：「我死不了的。」

楊凡道：「那倒不一定，像你這種大小姐脾氣，就算被人賣了都不知道，何況……」他嘆了口氣，接著道：「你還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嫁得了人，田老伯卻隨時隨刻都可能將你抓回去，那麼樣一來，你豈非又要嫁定我了？」

田思思大叫道：「你要怎麼樣才能放心，你說吧。」

楊凡道：「我倒的確有個法子！」

田思思道：「什麼法子？」

楊凡道：「你想嫁給誰，我就把你送到那人家裡去，等你嫁了他之後，就和我沒關係了，那樣我才能放心。」

田思思冷笑道：「想不到你這人做事倒蠻周到。」

楊凡道：「過獎過獎，其實我這人本來一向很馬虎，但遇著這種事就不能不分外小心了，娶錯了老婆可不是好玩的。」

田思思不停地冷笑，她實在已氣得連話都說不出來了。

楊凡道：「所以你無論想嫁給誰，都只管說出來，我一定能把你送到。」

田思思咬著嘴唇，道：「我想嫁給秦歌。」

楊凡又皺了皺眉，道：「情哥？誰是你的情哥哥，我怎麼知道。」

田思思真恨不得給他幾個耳刮子，大聲道：「我說的是秦歌，秦朝的秦，唱歌的歌，難道你連這人的名字都沒聽說過？」

楊凡搖搖頭，道：「沒聽過。」

田思思冷笑道：「土包子，除了吃飯外，你還懂得什麼？」

楊凡道：「我還會喝酒。」他真的喝了杯酒，才接著道：「好，秦歌就秦歌，我一定替你找到他，但他是不是肯娶你，我就不敢擔保了。」

田思思道：「那是我的事，我當然有我的法子。」

楊凡道：「我雖然可以陪你去找他，但我們還得約法三章。」

田思思道：「約法三章？」

楊凡道：「第一，我們先得約好，我絕不娶你，你也絕不嫁我。」

田思思道：「好極了。」

楊凡道：「第二，我們雖然走一條路，但你走你的，我走我的，無論你做什麼事我都絕不會勉強你，你也不能勉強我。」

田思思冷笑道：「好極了。」

楊凡道：「第三，你只要看到中意的人，隨時都可以嫁，我看到中意的人，也隨時可以娶，我們誰也不干涉誰的私生活。」

田思思道：「好極了。」

她已氣得發昏，除了「好極了」這三個字外，她簡直不知道該說什麼。

這些條件本該由她提出來的，誰知這豬八戒又搶先了一著。

屋子裡的人不知何時已全都溜得乾乾淨淨。

楊凡一口氣喝了三杯酒，才笑著道：「無論如何，我總算沾了你的光，才能喝到這喜酒，我也該謝謝你才是。」

田思思忍不住問道：「你怎麼找到這裡來的？我爹爹呢？」

楊凡笑了笑，道：「有些事我不想告訴你，你也不能勉強我。」

田思思咬著牙，恨恨道：「說不定你也和這家人一樣，早就跟葛先生串通好了的。」

楊凡點點頭道：「說不定，這世上根本就沒有絕對一定的事。」

田思思四下瞧了一眼，又忍不住問道：「他們的人呢？」

楊凡道：「走了。」

田思思道：「你為什麼放他們走？」

楊凡道：「連葛先生我都放走了。為什麼不放他們走？」

田思思道：「你為什麼要將葛先生放走？」

楊凡道：「他只不過要娶你而已，這件事做得雖然愚蠢，卻不能算什麼壞事，何況他總算還請我喝了酒呢。」

田思思道：「可是他還殺了人。」

楊凡淡淡道：「你難道沒殺過人？有很多人本就該死的。」

田思思臉又紅了，大聲道：「好，反正我遲早總有法子找他算賬的。」她鬆了半天氣，忽又道：「他那暗器你能不能給我瞧瞧？」

楊凡道：「不能。」

田思思道：「為什麼不能？」

楊凡道：「不能就是不能，我們已約好，誰也不勉強誰的。」

田思思跺了跺腳，道：「不勉強就不勉強，走吧。」

楊凡道：「你急什麼？」

田思思道：「我急什麼，當然是急著嫁人。」

楊凡又倒了杯酒，悠然道：「你急，我不急，你要走，就先走，我們反正各走各的，我反正不會讓你被人賣了就是。」

田思思忽然抓起酒壺，摔得粉碎，頭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楊凡嘆了口氣，喃喃道：「幸好那邊還有壺酒還沒被她看見……」

田思思忽又衝了回去，「啪」的一聲，那邊一壺酒也被她摔得粉碎。

她的氣這才算出了一點，轉過頭，卻看到楊凡已捧起酒罈子，正在那裡開懷暢飲，一面還笑著道：「酒壺你儘管摔，酒罈子卻是我的，這壇口配我的嘴，大小倒正合適。」

田思思一路走，一路氣，一路罵。「死胖子，酒鬼，豬八戒……」

罵著罵著，她忽然笑了。

田心打算要寫的那本「大小姐南遊記」裡，本已有了一個唐僧，一個孫悟空，現在再加上個豬八戒，角色就幾乎全了。

這本書若真的寫出來，一定更精采，田心若是知道，一定也會笑得連嘴都噘不起來的。

「但這小撅嘴究竟逃到哪裡去了呢？」

笑著笑著，田大小姐又不禁嘆了口氣，只不過這嘆息聲聽來倒並不十分傷感，無論如何，知道有個人在後面保護著你，總是蠻不錯的。

豬八戒看來雖愚蠢，那幾釘耙打下來有時也蠻唬人的。

若沒有豬八戒，唐僧也未必就能上得了西天。

豬八戒真的愚蠢麼？

在豬眼中，世上最愚蠢的動物也許就是人。

正午。日正當中。

你若坐在樹蔭下，坐在海灘旁，坐在水閣中，涼風習習，吹在你身上，你手裡端著杯用冰鎮得涼透了的酸梅湯。

這種時候你心裡當然充滿了歡愉，覺得世界是如此美好，陽光是如此燦爛，如此輝煌。

但你若一個人走在被烈日曬得火燙的石子路上，那滋味可就不太好受了。

田思思氣消下去的時候，才感覺到自己有多累，多熱，多渴，多髒。

她覺得自己簡直就好像在噩夢裡，簡直連氣都喘不過來。

道路筆直地伸展向前方，彷彿永無盡頭，一粒粒石子在烈日下閃閃的發著光，燙得就好像是一個個煮熟了的雞蛋。

前面的樹蔭下有個賣涼酒熱茶的攤子，幾個人坐在樹下，左手端著酒碗，右手揮著馬連坡的大草帽，一面還在喃喃地埋怨著酒太淡。

但在田思思眼中，這幾個簡直已經快活得像神仙一樣了。

「人在福中不知福。」

到現在田思思才懂得這句話的意思。

若在兩天前，這種酒菜在她眼中看來只配餵狗，但現在，若有人送碗這種酒給她喝，她說不定會感激得連眼淚都流下來。

她真想過去喝兩碗，她的嘴唇已快乾得裂開了，但酒是要用錢買的。

田大小姐雖沒出過門，這道理總算還明白。

現在她身上連一個銅板都沒有。

田大小姐無論要什麼東西，只要張張嘴就會有人送來了。

她這一輩子從來也不知道「錢」是樣多麼可貴的東西。

「那豬八戒身上一定有錢，不知道肯不肯借一點給我。」

想到向人借錢，她的臉已經紅了，若要她真的向人去借，只怕殺了她，她也沒法子開口的。

樹蔭下的人卻直著眼睛在瞧她。她低下頭，咬咬牙，大步走了過去。

「那豬八戒怎麼還沒有趕上來，莫非又已喝得爛醉如泥？」

她只恨自己剛才為什麼不在那裡吃點喝點再走，「不吃白不吃」，她第一次覺得楊凡的話多多少少還有點道理。

身後有車聲馬嘶，她回頭，就看見一輛烏篷車遠遠的駛了過來，一個人懶洋洋地靠在前面的車座上，懶洋洋地提著抽繩，一雙又細又長的眼睛似睜非睜，似閉非閉，嘴角還帶著懶洋洋的微笑。

這酒鬼居然還沒有喝醉，居然趕上來了，看他這種舒服的樣子，和田思思一比，簡直是一個在天上，一個在地下。

田思思恨得牙癢癢的。

「這輛馬車剛才明明就停在門口，我為什麼就不會坐上去，我明明是先出門的，為什麼反讓這豬八戒撿了便宜？」

現在她只能希望這豬八戒招呼她一聲，請她坐上車。

楊凡偏偏不理她，就好像根本沒看到她這個人似的，馬車走走停停，卻又偏偏不離開她前後左右。

不看到他這副死樣子還好，看到了更叫人生氣。

田思思忍不住大聲道：「喂。」

楊凡的眼睛張了張，又閉上。

田思思只好走過去，道：「喂，你這人難道是聾子？」

楊凡眼睛這才張得大了些，懶洋洋道：「你在跟誰說話？」

田思思道：「當然是跟你說話，難道我還會跟這匹馬說話麼？」

楊凡淡淡道：「我既不姓喂，又不叫喂，我怎麼知道你在跟我說話？」

田思思咬了咬牙，道：「喂，姓楊的。」

楊凡眼睛又閉上。

田思思火大了，道：「我叫姓楊的，你難道不姓楊？」

楊凡道：「姓楊的人很多，我怎麼知道你在叫哪個？」

田思思怒道：「難道這裡還有第二個姓楊的，難道這匹馬也姓楊？」

楊凡道：「也許姓楊，也許姓田，你為什麼不問它自己去。」他打了呵欠，淡淡接著道：「你若要跟我說話，就得叫我楊大哥。」

田思思火更大了，瞪眼道：「憑什麼我要叫你楊大哥？」

楊凡道：「第一，因為我姓楊，第二，因為我年紀比你大，第三，因為我是個男人，所以你總不能叫我楊大姐吧？」懶洋洋地笑了笑，接著道：「你若要叫我楊大叔，我倒也有點不敢當。」

田思思恨恨道：「死豬，豬八戒。」

楊凡悠然道：「只有豬說豬話，我看你並不太像豬嘛。」

田思思咬了咬牙，扭頭就走，發誓不理他了，突聽呼嘯一聲，楊凡突然拉了拉抽繩，馬車就往她身旁衝了出去。

前面的路好像永遠也走不完的，太陽還是那麼大，若真的這樣走下去，就算能挺得住，也得送掉半條命。

田思思一著急，大聲道：「楊大頭，等一等。」

她故意將「大」字聲音說得很高，「頭」字聲音說得含糊不清，聽起來就好像在叫楊大哥。

楊凡果然勒住了抽繩，回頭笑道：「田小妹，有什麼事呀？」

田思思「噗嗤」笑了，她好不容易才總算佔了個便宜，當然笑得特別甜，特別開心。

天下有哪個女孩子不喜歡佔人的便宜。

田思思眨著眼笑道：「你這輛車子既然沒人坐，不知道可不可以順便載我一程。」

楊凡笑了笑，道：「當然可以。」

田思思道：「你既然已答應了我，就不能再趕我下來呀。」

楊凡道：「當然。」

他的嘴還沒有閉上，田思思已跳上馬車，突又從車窗裡探出頭來，吃吃笑道：「你剛才也許沒有聽清楚，我不是叫你楊大哥，是叫你楊大頭，你的頭簡直比別人三個頭加起來還大兩倍。」

她存心想氣氣大頭鬼。

誰知楊凡一點也不生氣，反而笑道：「頭大表示聰明，我早就知道我很聰明，用不著你提醒。」

田思思撅起嘴，「砰」地，關上車門。

楊凡哈哈大笑，揚鞭打馬，車馬前行，又笑著道：「大頭大頭，下雨不愁，人家有傘，我有大頭──大頭的好處多著哩，你以後慢慢就會知道的。」

有的人好像天生就運氣，所以永遠都活得很開心。

楊凡就是這種人，無論誰想要這種人生氣，都很不容易。

正午一過，路上來來往往的人就多了起來，有的坐車，有的騎馬，有的年老，有的年輕──

田思思忽然看到一個年輕的騎士身上，飄揚著一條鮮紅的絲巾。

紅絲巾繫在他的手臂上。

這人當然不是秦歌，但想必一定是江南來的。

「不知道他認不認得秦歌？知不知道秦歌的消息？」

田思思頭伏在車窗上，癡癡地瞧著，癡癡地想著。

她希望自己能一心一意地去想秦歌，把別的事全都忘記。

可是她不能，她餓得要命，餓得連睡都睡不著。

一個人肚子裡若是空空的，心裡又怎麼會有柔情蜜意？

田思思忍不住又探出頭去，大聲道：「你知不知道前面是什麼地方？」

楊凡道：「不知道，反正離江南還遠得很。」

田思思道：「我想找個地方停下來，我……我有點餓了。」

楊凡道：「你想吃東西。」

田思思嚥了口口水，道：「吃不吃都無所謂……吃點也好。」

楊凡道：「既然無所謂，又何必吃呢？」他嘆口氣，喃喃道：「到底是女人本事大，整天不吃飯都無所謂，若換了我，早就餓瘋了。」

田思思突然叫了起來，道：「我也餓瘋了。」

楊凡道：「那麼就吃吧，只不過吃東西要錢的，你有錢沒有？」

田思思道：「我……我……」

楊凡悠然道：「沒有錢去吃東西，叫吃白食，吃白食的人要挨板子的，寸把厚的板子打在屁股上，那滋味比餓還不好受。」

田思思紅著臉，咬著嘴唇，過了很久才鼓足勇氣，道：「你……你有錢沒有？」

楊凡道：「有一點，只不過我有錢是我的，你又不是我老婆，總不能要我養你吧。」

田思思咬著牙道：「誰要你養我？」

楊凡道：「你既不要我養你，又沒有錢，難道想一路餓到江南麼？」

田思思怔了半晌，訥訥道：「我……我可以想法子去賺錢。」

楊凡道：「那就好極了，你想怎麼樣去賺錢呢？」

田思思又怔住。

她這輩子從來也沒有賺過一文錢，真不知怎麼才能賺錢。

過了半晌，她才試探著問道：「你的錢是從哪裡來的？」

楊凡道：「當然是賺來的。」

田思思道：「怎麼賺來的？」

楊凡道：「賺錢的法子有很多種，賣藝、教拳、保鏢、護院、打獵、當夥計、做生意，什麼事我都幹過。」他笑了笑，接道：「一個人若想不挨餓，就得有自力更生的本事，只要是正正當當地賺錢，無論幹什麼都不丟人的，卻不知你會幹什麼？」

田思思說不出話來了。

她什麼都不會，她會的事沒有一樣是能賺錢的。

楊凡悠然道：「有些人只會花錢，不會賺錢，這種人就算餓死，也沒有人會可憐的。」

田思思怒道：「誰要你可憐？」

楊凡道：「好，有骨氣，但有骨氣的人挨起餓來也一樣難受，你能餓到幾時呢？」

田思思咬著牙，幾乎快哭出來了。

楊凡道：「我替你想出了個賺錢的法子。」

田思思忍不住問道：「什麼法子？」

楊凡道：「你來替我趕車，一個時辰我給你一錢銀子。」

田思思道：「一錢銀子？」

楊凡道：「一錢銀子你還嫌少麼，你若替別人趕車，最多只有五分。」

田思思道：「好，一錢就一錢，可是……可是……」

楊凡道：「可是怎麼樣？」

田思思紅著臉，道：「我從來沒有趕過車。」

楊凡笑道：「那沒關係，只要是人，就能趕車，一個人若連馬都指揮不了，這人豈非是個驢子了。」

田思思終於賺到了她平生第一次憑自己本事賺來的錢。

這一錢銀子可真不好賺的。

趕了一個時辰的車後，她腰也酸了，背也疼了，兩條手臂幾乎已麻木，拉抽繩的手也已磨得幾乎出血。

從楊凡手裡接過這一錢銀子的時候，她眼淚幾乎又將流出來。

那倒並不是難受的淚，而是歡喜的淚。

她第一次享受到從勞力獲得代價的歡愉。

楊凡瞟著她，眼睛裡也發著光，微笑道：「現在你已有了錢，可以去吃東西了。」

田思思挺起腰，大聲道：「我自己會去吃，用不著你教我。」

她手裡緊緊握著這一錢銀子，只覺這小小的一塊碎銀子，比她擁有的珠寶首飾都珍貴。

她知道世上再也沒有任何人能從她手上將這一錢銀子騙走。

絕沒有。

這市鎮並不大。

田思思找了家最近的飯鋪走進去，挺起了胸膛走進去。

雖然手裡只有一錢銀子，但她卻覺得自己像是個百萬富翁，覺得自己從沒有如此富有過。

店裡的夥計雖然在用狐疑的眼色打量著，還是替她倒了碗茶來，道：「姑娘要吃點什麼？」

田思思先一口氣將這碗茶喝下去，才吐出口氣，道：「你們這裡有沒有香菇？」

無論在什麼地方，香菇都是有錢人才吃得起的。

夥計上上下下打量著她，道：「香菇當然有，而且是從口外來的，只不過貴得很。」

田思思將手裡的銀子往桌上一放，道：「你先用香菇和火腿給我燉隻雞來。」

她決心要好好吃一頓。

店伙用眼角瞟著那一小塊銀子，冷冷道：「香菇火腿燉雞要五錢銀子，姑娘真的要吃嗎？」

田思思怔住了。

怔了半天，慢慢地伸出手，悄悄將桌上的銀子蓋住了。

她腦子裡根本就沒有價值的概念，根本就不知道一錢銀子是多少錢。

現在她知道了。

店伙道：「我們這裡有一錢銀子一客的客飯，一菜一湯，白飯儘管吃飽。」

一錢銀子原來只能吃一客「客飯」。

作一個時辰苦工的代價原來就只這麼多。

田思思忍住淚，道：「好，客飯就客飯。」

只聽一人道：「給我燉一碗香菇火腿肥雞，再配三四個炒菜，外加兩斤花彫。」

楊凡不知何時也已進來了，而且就坐在她旁邊一張桌上。

田思思咬著嘴唇，不望他，不聽他說的話，也不去看他。

飯來了，她就低著頭吃。

但旁邊火腿燉雞的香味卻總是要往她鼻子裡鑽。

一個人總不能閉著呼吸吧。

田思思恨恨道：「已經胖得像豬了，還要窮吃，難道想趕著過年時被人宰麼？」

楊凡還是不生氣，悠然笑道：「我的本事比你大，比你會賺錢，所以我吃得比你好，這本是天公地道的事，誰也不能生氣。」

這市鎮雖不大，這飯鋪卻不小，而且還有雅座。

雅座裡忽然走出個滿臉脂粉的女人，一扭一扭地走到櫃檯，把手一伸，道：「牛大爺要我到櫃檯來取十兩銀子。」

掌櫃的笑道：「我知道，牛大爺已吩咐過了，今天來的姑娘，只要坐一坐，就有十兩銀子賞錢。」他取出錠十兩重的銀子遞過去，笑道：「姑娘們賺錢可真方便。」

這女人接過銀子，一扭一扭地走出去，忽又回過頭來嫣然一笑，道：「你若覺得我們賺錢方便，為什麼不去找你老婆和女兒也來賺呢？」

掌櫃的臉色變了，就好像嘴裡忽然被人塞了個臭皮蛋。

田思思正在聽著，楊凡忽然道：「你是不是也覺得她賺錢比你方便？」

趕一個時辰車，只有一錢銀子，坐一坐就有十兩銀子。

看來這的確有點不公平。

楊凡又道：「她們賺錢看來的確很方便，因為她們出賣的是青春和廉恥，無論誰只要肯出賣這些，賺錢都很方便的，只不過……」他嘆了口氣，接著道：「這種錢賺的雖方便卻痛苦，只有用自己勞力和本事賺來的錢，花起來才問心無愧，心安理得。」

田思思忍不住點了點頭，忽然覺得他說的話很有道理。

她第一次覺得這豬八戒並不像她想得那麼愚蠢。

「也許頭大的人確實想得比別人多些。」

她忽然覺得他就算吃得比別人多些，也可以值得原諒了。

在飯鋪的夥計心目中，來吃飯的客人大致可以分成兩種。

像田思思這樣，只吃客飯，當然是最低的一種，這種人非但不必特別招呼連笑臉都不必給她。

像楊凡這樣一種人，又點菜，又喝酒的，等級當然高多了。

因為酒喝了，出手一定大方些，小賬就一定不會太少。

何況一個人點了四五樣菜，一定吃不完，吃剩下的菜，夥計就可以留著吃宵夜，若是還剩點酒下來，那更再好也沒有了。

在店伙眼中，這兩種人本來就好像是兩種完全不同的動物，但今天來的這兩個人卻好像有點奇怪。

這兩人本來明明是認得的，卻偏偏分開兩張桌子坐。

他們明明在跟對方說話，但眼睛誰也不去看誰，兩個人說話的時候都像是在自言自語。

「說不定他們是一對剛吵了嘴的小夫妻。」

店伙決定對這女客巴結些，他眼光若是不錯，今天晚上說不定會大有收穫，因為和丈夫吵了架的女人往往都有機可乘，何況這女人看來並不聰明。

做一個小鎮上飯鋪裡的夥計，樂趣雖然不多，但有時卻往往會有很意外的收穫。

他剛想走過去，突聽鸞鈴聲響，兩匹青驢在門外停下，兩個人偏身下鞍，昂著頭走進來，卻是兩個小孩子。

這兩匹驢看來簡直比馬還神氣，全身上下油光水滑，看不到一絲雜色，再配上嶄新的鞍，發亮的蹬，鮮紅的抽繩。

這兩個孩子看來也比大人還神氣，兩人都只有十三四歲，梳著沖天小辮，穿著繡花衣服，一雙大眼睛滴滴直轉，不笑的時候臉上也帶著兩個酒窩。

左面的一個手裡提著馬鞭，指著店伙的鼻子，瞪著眼，道：「你們這裡就是鎮上最大的飯鋪了麼？」

店伙陪著笑，還沒有開口，掌櫃的已搶著道：「鎮上最大的飯鋪就是小店了，兩位無論想吃什麼，小店多多少少，都有準備。」

這孩子皺了皺眉，回頭向另一個孩子道：「我早就知道這是個窮地方，連家像樣的飯鋪都不會有。」

另一個孩子眼睛已在田思思臉上打了好幾轉，隨口道：「既然沒有更好的，就只有將就著點吧。」

提馬鞭的孩子搖著頭道：「這麼髒的地方，姑姑她怎麼吃得下東西去？」

另一個孩子道：「你吩咐他們，特別做得乾淨些，也就是了。」

掌櫃的又搶著道：「是是是，我一定會要廚房裡特別留意，碗筷全用新的。」

提馬鞭的孩子道：「你們這裡最好的酒席多少錢一桌。」

掌櫃的道：「最好的燕翅席要五兩銀子……」

他話還未說完，這孩子又皺起了眉，道：「五兩銀子一桌的席怎麼能吃？你當我們是什麼人？沒上過飯館的鄉下人嗎？」

掌櫃的陪笑道：「只要客官吩咐，十兩銀子，二十兩銀子的席我們這裡也都做過。」

這孩子勉強點了點頭，道：「好吧，二十兩一桌的你替我們準備兩桌。」他隨手摸出錠銀子，「噹」的一聲，拋在櫃檯上，道：「這是酒席定錢，我們一會兒就來。」

他也盯了田思思兩眼，才拉著另一個孩子走出去，兩人咬著耳朵說了幾句話，忽然一起笑了，又笑著回頭盯了田思思，才一躍上鞍，兩匹驢子一撒腿就走出了老遠。

只聽一人喝采道：「好俊的驢子，我入了關以來，倒真還沒見過。」

這人滿臉大鬍子，敞著衣襟，手裡還端著杯酒，剛從雅座裡走出來，一臉土霸王的模樣。

另一人立刻陪笑道：「若連牛大爺都說好，這驢子想必不錯的了。」

這人臉色發青，眼睛發紅，看年紀還不到四十，就已彎腰駝背，若不是先天失調就一定是酒色過度。

旁邊還有兩個人，一人高高瘦瘦的身材，腰邊佩著烏鞘劍，長得倒還不錯，只不過兩眼上翻，嘴角帶著冷笑，就好像真的認為天下沒有比他再英俊的人了。

最後走出來的一人年紀最大，滿嘴黃板牙已掉了一大半，臉上的皺紋連熨斗都燙不平，但身上卻穿著件嫩綠色的長衫，手裡還握著柄赤金折扇，剛走出門，就「噗」的一口濃痰吐在地上，色迷迷的眼睛已向田思思瞟了過去。

田思思直想吐，這幾個人沒有一個不令她想吐的，就這幾人比起來那大頭鬼看來還真比較順眼得多。

牛大爺剛喝完了手裡端著的一杯酒，又道：「看這兩個孩子，他們的姑姑想必有點來頭。」

那病鬼又立刻陪笑道：「無論她有多大的來頭，既然來到這裡，就該先來拜訪拜訪牛大爺才是。」

牛大爺搖搖頭，正色道：「子秀，你怎麼能說這種狂話，也不怕美公和季公子見笑麼，要知道江湖中能人很多，像我這號的人物根本算不了什麼。」

這色迷迷的老頭子，原來叫「美公」，搖著折扇笑道：「這是牛兄太謙了，關外牛魔王的名頭若還算不了什麼，我歐陽美的名頭豈非更一文不值了麼？」

牛大爺雖然還想作出不以為然的樣子，卻已忍不住笑了出來，道：「兄弟在關外雖薄有名頭，但入關之後，就變成個鄉下人了，所以才只敢待在這種小地方，不敢往大地方走，怎比得上美公。」

歐陽美笑道：「牛兄莫忘了，我們正是往大地方趕來拜訪牛兄的，只要人傑，地也就靈了。」

於是牛大爺哈哈大笑，田思思卻更要吐，但想想「牛魔王」這名字，卻又不禁暗暗好笑。

大小姐這一次南遊，見著的妖魔鬼怪還真不少，田心那一部南遊記若真能寫出來，想必精采很多。

牛大爺笑完了，又道：「美公見多識廣，不知是否已看出了這兩個孩子的來歷？」

歐陽美搖著折扇，沉吟著道：「看他們的氣派，不是高官顯要的子弟，就是武林世家的後代，就算說他們是王族的貴胄，我也不會奇怪的。」

牛大爺點點頭，道：「到底是美公有見地，以我看，這兩個孩子的姑姑說不定就是京裡哪一位王族的家眷，乘著好天回鄉探親去的。」

那位季公子一直手握著劍柄，兩眼上翻，此刻忽然冷笑道：「兩位這次只怕都看錯了。」

歐陽美皺了皺眉，勉強笑道：「聽季公子的口氣，莫非知道她的來歷？」

季公子道：「嗯。」

牛大爺道：「她是什麼人？」

季公子冷冷道：「她也不算是什麼人，只不過是個婊子。」

牛大爺怔了怔，道：「婊子？」

季公子道：「婊子是幹什麼的，牛兄莫非還不知道？」

牛大爺笑道：「但婊子怎會有這麼大的氣派？季公子只怕也看錯了。」

季公子道：「我絕不會錯，她不但是個婊子，而且還是個很特別的婊子。」

牛大爺的興趣更濃，道：「哪點特別？」

季公子道：「別的婊子是被人挑的，她這婊子卻要挑人，不但人不對她絕不肯上床，錢不對也不行，地方不對也不行。」

牛大爺笑道：「她那塊地方難道長著草麼？」

「她那塊地方非但沒有草，連根毛都沒有。」

牛大爺哈哈大笑，笑得連杯裡剩下的一點酒都潑了出來，歐陽美一面笑，一面用眼角瞟著田思思。

田思思卻莫名其妙，這些話她根本都不懂，她決定以後要問問那大頭鬼，「婊子」究竟是幹什麼的。

牛大爺又笑道：「她既然是個白虎星，想必也不是什麼好貨色，憑什麼架子要比別人大？」

季公子道：「這只因男人都是賤骨頭，她架子越大，男人就越想跟她上床。」

牛大爺點著頭笑道：「她這倒是摸透男人的心了，連我的心都好像已有點打動，等等說不定也得去試試看。」

歐陽美忽然拊掌道：「我想起來了。」

牛大爺道：「美公想起了什麼？」

歐陽美道：「季公子說的，莫非是張好兒？」

季公子道：「正是她。」

牛大爺笑道：「張好兒？她哪點好？好在哪裡？」

歐陽美道：「聽說這張好兒不但是江湖第一名女子，而且還是個俠妓，非但床上的功夫高人一等，手底下的功夫也不弱的。」

牛大爺斜著眼，笑道：「如此說來，美公想必也動心了，卻不知這張好兒今天晚上挑中的是誰？」

兩人相視大笑，笑得卻已有點勉強。

一沾上「錢」和「女人」，很多好朋友都會變成冤家。

何況他們根本就不是什麼好朋友。

牛大爺的眼角又斜到季公子的臉上，道：「季公子既然連她那地方有草沒草都知道，莫非已跟她有一腿？」

季公子嘿嘿地笑。

無論誰看到他這種笑，都會忍不住想往他臉上打一拳。

季公子冷笑著道：「奇怪的是，張好兒怎會光顧到這種地方來，難道她知道這裡有牛兄這麼樣個好戶頭？」

牛大爺的笑也好像變成了冷笑，道：「我已準備出她五百兩，想必該夠了吧。」

季公子還是嘿嘿地笑，索性連話都不說了。

那「病鬼」已有很久沒開口，此刻忍不住陪笑道：「她那地方就算是金子打的，五百兩銀子也足夠買下來了，我這就替牛大爺準備洞房去。」

只要有馬屁可拍，這種人是絕不會錯過機會的。

牛大爺卻又搖著頭淡淡道：「慢著！就算她肯賣，我還未必肯買哩，五百兩銀子畢竟不是偷來的。」

有種人的馬屁好像專門會拍到馬腿上。

歐陽美大笑道：「你只管去準備，只要有新娘子，還怕找不到新郎？」

田思思實在忍不住，等這三人一走回雅房，就悄悄問道：「婊子是幹什麼的？難道就是新娘子？」

楊凡忍住笑，道：「有時候是的。」

田思思道：「是誰的新娘子？」

楊凡道：「很多人的。」

田思思道：「一個人怎麼能做很多人的新娘子？」

楊凡上下看了她兩眼，道：「你真的不懂？」

田思思撅起嘴，道：「我要是懂，為什麼問你？」

楊凡嘆了口氣，道：「她當然可以做很多人的新娘子，因為她一天換一個新郎。」

開飯鋪的人大多都遵守一個原則：「有錢的就是大爺。」

無論你是婊子也好，是孫子也好，只要你能吃得起二十兩銀子一桌的酒席，他們就會像伺候祖宗似的伺候你。

店裡上上下下的人已全都忙了起來，擺碗筷的擺碗筷，擦凳子的擦凳子。

碗筷果然都是全新的，比田思思用的那副碗筷至少強五倍，連桌布都換上了做喜事用的紅巾。

田思思的臉比桌布還紅，她總算明白婊子是幹什麼的了。

那些人剛才說的話，到現在她才聽懂。

她只希望自己還是沒有聽懂，只恨楊凡為什麼要解釋如此清楚。

「這豬八戒想必也不是個好東西，說不定也做過別人的一夜新郎。」

這豬八戒是不是好人，其實跟她一點關係都沒有，但也不知為了什麼，一想到這裡，她忽然就生起氣來，嘴撅得簡直可以掛個酒瓶子。

「這張好兒究竟是個怎麼樣的人，究竟好在什麼地方？」

她又覺得好奇。

千呼萬喚始出來，姍姍來遲了的張好兒總算還是來了。

一輛四匹馬拉著的車，已在門外停下。

剛走進雅座的幾個人，立刻又衝了出來。

掌櫃的和夥計早都已彎著腰，恭恭敬敬地等在門口，腰雖然彎得很低，眼角卻又忍不住偷偷往上瞟。

最規矩的男人遇到最不規矩的女人時，也會忍不住要去偷偷去瞧兩眼的。

過了很久，車門才打開，又過了很久，車門裡才露出一雙腳來。

一雙纖纖瘦瘦的腳，穿著雙軟緞子的繡花鞋，居然沒穿襪子。

只看到這雙腳，男人的三魂六魄已經飛走一大半。

腳剛沾著地，又馬上縮回。

立刻有人在車門前鋪起了一條鮮紅的地氈。跟著馬車來的，除了那兩個孩子外，好像還有七八個人。

但這些人是男是女，長得是什麼樣子？誰也沒有看見。

每個人的眼睛都已盯在這雙腳上。

腳總算下了地，這雙腳旁邊，還有兩雙腳。

兩個花不溜丟的小姑娘，扶著張好兒走下了馬車，慢慢地走了進來。

一手捧著心，一手輕扶著小姑娘的肩，兩條柳眉輕輕地皺著，櫻桃小嘴裡帶著一聲聲嬌喘。

「張好兒果然好得很。」

她究竟好在哪裡呢？誰也不太清楚，只知道她這樣的一定是好的，沒有理由不好，非好不可。

她的確很漂亮，風姿也的確很優美。

但田思思左看右看，越看越覺得她不像是個真人。

她的臉雖漂亮，卻像是畫上去的，她風姿雖優美，卻像是在演戲。

她扮的也許是西施，但田思思卻覺得她像是個東施。

布袋戲裡的東施。

她這人簡直就像是個假人。

奇怪的是，屋子裡的男人眼睛卻都已看得發直，就連那豬八戒那雙又細又長的眼睛，都好像也變得有點色迷迷的。

田思思真想把這雙眼睛挖出來。

張好兒走起路來也很特別，就好像生怕踩死螞蟻似的，足足走了兩三盞茶工夫，才從門口走到掌櫃的為她擺好的座位前。

等她坐下時，每個人都忍不住長長吐出口氣，提著的心才放了下來。

因為她扭得那麼厲害，叫人忍不住為她提心吊膽，生怕她還沒有走到時腰已扭斷，骨頭就已扭散。

張好兒的眼睛卻好像是長在頭頂上的，根本沒有向這些人瞧過一眼。

她剛坐下，四盆熱菜就端上了桌子。

這桌酒席原來她一個人吃。

可是她只不過用筷子，將菜撥了撥，就又將筷子放下，就好像發現菜裡面有個綠頭蒼蠅似的。

每樣菜都原封不動地端下去，好像每樣菜裡面都有個蒼蠅。

到最後她只吃了一小碗稀飯，幾根醬菜。

醬菜還是她自己帶來的。

「既然不吃，為什麼叫這麼大一桌菜呢？」

「我們姑娘叫菜只不過是叫來看看的。」

這就是派頭。

男人們簡直快瘋了。

女人喜歡有派頭的男人，男人又何嘗不喜歡有派頭的女人？

「能跟派頭這麼大的女人好一好，這輩子也算沒有白活了。」

牛大爺只覺心裡癢癢的，忍不住跨大步走了過去，用最有豪氣的姿勢抱了抱拳，笑著道：「可是張姑娘？」

張好兒連眼皮都沒有抬，淡淡道：「我是姓張。」

牛大爺道：「我姓牛。」

張好兒道：「原來是牛大爺，請坐。」

她說話也像是假的──就像是在唱歌。

牛大爺的三魂六魄已全都飛得乾乾淨淨，正想坐下去。

張好兒忽又道：「牛大爺，你認得我嗎？」

牛大爺怔了怔，笑道：「今日才有緣相見，總算還不遲。」

張好兒道：「這麼樣說來，你並不認得我。」

牛大爺只好點點頭。

張好兒道：「我好像也不認得你。」

牛大爺只好又點點頭。

張好兒道：「你既不認得我，我也不認得你，你怎麼能坐下來呢？」

牛大爺的臉已發紅，勉強笑道：「是你自己叫我坐下來的。」

張好兒淡淡道：「那只不過是句客套話而已，何況……」

她忽然笑了笑，道：「我若叫牛大爺跪下來，牛大爺也會跪下來嗎？」

牛大爺的臉已紅得像茄子，脾氣卻偏偏發不出來。

派頭這麼大的女人居然對你笑了笑，你怎麼還能發脾氣？

看那牛大爺像是條笨牛般怔在那裡，歐陽美的眼睛已亮了，把手裡的折扇搖了搖，人也跟著搖了搖，搖搖晃晃地走過來，全身的骨頭好像已變得沒有四兩重。

牛大爺瞪著他，要看看他說什麼。

他什麼話也沒有說，只掏出一大錠黃澄澄的金子，擺在桌上。

歐陽美活了五六十年，總算不是白活的。

他已懂得在這種女人面前，根本就不必說話。

他已懂得用金子來說話。

金子有時也能說話的，而且比世上所有的花言巧語都更能打動女人的心，尤其在這種女人面前，也只有金子說的話她才聽得進。

他用手指在金子上輕輕彈了彈，張好兒的眼波果然瞟了過來。

歐陽美笑了，對自己的選擇很得意。

他選的果然是最正確的一種法子。

誰知張好兒只瞧了一眼，就又昂起了頭。

歐陽美道：「這錠金子說的話，張姑娘難道沒有聽見麼？」

張好兒道：「它在說什麼？」

歐陽美搖著折扇，笑道：「它在說，只要張姑娘點點頭，它就是張姑娘的了。」

張好兒眨眨眼，道：「它真的在說話？我怎麼沒聽見呢？」

歐陽美怔了怔，又笑道：「也許它說話的聲音還嫌太輕了些。」

世上若還有比一錠金子說的話聲音更大的，那就是兩錠金子。

歐陽美又掏出錠金子放在桌上，用手指彈了彈，笑道：「現在張姑娘總該聽見了吧？」

張好兒道：「沒有！」

歐陽美的眉也皺了起來，咬咬牙，又掏出了兩錠金子。

金子既然已掏了出來，就不如索性表現得大方些了。

歐陽美的確笑得大方得很，悠然道：「現在張姑娘想必已聽見了吧？」

張好兒道：「沒有。」

她回答得簡單而乾脆。

歐陽美的表情就好像被針刺了一下，失聲道：「還沒有聽見，四錠金子說的話連聾子都該聽見了。」

張好兒忽然擺了擺手，站在她身後的小姑娘也拿了四錠金子出來，擺在桌上。

這四錠金子比歐陽美的四錠還大得多。

張好兒道：「你是不是聾子？」

歐陽美搖搖頭。

他還弄不懂張好兒這是什麼意思？

張好兒淡淡道：「你既然不是聾子，為什麼這四錠金子說的話你也沒有聽見呢？」

歐陽美道：「它在說什麼？」

張好兒道：「它在說，只要你快一點滾遠些，它就是你的了。」

歐陽美的表情看來已不像是被一根針刺著了。

他表情看來就像是有五百根針一齊刺在他臉上，還有三百根針刺在他屁股上。

牛大爺忽然大笑，笑得彎下了腰。

就連田思思也不禁暗暗好笑，她覺得這張好兒非但有兩下子，而且的確是個很有趣的人。

女人若看到女人折磨男人時，總會覺得很有趣的，但若看到別的女人被男人折磨時，她自己也會氣得要命。

男人就不同了。

男人看到男人被女人折磨，非但不會同情他，替他生氣，心裡反而會有種秘密的滿足，甚至會覺得很開心。

牛大爺現在就開心極了。

比起歐陽美來，張好兒總算是對他很客氣，說不定早已對他有意思，只怪他自己用錯了法子而已。

幸好現在補救還不算太遲。

「只要有錢，還怕壓不死這種女人？」

牛大爺的大爺派頭又擺出來了，挺起胸膛，乾咳了兩聲，道：「像張姑娘這樣的人，自然不會將區區幾錠金子看在眼裡。」他拍了拍胸膛，接著又道：「無論張姑娘要多少，只要開口就是，只要張姑娘肯點頭，無論要多少都沒關係。」

這番話說出來，他自己也覺得實在豪氣如雲。

張好兒的眼波果然向他瞟了過來，上上下下地瞧著他。

牛大爺的骨頭都被她看酥了，只恨自己剛才為什麼不早擺出大爺的派頭來，讓這女人知道牛大爺不但捨得花錢，而且花得起。

張好兒忽然道：「你要我點頭，究竟是想幹什麼呢？」

這女人倒還真會裝蒜。

牛大爺笑了，乜斜著眼，笑道：「我想幹什麼，你難道還不明白？」

張好兒道：「你想要我陪你睡覺是不是？」

牛大爺大笑道：「張姑娘說話倒真爽快。」

張好兒忽然向外面招招手，道：「把金花兒牽過來。」

金花兒是條母狗，又肥又壯的母狗。

張好兒柔聲道：「無論牛大爺要多少，只管開口就是，只要牛大爺肯陪我這金花兒睡一覺，無論要多少都沒關係。」

歐陽美忽然大笑，笑得比牛大爺剛才還開心。

牛大爺臉上青一陣，紅一陣，連青筋都一根根凸起。

季公子一直背著雙手，在旁邊冷冷地瞧著，這時才施施然走過來，淡淡道：「其實兩位也不必生氣，張姑娘忽然看到我在這裡，自然是要等我的。」

他擺出最瀟灑的架子，向張好兒招了招手，道：「你還等什麼，要來就來吧。」

張好兒忽然不說話了。

每個人都以為她要說出很難聽的話來時，她卻忽然不說話了。

因為她知道無論說多難聽的話，也沒有這不說話凶。

這簡直可以氣得人半死，氣得人發瘋。

季公子不但臉已發紅，連脖子都好像比平時粗了兩倍，剛才擺了半天的「公子」派頭，現在已完全無影無蹤。

最氣人的是，張好兒雖然不說話，他卻已知道張好兒要說什麼。

更氣人的是，他已知道別人都知道。

張好兒看看金花兒，又看看他，臉上帶著滿意的表情，就好像拿他倆當做天生的一對兒。

季公子終於忍不住跳了起來，怒道：「你還有什麼話說？你說。」

張好兒偏不說。

金花兒卻「汪」的一聲，向他竄了過去，還在他面前不停地搖尾巴。

季公子大怒道：「畜牲，滾開些！」

金花兒「汪汪汪」地叫。

季公子一腳踹了過去，喝道：「滾！」

金花兒：「汪！」

牛大爺忍不住大笑，道：「這人總算找到說話的對象了。」

又有個人悠然道：「看他們聊得倒蠻投機的。」

季公子的眼睛都氣紅了，連說話的這人是誰都沒看到，「嗆」的一聲，劍已出手，一劍刺了出去。

忽然間一雙筷子飛來，打在他手背上。

他的劍落下去時，金花兒已一口咬住他的手，重重咬了一口。

季公子的人已好像剛從水裡撈起來一樣，全身都已冷汗濕透。

他已看出這雙筷子從哪裡飛來的。

金花兒啣起筷子，搖著尾巴送了回去，它好像也知道這雙筷子是誰的。

每個人都知道，但卻幾乎不能相信。

季公子的劍並不慢，誰也想不到張好兒的出手居然比這有名的劍客還快。

張好兒只皺了皺眉，她身後已有個小姑娘伸手將筷子接了過去，道：「這雙筷子已不能用了。」

張好兒終於說話了。

她輕輕拍著金花兒的頭，柔聲道：「小乖乖，別生氣，我不是嫌你的嘴髒，是嫌那個人的手髒。」

這也許就是張好兒比別的女人值錢的地方。

她不但懂得在什麼時候說什麼樣的話，也懂得對什麼人說什麼樣的話。

最重要的是，她還懂得在什麼時候不說話。

田思思已覺得這人實在有趣極了。

她一直不停地在笑，回到房裡，還是忍不住要笑。

房間是楊凡替她租的，雖然不太好，也不太大，總算是間屋子。

田思思本來一直擔心，晚上不知睡到什麼地方去，她已發現自己不但吃飯成問題，連睡覺都成問題，誰知楊凡好像忽然慈悲，居然替她在客棧裡租了間房，而且還很關照她，要她早點睡覺。

「這豬八戒畢竟還不算是太壞的人。」

田思思咬著嘴唇，一個人偷偷地直笑，彷彿又想到了一件很有趣的事，笑得彎下了腰。

「把田心嫁給他倒不錯，一個小撅嘴，一個大腦袋，倒也是天生的一對。」

至於她自己，當然不能嫁給這種人。

像田大小姐這樣的人，當然要秦歌那樣的大人物才配得上。

想到秦歌，想到那飛揚的紅絲巾，她的臉又不覺有點發紅、發熱。

屋子裡靜悄悄的，連一絲風都沒有。

這見了鬼的六月天，簡直可以悶得死人。

田思思直恨不得將身上的衣服全都脫光，又實在沒這麼大的膽子。

想睡覺，又睡不著。

她躺下去，又爬起來。

「地上一定很涼，赤著腳在上面走走也不錯。」

她脫下鞋子，又脫下襪子，看看自己的腳，又忘了要站起來走走。

她好像已看得有點迷了。

女人看著自己的腳時，常常都會胡思亂想的，尤其是那些腳很好看的女人。

腳好像總跟某種神秘的事有某種神秘的聯繫。

田思思的腳很好看，至少她自己一向很欣賞。

但別人是不是也會很欣賞呢？

她不知道，很少人能看到她的腳，她當然不會讓別人有這種機會，但有時心裡卻又偷偷地想讓人家看一看。

忽然有只蚊子從床下飛出來，叮她的腳。

至少這只蚊子也很欣賞她的腳。

所以她沒有打死這只蚊子，只揮了揮手將蚊子趕走。

蚊子已在她腳底心叮了一口，她忽然覺得很癢，想去抓，腳心是抓不得的，越抓越癢，不抓也不行。

死蚊子，為什麼別的地方不咬，偏偏咬在這地方。

她想去打死這死蚊子的時候，蚊子早已不知飛到哪裡去了。

她咬著嘴唇，穿起襪子。

還是癢，好像一直癢到心裡去了。

她又咬著嘴唇，脫下襪子，閉起眼睛，用力一抓，才長長吐出口氣，忽然發現身上的衣服不知什麼時候已濕透。

這時候能跳到冷水裡去多好？

田思思用一隻手捏著被蚊子咬過的腳，用另一隻腳跳到窗口，用另一隻手輕輕地推開窗子。

窗外有樹、有牆、有人影，有飛來飛去的蒼蠅，追來追去的貓和狗……幾乎什麼東西都有，就只沒有水。

她唯一能找得到的冷水，在桌上的杯子裡。

她一口喝了下去。

外面傳來更鼓，二更。

她嚇了一跳，幾乎將杯子都吞了下去。

二更，只不過才二更，她還以為天已經快亮了，誰知這又長、又悶、又熱的夏夜只不過剛開始。

屋子裡忽然變得更熱了，這慢慢的長夜怎麼挨得過去。

有個人聊聊，也許就好得多了。

她忽然希望楊凡過來陪她聊聊，可是那大頭鬼一吃飽就溜回房去，關起了門，現在說不定已睡得跟死豬一樣。

吃飽了就睡，不像豬像什麼？

「我偏不讓他睡，偏要吵醒他。」

田大小姐想要做的事，若有人能叫她不做，那簡直是奇蹟。

奇蹟很少出現的。

悄悄推開門，外面居然沒有人。

這種鬼天氣，連院子裡都沒有風，有人居然能關起門來睡覺，真是本事。

楊凡的房就在對面，門還是關得很緊，窗子裡卻有燈光透出。

「居然連燈都來不及吹熄，就睡覺了，也不怕半夜失火，把你烤成燒豬麼？」

田思思又好氣，又好笑，悄悄穿過院子。

地上好涼。

她忽然發現自己非但忘記穿鞋，連襪子都還提在手裡。

看看自己的腳，怔了半天，她嘴角忽然露出一絲微笑。

笑得就像是個剛吃了三斤糖的小狐狸，甜甜的，卻有點不懷好意。

田思思襪子揉成一團，塞在衣服裡，就這樣赤著腳走過去。

為什麼赤著腳就不能見人？誰生下來是穿著鞋子的？

田大小姐想要做的事，當然都有很好的解釋。

門關得很嚴密，連一條縫都沒有。

她想敲門，又縮回手。

「我若敲門，他一定不會理我的，豬八戒只要一睡著，連天塌下來也都不會理。」

田思思眼珠子轉了轉。

「我為什麼不能這樣闖進去嚇他一跳？」

想到楊凡也有被人嚇一跳的時候她什麼都不想了。

她立刻就撞門衝了進去──客棧不是錢庫，門自然不會做得很結實。

她只希望楊凡的心結實點，莫要被活活嚇死。

# 第五回 少女的幻想

楊凡沒有被嚇死，他簡直連一點吃驚的樣子都沒有，還是動也不動地坐在那裡，就像是張木頭做的椅子。

他的確是張椅子，因為還有個人坐在他身上。

一個很好看的人。

一個女人。

張好兒也沒有被嚇一跳。

她笑得還是很甜，樣子還是很斯文，別的女人就算坐在客廳裡的椅子上，樣子也不會有她這麼斯文。

她非但坐在楊凡身上，還勾住了楊凡的脖子。

唯一被嚇了一跳，就是田思思自己。

她張大了嘴，瞪大了眼睛，那表情就好像剛吞下一整個雞蛋。

張好兒春水般的眼波在她身上一溜，嫣笑道：「你們認得的？」

楊凡笑了笑，點了點頭。

張好兒道：「她是誰呀？」

楊凡道：「來，我替你們介紹介紹，這位是張姑娘，這位是我剛訂了親，還沒有娶過門的老婆。」

他將一個坐在他腿上的妓女介紹給他未來的妻子，居然還是大馬金刀，四平八穩地坐著，完全沒有一點慚愧抱歉的樣子，也完全沒有一點要將張好兒推開的意思。

田思思若真有嫁給他的打算，不被他活活氣死才怪──就算沒有嫁給他的打算，也幾乎被他氣得半死。

這大頭鬼實在太不給她面子了。

更氣人的是，張好兒居然也連一點站起來的意思都沒有。

她只是朝田思思眨了眨眼，道：「你真是未來的楊夫人？」

最氣人的是，田思思想不承認都不行，氣得連話都說不出。

不說話就是默認。

張好兒笑了，哈哈地笑著道：「我本來還以為是女採花盜哩，三更半夜的闖進來，想不到原來真是未來的楊夫人，失禮失禮，請坐請坐。」她拍了拍楊凡的腿，又笑道：「要不要我把這位子讓給你？」

田思思忽然一點也不覺得這人有趣了，只恨不得給她幾個大耳刮子。

但看到楊凡的那種得意的樣子，她忽又發覺自己絕不能生氣。

「我越生氣，他們越得意。」

田大小姐畢竟是聰明人，一想到這裡，臉上立刻露出了笑容。

笑容雖不太自然，但總算是笑容。

張好兒的眼波好像又變成了糖水似的刷子，在她身上刷來刷去。

田思思索性做得更大方些，居然真找了張椅子坐了下來，微笑著道：「你們用不著管我，也用不著拘束，我反正坐坐就要走的。」

張好兒笑道：「你真大方，天下的女人若都像你這麼大方，男人一定會變得長命些。」她居然得寸進尺，又勾住了楊凡的脖子，媚笑道：「你將來能娶到這麼樣一位賢慧的夫人，可真是運氣。」

田思思也學著她的樣子，歪著頭媚笑，道：「其實，你也用不著太誇獎我，我若真有嫁給他的意思，現在早已把你的頭髮都扯光了。」

張好兒眨眨眼，道：「你不打算嫁給他？」

田思思笑道：「就算天下的男人都死光了，我也不會嫁給他。」她忽又嘆了口氣，喃喃道：「我只奇怪一件事，怎麼會有女人看上這麼樣一個豬八戒的。」

她好像在自言自語，聲音說得很小，卻又剛好能讓別人聽得見。

張好兒笑道：「這就叫，蘿蔔白菜，各有所愛。」她也嘆了口氣，喃喃道：「有些小丫頭連男人都沒有見過幾個，根本還分不出哪個人好，哪個人壞，就想批評男人了，這才是怪事。」

她也像是在自言自語，聲音卻也剛好說得能讓別人聽見。

田思思眨眨眼，笑道：「你見過很多男人麼？」

張好兒道：「也不算太多，但千兒八百個總是有的。」

田思思故意作出很吃驚的樣子，道：「那可真不少，看起來已經夠資格稱得上是男人的專家了。」她嫣然笑著道：「據我所知，天下只有做一種事的女人，才能見到這麼多男人，卻不知張姑娘是幹哪一行的呢？」

這句話說出，她自己也很得意。

「這下子看你怎麼回答我，看你還能不能神氣得起來？」

無論如何，張好兒幹的這一行，總不是什麼光榮的職業。

張好兒卻還是笑得很甜，媚笑道：「說來也見笑得很，我只不過是個小小的慈善家。」

慈善家這名詞在當時還不普遍，不像現在很多人都自稱慈善家。

田思思怔了怔，道：「慈善家是幹什麼的？」

張好兒道：「慈善家也有很多種，我是專門救濟男人的那種。」

田思思又笑了，道：「那倒很有意思，卻不知你救濟男人些什麼呢？」

張好兒道：「若不是我們，有很多男人這一輩子都休想碰到真正的女人，所以我就盡量安慰他們，盡量讓他們開心。」她媚笑著道：「你知道，一個男人若沒有真正的女人安慰，是很可憐的，真正的女人偏偏又沒有幾個。」

這人倒是真懂得往自己臉上貼金。

田思思眼珠子一轉，笑道：「若不是你，只怕有很多男人的錢也沒地方花出去。」

張好兒道：「是呀，我可不喜歡男人變成守財奴，所以盡量讓他們學得慷慨些。」她看看田思思，又笑道：「你喜歡男人都是守財奴嗎？」

兩人說話都帶著刺，好像恨不得一下子就將對方活活刺死。

但兩人臉上卻還是笑瞇瞇的。

楊凡看看張好兒，又看看田思思，臉上帶著滿意的表情，好像覺得欣賞極了。

「這豬八戒就好像剛吃了人參果的樣子。」

田思思真想不出什麼話來氣氣他。

張好兒忽又嘆了口氣，喃喃道：「時候不早了，是該回去睡覺的時候了。」

她嘴裡雖這麼說，自己卻一點也沒有回去睡覺的意思。

田思思當然明白她是想要誰回去睡覺。

「你要我走，我偏偏不走，看你們能把我怎樣？」

其實她究竟是為了什麼不走，她自己也未必知道。

她心裡雖然有點酸溜溜的，但你就算殺了她，她也不會承認。

張好兒說了一句話，得不到反應，只好再說第二句。

她故意看看窗子，道：「現在不知道是什麼時候，大概不早了吧。」

田思思眨眨眼，道：「張姑娘要回去了嗎？」

張好兒笑道：「反正也沒什麼事，多聊聊也沒關係，你呢？」

田思思嫣然道：「我也沒事，也不急。」

兩個人好像都打定了主意：「你不走，我也不走。」

但話說到這裡，好像已沒有什麼話好說了，只有乾耗著。

楊凡忽然輕輕推開張好兒，笑道：「你們在這裡聊聊，我出去逛逛，兩個女人中有個大男人，反而變得沒有什麼好聊的了。」

他居然真的站起來，施施然走出去。

「你們不走，我走。」

對付女人，的確再也沒有更好的法子。

「想不到這豬八戒還是個大滑頭。」

田思思恨得牙癢癢的，想走，又不好意思現在就跟著走。

不走，又實在跟張好兒沒話說。

天氣好像更悶了，悶得令人連氣都透不過來。

張好兒忽然道：「田姑娘這次出來，打算到些什麼地方去呀？」，田思思道：「江南。」

張好兒道：「江南可實在是個好地方，卻不知田姑娘是想去隨便逛逛呢？還是找人。」

田思思道：「去找人。」

現在楊凡已走了，她已沒有心情擺出笑臉來應付張好兒。

張好兒卻還是在笑，嫣然道：「江南我也有很多熟人，差不多有點名氣的人，我都認得。」

這句話倒真打動田思思了。

田思思道：「你真的認得很多人？你認不認得秦歌？」

張好兒笑道：「出來走動的人，不認得秦歌的只怕很少。」

田思思眼睛立刻亮了，道：「聽說他這人也是整天到處亂跑的，很不容易找得到。」

張好兒道：「你到江南去，就是為了找他？」

田思思道：「嗯。」

張好兒笑道：「那麼你幸虧遇到了我，否則就要白跑一趟了。」

田思思道：「為什麼？」

張好兒道：「他不在江南，已經到了中原。」

田思思道：「你……你知道他在哪裡？」

張好兒點點頭，道：「我前天還見過他。」

看她說得輕描淡寫的樣子，好像常常跟秦歌見面似的。

田思思又是羨慕，又是妒忌，咬著嘴唇，道：「他就在附近？」

張好兒道：「不遠。」

田思思沉吟了半晌，終於忍不住囁嚅著道：「你能不能告訴我他在哪裡？」

張好兒道：「不能。」

田思思怔住了，怔了半晌，站起來就往外走。

張好兒忽又笑了笑，悠然道：「但我卻可以帶你去找他。」

田思思立刻停下腳，開心得幾乎要叫了起來，道：「真的？你不騙我？」

張好兒笑道：「我為什麼要騙你？」

田思思忽然又覺得她是個好人了。

田大小姐心裡想到什麼，要她不說出來實在很困難，她轉身走到張好兒面前，拉起張好兒的手，嫣然道：「你真是個好人。」

張好兒笑道：「我也一直覺得你順眼得很。」

田思思道：「你……你什麼時候能帶我去找他？」

張好兒道：「隨時都可以，只怕……有人不肯讓你去。」

田思思道：「誰不肯讓我去？」

張好兒指了指門外，悄悄道：「豬八戒。」

田思思也笑了，又撅起嘴，道：「他憑什麼不肯讓我去，他根本沒資格管我的事。」

張好兒道：「你真的不怕？」

田思思冷笑道：「怕什麼，誰怕那大頭鬼？」

張好兒道：「你現在若敢去，我現在就帶你去，明天你也許就能見到秦歌了。」

田思思大喜道：「那麼我們現在就走，誰不敢走誰是小狗。」

張好兒眨眨眼，笑道：「那麼我們現在就從窗子裡溜走，讓那大頭鬼回來時找不到我們乾著急，你說好不好？」

田思思笑道：「好極了。」

能讓楊凡生氣著急的事，她都覺得好極了。

於是田大小姐又開始了她新的歷程。

路上不但比屋裡涼快，也比院子裡涼得多。

風從街頭吹過來，吹到街尾。

田思思深深吸了口氣，忽然覺得腳心冰冷，才發覺自己還是赤著腳。

那豬八戒居然從頭到尾都沒有看過她的腳。

田思思暗中咬了咬牙，道：「我……我回去一趟好不好？」

張好兒道：「還回去幹什麼？」她笑了笑，又道：「你用不著擔心他真的會著急，跟著我的那些人都知道我會去哪裡，明天也一定會告訴他的。」

田思思撅起嘴，冷笑道：「他急死我也不管，我只不過是想回去穿鞋子。」

張好兒道：「我那裡有鞋子，各式各樣的鞋子都有。」

田思思道：「可是……我難道就這樣走去麼？」

張好兒道：「我知道有個地方，再晚些都還能雇得到車。」

田思思嘆了口氣，道：「你真能幹，好像什麼事都知道。」

張好兒也嘆了口氣，道：「田姑娘，那也是沒法子的事，一個女人在外面混，若不想法子照顧自己，是會被男人欺負的。」

田思思恨恨道：「男人都不是好東西。」

張好兒笑道：「好的實在不多。」

田思思忽又問道：「但你怎麼知道我姓田的？難道是那大頭鬼告訴你的？」

張好兒道：「嗯。」

田思思道：「他還跟你說了些什麼？」

張好兒笑笑道：「男人跟你說的話，你最好還是不聽。」

田思思道：「我聽聽有什麼關係？反正他無論說什麼，我都當他放屁。」

張好兒沉吟著，道：「其實他沒說你什麼，只不過說你小姐脾氣太大了些，若不好好管教你，以後更不得了。」

田思思叫了起來，道：「見他的大頭鬼，他管教我？他管什麼？」

張好兒道：「他還說你遲早總會嫁給他的，所以他才不能不管教你。」

田思思恨恨道：「你別聽他放屁，你想想，我會不會嫁給那種人嗎？」

張好兒道：「當然不會，他哪點能配得上你？」

田思思瞟了她一眼，忽又笑道：「但你卻好像對他不錯。」

張好兒笑了笑，道：「我對很多男人都不錯。」

田思思道：「但對他好像有點特別，是不是？」

張好兒道：「那只因我跟他已經是老朋友了。」

田思思道：「你已認得他很久？」

張好兒道：「嗯。」

過了半晌，她又笑了笑，道：「你千萬不要以為他是個老實人，他看來雖老實，其實花樣比誰都多，他說的話簡直連一個字都不能相信。」

田思思淡淡道：「我早就說過，他無論說什麼，我都當他放屁。」

她嘴裡這麼說，心裡卻好像有點不舒服，她自己罵他是一回事，別人罵他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無論如何，這大頭鬼總算幫過我忙的。」

田大小姐可不是忘恩負義的人，她已下了決心，以後只要有機會，她一定要好好地報答他一次。

她心裡好像已出現了一幅圖畫：

那豬八戒正被人打得滿地亂爬，田大小姐忽然騎著匹白馬出現了，手裡揮著鞭子，將那些妖魔鬼怪全都用鞭子抽走。

下面的一幅圖畫就是：

豬八戒跪在田大小姐的白馬前，求田大小姐嫁給他，田大小姐只冷笑了一聲，反手抽了他一鞭子，打馬而去，有個脖子繫著紅絲巾的英俊少年，正癡癡地在滿天夕陽下等著她。

想到這裡，田大小姐臉上不禁露出了可愛的微笑。

「也許我不該抽得太重，只輕輕在他那大頭上敲一下，也就是了。」

這時街上真的響起了馬蹄聲。

張好兒笑道：「看來我們的運氣真不錯，用不著去找馬，已經自己送上門來了。」

有些人運氣好像天生很好。

來的這輛馬車不但是空的，而且是輛很漂亮，很舒服的新車子。

趕車的也是個很和氣的年輕人，而且頭上還繫著條紅絲巾。

鮮紅的紅絲巾在晚風中飛揚。

田思思已看得有些癡了。

看到這飛揚的紅絲巾，就彷彿已看到了秦歌。

趕車的卻已被他看得有點不好意思，搭訕著笑道：「姑娘還不上車？」

田思思的臉紅了紅，忍不住道：「看你也繫著條紅絲巾，是不是也很佩服秦歌？」

趕車的笑道：「當然佩服，江湖中的人誰不佩服秦大俠。」

田思思道：「你見過他？」

趕車的嘆了口氣，道：「像我們這種低三下四的人，哪有這麼好的運氣。」

田思思道：「你很想見他？」

趕車的道：「只要能見到秦大俠一面，要我三天不吃飯都願意。」

田思思笑了，聽到別人讚美秦歌，簡直比聽別人讚美她自己還高興。她抿嘴一笑，道：「我明天就要和他見面了，他是我的……我的好朋友。」

她並沒有覺得自己在說謊，因為在她心目中，秦歌非但已是她的好朋友，而且簡直已經是她的情人，是她未來的丈夫。

趕車的目中立刻充滿了羨慕之意，嘆息著道：「姑娘可真是好福氣……」

田思思的身子輕飄飄的，就像是已要飛了起來。

她也覺得自己實在是好福氣，選來選去，總算沒有選錯。

秦歌真是個了不起的大人物。

車馬停下。

車馬停下時，東方已現出曙色。

田思思正在做夢，一個又溫馨，又甜蜜的夢，夢中當然不能缺少秦歌。

她實在不願從夢中醒來，但張好兒卻在搖著她的肩。

田思思揉揉眼睛，從車窗裡望出去。

一道朱紅色的大門在曙色中發著光，兩個巨大的石獅子蹲踞在門前。

田思思眨了眨眼，道：「到了嗎？這是什麼地方？」

張好兒道：「這就是寒舍。」

田思思笑了。「寒舍」這種名詞從張好兒這種人嘴裡說出來，她覺得很滑稽，很有趣。

也許現在無論什麼事她都會覺得很有趣。

張好兒道：「你笑什麼？」

田思思笑道：「我在笑你太客氣，假如這種地方也算是『寒舍』，要什麼樣的屋子才不是寒舍呢？」

張好兒也笑了，笑得很開心，聽到別人稱讚自己的家，總是件很開心的事。

田思思卻已有點臉紅，她忽然發覺自己已學會了虛偽客氣。

其實無論什麼人看到這地方都會忍不住讚美幾句的。

朱門上的銅環亮如黃金，高牆內有寬闊的庭院，雕花的廊柱，窗子上糊著空白的粉紋紙，卻被覆院的濃蔭映成淡淡的碧綠色。院子裡花香浮動，鳥語啾啾，當前正有雙燕子在啣泥做窩。

田思思道：「這屋子是你自己的？」

張好兒道：「嗯。」

田思思道：「是你自己買下來的？」

張好兒道：「前兩年剛買的，以前的主人是位孝廉，聽說很有學問，卻是個書獃子，所以我房子的價錢買得很便宜。」

田思思嘆了口氣，又笑道：「看來做『慈善家』這一行真不錯，至少總比讀書中舉好得多。」

張好兒的臉好像有點發紅，扭過頭去輕輕乾咳。

田思思也知道自己說錯話了，訕訕地笑著，道：「秦歌今天會到這裡來？」

張好兒道：「我先帶你到後面去歇著，他就算不來，我也能把他找來。」

後園比前院更美，小樓上紅欄綠瓦，從外面看過去宛如圖畫，從裡面看出來也是幅圖畫。

田思思嘆了口氣，道：「這地方好美。」

張好兒道：「天氣太熱的時候，我總懶得出去，就在這裡歇著。」

田思思道：「你倒真會享福。」

其實她住的地方也不比這裡差，卻偏偏有福不會享，偏要到外面受罪。

張好兒笑道：「你若喜歡這地方，我就讓給你，你以後跟秦歌成親的時候就可以將這裡當洞房。」

田思思眼圈好像突然發紅，忍不住拉起她的手，道：「你為什麼對我這麼好？」

張好兒柔聲道：「我早就說過，一看你就覺得順眼，這就叫緣份。」她拍了拍田思思的手，又笑道：「現在你應該先好好洗個澡再好好睡一覺，秦歌來的時候，我自然會叫醒你，你可得打扮得漂亮些呀。」

田思思不由自主地低下頭，看看自己又髒又破的衣服，看看那雙赤腳，忍不住輕輕嘆了口氣。

張好兒笑道：「你的身材跟我差不多，我這就去找幾件漂亮的衣服，叫小蘭送過來。」

田思思道：「小蘭？」

張好兒道：「小蘭是我新買的丫頭，倒是聰明伶俐，你若喜歡，我也可以送給你。」

田思思看著她，心裡真是說不出的感激，無論哪一行的都有好人，她總算遇著了一個真正的好人。

牆上掛著幅圖畫。

白雲縹緲間，露出一角朱門，彷彿是仙家樓閣。

山下流水低回，綠草如茵，一對少年男女互相依偎著，坐在流水邊，綠草上，彷彿已忘卻今夕何夕，今世何世。

畫上題著一行詩：「只羨鴛鴦不羨仙。」

好美的圖畫，好美的意境。

「假如將來有一天，我跟秦歌也能像這樣子，我也絕不會想做神仙。」

田思思正癡癡地看著，癡癡地想著，外面忽然有人在輕輕敲門，門是虛掩著的。

田思思道：「是小蘭嗎？……進來。」

一個穿著紅衣服的俏丫頭，捧著一大疊鮮艷的衣服走了進來，低著頭道：「小蘭聽姑娘的吩咐。」

她大大的眼睛，小小的嘴，不生氣時嘴也好像是撅著的。

田思思幾乎忍不住大聲叫了出來。

田心！這俏丫頭赫然竟是田心。

田思思衝過去抱住她，將她捧著的一疊衣服都撞翻在地上。「死丫頭，死小鬼，你怎麼也跑到這裡來了？什麼時候來的？」

這丫頭瞪大了眼睛，好像顯得很吃驚，吃吃道：「我已來了兩年。」

田思思笑罵道：「小鬼，還想騙我？難道以為我已認不出你了麼？」

這丫頭眨眨眼道：「姑娘以前見過我？」

田思思道：「你難道沒見過我？」

這丫頭道：「沒有。」

田思思怔了怔，道：「你已不認得我？」

這丫頭道：「不認得。」

田思思也開始有點吃驚，揉揉眼睛，道：「你……你難道不是田心？」

這丫頭道：「我叫小蘭，大小的小，蘭花的蘭。」

看她一本正經的樣子，並不像說謊，也不像是開玩笑。

田思思道：「你……你莫非被鬼迷住了？」

小蘭看著她，就好像看著個神經病似的，再也不想跟她說話了，垂著頭道：「姑娘若是沒什麼別的吩咐，我這就下去替姑娘準備水洗澡。」

她不等話說完，就一溜煙地跑了下去。

田思思怔住了。

「她難道真的不是田心？」

「若不是田心，又怎會長得跟田心一模一樣，甚至連那小撅嘴，都活脫脫是一個模子裡刻出來的。」

「天下真有長得這麼像的人？」

田思思不信，卻又不能不信。

兩個很健壯的老媽子，抬著個很好看的澡盆走進來。

盆裡的水清澈而芬芳，而且還是熱的。

小蘭手裡捧著盒撲蔻澡豆，還有條雪白的絲巾，跟在後面，道：「要不要我侍候姑娘洗澡？」

田思思瞪著她，搖搖頭，忽又大聲道：「你真的不是田心？」

小蘭嚇了一跳，用力搖搖頭，就好像見了鬼似的，又溜了。

田思思嘆了口氣，苦笑著喃喃道：「我才是真的見了鬼了……天下真有這麼巧的事……」

她心裡雖然充滿了懷疑，但那盆熱水的誘惑卻更大。

任何一個三天沒洗澡的女人，還能抗拒這種誘惑？

「無論怎麼樣，先洗個澡再說吧。」

田思思嘆了口氣，慢慢地解開了衣鈕。

對面有個很大的圓銅鏡，映出了她苗條動人的身材。

她的身材也許沒有張好兒那麼豐滿成熟，但她的皮膚卻更光滑，肌肉卻更堅實，而且帶著種處女獨有的溫柔彈性。

她的腿筆直，足踝纖巧，線條優美。

她的身子還沒有被男人擁抱過。

她在等，等一個值得她愛的男人，無論要等多久她都願意。

秦歌也許就是這男人。

她臉上泛起一陣紅暈，好像已變得比盆裡的水還熱些。

貼身的衣服已被汗濕透，她柔美的曲線已完全在鏡中現出。

她慢慢地解開衣襟，整個人忽然僵住！

屋裡有張床，大而舒服。

床上高懸著錦帳。

錦帳上掛著粉紅色的流蘇。

田思思忽然從鏡子裡看到，錦帳上有兩個小洞。

小洞裡還發著光，眼睛裡的光。

有個人正躲在帳子後面偷看著她。

田思思又驚又怒，氣得全身都麻木了。

她用力咬著嘴唇，拚命壓制著自己，慢慢地解開第一粒衣鈕，又慢慢地開始解第二粒……

突然間，她轉身竄過去，用力將帳子一拉。

帳子被拉倒，赫然有個人躲在帳後。

一個動也不動的人。

偷看大姑娘洗澡的人，若是突然被人發現，總難免要大吃一驚。

但這人非但動也不動，臉上也完全沒有絲毫吃驚。

這難道不是人，只不過是個用石頭雕成的人像？

田思思知道他是個人。

非但知道他是人，而且還認得他。

「葛先生！」

那惡鬼般的葛先生，陰魂不散，居然又在這裡出現了！

田思思嚇得連嗓子都已發啞，連叫都叫不出來，連動都不能動。

葛先生也沒有動。

他非但腳沒有動，手沒有動，連眼珠子都沒有動。

一雙惡鬼般的眼睛，直勾勾地瞪著田思思，眼睛裡也全無表情。

但沒有表情比任何表情都可怕。

田思思好容易才能抬起腳，轉身就往外跑。

跑到門口，葛先生還是沒有動。

他為什麼不追？

難道他已知道田思思跑不了？

田思思躲到門後，悄悄地往裡面看了看，忽然發現葛先生一雙死灰色的眼睛，還是直勾勾地瞪在她原來站著的地方。

「這人莫非突然中了邪？」

田思思雖然不敢相信她有這麼好的運氣，心裡雖然還是怕。

但這惡魔若是中了邪，豈非正是她報復的機會？

這誘惑更大，更不可抗拒。

田思思咬著嘴唇，一步一步，慢慢地往裡走。

葛先生還是不動，眼睛還是直勾勾地瞪著原來的地方。

田思思慢慢地彎下腰，從澡盆上的小凳子上拿起那盒澡豆。

盒子很硬，好像是銀子做的。

無論誰頭上被這麼硬的盒子敲一下，都難免會疼得跳起來。

田思思用盡全身力氣，將盒子摔了出去。

「咚」的一聲，盒子打在葛先生頭上。

葛先生還是沒有動，連眼珠子都沒有動，好像一點感覺都沒有。

但他的頭卻已被打破了。

一個人的頭被打破，若還是一點感覺都沒有，那麼他就算不是死人，也差不多了。

田思思索性將那小凳子也摔了過去。

這次葛先生被打得更慘，頭上的小洞已變成大洞，血已往外流。

但他還是動也不動。

田思思鬆了口氣，突然竄過去，「啪」的給了他個大耳光。

他還是不動。

田思思笑了，狠狠地笑道：「姓葛的，想不到你也有今天。」

田大小姐不是個很凶狠的人，心既不黑，手也不辣。

但她對這葛先生卻實在恨極了，從心裡一直恨到骨頭裡。

她一把揪住葛先生的頭髮，將他整個人提了起來，反手又是一耳光，「劈劈啪啪」，先來了十七八個大耳光，氣還是沒有出。

洗澡水還是熱的，熱得在冒氣。

一個人的頭若被按在這麼熱的洗澡水裡，那滋味一定不好受。

田思思就將葛先生的頭按了進去。

水裡並沒有冒泡。

難道他已連氣都沒有了，已是個死人？

田思思手已有點發軟，將他的頭提起來。

他眼睛還是直勾勾地瞪著，還是連一點表情也沒有。

田思思有點慌了，大聲道：「喂，你聽得見我說話麼？……你死了沒有？」

突聽一人格格笑道：「他沒有死，卻已聽不見你說話了。」

笑聲如銀鈴。

其實很少有人能真的笑得這麼好聽，大多數人的笑聲最多也只不過像銅鈴，有時，甚至像是個破了的銅鈴。

田思思用不著回頭，就知道張好兒來了。

笑聲也是幹「慈善家」這一行最重要的條件之一。

張好兒自然是這一行中的大人物，所以她不但笑得好聽，也很好看。

田思思恨恨道：「你認得這人？」

張好兒搖搖頭，笑道：「這種人還不夠資格來認得我。」

田思思冷笑道：「那麼他又怎麼會做了這裡的入幕之賓？」

張好兒眨眨眼，道：「你真不知道他怎麼來的？」

田思思道：「我當然不知道。」

張好兒道：「我也不知道。」她忽又笑了笑，道：「但我卻知道他怎麼會變成這樣子的。」

田思思道：「快說。」

張好兒道：「你難道看不出他被人點住了穴道？」

田思思這才發現葛先生果然是被人點了穴道的樣子，而且被點的穴道絕不止一個地方。

# 第六回 巧遇意中人

葛先生武功並不弱，她一向都很清楚，若說有人能在他不知不覺中點住他七八處穴道，這種事簡直令人難以相信。

田思思忍不住道：「是你點了他的穴？」

張好兒笑道：「怎麼會是我？我哪有這麼大的本事。」

田思思道：「不是你是誰？」

張好兒悠然道：「你猜猜看，若是猜不出，我再告訴你。」

田思思道：「我猜不出。」她嘴裡說「猜不出」的時候，心裡已猜出了，忽然跳了起來，道：「難道是秦歌？」

張好兒道：「猜對了。」

田思思張大了嘴，瞪大了眼睛，好像隨時都暈了過去。

過了很久，她才能長長吐了口氣，道：「來了多久？」

張好兒道：「已來了半天。」她又解釋著道：「他來的時候，看到有人鬼鬼祟祟竄到這小樓上來，就在暗中跟著，這人在帳子上挖洞的時候，他就點了他的穴道。」

帳子後果然有個小窗子，他們想必就是從窗子裡掠進來的。

張好兒笑道：「奇怪的是，帳子後面出了那麼多事，你居然一點都不知道──你那時難道在做夢？」

田思思的確在做夢，一個不能對別人說出來的夢。

她紅著臉，低下頭，道：「他的人呢？」

張好兒道：「他點住這人的穴道後，才去找我……」

田思思忽然打斷了張好兒的話，咬著嘴唇道：「那時他為什麼不告訴我一聲，也免得我被這人……被這人……」

「偷看」這兩個字，她實在說不出來。

張好兒笑道：「他雖然不是君子，但看到女孩子在脫衣服時，還是不好意思出來見面的。」

田思思的臉在發燙，低著頭道：「他……他剛才也看見了？」

張好兒道：「帳子上還有兩個洞，就算是君子，也會忍不住要偷看兩眼的。」

田思思不但臉在發熱，心好像也在發熱，囁嚅著道：「他說了我什麼？」

張好兒笑道：「他說你不但人長得漂亮，腿也長得漂亮。」

田思思道：「真的？」

張好兒嘆了口氣，道：「為什麼不是真的？我若是男人，我也會這麼說的。」

田思思頭垂得更低，雖然不好意思笑，卻又忍不住在偷偷地笑。

對一個少女來說，天下絕沒有比被自己意中人稱讚更美妙的事了。

張好兒道：「我只問你，你現在想不想見他？」

田思思道：「他在哪裡？」

張好兒道：「就在樓下，我已經帶他來了。」

這句話還沒有說完，田思思已要轉身往外面走。

張好兒一把拉住了她，朝她身上呶了呶嘴，笑道：「你這樣子就想去見人？」

田思思紅著臉笑了。

張好兒道：「你就算已急得不想洗澡，但洗洗腳總來得及吧。」

水還是熱的。

葛先生已被塞到床底下。

張好兒道：「暫時就請他在這裡趴一下，等等再想法子修理他。」

田思思用最快的速度洗好腳，但穿衣服的時候就慢了。

衣服有好幾件，每件都很漂亮。

田思思挑來選去，忍不住要向張好兒求教了。

男人喜歡的是什麼，張好兒自然知道得比大多數人都清楚。

田思思道：「你看我該穿哪件呢？」

張好兒上上下下瞧了她幾眼，笑道：「依我看，你不穿衣服的時候最好看。」

她的確很瞭解男人，你說對不對？

田思思下樓的時候，心一直在不停地跳。

秦歌長得究竟是什麼樣子？有沒有她想像中那麼英俊瀟灑？

田思思只知道他身上一定有很多刀疤。

但男人身上有刀疤，非但不難看，反而會顯得更有英雄氣概。

無論如何，她總算能跟她心目中的大人物見面了。

田思思閉著眼睛，邁下最後一步梯子，再睜開眼。

她就看到了秦歌！

秦歌幾乎和她想像中完全一模一樣──簡直就是少女們夢中幻想的那種男人。

他身材比普通人略為高一點，卻不算太高。

他的肩很寬，腰很細，看來健壯而精悍，尤其是在穿著一身黑衣服的時候。

他的眼睛大而亮，充滿了熱情。

一條鮮紅的絲巾，鬆鬆地繫在脖子上。

田思思忽然發現，紅絲巾繫在脖子上，的確比繫在任何地方都好看。

秦歌看到她的時候，目中帶著種溫柔的笑意，無論誰看到他的這雙眼睛，都不會再注意他臉上的刀疤了。

他看到田思思的時候，就站了起來，不但目中帶著笑意，臉上也露出了溫和瀟灑的微笑。

他顯然很喜歡看到田思思，而且毫不掩飾地表示了出來。

田思思的心跳得更厲害。

她本來應該大大方方走過去的，但卻忽然在樓梯口怔住。

她忽然發覺自己忘了一件事。

從一開始聽到秦歌這名字的時候，她就有了許許多多種幻想。

她當然想到過自己見到秦歌時是什麼情況，也幻想過自己倒在他懷裡時，是多麼溫馨，多麼甜蜜。

她甚至幻想過他們以後在一起生活的日子，她會陪他喝酒、下棋、騎馬，陪他闖蕩江湖，她要好好照顧他，每天早上，她都會為他在脖子上繫一條乾淨的紅絲巾，然後替他煮一頓可口的早餐。

她什麼都想過，也不知想了多少遍。

但她卻忘了一件事。

她忘了去想一見到他時，應該說些什麼話。

在幻想中，她一見到秦歌，就已倒在他懷裡。

現在她當然不能這麼樣做，當然知道自己應該先陪他聊聊天，卻又偏偏想不出應該說些什麼。

秦歌好像也不知該說些什麼，只是溫柔地笑著，道：「請坐。」

田思思低著頭，走過去坐下來，坐下來時還是想不出該說什麼。

這本是她花了無數代價才換來的機會，她多少應該表現得大方些，聰明些，但到了這種節骨眼上，她卻偏偏忽然變得像是舌頭短了三寸的呆鳥。

她簡直恨不得把自己的舌頭割下來，拿去給別人修理修理。

張好兒偏偏也不說話，只是扶著樓梯遠遠地站在那裡，看著他們微笑。

幸好這時那俏丫頭小蘭已捧了兩盞茶進來，送到他們身旁的茶几上。

她低垂著頭，走到田思思面前時，彷彿輕輕說了兩個字。

但田思思暈暈忽忽的，根本沒聽見她在說什麼。

小蘭只好走了。

她走的時候，嘴撅得好高，像是又著急，又生氣。

張好兒終於慢慢走了過來，道：「這裡難道是個葫蘆店麼？」

秦歌怔了怔，道：「葫蘆店？」

張好兒吃吃笑道：「若不是葫蘆店，怎會有這麼大的兩個閉嘴葫蘆？」

秦歌笑了，抬頭看了看窗外，道：「今天天氣好像不錯。」

張好兒道：「哈哈哈。」

秦歌道：「哈哈哈是什麼意思？」

張好兒道：「一點意思也沒有，就好像你說的那句話一樣，說了等於沒說。」

秦歌又笑了笑，道：「你要我說什麼？」

張好兒眨眨眼，道：「你至少應該問問她，貴姓呀？大名呀？府上哪裡呀？……這些話難道也要我來教你？」

秦歌輕輕咳嗽了兩聲，道：「姑娘貴姓？」

田思思道：「我姓田，叫田思思。」

張好兒皺著眉，道：「這是有人在說話，還是蚊子叫？」

田思思也笑了，屋子裡的氣氛這才輕鬆了一點。

秦歌剛想說什麼，那俏丫頭小蘭忽又垂頭走了進來，走到田思思面前，捧起几上的茶，也不知怎的，手忽然一抖，一碗茶全都潑翻在田思思身上。

小蘭趕緊去擦，手忙腳亂地在田思思身上亂擦。

田思思覺得她的手好像乘機往自己懷裡摸了摸，她看來並不像這麼樣笨手笨腳的人，田思思剛覺得有點奇怪。

張好兒已沉下臉，道：「你跑來跑去的幹什麼？」

小蘭的臉色有點發白，垂首道：「我……我怕田姑娘的茶涼了，想替她換一杯。」

張好兒沉著臉道：「誰叫你多事的，出去，不叫你就別進來。」

小蘭道：「是。」

她又低著頭走了出去，臨走的時候，好像還往田思思身上瞟了一眼，眼色彷彿有點奇怪。

難道她有什麼秘密要告訴田思思？

田思思完全沒有想到這一點，她看著身上的濕衣服，已急得要命，哪裡還有工夫去想別的。

何況，這丫頭假如真的有話要說，剛才送衣服去的時候，就已經應該說出了，完全沒有理由要等到這種時候再說。

田思思咬著嘴唇，忽然道：「我……我想去換件衣服。」

秦歌立刻道：「姑娘請。」

他站了起來，微笑著道：「在下也該告辭了，姑娘一路煩勞，還是休息一會兒的好。」

他居然就這麼樣一走了之。

等他一出門，張好兒就急得直跺腳，道：「我好不容易才安排了這機會讓你們見面，你怎麼竟讓煮熟的鴨子飛了？」

田思思漲紅了臉，道：「我……我也不知道為了什麼？一看見他，我就說不出話來。」

張好兒道：「這樣子你還想勾住他？人家看見你這種呆頭呆腦的樣子，早就想打退堂鼓了，否則又怎會走？」

田思思道：「下次……下次我就會好些的。」

張好兒冷笑道：「下次，下次的機會只怕已不多了。」

田思思拉起她的手，央求著，道：「君子有成人之美，你就好人做到底吧。」

張好兒用眼角瞄著她，「噗嗤」一笑，道：「我問你，你對他印象怎麼樣？你可得老實說。」

田思思臉又紅了，道：「我對他印象當然……當然很好。」

張好兒道：「怎麼樣好法？」

田思思道：「他雖然那麼有名，但卻一點也不驕傲，一點也不粗魯，而且對我很有禮貌。」

她眼波朦朧，就像做夢似的。

張好兒盯著她，道：「還有呢？」

田思思輕輕嘆了口氣，道：「別的我也說不出了，總之，他是個很好的人，我並沒有看錯他。」

張好兒道：「你願意嫁給他？」

田思思咬著嘴角，不說話。

張好兒道：「這可不是我的事，你若不肯說老實話，我可不管了。」

田思思急了，紅著臉道：「不說話的意思你難道還不懂？」

張好兒又「噗嗤」一聲笑了，搖著頭道：「你們這些小姑娘呀，真是一天比一天會作怪了。」她又正色接著道：「既然你想嫁給他，就應該好好地把握住機會。」

田思思終於點了點頭！

張好兒道：「現在機會已不多了，我最多也不過只能留住他一兩天。」

田思思道：「一兩天？……只有一兩天的工夫怎麼夠？」

張好兒道：「兩天已經有二十四個時辰，二十四個時辰已經可以做很多事了，假如換了我，兩個時辰就已足夠。」

田思思道：「可是……可是我真不知道應該做些什麼？」

張好兒輕輕擰了擰她的臉，笑道：「傻丫頭，有些事用不著別人教你也該知道的，難道你還真要我送你們進洞房麼？」

她銀鈴般嬌笑著走了出去，笑聲越來越遠。

門還開著。

風吹在濕衣服上，涼颼颼的。

田思思癡癡地想著，隨手拉了拉衣襟，忽然有個紙卷從懷裡掉下來，可是她根本沒有注意。

「有些事用不著別人教的。」

田思思只覺自己的臉又在發燙，咬著嘴唇，慢慢地走上樓。

樓下很靜，一個人也沒有。

那俏丫頭小蘭又低著頭走進來，想是準備來收拾屋子。

她看到地上的紙卷，臉色忽然變了，立刻趕過去撿起來。

紙卷還是捲得好好的，顯然根本沒有拆開來過。

她撅著嘴，輕輕跺著腳，好像準備衝上樓去。

就在這時，樓上忽然發出了一聲驚呼。

床底下的葛先生忽然不見了。

田思思本來幾乎已完全忘了他這個人，一看到秦歌，她簡直連自己是誰都忘了。

等到她坐到床上，才想起床底下還有個鬼。

鬼就是鬼，你永遠不知道他什麼時候來，更不知他什麼時候走，他若纏住了你，你就永遠不得安寧。

田思思的驚呼聲就好像真的遇著鬼一樣。

葛先生這人也的確比鬼還可怕。

直到張好兒趕來的時候，她還在發抖，忽然緊緊抱住張好兒，失聲痛哭了起來，嗄聲道：「那人已走了。」

張好兒輕輕拍著她，柔聲道：「走了就走了，你不用怕，有我在這裡，你什麼都用不著害怕。」

田思思道：「可是我知道他一定還會再來的，他既然知道我在這裡，就絕不會輕易放過我。」

張好兒道：「他究竟是什麼人？為什麼要這樣子纏著你？」

田思思流著淚道：「我也不知道他為什麼一定要纏住我？我既不欠他的，也沒有得罪他，我……我根本和他一點關係都沒有。」

張好兒道：「但是你卻很怕他！」

田思思顫聲道：「我的確怕他，他根本不是人……」

只聽一人道：「無論他是人是鬼，你都用不著怕他，他若敢再來，我就要他回不去。」

秦歌也趕來了。

他的聲音溫柔而鎮定，不但充滿了自信，也可以給別人信心。

張好兒卻冷笑道：「他這次本來就應該回不去的，若是我點了他的穴道，連動都動不了。」

秦歌淡淡地笑了笑，道：「這的確要怪我出手太輕，因為那時我還不知道他是什麼人。」

張好兒道：「偷偷溜到別人閨房裡，在別人帳子上挖洞的，難道還有什麼好人？」

秦歌道：「可是我……」

張好兒根本不讓他說話，又道：「不管你怎麼說，這件事你反正有責任，我這小妹妹以後假如出了什麼事，我就惟你是問。」

秦歌嘆了口氣，苦笑著喃喃道：「看來我以後還是少管閒事的好。」

張好兒道：「但你現在已經管了，所以就要管到底。」

秦歌道：「你要我怎麼管？」

張好兒道：「你自己應該知道。」

秦歌沉吟著，道：「你是不是要我在這裡保護田姑娘？」

張好兒這才展顏一笑，嫣然道：「你總算變得聰明些了。」

田思思依在張好兒懷裡，也忍不住要笑。

她本來還覺得張好兒有點不講理，現在才明白了她的意思。

她這麼樣做了，就是為了要安排機會，讓他們多接近接近。

張好兒又道：「我不但要你保護她，還要你日日夜夜的保護她，一直到你抓到那人為止。」

秦歌道：「那人若永遠不再露面呢？」

張好兒眨眨眼，道：「那麼你就得保護她一輩子。」

這句話實在說得太露骨，就算真是個呆子，也不會聽不出她的意思。

不但田思思臉紅了，秦歌的臉好像也有點發紅。

但是他並沒有拒絕，連一點拒絕的表示都沒有。

田思思又歡喜，又難為情，索性躲在張好兒懷裡不出來。

張好兒卻偏偏要把她拉出來，輕拭著她的淚痕，笑道：「現在你總該放心了吧，有他這種人保護你，你還怕什麼？……你還不肯笑一笑？」

田思思想笑，又不好意思，雖不好意思，卻還是忍不住笑了出來。

張好兒招手道：「笑了笑了，果然笑了……」

田思思悄悄擰了她一把，悄悄道：「討厭！」

張好兒忽然轉過身，道：「你們在這裡聊聊，我失陪了。」

她嘴裡說著話，人已往外走。

田思思趕緊拉住了她，著急道：「你真的要走？」

張好兒道：「既然有人討厭我，我還在這裡幹什麼？」

田思思急得紅了臉，道：「你……你不能走。」

張好兒笑道：「為什麼不能走？他可以保護你一輩子，我可不能，我……我還要去找個人來保護我哩。」

她忽然摔脫田思思的手，一溜煙跑下了樓。

田思思傻了。

她忽然變得站也不是坐也不是，一雙手也不知該往什麼地方放才好，一雙腳更不曉得往哪裡藏才對，思潮起伏，心如亂麻，她只覺自己的一顆心在「撲通」「撲通」地跳。

秦歌好像正微笑著在看她。

她卻不敢看過去，但閉著眼睛也不行，睜開眼睛又不知該往哪裡看才好，只有垂著頭，看看自己一雙春蔥般的手。

秦歌好像也在看著她的手。

她又想將手藏起來，但東藏也不對，西藏也不對，簡直恨不得把這雙手割下來，找塊布包住。

只可惜現在真的要割也來不及了。

秦歌的手已伸過來，將她的手輕輕握住。

田思思的心跳得更厲害，好像從口裡快跳出了，全身的血都已衝上了頭，只覺得秦歌好像在她耳邊說著話，聲音又溫柔、又好聽。

但說的究竟是什麼，她卻根本沒有聽清楚，連一個字都沒有聽清楚。

秦歌好像根本不是在說話，是在唱歌。

歌聲又那麼遙遠，就彷彿她孩子時在夢中聽到的一樣。

她癡癡迷迷地聽著，似已醉了。

也不知過了多久，她才發覺秦歌的手已輕輕攬住了她的腰。

她的身子似已在秦歌懷裡，已可感覺到他那灼熱的呼吸。

他的呼吸也變得急促了起來，嘴裡還在含含糊糊地說著話。

田思思更聽不清他在說什麼，只覺得他的手越抱越緊……

他好像忽然變成有三隻手了。

田思思的身子開始發抖，想推開他，卻偏偏連一點力氣也沒有，只覺整個人彷彿在騰雲駕霧似的。

然後她才發現身子已被秦歌抱了起來，而且正往床那邊走。

她就算什麼事都不太懂，現在也知道情況有點不妙了。

但這豈非正是她一直在夢中盼望著的麼？

「不，不是這樣子的，這樣子不對。」

究竟是什麼地方不對，她也並不太清楚。

她只覺現在一定要推開他，一定要拒絕。

但拒絕好像已來不及了。

在她感覺中，時間好像已停頓，秦歌應該還站在原來的地方。

但也不知怎麼回事，她忽然發覺自己的人已在床上。

床很軟。

溫暖而柔軟，人躺在床上，就彷彿躺在雲堆裡。

她非但已沒有力氣拒絕，更沒有時間拒絕。

男女間的事有時候實在很微妙，你若沒有在適當的時候拒絕，以後就會忽然發現根本沒有拒絕的機會了。

因為你已將對方的勇氣和信心都培養了出來。

現在就算拒絕，也已沒有用。

秦歌的聲音更甜，更溫柔。

男人只有在這種時候，聲音才會如此甜蜜溫柔。

這種時候就是他已知道對方已漸漸無法拒絕的時候。

這也正是男人最開心，女人最緊張的時候，田思思緊張得全身都似已僵硬。

就在這時，外面忽然有人在敲門。

只聽小蘭的聲音在門外道：「田姑娘，秦少爺，你們要不要吃點心，我剛燉好的燕窩粥。」

秦歌從床上跳起來，衝過去，拉開門大聲道：「誰要吃這見鬼的點心，走，快走，走遠點。」

他聲音凶巴巴的，一點也不溫柔了。

小蘭撅著嘴，悻悻地下了樓。

秦歌正想關上門，誰知他自己也被人用力推了出去。

田思思不知何時也已下了床，用盡全身力氣，將他推出了門。

「砰」的一聲，門關上。

田思思身子倒在門上，喘著氣，全身衣裳都已濕透。

秦歌當然很吃驚，用力敲門：「你這是幹什麼？為什麼把我推出來？快開門。」

田思思咬著牙，不理他。

秦歌敲了半天門，自己也覺得沒趣了，喃喃道：「奇怪，這人難道有什麼毛病？」

田思思也開始有點懷疑了：「我究竟是不是真的有毛病？」

這本是她夢中盼望著的事，夢中思念的人，但等到這件事真的實現，這個人真的已在她身旁時，她反而將這人推了出去。

聽到秦歌下樓的聲音，她雖然鬆了口氣，但心裡空空的，又彷彿失去了什麼。

「他這一走，以後恐怕就不會再來了。」

田思思的臉色雖已變得蒼白，眼圈兒都紅了起來，簡直恨不得立刻就大哭一場。

但就在這時，樓梯上又有腳步聲響起。

「莫非他又回來了？」

田思思的心又開始「撲通撲通」的在跳，雖然用力緊緊抵住了門，卻又巴望著他能一腳將門踢開。

她想的究竟是什麼，連她自己也不知道。

「快開門，是我。」這是張好兒的聲音。

田思思雖又鬆了口氣，卻又好像覺得有點失望。

門開了。

張好兒氣沖沖地走了進來，一屁股坐在椅子上，鐵青著臉，忽然大聲地問道：「你究竟是怎麼回事？是不是有毛病？」

田思思搖搖頭，又點點頭，坐下去，又站起來。

看到她這種失魂落魄的樣子，張好兒的火氣才平了些，歎著氣道：「我好不容易才替你安排了這麼樣個好機會，你怎麼反而將別人趕走了？」

田思思臉又紅了，低著頭道：「我……我怕。」

張好兒道：「怕？有什麼好怕？他又不會吃了你。」

說到這裡，她自己也忍不住「噗嗤」一笑，柔聲道：「你現在又不是小孩子了，是怕什麼？這種事本就是每個人都要經過的，除非你一輩子不想嫁人。」

田思思咬著嘴唇，道：「可是……可是他那種急吼吼的樣子，教人怎麼能不怕呢？」

張好兒笑道：「噢──原來你並不是真的怕，只不過覺得他太急了些。」她走過來輕撫著田思思的頭髮，柔聲道：「這也難怪你，你究竟還是個大姑娘，但等你到了我這樣的年紀，你就會知道，男人越急，就越表示他喜歡你。」

田思思道：「他若真的喜歡我，就應該對我尊重些。」

張好兒又「噗嗤」一聲笑了，道：「傻丫頭，這種事怎麼能說他不尊重你呢？你們若是在大庭廣眾之下，他這麼樣做就不對了，但只有你們兩個人在房裡的時候，你就該順著他一點。」她眨著眼笑了笑，悄悄地道：「以後你就會知道，你只要在這件事上順著他一點，別的事他就會完全聽你的，女人想要男人聽話，說來說去也只有這一招。」

田思思臉漲得通紅，這種話她以前非但沒聽過，簡直連想都不敢想。

張好兒道：「現在我只問你一句話，你究竟是不是真的對他有意思？」

田思思囁嚅著道：「他呢？」

張好兒道：「你用不著管他，我只問你，願意不願意？」

田思思鼓足勇氣，紅著臉道：「我若願意，又怎麼樣呢？」

張好兒道：「只要你點點頭，我就做主，讓你們今天晚上就成親。」

田思思嚇了一跳，道：「這麼快？」

張好兒道：「他後天就要回江南了，你若想跟他回去，就得趕快嫁給他，兩人有了名份，一路上行走也方便些。」

田思思道：「可是……可是我還得慢慢地想一想。」

張好兒道：「還想什麼，他是英雄，你也是個俠女，做起事來就應該痛痛快快的，再想下去，煮熟的鴨子只怕就要飛了。」她正色接著道：「這是你千載難逢的好機會，你若不好好把握住，以後再想找這麼樣一個人，滿街打鑼都休想找得到。」

田思思道：「可是……可是你也不能這麼樣逼我呀。」

張好兒嘆了口氣，道：「現在你說我逼你，以後等到別人叫你『秦夫人』的時候，你就會感激我了，要知道『秦夫人』這頭銜可不是隨隨便便就能得到的，天下也不知道有多少個女孩子都早就等著想要搶到手了。」

田思思閉上了眼睛。

她彷彿已看到自己和秦歌並肩齊馳，回到了江南，彷彿已看到一大群一大群的人迎在他們的馬前歡呼。

「秦夫人果然長得真美，和秦大俠果然是天生的玉緣佳偶，也只有這麼樣的美人，才配得上秦大俠這樣的英雄。」

其中自然還有個腦袋特別大的人，正躲在人群裡偷偷地看著她，目光中又是羨慕，又是妒忌。

那時她就會帶著微笑對他道：「你不是說我一定嫁不出去嗎？現在你總該知道自己錯了吧。」

她甚至好像已看到這大頭鬼後悔得快要哭出來的表情。

只聽張好兒悠然道：「我看你還是趕快決定吧，否則『秦夫人』這頭銜只怕就要被別人搶走了。」

田思思忽然大聲道：「只有我才配做秦夫人，誰也休想搶走。」

嫁衣是紅的，田思思的臉更紅。

她從鏡子裡看到自己的臉，自己都忍不住要對自己讚美幾句。

張好兒就在她身旁，看著喜娘替她梳妝。

化過臉之後的田大小姐，看來的確更嬌艷了。

張好兒嘆了口氣，喃喃道：「真是個天生的美人胚子，秦歌真不知哪輩子修來的福氣。」她微笑著，又道：「但他卻也總算能配得過你，田大爺若知道自己有這麼樣一個好女婿，也一定會很滿意的。」

田思思心裡甜甜的。

這本是她夢寐以求的事，現在總算心願已償，你叫她怎麼能不開心呢？

「只可惜田心不在這裡，否則她一定也歡喜得連嘴都撅不起來了。」

想到田心，就不禁想到小蘭。

田思思忍不住問道：「你那丫頭小蘭呢？」

張好兒道：「這半天都沒有看到她，又不知瘋到哪裡去了。」

田思思道：「以前我也有個丫頭，叫田心，長得跟她像極了。」

張好兒道：「哦？真有那麼像？」

田思思笑道：「說來你也不信，這兩個人簡直就像一個模子裡刻出來的。」

張好兒笑道：「既然如此，我索性就把她送給你作嫁妝吧。」

田思思嘆了口氣，道：「只可惜我那丫頭田心不在這裡。」

張好兒道：「她到哪裡去了？」

田思思闇然道：「誰知道，自從那天在王大娘家裡失散了之後，我就沒有再見過她的人，只望她莫要有什麼意外才好。」

張好兒眨眨眼，笑道：「田心既然不在，我去找小蘭來陪你也一樣。」

她忽然轉身走下了樓。

一走出門她的臉色就沉了下來，匆匆向對面的花叢裡走了過去。

花叢間竟有條人影，好像一直都躲在那裡，連動都沒有動。

張好兒走了過去，忽然道：「小蘭呢？」

這人道：「我已叫人去看著她了。」

張好兒沉聲道：「你最好自己去對付她，千萬不能讓她跟田思思見面，更不能讓她們說話。」

這人笑了笑，道：「你若不喜歡她說話，我就叫她以後永遠都不再說話。」

喜娘的年紀雖不大，但卻顯然很有經驗。

她們很快就替田思思化好了妝，換上了新娘的嫁衣。

脂粉雖可令女人們變得年輕美麗，但無論多珍貴的脂粉，也比不上她自己臉上那種又羞澀，又甜蜜的微笑。

所以世上絕沒有難看的新娘子，何況田思思本來就很漂亮。

前廳隱隱有歡樂的笑聲傳來，其中當然還夾雜著有觥拳行令聲，勸酒碰杯聲，這些聲音的本身就彷彿帶著種喜氣。

這喜事辦得雖匆忙，但趕來喝喜酒的賀客卻還是不少。

張好兒看來的確是個交遊廣闊的人。

屋子裡什麼都有，就是沒有茶水。

因為新娘子在拜堂前是不能喝水的，一個滿頭鳳冠霞披的新娘子，若是急著要上廁所，那才真的是笑話。

張好兒當然不願意這喜事變成個笑話。

所以她不但將每件事都安排得很好，而且也想得很周到。

所以每件事都進行得很順利，絕沒有絲毫差錯。

但也不知為了什麼，田思思心裡卻總覺得有點不太對。

是什麼地方不對呢？她不知道。

她一心想嫁給秦歌，現在總算已如願了。

秦歌不但又英俊，又瀟灑，而且比她想像中還要溫柔體貼些。

「一個女孩子能嫁給這種男人，還有什麼不滿足的？」

等他們回到江南後，一定更不知有多少賞心樂事在等著他們。

他們還年輕，正不妨及時行樂，好好的享受人生。

一切事都太美滿，太理想了，還有什麼地方不對的嗎？

「也許每個少女在變成婦人之前，心裡都會覺得有點不安吧。」

田思思輕輕嘆了口氣，那些令人不快的事，她決心不再去想。

「爹爹若知道我嫁給了秦歌，也一定會很開心，一定不會怪我的。」

「秦歌至少總比那大頭鬼強得多了。」

想到那大頭鬼，田思思心裡好像又有種很奇怪的滋味。

「無論如何，我至少總應該請他來喝杯喜酒的，他若知道我今天成親，臉上的表情一定好看得很。」

但田思思也知道以後只怕永遠也看不到他了。

她忽然對那大頭鬼有點懷念起來……

一個女孩子在成親前心裡想的是什麼？

對男人說來，這只怕永遠都是個秘密，永遠都不會有人完全猜出來的。

爆竹聲雖不悅耳，但卻總是象徵著一種不同凡響的喜氣。

爆竹聲響起過後，新人們就開始要拜堂了。

「一拜天地……」

喜倌的聲音總是那麼嘹亮。

喜娘們扶著田思思，用手肘輕輕示意，要她拜下去。

田思思知道這一拜下去，她就不再是「田大小姐」了。

這一拜下去，田大小姐就變成了秦夫人。

喜娘們好像已等得有點著急，忍不住在她身旁輕輕道：「快拜呀。」

田思思只聽得到她們的聲音，卻看不見她們的人。

她頭上蒙著塊紅巾，什麼都看不見。

「結婚本是件光明正大地事，新娘子為什麼不能光明正大的見人呢？」

田思思心裡突然升起了一種莫名其妙的恐懼。

她忽然想起了那天在那鄉下人家裡發生的事，忽然想到了穿著火紅狀元袍，戴著花翎烏紗帽，打扮成新郎倌模樣的葛先生。

「新娘子就是你！」

那天她還能看到新郎倌的一雙腳，今天卻連什麼都看不見。

「新娘子就是你！」

但新郎倌是誰呢？會不會又變成了葛先生？

田思思只覺鼻子癢癢，已開始在流著冷汗。

「新娘子為什麼還不拜下去？」

賀客間已有人竊竊私議，已有人在暗暗著急。

喜娘們更急，已忍不住要將田思思往下推。

田思思的身子卻硬得像木頭，忽然大聲道：「等一等。」

新娘子居然開口說話了。

賀客們又驚又笑，喜娘們更已嚇得面無人色。

她們做了二三十年的喜娘，倒還沒聽過新娘子還要等一等的。

幸好張好兒已趕了過來，悄悄道：「已經到了這時候，還等什麼呀？」

田思思咬著嘴唇，道：「我要看看他。」

張好兒道：「看誰？」

田思思道：「他。」

張好兒終於明白她說的「他」是誰了，又急又氣，又忍不住道：「你現在急什麼，等進了洞房，隨便你要看多久都行。」

田思思道：「我現在就要看看他。」

張好兒已急得快跳腳了，道：「為什麼現在一定要看呢？」

田思思道：「我……我若不看清楚嫁的人是誰，怎麼能放心嫁給他。」

她說的話好像也並不是完全沒有道理。

張好兒又好氣，又好笑，道：「你難道還怕嫁錯了人？」

田思思道：「嗯。」

張好兒終於忍不住跺了跺腳，歎道：「新娘子既然要看新郎倌，別人又有什麼法子能不讓她看呢？」

新娘子要看新郎倌，本來也好像是天經地義的事。

大家全都笑了。

聽到這種事還有人能不笑，那才真是怪事。

田思思眼前忽然一亮，蒙在她頭上的紅巾終於被掀起來。

新郎倌當然就站在她對面，一雙發亮的眼睛中雖帶著驚詫之意，但英俊的臉上還是帶著很溫柔體貼的笑意。

沒有錯。

新郎倌還是秦歌。

田思思悄悄吐出口氣，臉又漲得通紅，她也覺得自己的疑心病未免太大了些。

張好兒斜眼瞪著她，似笑非笑的，悠悠道：「你看夠了麼？」

田思思紅著臉垂下頭。

張好兒道：「現在總可以拜了吧。」

田思思的臉更紅，頭垂得更低。

一塊紅巾又從上面蓋下來，蓋住了她的頭。

外面又響起一連串爆竹聲。

喜倌清了清嗓子，又大聲吆喝了起來。

「一拜天地……」

田思思終於要拜了下去。

這次她若真的拜了下去，就大錯而特錯了。

只可惜她偏偏不知道錯在哪裡。

誰知道錯在哪裡？

男大當婚，女大當嫁。

男婚女嫁不但是喜事，也是好事。

為什麼這次喜事就不是好事呢？

廳前排著大紅的喜帳，一對大紅的龍鳳花燭燃得正亮。

火焰映著張好兒的臉。

她臉上紅紅的，也漂亮得像是個新娘子。

看到新人總算要拜堂了，她才鬆了口氣。

就在這時，角落上的小門裡忽然很快地闖了個人出來，燕子般掠到新娘和新郎倌的中間，手裡居然還托著盤菜帶著甜笑道：「小姐，請用茶。」

這種時候居然還有人送茶來給新娘子喝，簡直叫人有點啼笑皆非。

可是這聲音熟極了，田思思又忍不住將蒙在臉上的紅巾掀了一角，就看到一個小姑娘在對著她笑，大大的眼睛，小小的嘴。

連田思思也分不清這小姑娘是田心？還是小蘭？

張好兒的臉色已變得很難看，一雙又嫵媚，又迷人的眼睛，現在卻像刀一般在瞪著這小姑娘，像是恨不得一腳把她踢出去，活活踢死。

但在這種大喜的日子，當著這麼多賀喜的賓客，當然不能踢人。

所以張好兒只能咬著牙，恨恨道：「誰叫你到這裡來的，還不滾出去！」

這小姑娘卻嘻嘻地搖了搖頭，道：「我不能出去。」

張好兒怒道：「為什麼？」

小姑娘道：「因為有位秦公子叫我一定要留在這裡。」

張好兒道：「秦公子？哪個秦公子？」

小姑娘道：「我也不認得他，只知道他姓秦，叫秦歌。」

張好兒臉色又變了，厲聲道：「你瘋了，秦歌明明就在這裡。」

小姑娘道：「我沒有瘋，的確還有位秦公子，不是這一位。」

新郎倌的臉色也變了，搶著道：「那人在哪裡？」

這小姑娘還沒有說話，就聽到有個人笑道：「就在這裡。」

笑聲中，龍鳳花燭的燭光忽然被拉得長長的，好像要熄滅的樣子。

燭光再亮起的時候，花燭前就突然多了個人。

一個頭很大的人，有雙又細又長的眼睛。

楊凡。

田思思幾乎要叫了出來。

她實在想不到這大頭鬼怎會找到這裡來，更想不到他還會來搗亂。

張好兒看到他卻似乎有點顧忌，樣子也不像剛才那麼凶了，居然還勉強笑了笑，說道：「原來是你？你為什麼要來破壞別人的好事？」

楊凡淡淡笑道：「因為這不是好事。」

新郎倌秦歌的臉已漲得通紅，搶著道：「誰說這不是好事？」

楊凡道：「我說的。」

秦歌道：「你是什麼東西？」

楊凡道：「我跟你一樣不是東西。」

田思思本來想說什麼的，現在卻不說了，因為她想不到這大頭鬼居然敢在秦歌面前無禮。

奇怪的是，她非但沒有生氣，反而覺得很有趣。

秦歌卻氣極了，怒道：「你知道我是誰？」

楊凡道：「不知道。」

秦歌大聲道：「我就是秦歌。」

楊凡道：「那就奇怪了。」

秦歌道：「有什麼奇怪的？」

楊凡道：「因為我也是秦歌。」

張好兒勉強笑道：「你開什麼玩笑，還是快坐過去喝喜酒吧，我陪你。」

楊凡揚起臉道：「誰說我在開玩笑，他既然可以叫秦歌，我為什麼不能叫秦歌？」他忽然問那小姑娘道：「你叫什麼名字？」

小姑娘笑道：「秦歌。」

楊凡道：「對了，這人若可以叫秦歌，人人都可以叫秦歌了。」

秦歌的臉通紅，張好兒的臉蒼白，兩人偷偷交換了個眼色。

突然間，一股輕煙從秦歌的衣袖裡噴出，衝著楊凡臉上噴了出去。

小姑娘已捏起鼻子，退出了七八尺。

楊凡卻沒有動，好像連一點感覺都沒有，只是輕輕吹了口氣。

那股煙就突然改變了方向，反而向秦歌吹了過去。

秦歌突然開始打噴嚏，接連打了五六個噴嚏，眼淚鼻涕一齊流了下來。

然後他的人就軟軟地倒在地上，像是變成了一攤爛泥。

楊凡向小姑娘笑了笑，道：「你知不知這是什麼東西？」

小姑娘道：「迷香。」

楊凡道：「你知不知道哪種人才用迷香？」

小姑娘恨恨道：「只有那種下五門的小賊才用迷香。」

楊凡笑道：「想不到你居然很懂事。」

小姑娘道：「但秦歌並不能算下五門的小賊呀。」

楊凡道：「他的確不是。」

小姑娘眨眨眼，道：「那麼這人想必就一定不是秦歌了？」

楊凡道：「誰說他是秦歌，誰就是土狗。」

小姑娘道：「他若不是秦歌是誰呢？」

楊凡道：「是個下五門的小賊。」

小姑娘道：「下五門的小賊很多。」

楊凡道：「他就是其中最下流的一個，連他用的迷藥也是第九等的迷香，除了他自己之外，誰都迷不倒。」

小姑娘道：「無論多下流的人，至少總也有個名字的。」

楊凡道：「下流的人名字也下流。」

小姑娘道：「他叫什麼？」

楊凡道：「他的名字就刺在胸口上，你想不想看看？」

小姑娘道：「會不會看髒我的眼睛？」

楊凡笑道：「只要你少看幾眼就不會了。」

他突然撕開了那件很漂亮的新郎衣服，露出了這人的胸膛。

這人胸膛上刺著一隻花花的蝴蝶！

小姑娘道：「莫非這人就叫做花蝴蝶？」

楊凡點點頭道：「不錯，古往今來，叫花蝴蝶的人就沒有一個好東西。」

小姑娘嫣然道：「想不到你懂得的事居然比我還多些。」

楊凡道：「因為我的頭比你大，裝的東西自然也多些。」

張好兒一直在旁邊聽著，臉色越聽越白。

田思思也一直在旁邊聽著，一張臉卻越聽越紅，突然衝過來，在這花蝴蝶腰眼上重重踢了一腳。

她恨極了，恨得要發瘋。

「想不到田大小姐，居然險些就做了下五門的小賊的老婆。」

田思思咬著牙，瞪著張好兒，道：「你……你跟我有什麼仇？為什麼要這樣害我？」

她氣得連眼淚都快掉下來了。

張好兒苦笑道：「真對不起你，但我也是上了這人的當。」她居然也走過去踢了一腳，恨恨道：「你這畜牲，你害得我好苦。」

她好像比田思思還生氣，比田思思踢得還重。

田思思道：「你……你真的不知道？」

張好兒嘆了口氣，道：「我為什麼要害你？我跟你又沒有仇。」

楊凡忽然也長長嘆了口氣，道：「我真佩服你。」

張好兒怔了怔，道：「佩服我什麼？」

楊凡道：「你真會做戲。」

小姑娘眨著眼，道：「她是不是還以為自己能騙得過你？」

楊凡又笑了笑，淡淡道：「她應該知道自己騙不了我的。」

小姑娘道：「天下難道就沒有一個人能騙得了你麼？」

楊凡道：「也許只有一個人能騙得了我。」

小姑娘道：「誰？」

楊凡道：「我自己。」

廳上當然還有別的人，一個個都似已怔住。

他們本是來喝喜酒的，看樣子現在喜酒已喝不成了，但卻看到了好戲。

田思思忽然一個耳光往張好兒臉上打了過去。

張好兒居然沒有動，蒼白的臉立刻就被打紅了。

小姑娘拍手笑道：「打得好，再打重些。」

楊凡笑道：「這種人臉皮比城牆還厚，你打得再重，她也不會疼的。」

小姑娘道：「那麼，我們該拿她怎麼樣呢？」

楊凡道：「不怎麼樣。」

小姑娘皺眉道：「不怎麼樣，難道就這樣放過了她？」

楊凡道：「嗯。」

小姑娘道：「那豈非太便宜了她。」

楊凡淡淡笑道：「像她這種人，天生本就是要騙人的，不騙人才是怪事，所以……」

小姑娘道：「所以怎麼樣？」

楊凡道：「所以你遇到這種人，就要加意提防，最好走遠些，否則你就算上了當也是活該。」

田思思跳起來，道：「你是不是說我活該？」

楊凡道：「是。」

田思思瞪著他，簡直要氣死。

楊凡道：「她有沒有強迫你？有沒有勉強你？還是你自己願意跟著她來的！」

田思思氣得說不出話，也的確無話可說。

張好兒的確一點也沒有勉強她。

楊凡淡淡道：「一個人自己做事若太不小心，最好就不要怪別人，埋怨別人。」他聲音平淡而穩定，悄悄地接著道：「無論誰都總該學會先責備自己，然後才能責備別人，否則就表示他只不過還是個沒有長大的小孩子。」

田思思突然掉頭衝了出去。

楊凡看了那小姑娘一眼，小姑娘笑了笑，也跟了出去。

張好兒卻在看著楊凡，終於輕輕嘆息了一聲，道：「原來這件事你早就知道了。」

楊凡道：「只知道一點點，還不太清楚。」

張好兒道：「但卻已夠了。」

楊凡道：「足夠了。」

張好兒歎道：「你準備怎麼樣對付我呢？」

楊凡道：「你說我應該怎麼樣？」

張好兒垂下頭，道：「我並不是主謀。」

楊凡道：「我知道你不是。」

張好兒道：「葛先生呢？」

楊凡道：「你最好先管你自己的事，然後再管別人的。」

張好兒咬著嘴唇，道：「我若答應你，以後絕不再騙人，你信不信？」

楊凡道：「我信。」

張好兒忍不住展顏一笑，嫣然道：「你真是個好人，也真是個怪人。」

其實楊凡並不奇怪，一點也不奇怪。

他只不過是個很平凡的人。

唯一跟別人不大一樣的是，他不但相信別人，也相信自己。

他做事總喜歡用他自己的法子，但那也是很普通的法子。

公平，但卻並不嚴峻。

他無論對任何人都絕不會太過分，但也絕不會放得太鬆。

他喜歡儒家的中庸和恕道，喜歡用平凡寬厚的態度來面對人生。

夜涼如水。

田思思衝到院子裡，衝到一棵樹下，眼淚突然掉了下來。

這眼淚的的確確是被氣出來的。

「豬八戒，大頭鬼……我真是活活遇見了個大頭鬼。」

但若沒有遇見這大頭鬼，她現在豈非已做了下五門小賊的老婆？

「一個人最好先學會責備自己，然後再去責備別人。」

等田思思比較冷靜了些，又不能不承認他說的話也有些道理。

突然一隻右手伸過來，手裡端著碗茶。

「小姐，喝口茶消消氣吧！」

那小姑娘又來了，笑得還是那麼甜，那麼俏皮。

田思思忍不住問道：「你究竟是小蘭，還是田心？」

小姑娘眨眨眼，笑道：「好像我就真燒成了灰，小姐都能認出我來的嘛？」

田思思眼睛變了，道：「你是田心。」

田心笑得更甜，道：「誰說我不是田心，誰就是土……土……」

田思思已擰住了她的臉，笑罵道：「小鬼，剛認得那大頭鬼，就連他說話的腔調都學會了，以後那怎麼得了。」

田心笑道：「有什麼不得了，最多也只不過跟著小姐去替他疊被鋪床罷了。」

「若與你家小姐同鴛帳，怎捨得要你疊被鋪床？」

年輕的女孩子們，又有誰沒有偷偷的在被裡看過「紅娘」呢？

田思思卻沉下了臉，恨恨道：「你放心，天下的男人都死光了，我也不會嫁給他！」她不讓田心再說下去，又問道：「你早就知道那秦歌是冒牌的了？」

田心點點頭。

田思思咬著牙，道：「死丫頭，你既然知道，為什麼不早告訴我？」

田心嘆了口氣，道：「我沒有機會說。」

田思思道：「你第一次送衣服給我的時候，為什麼不說？」

田心道：「那時我知道葛先生就在屋裡，所以小姐問我是不是田心，我也不敢承認。」

提起「葛先生」這名字，田思思就好像忍不住要打寒噤。

田心道：「後來我故意將茶潑在小姐身上，為的就是要乘機將一張紙條塞到小姐的懷裡去，沒想到你將它丟到地上。」

# 第七回 英雄出少年

田思思聽田心說她曾經暗示過她，不由歎道：「那時我又怎麼想得到。」她苦笑著，又道：「直到現在為止，我還是想不到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子對我。」

田心抿嘴笑道：「其實人家也沒有害你，只不過要娶你作老婆而已。」

田思思皺眉道：「為什麼他們要花這麼多心機，究竟誰是主謀的人？」

田心道：「葛先生。」

田思思忍不住機靈靈打了個冷噤，道：「他早就跟張好兒串通了？」

田心道：「到現在你還不明白？」

田思思道：「他根本就沒有被冒牌的秦歌點住穴道。」

田心道：「那當然是他們故意在你面前做的戲，好教你更相信那秦歌是真的。」她嘆了口氣，又接著道：「其實就算有十個花蝴蝶，葛先生也只要用兩根手指就能把他們全都捏死。」

田思思也歎道：「那人的確很可怕。」

田心道：「據我所知，他武功比我以前見過的任何人都可怕得多。」她忽又笑了笑，道：「但他只要一見楊公子，就好像老鼠見到了貓。」

田思思又沉下了臉，冷冷道：「你怎麼知道？」

田心道：「若非楊公子及時來救我，現在只怕我已見不著小姐了。」

田思思動容道：「葛先生要殺你？」

田心點點頭，道：「他們想必已發現了我跟小姐你的關係。」

田思思道：「可是，你怎麼會到這裡來的呢？」

田心搖搖頭歎道：「王大娘送我來的，她把我送給了張好兒。」

田思思道：「那天你沒有逃走？」

田心搖搖頭，歎道：「我怎麼能逃得出她的手掌心。」

田思思「噗嗤」一笑，道：「王大娘又不是如來佛，你怎麼連她的手掌心都逃不出，你這位孫悟空不是一向都很神通廣大的麼？」

這句話說完了，她還是笑個不停。

田心撅起嘴，道：「有什麼事這麼好笑的。」

田思思勉強忍住笑，道：「你有沒有看出來，那大頭鬼很像一個人。」

田心怔了怔，道：「像誰？是不是我們認得的人？」

田思思道：「按理說，你應該認得才對，因為他們本都是從天上下凡來的，一個是天蓬元帥，一個是齊天大聖。」

田心終於明白了，失笑道：「你是說他像豬八戒？」

田思思拍手笑道：「你看他像不像……不像才怪。」

田心卻搖了搖頭，道：「我倒看不出他有哪點像。」

田思思道：「他又能吃，又能睡，一看到漂亮的女人，眼睛立刻就變成一條線，那種色迷迷的樣子，活脫脫就像是豬八戒進了高家莊。」

田心嘆了口氣，道：「但若沒有他這個豬八戒，唐三藏和孫悟空這次只怕就難免要上吊了。」

田思思板起了臉，道：「你為什麼總是要幫著他說話？」

田心道：「因為我佩服他。」

田思思眨了眨眼，忽又笑道：「既然如此，我就把你嫁給他好不好？」

田心道：「好。」

她答應得倒真痛快，連想都沒有想。

田思思反倒怔住了，道：「你說好？」

田心道：「有什麼不好？」

田思思道：「但他的頭比真的大頭鬼還大三倍，你難道看不出來？」

田心道：「頭大有什麼不好，頭大的人一定比別人聰明。」

田思思道：「他的腰比水桶粗。」

田心道：「可是他的心卻比針還細，無論什麼事都想得那麼周到。」

田思思道：「你不覺得他是個醜八怪？」

田心道：「一個男人只要聰明能幹，就算真的醜一點也沒關係，何況他根本就不醜。」

田思思叫了起來，道：「他還不醜？要怎麼樣的人才算醜？」

田心道：「依我看，那花蝴蝶就比他醜得多，連一點男人氣概都沒有。」她閉著眼，就像做夢似的，接著道：「你若仔細看看，就會發覺他全身上下每個地方都長得很順眼，尤其是笑起來的時候，更迷人極了。」

田思思瞪著她，恨恨道：「好，你既然這麼喜歡他，我不如就真把你嫁給他算了。」

田心嘆了口氣，道：「只可惜他絕不會喜歡我，他喜歡的人是……」

這句話還沒有說完，只聽一人道：「我喜歡的人就是我自己。」

楊凡忽然已笑嘻嘻站到她們面前來了，微笑著道：「每個人最喜歡的人都一定是他自己，這就叫：人不為己，天誅地滅。」

田心紅著臉，垂下頭，不敢再開口。

楊凡打了個呵欠，道：「我們走吧。」

田思思瞪著眼道：「走？就這樣走？」

楊凡道：「不這樣走還能怎麼樣走？」

田思思道：「張好兒呢？」

楊凡道：「在屋裡。」

田思思道：「你難道真的就這樣放過了她？」

楊凡道：「你要我怎麼樣？殺了她？打她三百下屁股？」

田思思咬著牙，道：「你……你……你至少應該替我出氣！」

楊凡道：「你有什麼氣好出的？她打過你沒有？」

田思思道：「沒有。」

楊凡道：「罵過你沒有？」

田思思道：「也沒有。」

楊凡道：「你跟她到這裡來之後，她要你做了些什麼事？」

田思思道：「她要我洗澡，要我換衣服，然後……然後……」

楊凡道：「然後又請你吃了頓飯，介紹了一個並不算難看的男人給你，對不對？」

田思思道：「對是對的，只不過……」

楊凡道：「只不過怎麼？還是要出氣？」

田思思道：「當然。」

楊凡道：「你要怎麼樣出氣呢？是不是也要叫她洗個澡，換件衣服，然後再請她吃頓飯，介紹個漂漂亮亮的小伙子給她……」

田思思跳了起來，跺腳道：「你究竟是幫著我？還是幫著她？」

楊凡笑了笑，道：「我什麼人都不幫，只幫講理的人。」

田思思道：「你認為我不講理？她呢？她為什麼要騙我？為什麼要我嫁給那個人？」

楊凡淡淡道：「那也許只因為你長得太漂亮，所以才有人一心想娶你做老婆，你若長的跟我一樣，跪下來求別人娶你，人家也不娶你。」

田思思氣極了，大叫道：「誰說我長得漂亮，我一點也不漂亮，你難道看不出他們一定有陰謀。」

楊凡笑道：「你幾時變得這麼謙虛起來了，難得，難得……」他又打了個呵欠，道：「我要走了，你跟不跟我走都隨便你。」

田思思大聲道：「當然隨便我，你憑什麼管我？」

楊凡已施然走了出去，悠然道：「你若見到葛先生，其實也用不著太害怕，他最多也不過想娶你做老婆而已，絕不會吃掉你的。」

他話還沒有說完，田思思已追了上去，喘著氣道：「你說什麼，葛先生還在這裡？」

楊凡淡淡道：「我怎麼知道他還在不在這裡，他在哪裡又跟我有什麼關係。」

田思思道：「你剛才遇見過他？」

楊凡道：「不錯。」

田思思道：「你為什麼不抓住他？」

楊凡道：「你也見過他很多次，你為什麼不抓住他？」

田思思道：「因為我抓不住他。」

楊凡道：「我也一樣。」

田思思道：「你也一樣？難道你武功也不如他？」

楊凡嘆了口氣，道：「其實我本事並沒有你想的那麼大，你何必將我看得太高？」

田思思道：「那他為什麼一見到你就跑？」

楊凡想了想，道：「也許只因為我是個正人君子，邪不勝正，這句話你總該知道的。」

巷子裡很靜。

淡淡的星光照著青石板鋪的路，風中帶著木樨花的香味。

楊凡在前面走，田思思只有在後面跟著。這大頭鬼雖然可恨，至少總比葛先生好些。

田心走在她側旁邊，一雙大眼睛老是不停的在他們身上溜來溜去。

田思思忽然道：「你問問他，究竟想到哪裡去？」

田心眨眨眼，道：「你為什麼自己不去問？」

田思思狠狠瞪了她一眼，還沒有開口，田心忽又道：「張好兒雖然滿嘴不說真話，有件事倒不是騙你。」

田思思道：「什麼事？」

田心道：「秦歌的確已到了這裡，好幾天之前我就聽他們說過了。」

田思思眼睛亮了起來，道：「你有沒有聽說他在哪裡？」

田心搖搖頭。

楊凡忽然回過頭來笑笑，道：「他若真的已到了這裡，我倒知道有個地方一定能找到他。」

田思思大喜道：「什麼地方？」

楊凡淡淡道：「一個單身的男人喜歡到些什麼地方去，你也應該懂得的。」

男人喜歡到些什麼地方去呢？

有趣的地方。

那地方不一定要有很美麗的風景，很堂皇的房子，只要有好酒，好菜，好看的女人，公平的賭博，十個男人中就至少有九個喜歡去。

無論是不是單身的男人都一樣。

這地方風景並不美，簡直根本連一點風景也沒有。

這地方只不過是城牆角下的一條死衙堂。

這房子一點也不堂皇。

事實上，這房子很破爛，十年前就應該拆掉了，看來如像隨隨便便的一陣風就能將它吹垮。

兩個油漆剝落的大門，也是緊緊關著的。

門口還堆著垃圾。

田思思還沒有走到大門口，就聞到一股臭氣，忍不住皺眉道：「你帶我到這裡來幹什麼？」

楊凡道：「你不是要我找秦歌麼？」

田思思道：「他難道會到這種見鬼的地方來？」

楊凡笑了笑，道：「他非但一定會來，而且來了就捨不得走。」

田思思道：「為什麼？」

楊凡道：「你慢慢就會知道為什麼的。」

田思思忽然停下腳步，道：「這地方是不是也有很多……很多像張好兒那樣的慈善家？」

楊凡搖搖頭道：「到這地方來的人，並不是來找慈善家的。」

田思思道：「來幹什麼？」

楊凡笑道：「到這地方來的人，喜歡自己做慈善家。」

田思思眨眨眼，道：「我不懂你的意思。」

楊凡道：「我的意思是，這些人喜歡將自己辛苦賺來的銀子送出去救濟別人，而且送得很快。」

田心忽然道：「有多快？」

楊凡道：「你若也想將自己的銀子送出去，絕對找不到別的地方，能比這裡送得更方便、送得更快的了。」

田心恍然道：「我明白了，這地方一定是個很大的賭場。」

楊凡笑道：「不錯，到底還是你比較聰明些。」

田思思又撅起了嘴，冷冷道：「看這破破爛爛的屋子，到這裡來的人也一定不會有什麼大手面。」

楊凡道：「這你又不懂了，真正喜歡賭錢的人，只要有得賭，別的事根本全不講究，你就算叫他們在陰溝裡賭也沒關係。」

田思思道：「既然什麼地方都可以賭，他們為什麼要到這裡來？」

楊凡道：「因為這地方很秘密。」

田思思道：「為什麼一定要如此秘密？」

楊凡道：「原因很多。」

田思思道：「你說出來聽聽。」

楊凡道：「有些人怕老婆，不敢賭，有些人身份特別，不能賭，還有些人的銀子來路不明，若是賭得太大，怕引起別人的疑心。」他笑了笑，道：「可是在這裡，隨便你怎麼賭都沒關係，既沒有人敢到這裡來抓你，更沒有人會查出你銀子的來歷。」

田思思道：「為什麼？」

楊凡道：「因為這地方的主人是金大鬍子。」

田思思道：「金大鬍子又是誰？」

楊凡道：「是個別人惹不起的人。」

田思思道：「秦歌既沒有老婆可怕，也沒有見不得人的原因，為什麼要到這裡來賭呢？」

楊凡道：「因為這地方賭得大，賭得過癮，不是大手面的人，連大門都進不去。」

田思思用眼角瞟著他，道：「你呢？……你進不進得去？」

楊凡笑了笑，道：「我若進不去，怎麼敢帶你來呢！」

田思思冷笑道：「想不到你非但是個酒鬼，還是個賭鬼。」

楊凡微笑道：「其實你早就應該想到的。」

大門上還有個小門。

楊凡敲了敲門上的銅環，小門就開了。

門裡剛好露出一個人的臉。

一張凶巴巴的臉，看著人的時候眼睛裡總帶著三分殺氣。

這人不但樣子長得凶，聲音也很凶，瞪著楊凡道：「你來幹什麼的？」

楊凡道：「你不認得我！」

這人道：「誰認得你？」

楊凡笑了笑，道：「金大鬍子認得我。」他忽然拿出一些東西塞到門洞裡去。又道：「你拿去給他看看，他就知道我是誰了。」

這人又狠狠地瞪了他一眼，「砰」的一聲，將門重重的關上。

田思思忍不住問道：「金大鬍子怎認得你？」

楊凡微笑道：「我不是慈善家，我不會騙人。」

田思思道：「你怎麼會認得這種人的？」

楊凡淡淡道：「因為我是個賭鬼，又是個酒鬼。」

田思思瞪了他一眼，忽又問道：「葛先生會不會到這裡來？」

楊凡道：「我怎麼知道？」

田思思道：「你一定知道，我總覺得你早就認得他了，他也早就認得你。」

楊凡嘆了口氣，喃喃道：「女人為什麼總有許許多多奇奇怪怪的想法呢？」

門忽然開了。

這次開的不是小門，是大門。

出來開門的竟然還是剛才那個樣子很凶的人，他忽然已變成了很客氣的人，陪著笑躬身道：「請，請進。」

他旁邊還站有個衣裳穿得很華麗的彪形大漢，濃眉大眼，滿臉橫肉，鬍子刮得乾乾淨淨，一看見楊凡就迎了上來，大笑道：「今天是那陣風把你吹來的？」

楊凡道：「一陣邪風。」

華衣大漢怔了怔，道：「邪風？」

楊凡道：「若不是邪風，怎麼會把我吹到這裡來。」

華衣大漢笑道：「你已有好幾個月沒有送錢來了，也不怕銀子發霉麼？」

屋子雖然很大，看來還是煙霧騰騰的，到處都擠滿了人。

各式各樣的人，大多數都很緊張，有幾個不緊張的人，也只不過是在故作鎮定而已，其實連小衣都只怕已被汗水濕透。

真正不緊張的人只有一個，就是帶楊凡進來的華衣大漢。

因為只有他知道這屋子裡誰是贏家。

他自己。

他拍著楊凡的肩，笑道：「你隨便玩玩，等這陣子忙過了，我再來陪你喝酒。」

等他走遠了，田思思忽然冷笑道：「看來你跟金大鬍子也並沒有什麼交情。」

楊凡道：「哦？」

田思思道：「若是有交情的朋友，他一定會親自出來迎接的。」

楊凡笑了笑，道：「你以為剛才帶我們進來的人是誰？」

田思思道：「他總不會是金大鬍子吧？」

楊凡道：「他不是金大鬍子是誰？」

田思思失聲道：「什麼？他就是金大鬍子，他連一根鬍子都沒有。」

楊凡道：「鬍子是可以刮掉的。」

田思思道：「他既然叫金大鬍子，為什麼要刮鬍子？」

楊凡道：「因為他最近娶了個老婆。」

田思思道：「娶老婆和刮鬍子有什麼關係？」

楊凡道：「非但有關係，而且關係很大。」

田思思眨了眨眼，道：「難道是他老婆叫他把鬍子刮掉的？」

楊凡笑道：「你這次總算變得聰明了些。」

田思思也忍不住笑了，道：「想不到他這樣的人也會怕老婆。」

楊凡道：「各種人都會怕老婆，怕老婆這種人是完全不分種族，不分階級的。」

田思思笑道：「這麼樣說來，怕老婆至少是件很公平的事。」

楊凡又嘆了口氣，道：「像這樣公平的事的確還不多……幸好還不多。」

屋子裡既然有各式各樣的人，就有各式各樣的賭骰子、牌九、單雙、大小……五花八門，應有盡有。

牆上貼著張告示：

「賭注限額：

最高壹仟兩，最低十兩。」

田思思東張西望地看了半天，才嘆了口氣，道：「秦歌不在這裡。」

楊凡道：「我保證他一定會來的。」

田思思道：「你不騙我？」

楊凡道：「我為什麼要騙你。」

田思思想了想，的確想不出楊凡有騙她的理由，又問道：「他什麼時候才會來？」

楊凡道：「那就難說了，反正我們一直等到他來為止。」

田思思道：「這地方若是打烊了呢？」

楊凡道：「這地方從不打烊的。」

田思思道：「為什麼？」

楊凡道：「因為誰也不知道自己的賭癮什麼時候會發作，所以，這個地方十二個時辰中隨時都有人會來。」

田思思瞟了他一眼，道：「現在你賭癮發作了沒有？」

楊凡苦笑道：「既已到了這裡，想不發作也不行了。」

忽聽田心道：「你們看，那邊那個女人。」

賭場裡有女人並不稀奇，但這女人卻實在太年輕太漂亮。

她正在賭牌九，而且正在推莊。

她穿的本來是件很華貴，很漂亮的衣裳，現在衣襟也敞開了，袖子也捲了起來，露出了雪白的酥胸和一雙嫩藕的手臂。

她正在賠錢。

這一把她拿的是「弊十」賠錢。

眼見著她面前堆得高高的一堆銀子，眨眼間就賭得乾乾淨淨。

旁邊一個滿臉麻子的大漢正斜眼看著她，帶著不懷好意的微笑，悠悠道：「少奶奶，我看你還是讓別人來推幾手吧。」

這位少奶奶已輸得滿臉通紅，大聲道：「不行，我還要翻本。」

大麻子道：「要翻本只怕也得等到明天了，今天你連戴來的首飾都押了出去，我們這裡的規矩又不作興賭賒賬的。」

少奶奶咬著嘴唇，發了半天怔，忽然道：「我還有樣東西可以押。」

大麻子道：「什麼東西？」

少奶奶挺起了胸，道：「我這個人。」

大麻子臉上每顆麻子都亮了起來，似笑非笑地打量著她，道：「你想押多少？」

少奶奶忽然向他拋了個媚眼，道：「你看我能押多少？」

大麻子眼睛盯著她敞開的衣襟，道：「三千兩行不行？」

少奶奶一拍桌子，道：「好，銀子拿來，我押給你了。」

田思思看得眼睛發直，忍不住嘆息著道：「不知道這是誰家的少奶奶，輸得這麼慘。」

旁邊忽然有個人冷笑道：「她是個屁的少奶奶，規規矩矩的少奶奶怎麼會到這種地方來。」

這人一張馬臉，滿身布衣，那身打扮和那看門的人完全一樣，想必也是金大鬍子的手下。

田思思忍不住問道：「到這裡來的都是些什麼樣的人呢？」

這人道：「一個人到這裡來賭的女人，不是賣的，就是人家的姨太太。」他指了指那位少奶奶，道：「她就是大同府王百萬的第十三房姨太太，平時倒還規矩，只要一賭起來，立刻就現了原形。」

田思思冷笑道：「男人一賭起來，還不是一樣的要現原形。」

這人笑了笑，道：「只可惜男人就算要賣，也賣不出去。」

他笑嘻嘻地走了，臨走的時候還瞟了田思思兩眼。

田思思氣得臉發白，恨恨道：「為什麼女人好像天生要比男人倒霉些，為什麼男人能賭，女人就不能賭？」

楊凡淡淡道：「因為女人天生就不是男人。」

田思思瞪眼道：「這是什麼話？」

楊凡道：「這是句很簡單的話，只可惜世上偏偏有些女人聽不懂。」

楊凡也開始賭了。

他賭的是牌九。

這裡最低賭注是十兩銀子，他就賭十兩。無論是輸是贏，他都是十兩，連一兩都不肯多押下去。

旁邊看著他的人，嘴裡雖然沒有說什麼，目光中卻露出不屑之意。

無論別人用什麼樣的眼光來看他，楊凡還是一點也不在乎。

田大小姐卻已受不了，她既然坐在楊凡旁邊，楊凡丟人，豈非就等於是她丟人。

她忍不住道：「你能不能多押一點？」

楊凡道：「不能。」

田思思道：「為什麼不能？」

楊凡笑笑，道：「因為我既不想輸得太快，也不想贏人家的。」

田思思恨恨道：「你這樣子算什麼賭鬼？」

楊凡道：「我並沒有說我是賭鬼，是你說的。」

田思思瞪了他一眼，自己也忍不住笑了，嫣然道：「你就算是賭鬼，也只能算第八流的賭鬼。」

楊凡還沒有說話，又將賭注押了下去。

還是十兩，不多也不少。

田思思歎道：「看來這裡賭注的限額若是一文錢，你一定不會押兩文。」

楊凡笑道：「你又說對了一次。」

忽然間，屋子裡爆出了一片歡呼道：「秦大俠來了，秦大少一來，場面就一定熱鬧了……」

無論是秦大俠也好，秦大少也好，田思思知道他們說的一定就是秦歌。

秦歌果然來了。

田思思只覺嘴裡發乾，手腳發冷，緊張得連氣都透不過來。

她雖然睜大了眼睛，卻還是沒法子看清楚秦歌的人。

她實在太緊張，緊張得連眼睛都有點發花。

幸好她總算還是看到了一條紅絲巾。

紅得像剛升起的太陽。

秦歌的確是個紅人，無論到什麼地方都是紅人。

他一來，屋子裡所有的人幾乎全都圍了上去。

田思思連那條紅絲巾都看不見了，急得簡直要跺腳。

楊凡卻還是穩如泰山般坐在那裡，全神貫注在他的賭注上。

十兩，不多也不少。

田思思真恨不得把這十兩破銀子塞到他嘴裡去。

「像秦歌這樣的大人物來了，這豬八戒居然連看都沒有看一眼，在他眼中看來，秦歌好像連十兩銀子都比不上。」

田思思恨得牙癢癢的，只好去問田心，道：「你看見了他沒有？」

田心眨眨眼，道：「他？我怎麼知道，你說的他是誰？」

田思思跺腳道：「當然是秦歌，除了秦歌還有誰？」

田心笑道：「看倒是看見了，只不過……」

田思思不等她說完，就搶著問道：「他長得究竟是什麼樣子？」

田心悠然道：「什麼樣子？還不是個人的樣子嗎？好像也並沒有比別人多長兩隻眼睛一條腿。」

田思思又急又氣，又恨不得把那十兩銀子塞到這小撅嘴裡去。

幸好這時他總算已聽到了秦歌的聲音。

聲音又響亮，又豪爽，聽起來正是男子漢的聲音，道：「要賭就賭得痛快，否則就不如回家去抱老婆了。」

大家一起大笑。

「對！秦大俠真是個痛快的人。」

「押單雙最痛快，秦大俠你來推莊好不好？」

秦歌的聲音還是那麼痛快。

「好，推莊就推莊，只不過我有個條件。」

「秦大俠只管說！」

「我可不管金大鬍子訂的那些窮規矩，要押我的莊，至少就得押一百兩，多多益善，越多越好，我賭錢一向是越大越風流。」

人群總算散開了些。

田思思總算看到了秦歌，總算看到了她心目中的大人物。

她最先看到的，自然還是那條鮮紅的絲巾。

紅得就和她現在的臉色一樣。

紅絲巾輕鬆的繫在脖子上。

脖子很粗，但長在秦歌身上，看來就好像一點也不覺得粗了。

大人物並不一定長得英俊漂亮，但卻一定有種與眾不同的氣派。

秦歌的氣派的確不小，只見他隨手一掏，就是厚厚的一大疊銀票，隨隨便便就摔在桌子上，「押，儘管押。」

於是大家就押，幾百兩的也有，幾千兩的也有。

到這裡來的人，身上的銀子就不能算是銀子，也不像辛辛苦苦賺來的，好像不是偷來的，就是搶來的。

又是一陣歡呼。

莊家賠出的多，吃進的少。

一賠就是好幾千兩，眨眼間，大把銀子就不是姓秦的了。

秦歌卻還是面不改色，眼睛還是灼灼有光，他長得就算不太英俊漂亮，就憑這種氣派，已足夠讓女人一隊隊的拜倒在他黑緞子的褲腳上。

田思思簡直已看得癡了，忍不住輕輕嘆了口氣，道：「他真是條男子漢，真是個大英雄。」

田心忽然笑了笑，道：「你從哪點看出來的？」

田思思道：「只看他賭錢的樣子，就已足夠了。」

田心道：「一個人賭錢賭得凶，並不能證明他就是男子漢，就是英雄。」她又笑了笑，道：「也許只能證明一件事。」

田思思道：「什麼事？」

田心悠然道：「只能證明他是個賭鬼，第一流的賭鬼。」

田思思氣得再也不想看她。

楊凡呢？還是全神貫注在他的賭注上。

還是十兩。

田思思忍不住推了他一下，悄悄道：「你認不認得秦歌？」

楊凡道：「不認得。」

田思思冷笑道：「虧你還算是在江湖中混的，連他這樣的大人物都不認得。」

楊凡笑笑道：「因為我天生就不是大人物，而且一看到大人物就緊張。」

田思思恨恨道：「你為什麼不想法子去認得他？」

楊凡道：「我為什麼要想法子去認得他？」

田思思道：「因為……因為我想認得他。」

楊凡道：「能不能認得他，那是你自己的事，我早就說過，只能帶你找到他，別的事我都不管。」

田思思道：「可是……可是你至少應該給我個機會。」

楊凡道：「什麼樣的機會？」

田思思道：「你若也到那邊桌上去賭，說不定就認得他了。」

楊凡道：「我不能去。」

田思思道：「為什麼不能去？」

楊凡道：「那邊的賭注太大。」

田思思忍不住跺了跺腳，道：「你為什麼不回家抱老婆去。」

楊凡淡淡道：「因為我沒有老婆。」

他的回答永遠都是這麼簡單，誰也不能說他說的不對題，誰也不能說他沒道理，但卻可以活活把人氣死。

田思思生了半天悶氣，抬起頭，恰巧又看到了那大麻子。

她眼珠子一轉，忽又問道：「那個大麻子你認不認得？」

楊凡笑笑道：「這人我認得，因為他也不是什麼大人物。」

田思思道：「他是幹什麼的？」

楊凡道：「據說他就是這賭場的吸血蟲。」

田思思皺眉道：「吸血蟲？」

楊凡道：「他專門等輸光了的人拿東西到他那裡去押，一天就要三分利，本來值三百兩的，他最多只押壹百五。」

田思思眼珠子又一轉，忽然笑了，嫣然道：「你好人索性做到底，幫我個忙好不好？」

楊凡道：「幫什麼忙？」

田思思道：「把我押給那大麻子。」

楊凡上上下下看了她兩眼，道：「你有毛病？」

田思思笑道：「沒有，一點毛病也沒有。」

楊凡道：「你也想去押幾把？」

田思思道：「不想，我又不是賭鬼。」

楊凡道：「你既沒有毛病，又不是賭鬼，卻要我把你押給那大麻子。」他嘆了口氣，苦笑道：「女人為什麼總要做一些奇奇怪怪的事呢？」

田思思道：「你就幫我這個忙吧，也不用管我是為了什麼，只要你幫我這個忙，我以後絕對不再麻煩你了。」

楊凡想了想，道：「這真的是最後一次？」

田思思道：「絕對最後一次。」

楊凡歎道：「好吧，長痛不如短痛，我就認命了。」他終於向那大麻子招了招手，大聲道：「趙剛，你能不能過來一下？」

趙大麻子看了看他，又看了看他身旁的田思思，終於施施然走了過來，似笑非笑地悠然道：「怎麼？十兩十兩的押，也會輸光嗎？」

楊凡道：「一錢一錢的押，遲早也會輸光的。」

趙大麻子道：「你想押什麼？」

楊凡指了指田思思道：「你看她可以值多少兩銀子？」

趙大麻子上上下下打量了田思思幾眼，臉上的麻子又發出了光，道：「你想押多少？」

楊凡道：「像這麼樣又漂亮，又年輕的小姑娘，至少也值三千兩。」

趙大麻子又盯了田思思幾眼，喃喃道：「看來倒還像是原封貨……好吧，我就給你三千兩，但你可保證她不能溜了。」

楊凡道：「你難道還怕別人賴賬？」

趙大麻子仰面大笑，道：「誰敢賴我趙某人的賬，我倒真佩服他。」

他終於數出了三千兩銀票，還沒有交到楊凡手上。

田思思忽然大叫了起來：「救命，救命呀。」

她叫的聲音比人踩住了雞脖子還可怕。

楊凡卻連眼睛都沒有眨一眨，好像早已算準了會有這種事發生的。

只有趙大麻子嚇了一大跳，除了他之外，別的人好像根本沒有聽見。

最氣人的是，秦歌也沒有聽見。

男人在賭錢的時候，耳朵裡除了骰子的聲音外，很少還能聽到別的聲音。

田思思咬了咬牙，索性衝到秦歌旁邊去，大叫道：「救命，救命呀。」

她簡直已經在對著秦歌的耳朵叫了。

秦歌這才聽見了，卻好像還是沒有聽得十分清楚，回頭看了她一眼，皺眉道：「什麼事？」

田思思指著楊凡，道：「他……他……他要把我賣給別人。」

秦歌上上下下打量了她幾眼，皺眉道：「他是你的什麼人？」

田思思低著頭，好像隨時都要哭出來的樣子，道：「他根本也不是我的什麼人，我只不過是跟他到這裡來玩的，誰知他……他……他……」

秦歌忽然重重一拍桌子，怒道：「這是什麼話，天下難道就沒有王法了麼？」他大步走到楊凡面前，瞪眼道：「你憑什麼要把這位小姑娘賣給別人？」

楊凡歎道：「因為我是個賭鬼，而且輸急了。」

這理由簡直該打屁股三百板。

誰知秦歌卻好像很同情的樣子，道：「這倒也難怪你，你想要多少銀子翻本？」

楊凡忽然笑了笑，道：「既然秦大俠已出頭，我一兩銀子也不要了。」

他站起來，拍拍衣服，頭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田思思看他就這樣走了，心裡反而有點難受起來。

「無論如何，這大頭鬼並不能算是個壞人，我以後一定要找個機會報答他才是。」

她忽然又想起了田心。

「他既然沒老婆，田心又蠻喜歡他的，我為什麼不索性將田心許配給他呢？」

只可惜這時田心也不見了。

田心是什麼時候走的？從哪裡走的？田思思居然一點也不知道。

在剛才那一瞬間，她眼睛裡好像已只有秦歌一個人，心裡也只有秦歌一個人，別的人別的事，她完全都沒有注意。

這是怎麼回事呢？

田大小姐自己也不知道，就算知道也不會承認。

她輕輕嘆了口氣，回過頭才發現秦歌還站在她旁邊，似笑非笑地看著她。

她吃了那麼多苦，費了那麼多事，好容易才總算認得了這位了不起的大人物，但剛才她居然連他都忘了。

這大人物在她心裡的地位，難道還沒有那豬八戒重要？

秦歌還在看她，彷彿在等著她說話，一雙眼睛當然很明亮很有懾人威力，只不過有幾根紅絲而已。

「像他這麼樣多彩多姿的人，當然不大有時間睡覺。」

田思思終於嫣然一笑，道：「多謝秦大俠救了我，否則我……我真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

秦歌道：「你認得我？」

田思思瞟著他脖子上的紅絲巾，抿嘴笑道：「江湖中的人誰不認得秦大俠呢？」

秦歌道：「你知道我一定會救你？」

田思思道：「秦大俠見義勇為，也是江湖人人都知道的。」

秦歌緩緩道：「就因為你知道我一定會救你，所以要剛才那個人把你賣給趙大麻子，然後讓我來救，是不是？」

田思思怔住了。

她再也想不到秦歌居然能看破她的心事，更想不到他會當面說出來。

田思思道：「你……你怎麼會知道的？」

這句話一問出來，她就已後悔了，因為這句話已等於告訴秦歌，她剛才做的那些事完全是在演戲。

秦歌大笑道：「我怎麼會不知道，你以為這法子很妙，對我說來卻一點也不稀奇了，因為至少已有七八個女孩子在我面前利用過同樣的法子。」

田思思的臉已紅到耳根，直恨不得挖個地洞把自己藏進去。

秦歌忽又道：「但你卻有一點跟那些女孩子不同的地方。」

田思思咬著嘴唇，鼓起勇氣，問道：「哪……哪一點？」

秦歌微笑著，道：「你比那些女孩子長得漂亮些，笑起來也比她們甜，笑得甜的女人，將來的運氣都不會太壞，所以……」他忽然拉起田思思，道：「走，陪我去賭兩手，看你能不能帶點好運氣給我。」

所以田大小姐總算真的認得秦歌了，而且至少已對這個人有了一點瞭解。

她已發覺秦歌真是個敢說敢做的人，他若要拉你的手時，無論有多少雙眼睛在瞧著，他都照樣要拉。

他若要說一句話是不是會讓別人臉紅，他更完全不管不顧。

「假如是那大頭鬼，也許就不會當著這麼多人面前，把我的秘密揭穿了，他至少會替我留著面子。」

田大小姐本已下了決心，以後絕不再想那大頭鬼了，但也不知為了什麼，她無論看到什麼人，都忍不住要拿這人跟他比一比。

「無論如何，秦歌至少比他坦白得多。」

田大小姐終於為自己下了個結論，但這結論是否正確呢？

這連她自己都不知道──就算知道，也絕不會承認的。

等到田大小姐肯承認自己錯誤時，太陽一定已經在西邊出了。

親密的朋友不一定是好朋友。

譬如說「酒」和「賭」，這一對朋友就很親密，親密得已很少有人能把他們分開，但這對朋友實在糟透了。

所以賭鬼通常也是酒鬼。

有的人一喝了酒，就想賭，有的人一開始賭，就想喝酒。

結果呢？

結果是：「越輸越喝，越喝越輸，不醉不休，輸光為止。」

所以賭場裡一定有酒，而且通常都是免費的酒，隨便你愛喝多少，就喝多少。

你可以儘管喝，那意思就是你也可以儘管輸。

秦歌正在盡量地喝酒。

倘若還不肯承認他是個豪氣如雲的人，看到他喝酒時也不能不承認了。

他喝起酒來就好像跟酒是天生的冤家對頭似的，只要一看見杯子裡有酒，就非把它一口灌到肚子裡去不可。

既不問酒有多少，更不問杯子大小。

「男人就要這樣子喝酒，這才是英雄本色。」

但田心若在這裡，一定就會說：「這也並不能證明他是個英雄，只不過證明了他是個酒鬼而已。」

從那小撅嘴裡說出來的話，好話實在太少。

「這死丫頭到哪裡去了呢？難道會跟著那大頭鬼跑了？」

田思思咬著嘴唇，決定連她都不再想。決心全神貫注在秦歌身上。

然後她立刻就發現秦歌已輸光。

輸光了的人樣子通常都不太好看，秦歌居然還是面不改色。

那鬍子刮得乾乾淨淨的金大鬍子，不知何時又出現了，正站在他身旁，臉上帶著同情之色，道：「秦大俠今天手風好像不太順，輸得可真不少。」

秦歌大笑，道：「我賭錢本來就準備輸的，只要賭得痛快，輸個萬兒八千又何妨？」

金大鬍子一挑大拇指，大聲道：「好！這才是男子漢大丈夫，不但賭得漂亮，輸也輸得漂亮。」他揮了揮手，又道：「再去拿五萬兩銀子來，讓秦大俠翻本。」

秦歌大笑道：「我早知道你也是個漂亮人，用不著等我開口的。」

金大鬍子臉上忽然露出了為難之色，沉吟著道：「只不過這裡的規矩，秦大俠想必也知道的。」

秦歌道：「你要抵押？」

金大鬍子笑道：「朋友是朋友，規矩是規矩，秦大俠義氣干雲，當然絕不會要朋友為難的。」

秦歌又大笑道：「你用不著拿話來繞我，你就算把成堆的元寶堆在我面前，我姓秦的也不會平白拿你一錠。」他拍了拍胸膛，又道：「你看我全身上下有什麼值五萬兩銀子的，只管開口就是。」

金大鬍子道：「真的？」

秦歌沉下了臉，道：「什麼真的假的？只要你能開口，我就能讓你如願。」

金大鬍子目光閃動，忽然壓低聲音，道：「秦大俠可曾看見那邊角落裡的三個人？」

他用不著指明，別人也知道他說的是誰。

因為這三個人的確很特別。

這三人一個是道士，一個是和尚，還有一個是窮秀才。

賭場裡本就是三教九流，什麼人都有的，有和尚道士到這裡來，也就不算稀奇。

稀奇的是這三個人並不是來賭的，根本就沒有下注。

和尚手裡拿著串佛珠，嘴裡唸唸有詞，像是在唸經。

道士閉著眼，雙手合什，居然在那裡打坐。

窮秀才左手端著杯酒，右手捧著本書，正看得搖頭晃腦，津津有味。

和尚唸經，道士打坐，秀才看書，本已是天經地義的事，但到賭場裡來做這種事，那就不但稀奇，而且簡直稀奇得離了譜。

三個人一人佔據了一張賭桌，別的人就算想賭也沒法子坐下去。

連田思思都已看出這三人是成心來找麻煩的。

她覺得這三人用的法子不但特別，而且有趣。

秦歌皺了皺眉，道：「你是不是要我把他們趕出去？」

金大鬍子道：「正有此意。」

秦歌道：「你自己為什麼不過去動手？」

金大鬍子嘆了口氣，苦笑道：「因為他們倒並沒有破壞這裡的規矩。」他又接道：「這裡並沒有規定每個人一進來就非下注不可，你能說不准秀才看書，道士打坐，和尚唸經麼？」

田思思幾乎忍不住笑了出來。

雖然每個人都知道他們是在成心找麻煩，卻又偏偏不能說他們做錯了事。

秦歌道：「他們是什麼時候來的？」

金大鬍子道：「好幾天以前就來了，但有時來，有時走，誰也不知道他們什麼時候會出現。」

秦歌道：「你為何要放他們進來？」

金大鬍子又嘆了口氣，道：「問題就在這裡，誰也不知道他們是怎麼進來的。」

秦歌的眼睛好像亮了起來，沉聲道：「如此說來，這三人倒有幾下子。」

金大鬍子道：「看來的確像是有點扎手，所以秦大俠若不願意這麼辦，在下也不勉強。」

秦歌冷笑道：「我天生就是喜歡惹麻煩的人。」

金大鬍子展顏笑道：「五萬兩銀子已在等著秦大俠回來翻本。」

秦歌聽了金大鬍子的話，大笑起來，將面前所有的酒全都一飲而盡，大步走了過去。

秦歌做事的確很乾脆，說做就做，絕不拖泥帶水。

但為了五萬兩銀子，就替賭場做保鏢，豈非有失大俠身份。

田思思一直在旁邊看著，心裡也難免覺得有點失望。

「大俠應該做什麼呢？」

「見義勇為，扶弱鋤強，主持正義，排難解紛──這些事非但連一文錢都賺不到，有時還得要貼上幾文。」

「大俠一樣也是人，一樣要吃飯，要花錢，花得比別人還要多些，若是只做貼錢的事，豈非一個個都要活活餓死？」

「大俠既不是會生金蛋的鵝，天上也沒有大元寶掉下來給他們，難道你要他們去拉車趕驢子？那豈非也一樣丟人？」

想來想去，田思思又覺得他這麼做並沒有什麼不對了。

只要田大小姐覺得對的事，她總有法子為自己解釋的。

只要田大小姐喜歡的人，就是好人。

道士還在打坐，和尚還在唸經，秀才還捧著書，在那裡看得出神。

秦歌慢慢地走了過去。

他故意走得很慢，很從容，這倒並不是因為他喝了五六斤酒下肚，生怕自己的腳步走不穩，只不過他無論在做什麼事的時候，都希望能先引起別人的注意。

他很欣賞別人看著他時，那種帶著三分敬畏、七分羨慕的眼色，這一點他的確做得很成功。

每個都已在注意著他，大廳裡突然變得很靜，連擲骰子的聲音都已停止。

秦歌臉上的微笑更灑脫，慢慢地走到那秀才面前，悠然道：「秀才你看的是什麼書？」

秀才沒有聽見。

在江湖中人心目中，秀才的意思就是窮酸，這秀才也不例外。他身上穿著的一件藍衫已被洗得發白，一張臉也又黃又瘦，顯得營養很不良的樣子。

現在他正看得眉飛色舞，突然重重地一拍桌子，仰面笑道：「好一個張子房，好一個朱亥，這一椎雖然不中，亦足以驚天動地而泣鬼神……痛快呀痛快，當飲一大杯。」

話未說完，他已端起面前的酒杯，一飲而盡。

秦歌忍不住問道：「這張子房是誰？朱亥又是誰？莫非也是兩位使椎的武林高手？」

秀才這才抬起頭來看了他一眼，那眼色就像是在看著一隻駱駝突然走到面前來了一樣，連半點敬畏的意思都沒有。

他上上下下地看了好幾眼，才皺眉道：「張子房就是張良，張留侯，足下難道連這人的名字都沒有聽說過？」

秦歌笑了笑，道：「沒聽說過，我只知道當今武林中，使椎的第一高手是藍大先生，他也是我的好朋友。」他居然還笑得很灑脫，又道：「你說的那位張良，若也是條好漢，下次我若有機會見到他時，倒不妨向他討教個一招半式。」

秀才聽完他的話，好像被人打了一巴掌，連鼻子都歪到旁邊去了，趕快倒了杯酒喝下去，才長長地嘆了口氣，喃喃地道：「孺子不可教也，朽木不可雕也，足下最好還是走遠點，莫讓我沾著足下這一身俗氣。」

秦歌沉下了臉，道：「你要我走？」

秀才道：「正有此意。」

秦歌道：「你知道我是來幹什麼的？」

秀才道：「人心隔肚皮，知人知面不知心，你心裡在想什麼，我怎會知道。」

秦歌道：「好，我告訴你，我是來要你走的。」

秀才好像很吃驚，道：「要我走？為什麼要我走？」

秦歌道：「你知道這是什麼地方？」

秀才道：「是個賭場。」

秦歌道：「你既然知道，根本就不該來。」

秀才道：「這地方連妓女都能來，秀才為什麼就不能來？」

秦歌道：「你來幹什麼？」

秀才道：「當然是來讀書，秀才一日不讀書，就覺得滿身俗氣。」他瞪著秦歌，道：「秀才能不能讀書？」

秦歌道：「能。」

秀才道：「秀才既然能來，秀才既然也能讀書，你為什麼要趕秀才呢，這是你有理？還是我有理？」

秦歌道：「是你。」

秀才道：「既然是我有理，你就該走遠些。」

秦歌道：「我不走，你走！」

秀才道：「為什麼？」

秦歌道：「因為我從來不跟秀才講理。」

秀才突然跳了起來，道：「你真不講理？」

秦歌道：「不講。」

秀才挽了挽袖子，道：「你想打架？」

秦歌笑了笑，道：「這次你總算說對了。」

秀才瞪著他，道：「你不跟秀才講理，秀才為什麼要跟你打架？」他慢慢地放下袖子，道：「我看你還是快走吧，你若不走，我就……」

秦歌道：「就怎麼樣？」

秀才道：「就走，你不走我就走……你是不是真的不走？」

秦歌道：「真的！」

秀才道：「好，你真不走，我就真走了。」

他倒是真的說走就走，一點也不假。

秦歌大笑，將這秀才的一壺酒也喝了下去，才走到那道士面前，道：「那秀才也是道士你的朋友？」

道士合什道：「紅花綠葉青蓮藕，三教本來是一家，芸芸眾生，誰不是貧道之友？」

秦歌道：「秀才既然能到這裡來，道士當然也能來。」

道士道：「正是如此。」

秦歌道：「秀才既然能在這裡讀書，道士當然也能在這裡打坐。」

道士笑道：「施主果然是個明白人。」

秦歌道：「我還明白一樣事。」

道士道：「請教。」

秦歌道：「秀才既然走了，道士也就該跟著走。」

道士想了想，道：「道士若走了，和尚就也該跟著走。」

秦歌也笑了，道：「道士也是明白人。」

道士道：「卻不知這和尚是不是個明白人？」

和尚道：「不是。」

道士道：「你難道是個糊塗和尚？」

和尚道：「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和尚不糊塗？誰糊塗？」

道士道：「和尚若真的想入地獄，那倒容易，這裡離地獄本就不遠。」

和尚微笑道：「既然如此，就請道兄帶路。」

道士也微笑著道：「在大師面前，貧道怎敢爭先？」

和尚道：「道兄請。」

道士道：「大師請。」

和尚看了秦歌一眼，道：「這位施主呢？是否也有意隨貧僧一行？」

道士合什笑道：「大師與貧道先走，這位施主想必很快地就會來的！」

和尚道：「既然如此，貧僧只有在地獄中相候了……阿彌陀佛。」

道士道：「無量壽佛。」

和尚道：「善哉善哉。」

兩人雙手合什，口宣佛號，向秦歌躬身一禮，微笑著走了出去。

走到門口，和尚突又回頭向秦歌一笑，道：「但願施主莫忘了今日之約。」

道士道：「他不會忘的。」

和尚道：「道長怎知他人心意？」

道士微笑道：「往地獄去的路總是好走些的。」

和尚微笑道：「不錯，下去總是比上去容易得多。」

道士道：「也快得多。」

兩人同時仰面大笑了三聲，頭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秦歌也想笑，但卻不知為了什麼，居然好像有點笑不出了。

別的人也笑得並不十分自然，因為每個人都有點失望。

每個人卻認為這和尚和秀才絕不會是省油的燈。

每個人卻在等著他們和秦歌的好戲，誰知他們居然全都乖乖地走了，而且說走就走，絕不囉嗦。

有人在竊竊私議。

「這三個人究竟是來幹什麼的？」

他們當然不會是真的到這裡來唸經打坐的。

「若是來找麻煩的，為什麼就這樣乖乖地走了？」

當然是因為他們看到了秦歌的脖子上的紅絲巾。

「若不是秦大俠的威名鎮住了他們，他們怎麼會如此老實？」

秦歌真了不起。

「找秀才講理的人是呆子，找秦大俠打架的人不是呆子，是白癡。」

田思思心裡本來也有點疙瘩，聽到這些話，忽然開心了起來。

別人在稱頌秦歌的時候，她簡直比秦歌還開心。

她正在奇怪秦歌看來為什麼沒有很開心的樣子，秦歌已忽然大笑了起來，好像直到現在才發覺，這件事很滑稽，又好像他肚子裡的酒已開始發生作用。

他一直笑個不停，已漸漸笑得不像是個「大俠」的樣子了。

田思思忍不住走過去，悄悄拉了拉他衣角，悄悄道：「喂，別人都在看你。」

秦歌大笑著點頭，不停地點著頭，道：「我知道別人都在看我。」

田思思道：「你可不可以笑得小聲一點？」

秦歌道：「不可以。」

田思思道：「為什麼？」

秦歌道：「因為我覺得好笑極了，所以非笑不可。」

田思思道：「什麼事這樣好笑？」

秦歌道：「那和尚……」

田思思道：「和尚怎麼樣？」

秦歌道：「他說他要在地獄裡等我。」

田思思道：「這句話有點好笑？」

秦歌道：「只有一點。」

田思思道：「哪一點？」

秦歌道：「他居然不知道我就是從地獄中出來的。」他故意壓低聲音，作出很神秘的樣子，悄悄道：「你知不知道我為什麼要從那裡逃出來？」

田思思只有搖頭。

秦歌道：「因為那裡有和尚。」這句話沒有說完，他又不停地大笑起來。

田思思看著他，心裡忽然又有點懷疑：「這人是不是真的秦歌？」

# 第八回 賭場變寺廟

田思思已弄錯過一次，這次絕不能再弄錯了。

只可惜她也不知道真正的秦歌是什麼樣子。

幸好這時金大鬍子也走了過來，手裡還捧著一大疊銀票。

好厚的一疊銀票。

金大鬍子笑道：「這裡是一點點小意思，請秦大俠收下。」

秦歌道：「好。」

他的確是個很直爽的人，一點也不客氣。

金大鬍子道：「除此之外，我們對秦大俠還有一點小小的敬意。」

秦歌道：「你還要送我什麼？」

金大鬍子道：「一個機會。」

秦歌道：「什麼機會？」

金大鬍子道：「讓秦大俠一次就翻本的機會。」

秦歌大笑，道：「好，這樣才痛快。」

金大鬍子也在笑，笑得就像是個被人拔光了鬍子的貓頭鷹。

他微笑著道：「卻不知秦大俠想賭什麼？」

秦歌道：「隨便賭什麼都一樣。」

金大鬍子拊掌道：「不錯，隨你賭什麼，該贏的人都是會贏的。」他微笑著，又道：「該輸的人隨便賭什麼都贏不了。」

所以秦歌輸了。

他該輸。

因為據說賭神爺最討厭酒鬼，所以無論誰只要一喝醉，該贏的也變成要輸了，而且輸得精光，輸得很快。

「一次就翻本的機會。」這句話的意思通常就是說：「一次就輸光的機會。」

你只要往賭場裡去，隨時都會有這種機會的。

大家都圍在旁邊看，大家都在為他嘆息……無論是真是假，嘆息總是嘆息。

「四五六」遇上「豹子」的機會畢竟不多。

又有人在竊竊私議：

「這種事只怕也只有秦大俠這種人才會遇見！」

這是什麼話！

「不錯，這也得要有運氣。」

輸光了居然還算是運氣？這簡直不像話了。

「秦大俠這次雖輸了，但在別的事上運氣一定會特別好的，賭運本就不是正運，賭運不好的人，正運總是特別好。」

嗯，這句話好像忽然變得有點道理了，至少秦歌自己覺得很有道理。

因為他已又灌了四五斤酒下肚。

一個人肚子裡若已裝了十來斤酒，天下就不會再有什麼沒道理的事了。

同樣的，一個人肚子裡的酒若是裝得很滿，口袋就一定已變得很空。

大家還圍在桌子旁，看著碗裡的三隻骰子。

三個六。

金大鬍子居然隨隨便便就擲了三個六，這種人你想不佩服他都不行。

秦歌忽然發覺金大鬍子比他更像是個「大俠」了。

在賭場裡本只有賭得起的才是英雄。

所以秦歌從人叢裡走了出去。

他搖搖晃晃地走著，忽然撞在一個人身上。

一個和尚。

秦歌皺了皺眉，喃喃道：「今天我為什麼老是遇見和尚？……這就難怪我要輸了。」

那和尚卻在微笑著，道：「施主今天遇見了幾個和尚？」

秦歌道：「連你兩個。」

和尚笑道：「連我也只有一個。」

秦歌抬起頭，仔仔細細看了他幾眼，忽然發現這和尚還是剛才那個和尚，圓圓的臉，笑起來就像是個彌勒佛。不但和尚在這裡，那道士和秀才也回來了。

秦歌眨了眨眼，道：「我怎麼會在這裡的？」

和尚道：「你本來就在這裡。」

秦歌四面看了看，頭也四面轉了轉。

他眼睛已不會動了，眼睛要往左面看的時候，頭也得跟著往左面轉。

和尚笑道：「這裡還不是地獄，只不過距離地獄已不遠了。」

賭場和地獄有時實在差不了多少。

秦歌揉揉眼睛，道：「你們剛才不是已走了嗎？」

和尚點點頭，道：「既然能來，也就能走。」

秦歌道：「你們現在為什麼又來了？」

和尚道：「既然能走，也就能來。」

秦歌想了想，喃喃道：「有道理，和尚說的話，為什麼總好像很有道理。」

和尚道：「因為和尚是和尚。」

秦歌又想了想，忽然大笑，道：「有道理，這次還是你們有道理。」

和尚道：「你知道我剛才為什麼要走？」

秦歌搖搖頭。

和尚道：「為了要讓你賺五萬兩銀子。」

秦歌大笑，道：「我早就說過，你是個明白人。」

和尚道：「你知不知道現在我們為什麼要來？」

秦歌道：「為了要讓我賺五萬兩銀子？」

和尚道：「不對。」

秦歌道：「你們一走，我就賺五萬兩銀子，我一輸光，你們再回來，那又有什麼不好。」

和尚道：「只有一樣不好。」

秦歌道：「哪樣不好？」

和尚道：「你輸得太快。」

秦歌又大笑，道：「所以這次你們不肯走了。」

和尚道：「不肯。」

秦歌忽然瞪起了眼睛，大聲道：「你們真的不走？」

和尚道：「和尚不說謊。」

秦歌道：「好，你們真的不走，我就真的走。」

他大笑著走了出去。

走到門口，忽又回頭，道：「我先走一步，到那裡去等你。」

和尚道：「到哪裡去？」

秦歌向上面指了指，道：「你看我現在還上得去麼？」

和尚笑了。

下面的人要上去的確不容易。

就算你已上去，一個不小心，還是會掉下來的。

掉下去時就快得多了。

秦歌的身子一直往下沉，就好像真的要沉到地底下去。

幸好還有田思思在旁邊扶著他。

像秦歌這樣的人物，走出賭場時，居然沒有一個人送他出來。

田思思很替他不平，也很替他生氣。

就算秦歌並沒有什麼了不起，至少總是他們的大主顧，而且又輸了那麼多，金大鬍子總應該照顧他才是。

事實上，她剛才就曾經氣沖沖地去責問過金大鬍子：「你難道看不出他已經喝醉了？」

金大鬍子笑笑，道：「這裡的酒本就是免費的。」

田思思道：「你既然知道他已經喝醉了，為什麼還讓他一個人走？」

金大鬍子道：「這裡不是監獄，無論誰要走，我們都沒法子攔住。」

田思思道：「你至少應該照顧照顧他。」

金大鬍子道：「你要我怎麼照顧他？」

田思思道：「至少應該找個地方讓他歇著，總不能讓他醉倒在路上。」

金大鬍子冷冷道：「這裡也不是客棧。」

田思思道：「但你卻是他的朋友。」

金大鬍子道：「開賭場的人沒有朋友。」

田思思道：「你難道不想他下次再來？」

金大鬍子道：「只要他有了錢，下次還照樣會來，這次就算他是爬著出去的，下次還是照樣會來。」他又笑笑，淡淡地接著道：「他到這裡來，也並不是為了要交朋友。」

田思思道：「你對他也不能例外？」

金大鬍子道：「為什麼要例外？」

田思思道：「他總算是個成名的英雄。」

金大鬍子冷冷道：「這裡既沒有朋友，也沒有英雄。」

這就是金大鬍子最後的答覆。

在他們眼中，世上只有兩種人，一種是贏家，一種是輸家。

輸家是永遠不值得同情的。

世上也許只有一種人比輸家的情況更糟──一個已喝得爛醉如泥的輸家。

秦歌還沒有完全爛醉如泥，至少現在還沒有。

他總算發覺旁邊有個人在扶著他了，但還是過了很久之後，他才看出是什麼人在旁邊扶著他。

他瞇著眼看了很久才看出來，忽然笑道：「原來你也喝醉了。」

田思思道：「我一口酒也沒喝。怎麼會醉？」

秦歌道：「你若沒有喝醉，為什麼要我扶著你？」

田思思歎道：「不是你在扶我，是我在扶你！」

秦歌又哈哈地笑了起來，指著田思思的鼻子，道：「你還說你沒有醉？你看，你的鼻子都喝得歪到耳朵上去了，一個鼻子已變成了兩個。」

田思思簡直恨不得一下子把他丟到陰溝裡去，咬著牙道：「你能不能站直一點？」

秦歌道：「不能。」

田思思道：「為什麼？」

秦歌往下面指了指，道：「因為我要下去。」他又壓低聲音，作出很神秘的樣子，道：「你知不知道我為什麼要下去？」

田思思恨恨道：「是不是因為那裡沒有和尚了？」

秦歌大笑道：「一點也不錯，和尚已經到賭場唸經去了。」

他笑得彎下腰，笑得連氣都喘不過來。

田思思看著他，又好氣，又好笑，真不知該把他送到哪裡去才好。

秦歌的人忽然衝了出去，衝到牆角，不停地嘔吐了起來。

他吐得真不少，田思思卻還希望他多吐些。

「喝醉酒的人吐出來之後，也許就會變得清醒一點了。」

她這麼想，因為她自己還沒有真正醉過。

真正喝醉的人，無論怎麼樣都不會變得清醒的，吐過了之後酒意上湧，反而醉得更厲害。

秦歌吐過了之後，酒意也隨著上湧，立刻就躺了下去，不到一眨眼的工夫，已經鼾聲如雷。

田思思真的急了，大聲道：「喂！快起來，你怎麼能睡在這裡。」

秦歌聽不見。

田思思只有用力去搖他，搖了半天，秦歌才總算睜開了眼睛。

他眼睛只有平時三分之一那麼大，舌頭卻比平時大了三倍。

田思思著急道：「快起來，你睡在這裡，若被別人看見你醉成這個樣子，那還得了，莫忘了你是個大男人，大英雄。」

秦歌哈哈笑道：「英雄……英雄值多少錢一斤？能不能拿到賭場裡去賣？」他又壓低聲音，悄悄道：「我告訴你一個秘密好不好？」

田思思只有苦笑道：「你說。」

秦歌道：「我什麼都想做，就是不想做英雄，那滋味實在不好受。」

這句話剛說完，立刻又鼾聲大作。

田思思完全沒法子了。

這人搖也搖不醒，抱也抱不動。

一個人喝醉了之後，就好像會變得比平時重得多。

田思思真想把他丟在這裡不管了，只可惜她不是心腸這麼硬的人，何況秦歌又是她心目中的大英雄，大人物。

有很多女孩子比她更沉不住氣，只要一聽見秦歌的名字，就興奮得好像隨時都會暈過去。

她們若看到秦歌這種樣子，心裡會有什麼感覺呢？

她們當然看不到，所以她們都比田思思幸運得多。

田思思嘆了口氣，又看到了秦歌脖子上那條鮮紅的絲巾。

紅絲巾，俠義，勇敢和熱情。

紅絲巾，紅得就像是剛升起的太陽。

但現在這條紅絲巾已變得像什麼了呢？

像抹布。

一塊剛抹過七八張桌子的抹布，上面又是汗，又是酒，又是一些剛從秦歌嘴裡吐出來的東西。

江湖中那些多情的少女們，現在若看到他脖子上這條紅絲巾，心裡又會有什麼感覺呢？

田思思連想都不敢想。

「無論如何，他只不過是喝醉了，每個人都可能有喝醉的時候，那並不是什麼不可原諒的罪惡。」

田思思又輕輕地嘆息了一聲，蹲下去，用自己的絲巾擦了擦秦歌的臉。

她自己的絲巾當然也是紅的，紅得就像是情人的熱血。

可是她自己的血已漸漸開始沒有今天上午那麼熱了。

這倒並不是說她已對秦歌覺得失望，而是因為她的肚子。

她可以確定自己現在就算想吐，也沒有東西吐得出來。

一個空著肚子的人，在這種有風的晚上，站在一條黑黝黝的小巷子裡，陪著一個鼾聲如雷的醉鬼。

你叫她的血怎麼熱得起來？

天亮了。

天好像忽然就亮了，田思思看到對面牆上那一抹淡淡的晨光時，才發覺自己剛才居然睡了一覺。

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麼會睡著的。

秦歌還躺在陰溝的旁邊，鼾聲總算已小了些。

田思思從牆角裡站起來，脖子又麻又痛，她勉強將脖子轉動了兩下，忽然又發覺了一樣奇怪的事。

她身上竟多了條毯子。

昨天晚上她身上絕沒有這條毯子，因為那時她正覺得很冷，很饑，正坐在這牆角裡發愁，不知道這一夜應該怎麼樣渡過。

她又想到那大頭鬼，現在一定正吃得飽飽的，躺在床上，旁邊說不定還有個像張好兒那樣的女人。

這就是她最後想到的一件事。

然後她就忽然睡著了。

「這條毯子是哪裡來的呢？」

毯子就好像大餅一樣，是絕不會從天上掉下來的。

難道秦歌會在半夜忽然醒過來，找了條毯子來替她蓋上？

秦歌還睡在他躺下去的地方，簡直連姿勢都沒有改變過。

田思思咬著嘴唇，發了半天怔。

想來想去，會替她蓋上這條毯子的，只有一個人。

可是她不信那個人會這麼樣做，她寧可不信。

秦歌站著的時候，站得很直，很挺，但睡相卻實在不高明。

他睡在那裡的樣子，就好像是蝦米。

幸好這裡是個死巷子，只有幾家人的後門在這巷子裡。

昨天晚上，她糊里糊塗的，也不知怎會走到這條巷子裡來，現在她才開始覺得很幸運。

只要有人看到田大小姐睡在這巷子裡，那才真的丟人丟到家了。

眼觀天色，天已大亮，那幾家的後門裡，隨時都可能有人走出來。

田思思下定決心，這次無論如何也要將秦歌搖醒。

她搖得真用力。

秦歌忽然叫了起來，終於睜開了眼，捧著頭，怪叫道：「你幹什麼，我的頭都快被你搖得裂開了。」

田思思咬著嘴唇，道：「裂開來最好，正好乘機把你腦袋洗一洗。」

秦歌這下看清了她是誰，忽然笑道：「原來是你，你怎麼會到這裡來的？」

田思思恨恨道：「因為我遇見了個醉鬼。」

她本來決心要盡量對秦歌溫柔些，體貼些，不但要讓秦歌覺得她現在是個很漂亮的女人，將來也一定會是個好太太。

可是她大小姐的脾氣一發作，早已將這些事全都忘得乾乾淨淨。

秦歌的手捧著腦袋，還在那裡不停地歎著氣。

田思思看著他那愁眉苦臉的樣子，忍不住道：「你很難受？」

秦歌苦著臉道：「難受極了，簡直比生大病還難受。」

田思思道：「你怎麼會這麼難受的？」

秦歌道：「只要頭一天晚上喝醉了酒，第二天就一定會難受。」

田思思道：「你既然知道，為什麼還要拚命地喝呢？」

秦歌正色道：「男人喝酒，總得像男人的樣子。」

田思思嘆了口氣，道：「你以為那樣子喝酒就能表示你是個英雄嘛？你錯了，那只不過表示你是個酒鬼而已！」

秦歌道：「英雄也好，酒鬼也好，總之都是男人，總比娘娘腔好得多。」

田思思道：「娘娘腔的人，至少不會像你現在這麼難受。」

秦歌搖了搖頭，道：「我們男人的事，你們女人最好還是不要問得太多。」

他終於站起來，拍了拍田思思的肩，道：「走，我請你喝酒去。」

田思思張大了眼睛，道：「你還要喝酒？」

秦歌道：「當然要喝。」

田思思道：「你不怕難受？」

秦歌道：「難不難受是一回事，喝不喝酒是另外一回事，醉不醉又是另外一回事，這道理你們女人也不會懂的。」他笑了笑，又道：「何況，我現在喝的叫還魂酒，一喝下去就不難受了。」

田思思道：「喝多了明天豈非還是一樣難受？」

秦歌笑道：「明天的事明天再說，誰管得了那麼多，何況，明天就是更難受，那也是明天的事，今天還可以再喝。」

田思思嘆了口氣，喃喃道：「我現在才知道酒鬼是怎麼來的了。」

秦歌根本不聽她在說什麼，拍了拍身上的污漬，拉了拉脖子上的絲巾，站直了身子，挺起了胸，才往巷子外面走。

一個人躺在陰溝旁是一回事，走到外面去，就得挺起胸。

就算全身都難受得要命，臉上也絕不能露出半點難受的樣子來。

現在他看來雖不見得容光煥發，但至少已又有了英雄氣概，那條鮮紅的絲巾已被拉得很平，又開始在風中飄揚。

田思思也不能不承認，他這條絲巾的料子實在不錯。

秦歌正在巷口等著她，等她走過去，才微笑著道：「你看我現在的樣子怎麼樣？」

田思思也不禁嫣然笑道：「最少已不像是條醉貓了。」她忍不住又問道：「你想到哪裡喝酒去？」

秦歌道：「當然是這地方最大的茶館。」

田思思道：「茶館？」

秦歌道：「現在這時候，只有茶館已開門。」

田思思道：「茶館裡也有酒賣？」

秦歌笑道：「茶館裡除了茶之外，幾乎什麼都有。」

田思思又不禁嫣然一笑，但立刻又皺起眉，道：「你身上還有沒有銀子？」

秦歌道：「沒有。」

他回答得倒真乾脆。

田思思的眉卻皺得更緊，道：「沒有銀子用什麼去買酒？」

秦歌笑道：「我喝酒還用得著拿銀子買麼？」

田思思道：「不用銀子用什麼？」

秦歌挺起胸，道：「我只要一進去，就會有很多人搶著要請我喝酒的。」

田思思道：「你好意思要別人請？」

秦歌道：「有什麼不好意思的，他們能請得到我是他們的光彩，我喝了他們的酒，是給他們面子。」他笑了笑，又道：「做一個成名的英雄，也並不是完全沒有好處的。」

田思思也笑了。

她忽然發現這人雖不如她想像中那麼偉大，卻比她想像中坦白得多。

他畢竟還年輕，他固然有很多缺點，但也有可愛的一面。

他是個英雄，但也是個人。

一個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男人。

田思思笑道：「人家若看見你昨天晚上醉得那副樣子，一定就不會請你了。」

秦歌接道：「那樣子是人家看不到的，我只讓別人看到我賭錢時的豪爽，喝酒時的豪爽，等到我喝醉了，輸光了，那種慘兮兮的樣子我就絕不會讓別人看見。」他又笑了笑，接著道：「你是不是也聽說過我挨了好幾百刀的事？」

田思思點點頭，道：「我聽了至少也有好幾百次。」

秦歌道：「你有沒有聽說過，我挨了刀之後，在地上爬著出去，半夜裡醒來還疼得滿地打滾，哭著叫救命的事？」

田思思道：「沒有。」

秦歌微笑道：「這就對了，你現在總該明白我的意思了吧。」

田思思的確已明白。

江湖中的人能看到的，聽到的，只不過是他光輝燦爛的那一面。

卻忘了光明的背後，必定也有陰暗的一面。

不但秦歌如此，古往今來，那些大英雄，大豪傑們只怕也很少會有例外。

這正如人們只看得見大將的光榮和威風，卻忘了戰場上那萬人的枯骨。

田思思嘆了口氣，道：「想不到你懂得的事也不少。」

秦歌道：「一個人在江湖中混了那麼多年，多多少少總會學到一點事的。」

田思思眨了眨眼，道：「你知道我昨天晚上將你看成了怎麼樣一個人？」

秦歌搖搖頭。

田思思道：「我將你看成一個莽漢，一個鄉巴佬。」

秦歌道：「鄉巴佬？」

田思思道：「因為你居然連張子房是什麼人都不知道。」

秦歌忽然也眨眨眼，道：「你以為我真不知道？」

田思思道：「你知道？」

秦歌道：「張子房就是張良，是漢初三傑之一，史書上說他雖然長得溫文如處子，但卻雄心萬丈，就憑博浪那一椎，已是名傳千古。」

田思思吃驚地瞪大了眼睛，失聲道：「你真的知道？」

秦歌笑道：「一點也不假。」

田思思道：「那你昨天晚上為什麼要那樣子說呢？」

秦歌道：「我是故意的。」

田思思道：「故意的？為什麼要故意的裝傻？」

秦歌道：「因為我知道大家都崇拜我，就因為我是那麼樣一個人，什麼都不懂，只懂得拚命地打架，拚命地賭錢拚命地喝酒。」

田思思道：「別人為什麼要崇拜這種人呢？」

秦歌道：「因為他們自己做不到。」他微笑著，接著道：「無論做什麼事，要能拚命都不容易。」

田思思嘆了口氣，道：「我明白，因為我看見過你難受的樣子。」

秦歌道：「一點也不錯，要拚命，就得先準備吃苦。」

田思思道：「但你為什麼不做一個又拚命，又聰明的英雄呢？那樣子別人豈非更佩服？」

秦歌道：「那樣子別人就不佩服了。」

田思思道：「為什麼？」

秦歌道：「因為那樣子的人很多，至少不止我一個。」

田思思道：「你若也是那樣的人，別人就不覺得稀奇了，對不對？」

秦歌笑道：「一點也不錯，就因為稀奇，所以我今天才會有這麼大的名，才會成為那些少年人心目中的偶像。」他自己好像也有些感慨，所以忍不住嘆了口氣，道：「我若變成了另外一個人，別人就一定會對我覺得很失望。」

田思思道：「所以你喝醉了之後，就會知道這種英雄的滋味並不好受。」秦歌道：「不錯。」

田思思道：「但英雄也有很多種，你為什麼偏偏要做這一種呢？」

秦歌道：「因為別人早已將我看成是這一種的人，現在已沒法子改變了。」

田思思道：「你自己想不想改變呢？」

秦歌道：「不想。」

田思思道：「為什麼？」

秦歌道：「因為我自己也漸漸習慣了，有時甚至連我自己都認為那麼樣做是真的。」

田思思道：「其實呢？」

秦歌歎道：「其實是真還是假，連我自己也有點分不清了。」

田思思沉默了很久，忽又長長嘆息了一聲，道：「我不懂。」

秦歌道：「你不必懂，因為這就是人生。」

田思思沉思了很久，才慢慢地點了點頭，歎道：「我沒有看見你的時候，做夢也想不到你是個這麼樣的人。」

秦歌道：「你以為我是個怎麼樣的人？」

田思思眼珠子轉動，道：「你想呢？」

秦歌笑道：「我想你一定會將我當做一個很了不起的大人物，所以我一定要請你喝酒。」

秦歌也許並不是什麼真正的大人物，不是神，但在江湖中人心目中，他卻的確是個很受歡迎的英雄。

無論他走到哪裡，都有人歡迎他，崇拜他，為他歡呼。

現在田思思也喝了酒。

現在他們正走在一條很幽靜的小路上，兩旁的牆很高，樹枝自牆裡伸出來，為他們掩住了夏正午酷熱的驕陽。

田思思忽然笑道：「想不到真有那麼多人搶著要請你喝酒。」

秦歌的眼睛已變得很亮，因為他已有酒意，卻沒有醉。

他看著高牆裡的樹枝，緩緩道：「你可知道他們為什麼那樣歡迎我？」

田思思道：「因為你是個英雄？」

秦歌笑了笑，道：「那當然也是原因之一，但卻並不重要。」

田思思道：「重要的是什麼？」

秦歌道：「重要的是，他們知道我對他們沒有威脅，因為我只不過是個很粗魯，很衝動，但卻不太懂事的莽漢，和他們一點利害關係也沒有。」他笑得有點淒涼，接著道：「他們喜歡我，歡迎我，有時就好像戲迷們喜歡一個成名的戲子一樣，絕不會和他們本身的利益發生衝突。」

田思思笑道：「你未免把自己看得太低了。」

秦歌道：「我並沒有看低自己，我也有我成功的地方，據我所知，古往今來，江湖中的成名英雄們，像我這麼樣受歡迎的並不多。」

田思思道：「你難道認為就沒有人是真心崇拜你的？」

秦歌苦笑道：「當然也有，但那只不過是些還沒有完全長大的孩子，譬如說……」

田思思道：「譬如說我？」

秦歌道：「我說的是以前，現在你當然已不同了。」

田思思道：「為什麼？」

秦歌道：「因為你已看見了許多別人看不見的事。」

田思思沉思著，緩緩道：「不錯，我的確已看出你一些別人看不見的缺點，但我看到你的一些優點，也是別人看不到的。」

秦歌道：「哦？」

田思思道：「你固然有很多毛病，但也有很多可愛的地方。」

秦歌笑道：「我真的有？」

田思思道：「真的，你甚至比大多數人都可愛得多。」她笑了笑，又道：「但像你這樣的男人，只能做個好朋友，絕不會是好丈夫。」

秦歌道：「你以前難道想嫁給我？」

田思思垂下頭，紅著臉笑道：「的確有這意思。」

秦歌道：「現在呢？你是不是對我很失望？」

田思思道：「絕不是，只不過……」

秦歌道：「只不過已覺得不大滿意了？」

田思思道：「也不是。」

秦歌道：「那是什麼呢？」

田思思輕輕地嘆息了一聲，道：「也許只因為我以前將你看得太高，現在卻已對你瞭解得更深。」

秦歌道：「就因為你已瞭解我所以才不肯嫁給我？女孩子為什麼總是喜歡嫁給她們不瞭解的人呢？」

田思思沒有回答，她不知道該怎麼回答。

她並沒有對秦歌覺得失望，因為秦歌的確是個英雄。

一種她們無法瞭解的英雄。

但無論哪種英雄都是人，不是神──甚至連神都不是完全沒有缺點的。何況人呢？

現在她只不過覺得自己已沒法子再嫁給秦歌了，因為她看到的秦歌，並不是她幻想中的那個秦歌。

她並不是失望，只不過覺得有點惆悵，一種成人的惆悵。

她忽然發覺自己好像又長大了很多。

秦歌還在凝視著她。

她輕輕拉起秦歌的手，勉強笑道：「我雖然不能嫁給你，但卻可以永遠做一個很好的朋友。」

秦歌沒有說話，想說，卻沒有說出來。

田思思咬著嘴唇，輕輕道：「你……你是不是很失望？」

秦歌凝視著她，忽然大笑，道：「我怎麼會失望，天下的女人都可以娶來做老婆，但能像你這麼樣瞭解我的朋友，世上又有幾個？」

田思思眼波流動，忽又嘆息了一聲，道：「可是你為什麼要讓我如此瞭解你呢？」

秦歌的目光也在閃動著，微笑道：「也許只因為我的運氣不好。」

田思思眨眨眼，嫣然道：「也許只因為你的運氣不錯。」

秦歌又大笑，道：「將來能娶到你的那個人，運氣才真的不錯。」

田思思低下頭，忽然不說話了。

也不知為了什麼，她居然又想起了那大腦袋。

他在哪裡？是不是和田心在一起？

過了很久，她抬起頭，道：「這條路我以前好像走過。」

秦歌點點頭。

田思思道：「再往前面走，好像就是金大鬍子那賭場了。」

秦歌又點點頭。

田思思皺眉道：「你難道還想到那裡去？」

秦歌笑了，道：「我想再去看看那和尚，你難道不覺得他很奇怪？」

田思思道：「奇怪倒真的有點奇怪，只不過怕你並不是真的想去找他。」

秦歌道：「哦！」

田思思抿嘴笑道：「恐怕你只不過又在手癢了吧。」

秦歌瞪了瞪眼，道：「我就真還想去賭，用什麼去賭呢？用我的手指頭？」

田思思笑道：「就算沒錢賭，去看看別人賭也是好的。」

秦歌笑道：「這次你錯了。」

田思思道：「那你想去幹什麼，真的想去看那和尚？」

秦歌笑得很神秘，緩緩道：「不錯，因為我發現這個和尚比別的和尚都有趣得多。」

和尚不應該有趣的，和尚若有趣，別人就無趣了。

和尚在廟裡唸經。

賭鬼在賭場裡賭錢，這種事不管有沒有價值，至少總是很正常的。

但和尚若在賭場裡唸經，賭鬼若在廟裡賭錢，那就非常不正常，而且很荒唐，很奇怪。

奇怪的事總有些奇怪的原因。

奇怪的事也總會引出其他一些奇怪的事來。

「你為什麼總是說賭場距離地獄最近？」

「因為常常到賭場裡去的人，很容易就會沉淪到地獄裡去。」

「賭場真的這麼可怕？」

「的確可怕，你家裡若有人是賭鬼，你就會知道那有多麼可怕了。」

「哦！」

「一家之主若是個賭鬼，這家人過的日子簡直就好像在地獄裡一樣。」

「我聽說一個人若是沉迷於賭，有時甚至會連老婆、兒子都一齊輸掉的。」

「唉，那的確可怕。」

「假如說世上最接近地獄的地方是賭場，那最接近西方極樂世界的，應該是什麼地方呢？」

「廟？」

「不錯。可是你有沒有想到過，賭場和廟也有一點相同的地方？」

「沒有，這兩種地方簡直連一點關係都沒有。」

「你有沒有注意到，賭場和廟通常都在比較荒僻隱密的地方？」

「我現在才想到，但還是想不通？」

「哪點想不通。」

「我已知道賭場為什麼要設在比較荒僻的地方，但是廟為什麼也如此呢？到廟裡去燒香的人，既不丟人，也不犯法。」

廟為什麼要蓋在荒僻的地方呢？因為廟蓋得越遠，越荒僻，就越有神秘感！

有神秘感？

神秘感通常也就是最能引起人們好奇和崇拜的原因。

不錯，人們通常總會對一些他們不能瞭解的事覺得畏懼。

因為畏懼，就不能不崇拜。

「而且人們通常也總喜歡到一些比較遠的地方去燒香，因為這樣子才能顯得出他的虔誠。」

「你差不多全說對了，只差一點。」

「還差一點？」

「燒香的人走了很遠的路之後，一定會很饑，很饑的時候吃東西，總覺得滋味特別好些。」

「所以人們總覺得廟裡的青菜特別好吃。」

「你總算明白了，素齋往往也正是吸引人們到廟裡去的最大原因之一。」

「我就知道有很多人到廟裡去燒香時的心情，就和到郊外去踏青一樣。」

「所以聰明的和尚都一定要將廟蓋在很遠僻的地方。」

「我現在也覺得你的話很有道理了，但和尚聽見一定會氣死。」

「和尚氣不死的。」

「為什麼？」

「酒色財氣，四大皆空，這句話你難道也已忘記？」

「不錯，既然氣也是空，和尚當然氣不死的。」

「氣死的就不是真和尚。」

「所以氣死也沒關係。」

「一點關係也沒有。」

偏僻的巷子。

巷子的盡頭，就是金大鬍子的賭場，秦歌和田思思已走進這條巷子。

這時烏雲忽然掩住了日色，烏雲裡隱隱有雷聲如滾鼓。

狂風捲動，天色陰冥。

田思思看了看天色，道：「好像馬上就有一場暴雨要來臨了。」

秦歌道：「下雨的天氣，正是賭錢的時候。」

田思思道：「你既然知道賭很可怕，為什麼偏偏還要賭？」

秦歌笑了笑，道：「因為我既不是個好人，也不聰明。」

田思思嫣然道：「你只不過是個英雄。」

秦歌歎道：「聰明的好人通常都不會做英雄。」

他突然閉上嘴，因為他忽然發現那賭場的院子裡有一團團，一片片，一絲絲黑色的雲霧被狂風捲起，漫天飛舞。

說那是雲霧，又不像雲霧，在這種陰冥的天色裡，看來真有點說不出的詭秘恐怖。

田思思動容道：「那是什麼？」

秦歌搖搖頭，加快了腳步走過去。

賭場破舊的大門在風中搖晃著，不時地「砰砰」作響。

門居然是開著的，而且沒有人看管。

這門禁森嚴的賭場怎麼忽然變得門戶開放了？

黑霧還在院子裡飛捲。

秦歌竄過去，撈起了一把。

田思思剛好跟進來，立刻問道：「究竟是什麼？」

秦歌沒有回答，卻將手裡的東西交給了田思思。

這東西軟軟的，輕輕的，彷彿是柔絲，又不是。

田思思失聲道：「是頭髮。」

秦歌沉著道：「是頭髮。」

田思思道：「哪裡來的那麼多頭髮？」

滿院子的頭髮在狂風中飛舞，看來的確說不出的詭秘恐怖。

秦歌緩緩地道：「不知道那和尚是不是還在裡面？」

田思思道：「你為什麼一定要找那和尚？」

秦歌道：「因為你問的話也許只有他一個人能解釋。」

他推開門走進去。

他怔住。

田思思跟著走進去。

田思思也怔住。

無論誰走進去一看，都要怔住。

和尚還在屋子裡。

不是一個和尚，是一屋子和尚。

只有在廟裡，你無論看到多少和尚都不會奇怪，更不會怔住。

但這裡是賭場。

賭桌沒有了，賭具沒有了，賭客也沒有了。

現在，這賭場裡竟只有和尚。

幾十個大大小小，老老少少的和尚，眼觀鼻，鼻觀心，雙手合什，盤膝坐在地上，一眼看去，除了一顆顆光頭外就再也沒有別的。

每個頭都剃得很光，光得發亮。

田思思忽然明白院子裡那些頭髮是哪裡來的了。

但她卻還是不明白這些人為什麼忽然都剃光了頭做和尚。

屋子裡很靜，沒有骰子聲，沒有洗牌聲，沒有吆喝聲，也沒有唸經聲。

和尚雖是和尚，但卻不唸經。

是不是因為他們還沒有學會唸經？

秦歌正在找昨天那個會唸經的和尚。

他慢慢地走過去，一個個地找，忽然在一個和尚面前停下了腳步。

田思思看到他面上吃驚的表情，立刻也跟了過去──他看到這和尚時的表情，簡直好像忽然看到了個活鬼一樣。

這和尚還是眼觀鼻，鼻觀心，端端正正地盤膝坐著，非但頭剃得很光，鬍子也刮得很光。

這和尚的臉好熟。

田思思看了半天，突然失聲而呼：「金大鬍子！」

這和尚赫然竟是金大鬍子。

他旁邊還有個和尚，一張臉就像是被雨點打過的沙灘。

「趙大麻子。」

這放印子錢的惡棍怎麼會也做了和尚？

秦歌盯著金大鬍子，上上下下地看了很久，才拍了拍他的肩，道：「你是不是有病？」

金大鬍子這才抬頭看了他一眼，合什道：「施主在跟誰說話？」

秦歌道：「跟你，金大鬍子。」

「阿彌陀佛，金大鬍子已死了，施主怎能跟他說話。」

秦歌道：「你不是金大鬍子？」

金大鬍子道：「小僧明光。」

秦歌又盯著他了半天，道：「金大鬍子怎麼會忽然死了？」

金大鬍子道：「該死的就死。」

秦歌道：「不該死的呢？」

金大鬍子道：「不該死的遲早也得死。」

他一直端端正正地盤膝而坐，臉上一點表情也沒有，現在看見他的人，誰也不會相信他昨天還是個賭場的大老闆。

現在他看來簡直就像是修為嚴謹的高僧。

田思思眼珠子轉動，忽然道：「金大鬍子既已死了，他的老婆新婚夫人呢？」

一個人新婚時就開始怕老婆，而且怕得連鬍子都肯刮光，那往往只有一種原因。

因為他愛他的老婆，愛得要命。

愛得要命時，通常也就會怕得要命。

田思思這一著實實打在金大鬍子最要命的地方上了。

金大鬍子雖然還在勉強控制著自己，但頭上汗已流了下來。

田思思偷偷地向秦歌打了個眼色，道：「你想他的新婚夫人會到什麼地方去了？」

秦歌笑了笑，忽然道：「他的人既已死了，老婆自然就嫁人了！」

田思思道：「改嫁？這麼快？」

秦歌道：「該改嫁的，遲早總要改嫁的。」

田思思道：「嫁給誰呢？」

秦歌道：「也許是個道士，也許是個秀才，紅花綠葉青蓮藕，本來就是一家人。」

他的話還沒有說完，金大鬍子突然狂吼一聲向他撲了過來，能做賭場的老闆，手底下當然有兩下子，只見他十指箕張如鷹爪，好像是恨不得一下就扼住秦歌的脖子。

秦歌的脖子剛往外面一縮，半空中忽然有根敲木魚的棒槌飛了過來，「噗」的一聲，在金大鬍子的光頭上重重敲了一下。

這一下敲得真不輕，金大鬍子腦袋雖未開花，卻也被敲得頭暈眼花，連站都站不住了，連退好幾步，「噗」地又坐到了那蒲團上。

「阿彌陀佛，善哉善哉。」

一個和尚口宣佛號，慢慢地走了過來，手裡捧著個木魚，卻沒有棒槌。

會唸經的和尚終於出現了。

他慢慢地走到金大鬍子面前，嘆息著道：「色即是空，空即是色，這一關都看不破，怎麼能出家做和尚？」

金大鬍子全身發抖，嘶聲道：「我本來就不想做和尚，是你逼著我……」

他的話還沒說完，「噗」的一聲，頭上又被重重地敲了一下。

這和尚的手好像比棒槌還硬。

金大鬍子竟被他一根手指敲得爬到地上去了，光頭上立刻凸起了一大塊。

這和尚道：「是誰逼你做和尚的？」

金大鬍子道：「沒……沒有人。」

和尚道：「你想不想做和尚？」

金大鬍子道：「想……想。」

和尚雙手合什，道：「阿彌陀佛，苦海無邊，回頭是岸，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善哉善哉，南無阿彌陀佛，南無阿彌陀佛……」

他居然又開始唸經了。

金大鬍子卻爬在地上，放聲大哭了起來。

田思思看得怔住了，怔了半天，才回過頭向秦歌苦笑道：「這和尚真的會唸經。」

秦歌道：「不但會唸經，還會敲人的腦袋。」

田思思道：「敲得比唸經還好。」

秦歌道：「這次他唸經雖沒有選錯地方，但卻敲錯了腦袋。」

田思思道：「他本該敲誰的腦袋？」

秦歌道：「他自己的。」

和尚忽然不唸經了，回過頭來看了他一眼，搖著頭歎道：「原來又是你。」

秦歌道：「又是我。」

和尚道：「你怎麼又來了？」

和尚道：「既然能走，為什麼不能來？」

和尚道：「既已走了，就不該來的。」

秦歌道：「誰說的？」

和尚道：「和尚說的。」

秦歌道：「和尚憑什麼說！」

和尚道：「和尚會『一指禪』，會敲人的腦袋。」

秦歌嘆了口氣，道：「看來這和尚好像要趕我走的樣子。」

和尚道：「昨天你趕和尚走，今天和尚趕你走，豈非也很公道。」

秦歌道：「我若走了，有沒有人給和尚五萬兩銀子？」

和尚道：「沒有。」

秦歌道：「那麼我就不走。」

和尚沉下了臉，道：「你知道這是什麼地方？」

秦歌道：「好像是個賭場，又好像是個廟。」

和尚道：「昨天是賭場，今天是廟。」

秦歌笑了笑，道：「連妓女都可以到廟裡燒香，我為什麼不能來？」

和尚道：「你來幹什麼？」

秦歌道：「當然來賭錢，賭鬼一天不賭錢，全身都發癢。」

和尚道：「廟裡不是賭錢的地方。」

秦歌道：「和尚既能到賭場裡唸經，賭鬼為什麼不能到廟裡賭錢。」

和尚瞪著他，忽然笑了，道：「這裡都是和尚，誰跟你賭？」

秦歌道：「和尚。」

和尚道：「和尚不賭。」

秦歌道：「我佛如來也賭，和尚為什麼不賭？」

和尚皺眉道：「我佛如來也賭，跟誰賭？」

秦歌道：「齊天大聖孫悟空。」

和尚道：「賭什麼？」

秦歌道：「賭孫悟空翻不出他的手掌心。」

和尚又笑了，道：「就算你有理，和尚也沒錢賭。」

秦歌道：「和尚會化緣，怎麼會沒有錢。」

和尚道：「到哪裡化緣？」

秦歌道：「據我所知，這些和尚昨天還都是施主。」

和尚道：「哦！」

秦歌道：「尤其是金大鬍子，他既已做了和尚，財即是空，他那萬貫家財自然全部施捨給和尚了。」他笑了笑，道：「聽說和尚化緣，有時比強盜搶錢還凶得多。」

和尚瞪著他，圓圓的臉忽然變得很陰沉，說道：「你會搶錢？」

秦歌道：「不會。」

和尚道：「會化緣？」

秦歌道：「也不會。」

和尚道：「你用什麼來賭？」

秦歌道：「用我的人。」

和尚道：「人怎麼能賭？」

秦歌笑道：「我若輸了，就跟你做和尚，你若輸了，這廟就歸我，和尚也歸我。」

和尚道：「你想怎麼賭？」

秦歌道：「你既然會敲腦袋，我們不如就賭敲腦袋。」

和尚道：「敲誰的腦袋？」

秦歌道：「你敲我的，我敲你的，誰先敲著誰的，誰就是贏家。」

和尚冷冷道：「腦袋不是木魚，會敲破的。」

秦歌道：「你知不知道哪種腦袋最容易敲破？」

和尚大笑，笑聲中，他的人忽然不見了。

地上鋪著一塊塊石板，石板突然裂開，和尚就掉了下去，然後石板就立刻關起。

這裡本是個秘密的賭場，賭場裡有翻板地道本不是件奇怪的事。

只有田思思才會覺得很吃驚，怔了半晌，忽然笑道：「看來他不想跟你賭。」

秦歌微笑道：「他也知道很容易敲破的一種腦袋，就是光頭腦袋。」

田思思道：「你真想敲破他的腦袋？」

秦歌道：「只想敲破一點點。」

田思思道：「為什麼，看來他並不是個壞人。」

秦歌道：「但他卻不該逼著別人做和尚。」

田思思道：「天下開賭場的人若都做了和尚，這世界豈非太平得多？」

秦歌道：「這些和尚本來難道全是開賭場的？」

田思思道：「說不定是他們自己願意……」

這句話還沒有說完，一屋子的和尚忽然全都叫了起來：「我們不願做和尚。」

「好好的人，誰願意做和尚？」

「我家裡有老有少，一大家人，日子過得也不錯，為什麼要做和尚？」

金大鬍子叫得聲音最響，居然跪了下來，道：「我們都是被逼的，還求秦大俠替我們主持公道。」

秦歌嘆了口氣，道：「我本來還以為你是條漢子，怎麼被人一逼就做了和尚。」

金大鬍子道：「因為我們若不做和尚，他就要我們的命。」

秦歌道：「你們二三十個人，難道還怕那一個和尚？」

金大鬍子慘然道：「只因那和尚實在太凶，太厲害，何況還有秀才和道士幫著他。」

秦歌道：「你們加起來也不是他們的對手？」

金大鬍子歎道：「若非如此，我們怎會全都做了和尚？」

田思思忍不住問道：「你們做和尚，對他是不是有好處？」

金大鬍子道：「當然有好處。」

田思思道：「什麼好處？」

金大鬍子苦著臉道：「他說做和尚要四大皆空，所以我們一做了和尚，家財就全都變成他的了。」

田思思嘆了口氣，道：「這麼樣說來，連我都想敲破他的腦袋了。」

秦歌道：「不是敲破一點點，是敲個大洞。」

金大鬍子摸著自己的腦袋，道：「可是他們三個人武功全都不弱，尤其是那和尚，實在太厲害。」

秦歌冷笑道：「比他更厲害的人我也見過不少。」

金大鬍子展顏道：「那當然，只要秦大俠肯替我們作主，我們就有了生路。」

秦歌用腳踩了踩地上的石板，道：「這下面是什麼地方？」

金大鬍子道：「我也不清楚。」

秦歌道：「你是這賭場的大老闆，怎麼連你都不清楚？」

金大鬍子苦笑道：「這屋子本來並不是我的。」

秦歌道：「是誰的？」

金大鬍子道：「不知道。」

秦歌皺眉道：「你知道什麼？」

金大鬍子道：「我只知道這屋子的主人多年前就死了，全家人都死得乾乾淨淨。」

秦歌道：「後來就沒有人搬進來過？」

金大鬍子道：「有是有，只不過無論誰搬進來，不出三天就又搬走了。」

秦歌道：「為什麼？」

金大鬍子道：「因為這屋子鬧鬼。」

田思思失聲道：「鬧鬼！」

金大鬍子道：「這屋子本是家很有名的凶宅，誰都不敢問津，所以我們很便宜就買了下來。」

田思思道：「這裡是不是真的有鬼呢？」

金大鬍子道：「有時我們的確覺得很多地方不對，但仗著人多膽大，所以倒也不太在乎。」

田思思道：「是些什麼地方不對？」

金大鬍子沉喝著道：「有時地下會忽然發出奇奇怪怪的聲音來，有時明明放在桌上的東西，忽然間就不見了。」

田思思看了秦歌一眼。

秦歌道：「現在你們打算怎麼辦呢？」

金大鬍子道：「只要能不做和尚，叫我們幹什麼都願意。」

秦歌想了想，道：「好，你們先走吧，等我弄清楚這裡的事再說。」

金大鬍子臉上露出為難恐懼之色，道：「和尚不放我們走的。」

秦歌冷笑道：「你用不著害怕，他若敢追，有我擔著。」

金大鬍子展顏笑道：「就算天大的事，有秦大俠出面，我們也就放心了。」

這句話還沒有說完，滿屋子和尚都已搶著往外逃，有的奪門，有的跳窗戶，霎時間就全都走得精光。

沒有人出來追，那和尚，道士和秀才全都沒有露面。

田思思笑道：「看來你的威風真不小，嚇得他們連頭都不敢伸出來了。」

秦歌沒有笑。

田思思道：「你想那和尚溜到哪裡去了？」

秦歌道：「我只望他莫要真的被鬼提了去。」他又沉聲道：「我看你不如也趕快走吧。」

田思思瞪大了眼睛，道：「你為什麼要我走？」

秦歌勉強笑了笑，道：「這地方說不定真的有鬼。」

田思思臉色雖也有些變了，還是搖著頭道：「我不走。」

秦歌道：「為什麼？」

田思思道：「莫忘了我是你的朋友。」

秦歌道：「可是……」

田思思不讓他說話，搶著又道：「既然我是你的朋友，就不能撇下你一個人在這裡對付他們三個，就算你真的下地獄，我也只好跟著。」

這句話還沒有說完，秦歌的人真的忽然就掉了下去。

「砰」的一聲，翻開的石板又闔起。

田思思這才真的吃了一驚，用力去踢地上的石板。

隨便她怎麼用力也踢不開，石板很厚，一塊塊石板嚴絲合縫，誰也看不出機關在哪裡。

暴雨還沒有來，狂風吹著窗戶，窗戶在響，門也在響。

田思思忍不住失聲驚呼，道：「秦歌，你在哪裡，你聽不聽得到我說話。」

沒有回應。

田思思咬著嘴唇，一步步往後退，忽然轉身往門外衝了出去。

外面好大的風，田思思剛衝出門，又有一陣狂風捲起，捲起了漫天髮絲。

千千萬萬根頭髮突然一齊向她捲了過來，捲上了她的臉，纏住了她的脖子。

輕輕的，軟軟的，冷冷的，就好像是千千萬萬隻鬼手，在摸著她的臉，扼住她的咽喉。

她呼吸都已幾乎停頓，凌空一個翻身，退回了門裡去，「砰」地用力阻住門，用身子抵住。

過了很久，她這口氣才透出來。

風還在外面吹，空蕩蕩的屋子裡，只有她一個人。

她忽然發現這間屋子好大，屋子越大，越令她覺得自己渺小孤單。

她掌心已全是冷汗，用力扯下了身上，臉上，脖上的頭髮。

頭髮卻又黏在她手上，纏住了她的手──輕輕的，軟軟的，冷冷的……

她彷彿想吐，卻又吐不出。

「蓬」的一聲，一扇窗戶被吹開，接著又是「霹靂」一響，黃豆般大的雨點跟著下了起來。

她忍不住機靈靈打了個寒噤，壯起膽子，大聲道：「屋子裡還有沒有人？……這裡的人難道全都死光了麼？」

還是沒有人回應，她自己卻又忍不住打了個寒噤。

「這家人本就早已全都死光了，全都變成了鬼！」

可是那道士和秀才呢？對面還有扇門，門是關著的，他們會不會藏在裡面。

田思思咬了咬牙。用最快的速度衝過去，彷彿生怕後面有鬼在追她，幸好這門沒有從裡面拴上。

田思思衝了進去，裡面是間佈置得很精雅的小客廳，看來就令人覺得溫暖而舒服。

田思思剛鬆了口氣，突然間，「砰」的一聲，門已在她身後關上。

她一驚，轉身去推門，已推不開了，這扇門赫然已從外面鎖住。

是誰鎖的門？外面剛才明明連一個人都沒有的。

田思思只覺身上的雞皮疙瘩一顆顆冒了起來，冷汗已濕透衣裳。

她一步步地向後退，退到桌子旁，才發現桌上有三碗茶，一卷書，一串佛珠，一柄拂塵。

書是太史公作的史記，也就是秀才念的那本，茶還是溫的。

在田思思和秦歌還沒有來到這裡之前，那和尚，道士和秀才顯然還坐在這裡喝茶。

現在他們的人呢？

田思思冷笑了一聲，道：「我知道你們在哪裡，你們休想嚇得了我。」

其實她什麼都不知道，只不過是自己在壯自己的膽子，她說這句話，就表示她已被嚇住。

天色陰冥，屋子裡更暗，連書上的字都已有點看不清楚。

田思思站在那裡，發了半天怔，才四面打量這屋子。

這屋子的確佈置得很精雅，另外還有扇門，門上掛著湘妃竹簾，竹簾是垂下來的。

這扇門對面的牆上，掛著幅很大的山水畫，煙雨濛濛，意境彷彿很高，顯然也是名家的手筆。

這幅畫兩旁，當然還有副對聯。

田思思還沒有看清這對聯上寫的什麼，突然聽到身後響起了一陣很奇怪的聲音，聽來就彷彿是竹簾捲動的聲音。

她一驚轉身，又不禁失聲而呼，本來垂在那裡的竹簾，此刻竟慢慢地向上面捲了起來，竹簾後的門是半掩著的，門裡門外都沒有人，就好像有只看不見的鬼手，在上面慢慢地捲著這竹簾。

田思思的膽子就算大，也不禁毛骨悚然，用盡全身力氣，才能大叫道：「什麼人？出來！」

沒有人出來，根本就連人影都沒有。

田思思舉起雙拳，咬緊牙關，一步步走了過去，她一面走，冷汗一面從臉上往下流。

她走得很慢，因為腿已發軟，但總算還是慢慢的走進了這扇門。

門後面是間密室，連窗戶都沒有，所以光線更暗。

黑黝黝的屋子裡，什麼都沒有，只有一個人盤膝坐在地上。

一個和尚！

這和尚圓圓的臉，垂眼劍眉，面前還多擺著個木魚，赫然是剛才掉到地下去的那個唸經的和尚。

田思思長長吐出口氣，無論如何，她還算看到個活人了。

但和尚既然會在這裡，秦歌呢？

田思思忍不住道：「喂，你怎麼會到這裡？秦歌呢？」

和尚不響，也不動。

田思思大聲道：「喂，你怎麼不說話？」

和尚還是不言不語，連眼睛都懶得張開，像是忽然變成了個聾子。

田思思冷笑道：「你用不著裝聾作啞，你再不開口，我也要敲破你的腦袋了。」

和尚偏偏要裝聾作啞。

田思思怒道：「你以為我不敢！」

田大小姐的脾氣一發作，天下還有什麼她不能做的事？

她一下子就竄了過去，真的在這和尚的光頭上敲了一敲。

和尚身子搖了搖，慢慢地趴了下去。

田思思不由自主伸手拉住了他衣襟，大聲道：「你幹什麼，想裝死嗎？」

和尚真的已死了！

和尚的臉本來又紅又亮，現在卻已變成了死灰色的。

死灰色的臉上，正有一縷鮮血慢慢地流了下來，從他寬闊的額角上流下來，流過眉眼，沿著鼻子流到嘴角。

田思思身子一震，立刻手腳冰冷，不由自主地一步步後退。

她一退，和尚就向前倒下，臉撲在地上。

田思思這才發現他頭頂上有個小洞，鮮血正是從這邊洞裡流出來的。

「這個洞難道是我敲出來的？」

絕不是。

她下手並不重，何況這和尚全身僵直，顯然已死了很久。

是誰殺了這和尚的？難道是秦歌？他的人呢？

田思思站在那裡，幾乎連動都不能動了。

她一走進這賭場的大門，就好像跌入了噩夢裡。

從那時開始，她遇見的每件事都奇怪得無法解釋，神秘得不可思議。

除了在噩夢裡之外，還有什麼地方會發生這種事？

這噩夢會不會醒？

田思思咬了咬牙，決心拋開一切，先衝出這鬼屋再說。

她已無法衝出去。

這屋子唯一的一扇門，不知何時又已被人從外面鎖上。

隨便她怎麼用力也推不開，用腳一踢，連腳趾都幾乎被踢斷。

這扇門並不是鐵門，但這見鬼的木頭卻簡直比鐵還堅硬，她就算手裡有把刀，也未必能將門砍裂。

四面的牆更厚。

她忽然覺得自己就像是只落入了獵人陷阱的野獸，不但憤怒，恐懼，而且還有種說不出的悲哀。

最悲哀的是，她連製造這陷阱的獵人是誰都沒有看見。

這噩夢就像是永遠都不會醒了。

田思思只恨不得能大哭一場，只可惜連哭都已哭不出。

這密室中更暗，更悶，她簡直已連氣都透不過來。

和尚頭上的血已漸漸凝結。

也許只有他才知道這所有的秘密，也許連他都不知道。

誰知道呢？

田思思用力咬著牙，只要能知道這是怎麼回事，她死也甘心。

聽不見風聲，也聽不見雨聲。

這裡彷彿本就是個墳墓，是為了要埋葬她而準備的墳墓？

還是為了要埋葬這和尚的？

無論如何，現在她和這和尚都在這墳墓裡。

她永遠也想不到自己竟會和一個和尚埋葬在同一個墳墓裡。

現在她已連鬼都不怕了，就算真的有個鬼來，她也很歡迎。

想到鬼，她就不禁想到了那大頭鬼。

「他在哪裡？是不是還在暗中一直跟著我？」

「那毯子是不是他替我蓋上的？」

「他知不知道以後永遠再也看不見我了？」

「他若知道，是不是會很傷心？」

想到這裡，她不禁又覺得自己很無聊。

幾千幾萬個人都可以想，為什麼偏偏去想他？

「我在這裡想他，他還不知道在那裡想誰呢？」

於是她就開始想她的父親，想田心，這些本是她最親近的人，但也不知為了什麼，想到這些人時，好像總不如想「他」想得那麼多，那麼深。

「這也許只因為最近我總是跟他在一起。」

就連她自己也不能不承認，他的確是個很難被忘記的人。

也許天下所有的怪物都是這樣子。

田思思嘆了口氣，覺得自己的心亂極了。

在這一刻間，她的確想起了很多事，想起了很多奇奇怪怪的問題。

她想東想西，什麼都想，就是沒有去想一件事──怎麼樣離開這屋子。

一個少女的心，實在妙得很。

她們有時悲哀，有時歡喜，有時痛苦，有時憤怒，但卻很少很少會感覺到真正的恐懼。

恐懼真是人類最原始，最深切的一種情感。

但是在少女們的心目中，恐懼卻好像並不是一種很真實的感覺。

因為他們根本就沒有認真去想過這種事。

你若去問一個少女，在臨死前想的是什麼，她的回答一定是你永遠也想不到的。

有個很聰明的人，曾經問過很多少女一個並不很聰明的問題。

「你覺得什麼是世上最可怕的事？」

他得到很多種不同的回答：

「被自己所愛的人拋棄最可怕。」

「洗澡時發現有人偷看最可怕。」

「老鼠最可怕──尤其是老鼠鑽進被窩時更可怕。」

「和一個討厭鬼在一起吃飯最可怕。」

「半夜裡一個人走黑路最可怕。」

「肥肉最可怕。」

還有些回答簡直是聰明人連想都沒有想到過的，簡直令人哭笑不得。

但卻從來沒有一個女孩子的回答是：「死最可怕。」

屋子裡越來越熱，越來越悶。

田思思忽然想到了一碗用冰鎮過的蓮子湯。

一想到這件事，她就更覺得沒法子忍耐下去，她簡直要發瘋。

幸好就在這時，她忽然聽到了一種很奇怪的聲音。

聲音竟是從地下發出來的。

她還沒有分辨出那是什麼聲音，忽然發現地上的石板在向上翻。

她跳起來，退到牆角。

地上已裂開了個大洞，一個人從洞裡慢慢地伸出頭來……

秦歌！

田思思又驚又喜，忍不住叫了起來。

秦歌看到她，也吃了一驚，看到伏在地上的和尚更吃驚，也忍不住失聲道：「你怎麼真的把他腦袋敲破了？」

田思思也叫道：「我正想問你，你就算要敲破他腦袋，也不必要他的命。」

秦歌道：「誰敲破了他腦袋，我根本連他的人在哪裡都不知道。」

田思思道：「你不知道誰知道。」

秦歌道：「你，你豈非一直都跟他在一起的？」

田思思又叫了起來，道：「誰一直都跟他在一起？他掉下去後，你豈非也掉了下去？」

秦歌道：「可是我掉下去後連他的影子都沒有看見。」

田思思怔了怔，道：「你看見了什麼？」

秦歌道：「什麼都沒有看見，下面什麼都沒有，就算有，我也看不見。」

田思思道：「為什麼？」

秦歌道：「因為下面連燈都沒有，黑黝黝的，我又不是蝙蝠，怎麼能看見東西。」

田思思道：「你怎麼找到這裡來的呢？」

秦歌道：「因為這下面有條石階，我摸索了半天，才摸到這裡，一走上石階，石板就翻了起來，我還以為是你在上面救我的哩。」

田思思苦笑道：「我可沒有那麼大的本事。」

秦歌道：「你又怎麼會到這裡來的呢？這和尚……」

田思思打斷了他的話，搶著道：「你不要瞎疑心，我來的時候，他就已經是這樣子了。」

秦歌皺眉道：「是誰殺了他？」

田思思道：「鬼才知道。」

聽到「鬼」字，秦歌臉上的顏色也不禁變了變，苦笑道：「看來這地方好像真有鬼，我只奇怪，你為什麼一直待在這裡。」

田思思道：「你以為我不想走？」

秦歌道：「我以為你在等我。」

田思思的臉好像有點發紅，道：「我怎麼知道你會從這裡鑽出來？」

秦歌道：「你既然不是在等我，為什麼還不走？」

田思思嘆了口氣，道：「因為我走不了。」

秦歌道：「為什麼？」

田思思道：「我一走進這房子，門就從外面關起來了。」

秦歌動容道：「誰關的門？」

田思思道：「鬼才知道。」

這次談到「鬼」字，她自己的臉色也不禁變了變──死雖然好像並不十分可怕，鬼總是可怕的。

秦歌道：「你……你推不開這扇門？」

田思思道：「從外面鎖起來了，我怎麼推得開？」

秦歌道：「也許你沒有用力。」

田思思撅起嘴，道：「你以為我真的那麼沒用？你為什麼不自己去試試？」

秦歌當然要去試。

他剛伸出手輕輕一推，門就開了。

田思思幾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怔了半晌，忍不住大叫道：「這扇門剛才明明是從外面鎖上的，一點也不假。」

門既已開了，她已經可以出去，這本是件很開心的事。

但是她卻很生氣。

會不會被悶死在這裡是一回事，是不是被冤枉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田大小姐寧死也不願被人冤枉。

秦歌嘆了口氣，道：「就算這扇門剛才是從外面鎖住的，現在我們總可以走了吧。」

田大小姐道：「我不走。」

秦歌也怔了怔，道：「為什麼不走？」

田思思恨恨道：「你冤枉我，你以為我騙你。」

秦歌眨眨眼，道：「誰說你騙我，你為什麼要騙我？」

田思思道：「你嘴裡雖這麼樣說，心裡一定還是以為我騙你。」

秦歌笑了，柔聲道：「我從來沒有以為你騙過我，你說的話我從來沒有不信的。」

田思思道：「可是這扇門……」

秦歌道：「這扇門剛才突然是從外面鎖住的，那個人，既然能偷偷摸摸地把門鎖上，自然也就能偷偷摸摸地把門打開。」

田思思這才展顏一笑，但立刻又皺起眉，道：「但那個人是誰？為什麼要鬼鬼祟祟地做這種事呢？」

秦歌道：「我們只要找到那個人，就一定能問出來的。」

田思思道：「對，我們一定要找到那個人，一定要問個清楚！」

這次她不等秦歌先走，就已先衝出去。

外面的屋子涼快得多。

桌上的那三碗茶，還好好的放在那裡。

茶當然已涼透。

田思思現在正需要一碗很涼很涼的茶。

只是在幾天前，她一定將這三碗茶先喝下去再說，但現在她總算已學乖了，已考慮到這茶裡是不是有毒。

她看不出茶裡是不是有毒，但老江湖總應該可以看得出的。

秦歌正是個老江湖。

她正想叫秦歌來看看，才發現秦歌還站在那裡發愣。

田思思道：「喂，你在發什麼愣？在想什麼？」

秦歌抬起頭，看著她，忽然笑了笑，道：「我在想，這扇門若是真的開不開，倒也蠻有趣的。」

田思思道：「有趣，那有什麼趣？」

秦歌微笑道：「門若是真的開不開，我們豈非就要被關在裡面，關一輩子。」

田思思的臉又紅了，紅著臉道：「原來你也不是個好東西。」

秦歌笑道：「男人有幾個真是好東西。」

田思思忽又抬起頭，道：「你知不知道我本來是想嫁給你的？」

秦歌道：「知道。」

田思思咬著嘴唇，道：「但現在我們就算被人關在一間屋子裡，關一輩子，我也不會嫁給你。」

秦歌道：「為什麼？」

田思思嘆了口氣，道：「因為你雖然很好，但卻不是我心裡想嫁的那種人。」

秦歌眨眨眼，道：「你心裡想嫁的是哪種人？」

田思思怔了半晌，抿嘴一笑，道：「等我找到時，我一定先告訴你。」

秦歌嘆了口氣，道：「你說這些話，也不怕我聽了難受？」

田思思道：「我知道你不會難受的，因為你心裡想娶的，也一定不是我這種女人。」

秦歌大笑，道：「既然如此，看來我們只能做個好朋友了。」

田思思嫣然道：「永遠的好朋友。」

她忽然覺得很輕鬆，因為她自己將心裡想說的話說了出來。

秦歌道：「既然如此，我也不想跟你關在一間屋子裡了，還是快出去吧。」

田思思道：「對，出去找那個人。」

她又想到這屋子的門剛才被人從外面鎖了起來，她沒有推開。

但這次她不敢再叫秦歌去試了。

她自己去試。

門果然沒有鎖上，她伸手輕輕一推，就開了。

「那人既然能將門鎖上，就也能打開。」

這倒並沒有令田思思覺得很吃驚，很意外。

令她吃驚的是，門一推開，外面就傳來一陣陣奇怪的聲音。

是什麼聲音？

是一種她做夢也沒有想到，會在這裡聽見的聲音。

門剛推開一線，門外就有各式各樣，亂七八糟的聲音傳進來，有骰子聲，洗牌聲，呼盧喝雉聲，贏錢時的笑聲，輸錢時的嘆氣聲。

這裡本是個賭場，有這種聲音本是天經地義的事。

但賭場剛才豈非已不在了？這裡豈非已變成了個和尚廟？

何況連那些和尚都已走得乾乾淨淨。

這裡本已是個空屋子，哪裡來的這種聲音？

田思思幾乎忍不住吃驚得大叫起來，用力推開門。

門一推開，她就真的忍不住大叫起來。

誰說外面是和尚廟？

誰說外面是空房子？

外面明明是個賭場，燈火正輝煌，各式各樣的人正在興高采烈地賭著錢。

各式各樣的人都有，就只沒有和尚。

連一個和尚都沒有。

剛才那奇蹟般消失了的賭場，現在又奇蹟般出現了。

你說這是怎麼回事？

這種事誰能解釋？

# 第九回 誰是兇手

賭場裡燈火輝煌，每張賭桌旁都擠滿了人。

華燈初上，本就是賭場最熱鬧的時候。

天下所有的賭場都一樣。

但田思思看見這情況，卻比她剛才看見滿屋子的和尚還吃驚十倍。

她怔了很久，才回頭。

秦歌站在後面，張大了嘴，瞪大了眼睛，臉上的表情也好像剛被人在肚子上踢了一腳似的。

田思思用舌頭舔了舔乾乾的嘴唇，吃吃道：「你看見了什麼？」

秦歌道：「一……一家賭場。」

田思思道：「你真的看見了？」

秦歌苦笑道：「誰知道是不是真的……鬼才知道。」

田思思還想說話，忽然看見一個人笑嘻嘻地向他們走了過來。

一個穿得很講究的人，手裡端著個鼻煙壺，身材很高大，滿臉大鬍子，看他走路的樣子，就知道這人的下盤功夫不弱。

田思思不等他走過來，就先迎了上去，道：「這賭場開了多久了？」

這人好像覺得她這問題問得很妙，上上下下看了她幾眼，才笑道：「這賭場開張的那一天，姑娘只怕還是個小孩子。」

田思思勉強忍住心裡的驚懼，道：「賭場一開張，你就在這裡？」

這人又笑了笑，道：「這賭場的第一位客人，就是我請進來的。」

田思思道：「你一直都在這裡？」

這人道：「除了睡覺的時候都在。」

田思思道：「今天下午呢？」

這人道：「下午我本來通常都要睡個午覺的，但是今天恰巧來了幾位老朋友，所以，我只有在這裡陪著。」

田思思用力握著雙手，忽然回過頭，道：「你……你聽見他說的話沒有？」

秦歌的臉也已發白，一個箭步竄過來，厲聲道：「你最好說老實話。」

這人面上露出吃驚之色，道：「我為什麼要不說老實話？」

田思思接著道：「你究竟是什麼人？」

這人道：「我姓金……」

田思思道：「姓金？金大鬍子是你的什麼人？」這人摸了摸臉上的絡腮大鬍子，笑道：「在下就正是金大鬍子。」

田思思實在忍不住了，大叫道：「你不是金大鬍子，絕不是！」

這人顯得更吃驚，道：「我不是金大鬍子是誰？」

田思思道：「我不管你是誰，反正你絕不是金大鬍子！」

這時旁邊有人圍了過來。

田思思也沒有看清楚那都是什麼人，只看見一張張笑嘻嘻的臉，笑得又難看，又奇怪。

這人也在笑，忽然道：「姑娘怎知道我不是金大鬍子？」

田思思道：「因為我認得金大鬍子，他沒有鬍子，連一根鬍子都沒有。」

這人突然放聲大笑起來，指著田思思大笑道：「這位姑娘說金大鬍子沒有鬍子。」

所有的人全都放聲大笑起來，就好像聽到了個天大的笑話。

「金大鬍子怎麼會沒有鬍子？」

「他若沒有鬍子，怎麼會叫金大鬍子？」

笑聲又難聽，又刺耳。

田思思簡直快要急瘋了，氣病了，用盡全身力氣，大聲叫道：「金大鬍子非但沒有鬍子，而且已做了和尚。」

這句話說出來，大家笑得更厲害，笑得彎下腰喘不過氣來。

金大鬍子若是會去做和尚，天下的人只怕全都要去做和尚了。

「這位姑娘若不是弄錯了人，就一定是中了暑，腦袋發暈。」

田思思跳了起來，道：「我一點也不暈，也沒有弄錯人，我親眼看見的。」

那人忍住笑，道：「看見了什麼？」

田思思道：「看見金大鬍子做了和尚。」

有人搶著道：「他好好的為什麼要去做和尚？」

田思思道：「因為有人逼他。」

那人問道：「誰在逼他？」

田思思道：「一個……一個和尚。」

笑聲越來越大，越刺耳，她只覺自己的頭真的暈了起來。

這一天之中，田思思遇見的這些奇奇怪怪的事，究竟是真是假？連她自己都已漸漸分不清了。

突聽一人道：「你是說一個和尚？」

這聲音緩慢沉著，並沒有高聲喊叫，但在這哄堂大笑聲中，每個人卻都能聽得清清楚楚，就好像這人是在自己耳邊說話一樣。

就算不太懂武功的人，也知道說話的這人必定是內力深厚。

本來圍在一起的人，立刻都紛紛散開，不約而同向這聲音傳來的方向看了過去，才發現說話的這人竟然也是個和尚。

這和尚乾枯矮小，面黃肌瘦，看來就像是大病初癒的樣子，坐在那裡也比別人矮了一個頭。

並不是因為他一雙眸子分外銳利，也不是因為還有兩個相貌威嚴，態度沉著的中年和尚站在他身後，既不是因為這些和尚穿的僧袍質料都很華貴，更不是因為他們手裡數著的那串金光耀眼的佛珠。

到底是為了什麼，誰也弄不清楚，只不過無論誰一眼看到他，心裡就會不由自主生出一種敬重之意。

就連田思思都不例外。

她雖然從來沒見過這和尚，也不知道這和尚是誰，但心裡卻覺得他必定是位得道的高僧。

高僧本如名士，無論在什麼地方都一樣受人注意。

奇怪的是，剛才誰也沒有看見他們，這屋子本來連一個和尚都沒有。

誰也沒有看見這三個和尚是從哪裡來的。

田思思眨眨眼道：「你剛才是在問我？」

老和尚道：「女施主剛才是否說起一個和尚？」

田思思道：「是的。」

老和尚道：「那是個什麼樣的和尚？」

田思思沉吟著，道：「那和尚圓圓的臉，笑起來好像還有對酒窩。」

老和尚道：「他有多大年齡？」

田思思道：「年紀倒並不太大，但說起話來卻老氣橫秋。」

老和尚道：「是不是還有位道人跟他在一起？」

田思思道：「不但有個道士，還有個秀才。」

老和尚道：「現在他們的人呢？」

田思思道：「秀才和道士我沒有看見，只知道那和尚……」她長長吐出口氣，接著道：「那和尚已死了！」

老和尚枯瘦蒼老的臉上一點表情都沒有，但突然間，「砰」的一聲，他坐著的一張紅木椅子竟已片片碎裂！

這老和尚卻還是穩如泰山般，懸空坐在那裡，一動也不動。

每個人都不禁在暗中倒抽了口涼氣，再也沒有人笑得出來了。

過了很久，才聽得這老和尚一字字道：「他死在哪裡？」

田思思往後面的那扇門裡指了指。

她手指剛指出，老和尚身後的兩個中年僧人已橫空掠起。

只聽衣袂帶風之聲「獵獵」作響，數十人身上的衣襟都被勁風帶起，有的人甚至連帽子都已被吹走。

田思思忍不住偷偷瞟了秦歌一眼。

秦歌的臉色也很沉重，脖子上的紅絲巾似已濕透。

再見那兩個中年僧人已從門裡走出來，架著那和尚的屍體。

兩人雖在盡力控制著自己，但目中卻已充滿了悲憤之色。

老和尚只看了一眼，就垂下眼瞼，雙手合什，低宣佛號。

等他再張開眼來，田思思突然覺得好像有道電光在眼前一閃。

老和尚忽然已到了她面前，一字字道：「女施主尊姓？」

田思思輕輕咳嗽了兩聲道：「我姓田，叫田思思。」

老和尚靜靜地看了她兩眼，目光突然轉到秦歌身上，道：「這位施主呢？」

秦歌道：「在下秦歌。」

老和尚道：「是不是三戶亡秦之秦？慷慨悲歌之歌？」

秦歌道：「正是。」

老和尚慢慢地點了點頭，滿帶病容的臉上突然有一根根青筋盤蛇般暴起。

但他的聲音還是很沉著緩慢，一字字道：「好，好武功，好身手，果然是名不虛傳。」

田思思忍不住又叫了起來，道：「這和尚不是他殺的，你莫要弄錯了人。」

老和尚道：「不是他殺的，是你？」

田思思道：「怎麼會是我，我進去的時候，他早已死了。」

老和尚道：「進到哪裡去？」

田思思道：「就是裡面那屋子。」

老和尚道：「那時秦施主已在屋子裡？」

田思思道：「不在，他是後來才去的，剛進去沒多久。」

那大鬍子突然道：「那裡是在下的私室，別無通路，秦大俠若是剛進去的，在下等為什麼卻都沒有瞧見？」

田思思道：「他不是從這裡進去的。」

老和尚道：「這位施主剛才已說得很明白，那屋子別無通路。」

田思思道：「他……他是從地下鑽出來的。」她自己也覺得這句話很難令人相信，所以立刻又解釋著道：「今天下午我們來的時候，這和尚還沒有死，正在跟我們說話的時候，突然掉到地道下去了。」

老和尚道：「然後呢？」

田思思道：「然後秦歌也掉了下去，那時屋子裡已沒有別的人，一屋子的和尚都已走了，所以我就進去找他們，才發現這和尚已死在這裡面，我驚駭異常，想逃出來的時候，門已從外面鎖住了。」

她一口氣說到這裡，才發現每個人都瞪大了眼睛在看著她。

每個人都好像想笑，又笑不出。

只有那老和尚目中全無笑意，沉聲道：「姑娘是今天下午來的？」

田思思道：「那時剛過午時沒多久，距離現在最多只有一個半時辰。」

老和尚道：「那時這屋子沒有人？」

田思思道：「有人。」

老和尚道：「是不是這些人？」

田思思道：「不是，是一屋子和尚，金大鬍子也在其中。」

那大鬍子忍不住笑了笑，插嘴道：「在下從未做過和尚，人人都可證明！」

老和尚道：「有沒有人能夠替女施主你來證明，那一屋子和尚呢？」

田思思道：「都……都已走了。」

老和尚道：「到哪裡去了？」

田思思道：「不知道。」

老和尚道：「他們走了之後，這裡還有沒有別的人？」

田思思道：「沒有，一個也沒有。」

這句話沒說完，她已發現有人在忍不住偷偷的笑了。

等這句話說完，已有人忍不住笑出聲來。

老和尚目光閃動，四面看了一眼，道：「各位今天下午都在哪裡？」

幾十個人紛紛搶著道：「就在這裡。」

老和尚道：「各位是幾時來的？」

有人道：「就是下午來的。」

也有人道：「昨天晚上就來了。」

老和尚道：「各位有沒有離開過？」

大家又搶著道：「沒有，絕對沒有。」

賭徒們賭得正高興的時候，就算用鞭子來趕，也趕不走的。

田思思氣得簡直要發瘋，大叫道：「他們在說謊，今天下午，這屋子裡明明沒有人……這……這些人連一個都不在這裡。」

老和尚看著她，冷冷道：「這裡七八十位施主都在說謊，只有你沒說謊？」

田思思怒道：「我為什麼要說謊？」

老和尚道：「你可知道死的這和尚是誰？」

田思思道：「不知道。」

老和尚目中已充滿悲憤之意，道：「他法號上無下名，正是老僧的師弟。」

那大鬍子突然失聲道：「莫非就是空門第一俠僧，人稱『多事和尚』的少林無名大師？」

老和尚長嘆道：「既然是僧，又何必俠？既然無名，又何必多事？他不入地獄，誰入地獄？」

大鬍子動容道：「那麼，大師你……」

老和尚道：「老僧無色，來自少林。」

這名字說出來，突然沒有人說話，也沒有人笑了。

無論是不是武林中人，對少林寺兩大護法高僧的名字，總是知道的。

田思思一直很急，一直很氣，一直在暴跳如雷。

但現在也靜了下來。

因為她突然感覺到一種冷入骨髓的寒意，就好像在寒夜中突然一腳踏入已將結冰的湖水裡。

這是賭場也好，是廟也好，金大鬍子有鬍子也好，沒鬍子也好，那都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

但若殺了少林寺的弟子，殺了江湖中最得人望的俠僧，卻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田思思直到這時，才發現這些奇奇怪怪的事完全是一件早已計劃好的陰謀。

這陰謀非但可怕，而且真的能要人命。

她和秦歌顯然已被套入這要命的陰謀裡，要想脫身，只怕很不容易。

她第一次真正瞭解到，被人冤枉是件多麼可怕的事。

每個人都在盯著她，眼色卻已和剛才完全不同了。

剛才大家最多只有過將她當做瘋瘋癲癲的女孩子，說些瘋瘋癲癲的謊話，還覺得她很可笑。

但現在大家看著她的時候，簡直就好像在看著個死人似的。

「我為什麼要說謊？」

「你當然要說謊，無論誰殺了無名大師，都絕不會承認的。」

田思思衝過去嘶聲道：「我跟你們無怨無仇，你們為什麼要害我！」

大鬍子冷冷地瞧著她，腳下一步步往後退。

別的人也跟著往後退，就好像她身上帶著什麼瘟疫，生怕自己會被她沾上。

田思思衝出去，揪住一個人的衣襟，道：「我知道你是個老實人，你為什麼不告訴他們，你今天根本不在這裡，這裡根本連一個人都沒有。」

她一生從未求過別人，但此刻目中卻充滿了懇求之色。

這人臉色雖已發白，卻還是一口咬定，冷冷地道：「今天下午我若是不在這裡，怎麼會輸了五百兩銀子。」

田思思眼睛都紅了，忍不住反手一個耳光摑了過去。

這人摸了摸臉，既不生氣，也不計較。

誰也不會跟死人計較的。

那老和尚可真沉得住氣，在這種時候，他居然閉起眼睛，數著佛珠，居然像是在替無名和尚的亡魂念起經來。

他當然不必著急。

死人本就跑不了的。

田思思又衝過去，大聲道：「好，我再說一句話，我跟他無冤無仇，連他的名字都不知道，有什麼理由要殺他！」

無色大師沉默了很久，才緩緩道：「據說他已入了山流。」

山流？

田思思道：「他入了山流，所以我就要殺他？」

無色大師道：「要殺他的，只怕還不止你們，一入山流，已無異捨身入了地獄。」

田思思又跳了起來，大聲道：「這才是見你的鬼，我連山流是什麼玩意兒都不知道。」

無色大師沉下了臉，道：「在老僧面前，誰也不敢如此無禮。」

田思思道：「是你無禮？還是我無禮？我就算想殺他，只怕也沒那麼大的本事。」

秦歌一直站在那裡，好像在發怔，此刻突然嘆了口氣，道：「沒有用的。」

田思思道：「什麼沒有用？」

秦歌道：「你無論說什麼都沒有用。」

田思思道：「可是我……」

秦歌道：「你雖然沒有殺他的本事，我卻有。」

田思思道：「可是你並沒有殺他。」

秦歌道：「除了你之外，誰能證明我沒有殺他？」

田思思怔住了。

秦歌突然仰面長笑，道：「秦某身上的刀傷創傷，大大小小不下五百處，又豈在乎多這一次暗箭！」

無色大師沉聲道：「老僧也久聞施主你是條硬漢……」

秦歌大笑道：「不錯，好漢做事好漢當，你若一定要說我殺了他，就算我殺了他又何妨！」

無色大師道：「好，既是如此，就請施主跟老僧回少林一趟。」

秦歌道：「走就走，莫說少林寺，就算刀山油鼎，姓秦的也一樣跟你去。」

田思思突然拉住他衣袖，道：「你……你跟他回少林幹什麼？」

秦歌笑了笑，道：「隨便他們想幹什麼都行。」

田思思咬著牙道：「他們是想要你的命！」

秦歌道：「我這條命本就是撿回來的。」

田思思道：「你撿回這條命並不容易，怎麼能就這樣不明不白的被人帶走。」

那相貌威嚴的中年僧人突然輕叱道：「姑娘莫忘了，殺人者死，這不但是天理，也是國法。」

田思思道：「莫忘了你是個出家人，怎麼能口口聲聲的要死要活，佛門中人不能妄開殺戒，這句話你師父難道沒有教過你？」

中年僧人冷冷道：「小姑娘好利的嘴。」

田思思道：「這只怪大和尚的眼睛太不利，連好人壞人都分不清。」

中年僧人沉下了臉，厲聲道：「出家人的嘴雖不利，但……」

無色大師突然低叱道：「住口，你修為多年，怎麼也入了口舌陣？」

中年僧人雙手合什，躬身而退，道：「弟子知罪。」

到了這時，每個人心裡都有了兩個結論。

少林寺果然是戒律森嚴，但也絕不容任何人輕犯。

秦歌果然是條硬漢。

但這件事的結論是什麼呢，到現在還沒有人知道。

無色大師沉聲道：「正因老僧不願妄開殺戒，所以此番要將秦施主帶回去。」

田思思道：「帶回去幹什麼？」

無色大師道：「照門規處治。」

田思思道：「他又不是少林寺的弟子，你怎麼能以門規處治他？」

無色大師道：「他殺的是本門弟子，本門就有權以門規處治他。」

田思思道：「誰說他殺了你少林寺的和尚？」

無色大師道：「事實俱在，何必人說。」

田思思冷笑道：「什麼叫事實俱在，有誰看見他殺了多事和尚，有誰能證明是他下的手！」

無色大師道：「那時只有你們才有下手的機會。」

田思思道：「為什麼？」

無色大師道：「那時只有你們跟他在一起。」

田思思道：「那時你在哪裡？」

無色大師道：「還在路途之上。」

田思思道：「你既然還在路上，怎麼知道這裡的事？怎麼知道那屋子裡沒有別人進去過？」

無色大師面上已不禁現出怒容，道：「小姑娘怎能強詞奪理？」

田思思冷冷道：「是老和尚強詞奪理，不是小姑娘。」

無色大師怒道：「好個尖嘴利舌的小婦人，老僧的口舌雖不利，但降魔的手段仍在。」

他已忘了這些話正是他剛才禁止他徒弟說出來的。

那中年僧人眼觀鼻，鼻觀心，連看都不敢往他這邊看。

田思思再笑道：「原來只許老和尚妄動嗔心，只許老和尚入口舌陣，小和尚就不能……」

無色大師厲聲道：「住口，若有人再敢無禮，就莫怪老僧手下無情了。」

田思思道：「你想動武？好……」她轉身拍了拍秦歌的肩，道：「他想動武，你聽見了沒有？」

秦歌道：「聽見了。」

田思思道：「你怕不怕？」

秦歌笑道：「我本就只會動手，不會動口。」

田思思拍手笑道：「這就對了，硬漢是寧可被人打破腦袋，也不能受人冤枉的，否則就不能算硬漢，只能算豆腐。」

秦歌道：「好，我聽你的！」

話還沒說完，他拳頭已飛出，一拳向著他最近的那中年僧人迎面打了過去。

他出手可真快。

那中年僧人倒也不是弱者，沉腰坐著，左手往上一格，右拳已自下面的空門中反擊而出。

少林寺本以拳法揚名天下，他這一著連招帶打，正是少林「伏虎羅漢拳」中的妙擊。

誰知秦歌竟然不避不閃，竟硬碰硬地挨了他這一拳。

「砰」的一聲，那中年僧人的拳頭已打在他肚子上。

看的人一聲驚叫，誰也想不到威名赫赫的秦歌竟這麼容易就被人打著。

更想不到的是，看的人雖然驚呼出聲，挨打的人卻一點事也沒有。

那中年僧人一拳打在他肚子上，就好像打上塊大木頭，剛怔了怔，無色大師已叱道：「小心！」

叱聲還沒有完，這中年僧人的拳頭已被秦歌扣住。

接著，秦歌的拳頭也打在他肚子上。

這中年僧人可就挨不起了，踉蹌後退，雙手掩住肚子，黃豆般大的冷汗，一粒粒往外冒。再也直不起腰來。

田思思這才鬆了口氣，笑道：「你這叫什麼功夫？」

秦歌道：「這就叫挨打的功夫。」

田思思道：「挨打也算功夫？」

秦歌道：「這你就不懂了，專學打人，先學挨打，我的功夫就在這『挨』字上。不但能挨拳頭，還能挨刀。」

他的確能挨刀，誰也不能不承認這一點，他至少已挨過四百七十二刀。

田思思笑道：「不錯，你打他一拳，他也打了你一拳，本來沒輸贏的，只可惜他沒有你這麼樣能耐挨打。」

秦歌笑道：「這道理你總算明白了。」

無色大師鐵青著臉，慢慢地走來，冷笑道：「好，老僧倒要看看，你有多能挨！」

秦歌道：「你也想來試試？」

無色大師道：「請！」

秦歌道：「好！」

他拳頭立刻飛出，用的還是他剛才一樣的招式。

無色大師沉腰坐馬，左手往上一格，右手已跟著反擊而去。

這一招也和那中年僧人剛才使的一模一樣。

可是行家一伸手，就知有沒有，不怕不識貨，就怕貨比貨。

無色大師身材和拳頭雖都比那中年僧人小得多，但這一招神元氣足，勁力內蘊，就算真是塊大木頭，也要被打得稀爛。

誰知秦歌這一次竟不挨打了，他身子突然躍起，凌空一個翻身，已經自無色大師頭頂上掠過，並指如劍，急點無色大師腦後的「玉枕穴」。

這一招不但險絕，妙絕，而且出手又準又快，已和剛才那種硬拚硬的招式完全不是一回事。

無色大師叱道：「好！」

叱聲中，大仰身，鐵板橋，「叮叮噹噹」一串響，鐵佛珠套向秦歌手腕。

秦歌雙腿往後一踢，身子就突然移開三尺，腳尖在一個人肩上一點，跟著就沖天飛起。

誰知無色大師的鐵佛珠也跟著脫手飛出，風聲急厲，如金刃破風。

秦歌的退勢再急，總也不如鐵佛珠的去勢急。

就算他真的能挨，但被這鐵佛珠打在身上──無論打在什麼地方，都不會很好受的。

田思思又已不禁驚呼出聲，誰知在這時，突聽「彭」的一聲，屋頂上突然裂了個大洞。

一隻手從洞裡伸出來，一下子就將那串佛珠抄走。

無色大師怒喝道：「誰？」

屋頂有人笑道：「一個擊敲和尚腦袋的人，尤其是多事的和尚。」

田思思大喜叫道：「莫讓他走，也許他就是殺無名和尚的人。」

根本用不著她叫，無色大師一撩衣衫，孤鶴沖天，旱地拔蔥式，人已如一隻灰鶴似的自屋頂的大洞裡穿了出去。

就在這同一剎那，屋頂上又飛下幾點寒星，「叮，叮，叮」，一連串急響，屋子裡所有的燈光已全都擊滅。

黑暗中人群大亂，幸好田思思早已認出了秦歌落下來的地方，立刻走過去，低叫道：「你在哪裡？」

一隻手伸過來，握住了她的手。

田思思道：「我們犯不上跟他們打這場糊塗官司，走吧。」

秦歌的聲音道：「現在就走，豈非被人認定了是兇手？」

田思思道：「你不走別人更認定你是兇手。」

秦歌嘆了口氣，道：「好，走就走。」

門是開著的，門外有星光射入。

田思思拉住秦歌跑過去，突見一個人跑過來擋在門口，手裡提著柄快刀，滿臉大鬍子，厲聲喝道：「這兩人想溜，快來捉住！」

喝聲中，一刀往秦歌砍了下來。

秦歌冷笑，突然衝過去，迎著刀光衝過去，他什麼都怕，就是不怕刀，多快的刀都不怕。

那大鬍子反而慌了，一刀還未砍下，手裡的刀已被秦歌劈面奪走。

只見刀光一閃，刀光就貼著大鬍子的面前飛過。

大鬍子只覺臉上一涼，嚇得心膽皆喪，不由自主伸手往臉上一摸，下巴上好像是光溜溜的。

再見眼前黑絲飛舞，原來是他的鬍子，他臉上的大鬍子竟已被人一刀剃得精光。

好快的刀，好妙的刀。

大鬍子的腿都軟了，一跤坐倒在地上。

只聽田思思的笑聲從門外傳來，哈哈地笑著道：「我早就說過，金大鬍子是沒有鬍子的。」

秦歌大笑道：「現在連一根鬍子也沒有。」

現在鬍子總算沒有問題了。

「但和尚呢？」

和尚究竟是誰殺的？是不是從屋頂上伸出手來的那個人？

他為什麼要殺和尚？為什麼要救秦歌？他又是誰呢？

看來這些問題並不是很快就會解決的，要解決也很不容易。

星光滿天。

田思思停下來，喘著氣。

這裡總算再也看不見和尚，看不見大鬍子了。

田思思看看秦歌的臉，忽然笑道：「幸好你沒有留鬍子，你運氣真不錯。」

秦歌道：「我運氣還不錯？」

田思思道：「你若留了鬍子，我一定把它一根根的拔下來。」她忽又皺起眉，道：「你認不認得那大鬍子？」

秦歌道：「非但不認得，連見都沒見過。」

田思思道：「我也沒見過，我見過的人裡面，鬍子最多的，也沒有他一半那麼多。」

秦歌看了看手裡的刀，忍不住笑道：「幸好這把刀很快，否則還真不容易把他的鬍子割下來。」

田思思也笑了，道：「想不到你除了挨打的本事外，刀法也不錯。」

秦歌道：「一個人若挨了四百三十二刀，刀法怎麼樣也錯不了的。」

田思思嘆了口氣，道：「但那老和尚也實在厲害，看起來就像是只老猴子似的，想不到竟是那麼難對付。」

秦歌道：「少林寺上上下下，幾千個和尚，連一個好對付的都沒有，何況他正是那幾千個和尚裡面，最難對付的一個。」

田思思道：「他真的是少林第一高手？」

秦歌道：「就算不是第一，也差不遠了。」

田思思歎道：「這就難怪連你都不是他的對手了。」

秦歌瞪眼道：「誰說我不是他的對手？」

田思思撇了撇嘴，道：「我也知道若不是有人救你，你已經……」

秦歌搶著道：「那不能算數。」

田思思道：「為什麼？」

秦歌道：「因為他用了兵刃，我卻是空手的，先就已吃了虧。」

田思思道：「他用的也不過是串佛珠而已。」

秦歌道：「那佛珠，就是他的兵器，出家人走在外面，總不好意思拿刀帶劍的，尤其是他這種身份地位的和尚，所以他只有用這種不像兵器的兵器。」

田思思眨眨眼，道：「他若也空手呢？你就能擊敗他？」

秦歌笑了笑，道：「至少總差不多。」

田思思道：「少林派是武林正宗，幾百年來，還沒有一派的名聲能賽過他的，你武功既然和少林的第一高手差不多，豈非已天下無敵？」

秦歌道：「嘿嘿，哈哈。」

田思思道：「嘿嘿哈哈是什麼意思？」

秦歌笑道：「就是我並不是天下無敵的意思。」

田思思也笑了，道：「你總算很老實。」

秦歌嘆了口氣，道：「大俠不能不老實。」

田思思道：「依你自己看，世上有幾個人武功比你高？」

秦歌想了想，道：「不多。」

田思思道：「不多是什麼意思？」

秦歌道：「不多就是也不少的意思。」

田思思道：「究竟有幾個？」

秦歌想了想，道：「聽說東海碧螺島翡翠城的城主（附註1），劍法之快，天下無雙。」

田思思道：「他算不算天下第一？」

秦歌道：「不算。」

附註1：此處太白版原文為「聽說東碧環島翡翠城的成立」，頗為不順，跟珠海版改之。

# 第十回 天下第一

田思思道：「誰能算天下第一？」

秦歌道：「小李飛刀！」

秦歌是個最狂傲的人，但說出「小李飛刀」這四個字時，甚至連他臉上都不禁露出景仰敬重之色。

無論誰提起「小李飛刀」這名字，都不能不佩服的。

不佩服的人早已全都「再見」了。

田思思也不禁為之動容，道：「你說的是不是李尋歡李探花？」

秦歌歎道：「除了他還有誰？」

田思思道：「聽說他歸隱已久，現在難道還在人世？」

秦歌道：「當然還在，這種人永遠都在的。」

他說的不錯。有種人好像永遠都不會死的，因為他們永遠活在人心裡。

田思思道：「我們不說那些已隱歸的人，只說現在還在江湖中走動的。」

秦歌道：「那就不太多了。」他想了想，又接著道：「少林掌門無根，內力之深厚，無人能測。」

田思思道：「你跟他交過手？」

秦歌道：「沒有，我不敢。」

田思思嫣然道：「好，算他一個。」

秦歌道：「還有武當的飛道人，巴山劍客顧道人，大漠神龍……這些人我也最好莫要跟他們交手。」

田思思道：「只有這幾個？」

秦歌道：「除此之外，至少還有一個。」

田思思道：「誰？」

秦歌道：「剛才救我的人！」

田思思道：「那人你連看都沒有看見，怎麼知道他武功高低？」

秦歌道：「他在屋頂上，能一伸手就穿過屋頂，而且剛巧接住無色大師的佛珠，就憑這一手，我根本就比不上。」

田思思也不能不承認，點頭道：「這一手實在很了不起。」

秦歌道：「還有一手。」

田思思道：「是不是打滅燈光的那一手？」

秦歌道：「不錯，那樣的暗器功夫，簡直已無人能及。」

田思思道：「你想，無名和尚是不是他殺的？」

秦歌歎道：「我只知道，那和尚不是我殺的。」

田思思道：「那些人跟我們無冤無仇，連面都沒見過，為什麼一定要冤枉我們呢？」

秦歌沉吟道：「他們用的也許是嫁禍江東之計。」

田思思皺了皺眉，道：「嫁禍江東之計？」

秦歌道：「這句話的意思你不懂？」

田思思道：「我當然懂，你是說他們想要無名和尚死，卻又怕少林派的人來復仇，所以才想出這法子來嫁禍給你。」

秦歌道：「差不多就是這麼回事。」

田思思道：「但『他們』究竟是些什麼人呢？為什麼一定要無名和尚死？」

秦歌道：「你知不知道少林派這三個字的意思？」

田思思道：「我知道。」

她應該知道。

數百年來，「少林派」這三個字在江湖人心目中，就等於是「武林正宗」的意思。

所以只要是正常的人，誰也不願意去冒犯他們的。

秦歌道：「你知不知道這無名和尚在少林寺中的地位？」

田思思道：「他地位好像不低。」

秦歌嘆了口氣，道：「何止不低而已。」

田思思道：「聽說少林寺中地位最高的，除了掌教方丈之外，就是兩大護法。」

秦歌道：「嚴格說來，不是兩大護法，而是四大護法。」

田思思道：「究竟是兩大？還是四大？」

秦歌道：「最正確的說法，是兩大兩小。」

田思思笑了，道：「想不到做和尚，也像做官一樣，還要分那麼多等級。」

秦歌道：「人本來就應該有等級。」

田思思道：「但我卻認為每個人都應該是同樣平等的。否則就不公平。」

秦歌道：「好，我問你，一個人若是又笨又懶，一天到晚，除了吃飯睡覺外，什麼事都不做，他會變成個什麼樣的人？」

田思思道：「要飯的。」

秦歌道：「還有另外一個人，又勤儉，又聰明，又肯上進，他是不是也會做要飯的？」

田思思道：「當然不會。」

秦歌道：「為什麼有人會做要飯的？有人卻活得很舒服呢？」

田思思道：「因為有的人笨，有的人聰明，有的人勤快，有的人懶。」

秦歌道：「這樣子是不是很公平？」

田思思道：「很公平。」

秦歌道：「人，是不是應該有等級？」

田思思道：「是。」

秦歌道：「每個人站著的地方，本來都是平等的，只看你肯不肯往上爬，你若站在那裡乘涼，看著別人爬得滿頭大汗，等別人爬上去之後，再說這世界不平等，不公平，那才是真正的不公平。」他慢慢地接著道：「假如每個人都能明白這道理，世上就不會有那麼多仇恨和痛苦存在。」

田思思凝視著他，忽然輕輕嘆了口氣，道：「我忽然發現你講話越來越像一個人了。」

秦歌道：「像誰？」

田思思搖了搖頭，嘆息著道：「你不會認得他的。他……」

她咬住嘴唇，沒有再說下去。但卻在心裡問自己：「那大頭鬼為什麼連人影都不見了，我以後還會不會再見到他？」

秦歌忽又道：「我們剛才說到哪裡了？」

田思思紅著臉笑了笑，道：「我們在說少林寺的護法，有兩大兩小。」

秦歌道：「兩大護法的意思，就是說這兩人年紀都已不小，而且修為功深，所以不到萬不得已時，絕不過問人間事。」

田思思道：「兩小護法呢？」

秦歌道：「這兩位護法的年紀通常都還在壯年，少林寺真正管事的人就是他們，所以這兩人武功也一定很高。」

田思思道：「這麼樣說來，原來兩小護法也並不小。」

秦歌點點頭，道：「那無名和尚本來就是少林寺的護法，也就是當今掌門方丈的小師弟。」

田思思道：「看起來他們不像有這麼大來頭的。」

秦歌道：「數百年來，敢殺少林寺護法的，只有一種人。」

田思思道：「哪種人？」

秦歌道：「瘋人。」

田思思失笑道：「你難道以為那些人都瘋了？」

秦歌道：「瘋人卻有兩種。」

田思思道：「哪兩種？」

秦歌道：「一種是自己要發瘋，一種是被別人害瘋的。」

田思思眼珠子轉動，道：「你以為他們是被無名和尚逼瘋的？」

秦歌道：「一定不會錯。」

田思思道：「無名大師為什麼要逼他們？」

秦歌道：「因為這和尚喜歡多事。」

田思思道：「他既然是少林寺的護法，為什麼要出來多事？」

秦歌道：「我是說他本來是少林寺的護法。」

田思思道：「本來是，現在不是了。」

秦歌道：「六七年前就已經不是。」

田思思道：「是不是被人家趕了出來？」

秦歌道：「也不是，是他自己出走的。」

田思思道：「好不容易才爬到那麼高的地位，為什麼要走呢？」

秦歌道：「因為少林寺太冷，他的心卻太熱。」

田思思道：「出家人是不能太熱心。」

秦歌道：「所以他寧可下地獄。」

田思思也嘆了口氣，道：「我現在才總算明白了這句話的意思。」

秦歌道：「哦。」

田思思道：「有種人下地獄並不是被趕下去的，而是他自己願意下去救別人。」

秦歌微笑道：「你能明白這句話，就已經長大了很多。」

田思思撅起嘴，道：「我本來就已是個大人了。」

秦歌道：「你本來也不過是位大小姐，現在才能算是個大人。」

田思思沒有再說什麼。

因為她自己也已發現，這幾天來她實在已長大了很多──甚至好像比以前那十幾年長得還多些。

她已懂得「大小姐」和「大人」之間的距離。

這距離本是一位大小姐永遠不會懂得的。

過了很久，她忽又問道：「剛才那老和尚說了句很奇怪的話，不知道你聽懂了沒有？」

秦歌道：「老和尚說的話，十句裡總有七八句是奇怪的。」

田思思道：「但那句話特別不一樣。」

秦歌道：「哪句？」

田思思道：「其實也不能算是一句話，那是兩個字。」

秦歌道：「兩個字？」

田思思道：「山流。」

一聽到這兩個字，秦歌的表情果然又有點不同了。

田思思道：「那老和尚說無名和尚應該下地獄，因為他已入了山流，你聽見了沒有？」

秦歌點點頭。

田思思道：「山流是什麼意思？」

秦歌沉默了很久，才緩慢道：「山流就是一群人。」

田思思道：「一群人？」

秦歌道：「一群朋友，他們的興趣相同，所以就結合在一起，用『山流』這兩個字做他們的代號。」

田思思道：「他們的興趣是什麼？」

秦歌道：「下地獄。」

田思思道：「下地獄救人？」

秦歌道：「不錯。」

田思思道：「在他們看來，賭場也是地獄，他們要救那些已沉淪在裡面的人，所以才要把賭場改成和尚廟。」

秦歌道：「和尚廟至少不是地獄。也沒有可以燒成死人的毒火。」

田思思道：「但他這麼樣做，開賭場的人卻一定會恨他入骨。」

秦歌道：「不錯。」

田思思道：「所以那些人才想要他的命。」

秦歌道：「不錯。」

田思思道：「江湖中的事，我也聽過很多，怎麼從來沒有聽說過『山流』這兩個字？」

秦歌道：「因為那本來就是種很秘密的組織。」

田思思道：「他們做的又不是見不得人的事，為什麼要那麼秘密？」

秦歌道：「做了好事後，還不願別人知道，才是真正的做好事。」

田思思道：「但真正要做好事，也並不太容易。」

秦歌道：「的確不容易。」

田思思道：「要做好事，就要得罪很多壞人。」

秦歌道：「不錯。」

田思思道：「壞人都不太好對付的。」

秦歌歎道：「所以他們無論做什麼事，都要冒很大的險，一不小心就會像無名和尚那樣，不明不白的死在別人手上。」

田思思道：「但他們還是要去做，明知有危險也不管。」

秦歌道：「無論多困難，多危險，他們都全不在乎，連死都不在乎。」

田思思嘆了口氣，眼睛卻亮了起來，道：「不知道以後我有沒有機會認得他們。」

秦歌道：「機會只怕很少。」

田思思道：「為什麼？」

秦歌稱頌那些在暗中除暴的人道：「因為他們既不求名，也不求利，別人甚至連他們是些什麼人都不知道，怎麼去認得他們？」

田思思道：「你也不知道他們是些什麼人？」

秦歌道：「到現在為止，我只知道一個無名和尚，若非他已死了，無色只怕還不會暴露他的身份。」

田思思道：「除了他之外，至少還有個秀才，有個道士。」

秦歌點點頭，道：「他們當然可能是『山流』的人，但也可能不是，除非他們自己說出來，誰也不能確定。」

田思思沉吟著，道：「這群人裡面既然有和尚，有道士，有秀才，也就可能有各種奇奇怪怪各行各業的人。」

秦歌道：「不錯，聽說『山流』之中，分子之複雜，天下武林江湖沒有任何一家一幫一派一門能比得上。」

田思思道：「這些人是怎麼會組織起來的呢？」

秦歌道：「因為一種興趣，一種信仰。」

田思思道：「除此之外，就沒有別的？」

秦歌道：「除此之外，當然還有一個能組織他們的人。」

田思思道：「這人一定很了不起。」

秦歌道：「一定。」

田思思眼睛又發出了光，道：「我以後一定要想法子認得他。」

秦歌道：「你沒有法子。」

田思思道：「為什麼？」

秦歌道：「因為根本沒有人知道他是誰。」

田思思眼波流動，道：「所以任何人都可能是他。」

秦歌道：「不錯。」

田思思盯著他，道：「你也可能就是他。」

秦歌笑了，道：「我若是他，一定告訴你。」

田思思道：「真的？」

秦歌笑道：「莫忘了我們是好朋友。」

田思思嘆了口氣，道：「只可惜你不是。」

秦歌道：「我也不是山流中的人，因為我不夠資格。」

田思思道：「為什麼不夠資格？」

秦歌道：「要入山流，就得完全犧牲自己，就得要有下地獄的精神，摩頂放踵，赴湯蹈火，也萬死不辭！」

田思思道：「你呢？」

秦歌歎道：「我不行，我太喜歡享受。」

田思思嫣然道：「而且你也太有名，無論走到哪裡去，都有人注意你。」

秦歌苦笑道：「這正是我最大的毛病。」

田思思歎道：「他們選你做替死鬼，想必也正是為了你有名，既然無論什麼地方都有人認得你，你就算想跑，也跑不了。」

秦歌苦歎道：「人怕出名豬怕肥，這句話真他媽的對極了。」

田思思道：「現在非但少林派的人要找你，山流的人也一定要找你。」

秦歌道：「山流的人比少林派還可怕。」

田思思道：「你這麼樣一走，他們更認定你就是兇手了。」

秦歌只有苦笑。

田思思看著他，又忍不住長長嘆息了一聲，垂下頭道：「我現在才知道我做錯了一件事。」

秦歌道：「什麼事做錯了？」

田思思道：「剛才我不該叫你跑的。」

秦歌道：「的確不該。」

田思思咬著嘴唇，道：「但你為什麼要跟著我走呢？」

秦歌道：「也許我並不是為了你而走的呢？」

田思思道：「不是為了我，是為了誰？」

秦歌道：「剛才救我的那個人。」

田思思道：「你知道他是誰？」

秦歌點點頭道：「除了他之外，天下所有的人加起來，也未必能拉我走。」

田思思道：「為什麼？」

秦歌道：「因為我心裡真正佩服的，只有他一個人。」

田思思張大了眼睛，道：「想不到你居然也有佩服的人。」

秦歌道：「像他那樣的人，你想不佩服他都不行。」

田思思道：「他是個怎麼樣的人？」

秦歌道：「一個叫你不能不佩服的人。」

田思思道：「他究竟是誰？」

秦歌笑了笑，笑得好像很神秘。

田思思目光閃動，道：「是不是柳風骨？」

秦歌不開腔。

田思思道：「是不是岳環山？」

秦歌還不開腔。

田思思道：「你為什麼不開腔？」

秦歌笑了，道：「你認不認得他們？」

田思思道：「現在還不認得。」

秦歌道：「我也不認得。」

田思思好像很意外，道：「你怎麼會連他們都不認得？」

秦歌微笑道：「因為我很走運。」

田思思瞪了他半天，忽然撇了撇嘴，冷笑道：「現在我知道你佩服的人是誰，是個怎麼樣的人了。」

秦歌道：「哦？」

田思思道：「他一定是個不如你的人，所以你才會佩服他。」她不讓秦歌開口，又搶著道：「男人在女人面前稱讚另一個男人的時候，那人一定是個比不上他的人，就好像……」

秦歌也搶著道：「就好像女人在男人面前稱讚另一個女人時，那女人一定比她醜，是不是？」

田思思忍不住笑道：「一點也不錯。」

秦歌笑道：「你這就是以小女人之心，度大男子之腹。」

田思思叫了起來，道：「男人有什麼了不起？」

秦歌道：「男人本來也沒什麼了不起，只不過他若肯在女人面前稱讚另一個男人時，那人就一定很了不起。」

男人有很多事都和女人不同──這道理無論男人也好，女人也好，只要是個人，都知道的。

這其間的分別並不大，卻很妙。

你若是男人，最好懂得一件事。

若有別的男人在你面前稱讚你，不是已將你佩服得五體投地，就是將你看成一文不值的呆子。而且通常都另有目的。

但他若在你背後稱讚你，就是真的稱讚了。

女人卻不同。

你若是女人，也最好明白一件事。

若有別的女人不管是在你面前稱讚你也好，在你背後稱讚你也好，通常卻只有一種意思──

那意思就是她根本看不起你。

她若在你背後罵你，你反而應該覺得高興才是。

還有件事很妙。

當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單獨相處時，問話的通常都是女人。

這種情況男人並不喜歡，卻應該覺得高興。

因為女人若不停地問一個男人各種奇奇怪怪的問題時，無論她問得多愚蠢，都表示她至少不討厭你。

她問的問題越愚蠢，就表示她越喜歡你。

但她若連一句話都不問你，你反而在不停地問她。

那就糟了。

因為那只表示你很喜歡她，她對你卻沒有太大的興趣。

也許連一點興趣都沒有──一個女人若連問話的興趣都沒有了，她對你還會有什麼別的興趣？

這情況幾乎從沒有例外的。

現在也不例外。

田思思是女人，她並不討厭秦歌。

所以她還在問：「你佩服的那個人究竟是誰？」

這問題本來很簡單，很容易回答。

妙的是秦歌偏偏不肯說出來。

男人和女人有很多地方不同，城市和鄉村也有很多地方不同。

在很多喜歡流浪的男人心目中，城市最大的好處就是：無論到了多晚，你都可以找到吃東西的地方。

那地方當然不會很好。

就正如一個可以在三更半夜找到的女人，也絕不會是好女人一樣。

但「有」總比「沒有」好。

就算在最繁榮的城市裡，也會有很多空地，為了一些莫名其妙的原因，被人空置在那裡。

這些地本來當然是準備用來蓋房子，做生意的，誰也弄不清後來房子為什麼沒有蓋起，生意為什麼沒有做成。

到後來人們甚至連這塊地的主人是誰，都漸漸弄不清了。

大家只知道那裡有塊沒有人管的空地，無論誰都可以到那裡去放牛，去養豬，去打架，去殺人──甚至去撒尿。

只有腦筋動得特別快的人，才會想到利用這空地去賺錢。

用別人買來的地方去賺錢，當然比較輕鬆愉快，卻也不是件容易事。

因為你不但要腦筋動得比別人快，拳頭也得比別人硬些。

這攤子就在一塊很大的空地上。

田思思問過秦歌：「你要帶我到哪裡吃東西去？」

秦歌道：「到七個半去。」

田思思道：「七個半是什麼意思？」

秦歌道：「七個半就是七文半錢，七個半大錢。」

田思思道：「那地方就叫七個半？」

秦歌點點頭，笑道：「那地方的老闆也叫做七個半。」

田思思道：「這人怎麼會有這麼奇怪的名字？」

秦歌道：「因為別人剃頭要十五文錢，他卻只要七文半。」

田思思道：「為什麼呢？」

秦歌道：「因為他是個禿子。」

田思思也笑了。

秦歌道：「這人在市井中本來已很有名，後來又在那裡擺了個牛肉攤子，無論牛肉麵也好，豬腳麵也好，都只賣七個半大錢一碗，到後來生意做出了名，人當然就更出名，這裡出來混混的人，不知道七個半的只怕很少。」

田思思道：「那裡的生意很好？」

秦歌道：「好極了。」

這攤子的生意的確好極了。

田思思從未在三更半夜裡，看到這麼多人，也從未在同一個地方，看到這麼多種不同的人。

幾十張桌子都已坐滿了，各式各樣不同的人。

有人是騎馬來的，有人是坐車來的，所以空地的旁邊，還停著很多車馬。

各式各樣不同的車馬。有的馬車上，居然還有穿的很整齊，很光鮮的車伕在等著。

田思思實在想不通，這些人既然養得起這麼漂亮的車馬，為什麼還要到這種破攤子上來吃七個半大錢一碗的牛肉麵。

一大片空地上，只有最前面吊著幾個燈籠。

燈籠已被油煙燒黑，根本就不太亮，地方卻太大，燈光照不到的地方，還是黑黝黝的，連人的面目都分辨不出。

燈光照不到的地方，遠比燈光能照到的地方多。

田思思和秦歌在旁邊等了半天，才總算在燈光照不到的地方找得張空桌子。

居然沒有人注意到秦歌。

又等了半天，才有個陰陽怪氣的夥計過來，把杯筷往桌子上一放。

「要不要酒？」

「要。」

「多少？」

「五斤。」

問完了這句話，這夥計調頭就走。

甚至連看都沒有看他們一眼。

田思思怔住了，忍不住道：「這夥計好大的架子。」

秦歌笑笑，道：「我們是來吃東西的，不是來看人的。」

田思思道：「但他卻沒有問你要吃什麼？」

秦歌道：「他用不著問。」

田思思道：「為什麼？」

秦歌道：「因為這裡一共只有四樣東西，到這裡來的人差不多都每樣叫一碟。」

田思思皺眉道：「哪四樣？」

秦歌道：「牛肉麵，滷牛肉，豬腳麵，紅燒豬腳。」

田思思又怔了怔，道：「就只這四樣？」

秦歌笑道：「這四樣豈非已足夠？不吃牛肉的人，可以吃豬腳，不吃豬腳的人，可以吃牛肉。」

田思思嘆了口氣，苦笑道：「能想出這四樣東西來的，倒真是個天才。」

也許就因為這地方只有這四種東西，所以人們才覺得新鮮。

秦歌道：「我知道他絕不是個天才。」

田思思道：「哦。」

秦歌道：「就因為他不是天才，所以才會發財。」

田思思又笑了，她也不能不承認這話有道理。

但究竟是什麼道理，她卻不大清楚。

世上豈非說有些莫名其妙的道理，沒有人能弄得清楚？

沒有擺桌子的地方，好暗。

田思思抬起頭，忽然發現有好幾條人影在黑暗中遊魂般地蕩來蕩去，既看不清他們的衣著，更辨不出他們的面目，只看得到一雙雙發亮的眼睛，就好像是在等著捉兔子的獵狗一樣。

那種目光實在有點不懷好意。

田思思忍不住問道：「那些是什麼人？」

秦歌道：「做生意的人。」

田思思道：「到這裡來做生意？做什麼生意？」

秦歌道：「見不得人的生意。」

田思思想了半天，才點了點頭，卻也不知道是真懂？還是假懂。

黑暗中不但有男人，還有女人。

這些女人在等著做什麼生意──這點她至少總算已懂得了。

然後她回過頭，去看那比較亮的一邊。

她看到各種人，有貧有富，有貴有賤。

差不多每個人都在喝酒──這就是他們唯一的相同之處，除此之外，他們就完全是從絕不相同的世界中來的。

然後她就看到剛才的夥計托著個大木盤走了過來。

麵和肉都是熱的。

只要是熱的，就不會太難吃。

但田思思吃了幾口，就放下筷子，看看秦歌道：「你說這地方很出名？」

秦歌道：「嗯。」

田思思道：「就是賣這兩種麵出名的？」

秦歌道：「嗯。」

田思思四面看了一眼，忽然嘆了口氣，道：「我看這些人一定都有病。」

秦歌道：「哪些人？」

田思思道：「這些特地到這裡來吃東西的人。」

秦歌將麵碗裡的牛肉一掃而光，才長長吐出口氣，道：「他們沒有病。」

田思思道：「這個人呢？」

她說的是她眼睛正在盯著看的一個人。

這人坐在燈光比較亮的地方，穿著件看來就很柔軟，很舒服的淡青長衫，不但質料很高貴，剪裁得也很合身。

他年紀並不太大，但神情間卻自然帶著這種威嚴，就算坐在這種破桌子、爛板凳上，也令人不敢輕視。

田思思道：「這個人一定很有地位。」

秦歌道：「而且地位還不低。」

田思思道：「像他這種人，家裡一定不會沒有丫頭、傭人。」

秦歌道：「非但有，而且還不少。」

田思思道：「他若想吃什麼，一定會有人替他準備好的。」

秦歌道：「隨時都有。」

田思思道：「那麼，他若沒有病，為什麼要一個人深更半夜鼓打三更還到這種地方來吃東西呢？」

秦歌慢慢地喝了杯酒，慢慢地放下酒杯，目光凝視著遠方的黑暗，過了很久，道：「你知不知道什麼叫寂寞？」

田思思道：「當然知道，我以前就常常都會覺得很寂寞。」

秦歌道：「那時你在想些什麼？」

田思思道：「我想東想西，想出來到處逛逛，想找個人聊聊天。」

秦歌忽然笑了，道：「你以為那就是寂寞？」

田思思道：「那不是寂寞是什麼？」

秦歌道：「那只不過你覺得很無聊而已，真正的寂寞，不是那樣子的。」他笑了笑，笑得很淒涼，緩緩接著道：「真正的寂寞是什麼樣子？也許沒人能說得出來，因為那時你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在想什麼。」

田思思在聽著。

秦歌道：「你若經歷過很多事，忽然發覺所有的事都已成了過去，你若得到過很多東西，忽然發覺那也全是一場空，到了夜深人靜時，只剩下你一個人……」他語聲更輕，更慢，緩緩地接著道：「到了那時，你才會懂得什麼叫寂寞。」

田思思眨了眨眼，道：「你懂得？」

秦歌好像沒有聽到她在說什麼，又癡癡地怔了半天，才接著道：「那時你也許什麼都沒得想，只是一個人坐在那裡發怔，只覺得心裡空蕩蕩的，找不到著落，有時甚至會想大叫，想發瘋……」

田思思道：「那時你就應該去想些有趣的事。」

秦歌又道：「人類最大的痛苦，也許就是永遠無法控制自己的思想，你若拚命想去回憶過去那些有趣的事，但想到的卻偏偏總是那些辛酸和痛苦，那時你心裡就會覺得好像有根針在刺著。」

田思思笑道：「好像有根針在刺著？那只不過是文人們的形容而已……」

秦歌又喝了杯酒，道：「以前我也不信，一個人的心真會痛，也以為那只不過是文人們的形容過甚之辭，但後來我才知道，就算是最懂得修辭用字的文人墨客之流，也無法形容出你那時的感覺。」他笑得更淒涼，接著道：「你若有過那種感覺，才會懂得那些人為什麼要三更半夜的，一個人跑到這破攤子上來喝酒了。」

田思思沉默了半晌，道：「就算他怕寂寞，也不必一個人到這裡來呀。」

秦歌道：「不必？」

田思思道：「他為什麼不去找朋友？」

秦歌道：「不錯，你痛苦的時候，可以去找朋友陪你，陪你十天，陪你半個月，但你總不能要朋友陪你一輩子。」

田思思道：「為什麼？」

秦歌道：「因為你的朋友們一定也有他自己的問題要解決，有他自己的家人要安慰，不可能永遠來陪著你。」他又笑了笑，道：「何況你也不會真的願意要你的朋友永遠來分擔你的痛苦。」

田思思道：「你至少可以花錢雇些人來陪你。」

秦歌道：「那種人絕不是你的朋友，你若真正寂寞，也絕不是那種人可以解除的。否則，與朋友有何區別？」

田思思眼珠子轉了轉，道：「我知道另外還有種人。」

秦歌道：「哪種人？」

田思思道：「像張好兒那種人，她那地方至少比這裡舒服多了。」她又向那青衫人瞟了一眼，道：「像他那樣的人，應該有力量到那裡去的。」

秦歌道：「不錯，他可以去，但那種地方要是去得多了，有時也會覺得很厭倦，厭倦得要命。」

田思思道：「所以他寧可一個人到這裡來喝悶酒。」

秦歌道：「這裡不止他一個人。」

田思思道：「但這裡的人雖多，卻沒有他的朋友，也沒有人瞭解他的痛苦，他豈非也是等於一個人一樣？」

秦歌道：「那完全不同。」

田思思道：「有什麼不同？」

秦歌道：「因為在這裡他可以感覺到別人存在，可以感覺到自己還是活著的，甚至還會看到一些比他更痛苦的人……」

田思思道：「一個人若看到別人比他更痛苦，他自己的痛苦就會減輕麼？」

秦歌道：「有時的確是的。」

田思思道：「為什麼？人為什麼要如此自私？」

秦歌苦笑道：「因為人本來就是自私的。」

田思思道：「我就不自私，我只希望天下每個人都快樂。」

秦歌長長嘆息了一聲，道：「等到你再長大些時，就會懂得，這種想法是絕不可能實現的。」

田思思道：「人為什麼不能快樂？」

秦歌道：「因為你若想得到快樂，就往往要付出痛苦的代價，你若得到了一些事，就往往會同時失去另外一些事……」

田思思道：「人為什麼要這樣想呢，為什麼不換一種想法？」她眼睛閃著光，又道：「你在痛苦時，若想到你也曾得到過快樂；你失去一些東西時，若想到你已得了另外一些東西，你豈非就會快樂得多。」

秦歌凝視著她，忽然笑了，舉杯一飲而盡，道：「就因為世上還有你這麼樣想的人，所以這世界還是可愛的。」

到這裡來的人，當然並不完全都因為寂寞。

秦歌道：「還有些人是因為白天見不得人，所以晚上到這裡來活動活動，也有些人是因為覺得這地方不錯才來的。」

田思思道：「真有人覺得這地方不錯？」

秦歌道：「當然有，我就覺得這地方不錯。」

田思思道：「你覺得這地方有哪點好？」

秦歌道：「這地方並不好，牛肉跟豬腳也並不好吃，但卻有種特別的味道，難以形容的味道。」

田思思嫣然道：「什麼味道，臭味道！」

秦歌道：「你若天天到大飯館，大酒樓去，也會覺得沒意思的，偶爾到這裡來幾次，也就會覺得很新鮮，很好玩。」

田思思道：「是不是因為這地方特別適合心情不好的人？」

秦歌道：「也不是，那就好像……」他笑了笑，接著道：「就好像你若每天守著自己的老婆，偶爾去找找別的女人，就算那女人比你老婆醜得多，你也會覺得是新鮮的刺激。」

田思思故意板起了臉，道：「你怎麼好意思在一個女孩子面前說這種話？」

秦歌笑道：「因為我知道你不會嫁給我的，一個男人若將一個女人當做朋友，往往就會忘記她是個女人了。」

田思思又笑了。她笑得很甜，很愉快。可是也不知為了什麼，她心裡忽然有了種說不出的惆悵，說不出的空虛，彷彿找不到著落似的。秦歌本是她心目中的男人，但現在地也好像已漸漸忘記他是個男人了，因為他已是她的朋友。她真正需要的，並不是一個朋友，而是一個可以永遠陪伴她，安慰她，可以讓她躺在懷裡的男人，以後她是不是可以找到這種男人？她不知道。這種男人究竟應該是什麼樣子的？她也不知道。也許她只有永遠不停地去找，也許她永遠找不到。也許她雖已找到，卻輕易放過了。人們豈非總是會輕易放過一些他最需要的東西？直等她已失去了之後，才知道這種東西對他有多麼重要。

「無論如何，那大頭鬼總不是我要找的。」

田思思咬咬牙。

「他就算永遠不來看我，也沒有什麼了不得，他就算是死了，我一定也不放在心上。」

她在心裡一遍又一遍地告訴自己，好像要強迫自己承認這件事。但她也不能不承認，只有跟楊凡在一起的時候，她心裡才不會有這種空虛惶恐的感覺。她也許會氣得要命，也許會恨得要命，但卻絕不會寂寞的。

秦歌正看著她，忽然道：「你也想心事？」

田思思忽然端起酒杯，一口喝了下去，勉強笑道：「我在想，不知道那個人會不會來。」

秦歌道：「誰？」

田思思道：「你最佩服的那個人。」

秦歌微笑著，笑得好像很神秘，道：「那個人現在已經來了。」

田思思道：「在哪裡？」

秦歌道：「你回頭看看。」

田思思立刻回過頭。一回頭也就看到了楊凡。楊凡還是依然故我老樣子，一丁點也沒變，大大的頭，圓圓的臉，好像很笨很胖的樣子。但田思思現在居然一點也不覺得他難看了。她只覺得心裡忽然湧起了一陣溫暖之意，非但溫暖，而且愉快。那種感覺，就好像一個人忽又尋回了他所失去的最心愛的東西一樣。

她幾乎忍不住要叫起來，跳起來。但她卻扭回了頭，而且板起了臉。因為楊凡好像並沒有看見她，也沒有注意她。楊凡正在跟別的人說話。在他心目中，全世界的人好像都比她重要得多。田思思忽然一點也不空虛了，那為什麼？因為她已裝了一肚子氣，氣得要命，簡直要氣爆了。

秦歌微笑著，道：「現在你總該知道他是誰了吧。」

田思思冷笑道：「我只知道你活見了大頭鬼。」她忍不住又問道：「你最佩服的人真是他？」

秦歌點點頭。

田思思道：「剛才救你的人也是他？」

秦歌微笑道：「而且昨天晚上怕你著涼的人也是他。」

田思思漲紅了臉，道：「原來你看見了。」

秦歌道：「我只好裝作沒看見。」

田思思瞪著他，恨恨地道：「你們是不是早就認得的？」

秦歌道：「我若不認得他，就不會佩服他了。」他微笑著，又道：「一個真正值得你佩服的人，總是要等到你已認得他很久，很瞭解他之後，才會讓你知道他是怎麼樣一個人的。」

楊凡究竟是個怎麼樣的人呢？田思思本來知道得很清楚。他是名門之子，也是楊三爺千萬家財的唯一繼承人，本來命中注定就要享福一輩子的。可是他偏偏不喜歡享福。很小的時候，他就出去流浪，出去闖自己的天下。他拜過很多名師學武，本來是他師父的人後來卻大都拿他當朋友。吃喝嫖賭，他都可以算是專家，有一次據說曾經在大同的妓院連醉過十七天，喝的酒已足夠淹死好幾個人。但有時他也會將自己一個人關在和尚廟裡，也不知他是為了想休息休息，還是在懺悔自己的罪惡。他的頭很大，臉皮也不薄。除了吃喝嫖賭外，他整天都好像沒什麼別的正經事做。這就是楊凡──田思思所知道的楊凡。她知道的可真不少，但現在她忽然發現，她認得他越久，反而越不瞭解他了。這是不是因為她看得還不夠清楚？

田思思瞪大了眼睛，看看楊凡。他還站在那裡跟別人說話。說話的聲音很低很低，由表情看來，像是十分神秘的樣子。他做事好像總有點神秘的味道。跟他說話的這個人，本來是五六個人坐在那裡的，也不知什麼時候，別的人都走了，只剩下他一個還坐在那裡吃麵。他肚子真不小，面前的空碗已堆了五六個。

楊凡走過來的時候，他還在那裡啃豬腳，看見楊凡，就立刻站起來，說話的態度好像很恭敬。除了田思思之外，每個人對楊凡好像都很尊敬。但他們在那裡究竟說什麼呢？為什麼嘮嘮叨叨的一直說個沒完？

田思思忽然叫了起來，大聲道：「楊凡，你愣愣地站在那裡幹什麼？能不能先過來一下子？」

楊凡這才回頭看了她一眼，好像還皺了皺眉。跟他說話的那個人，卻陪著笑點了點頭，又輕輕說了兩句話，就一拐一拐識趣地走了。田思思這才發現他是個跛子──一個又高又瘦的跛子。這人一定好幾天沒吃飯，所以捉住機會，就拚命拿牛肉麵往肚子裡塞，像個餓死鬼！

田思思撇了撇嘴，冷笑道：「我真不懂，他跟這種人有什麼話好說的。」

這句話沒說完，楊凡已走過來，淡淡道：「你認得那個人？」

田思思道：「誰認得他。」

楊凡道：「你既然不認得他，怎麼知道他是哪種人？」

田思思道：「他是那種人，有什麼了不起？」

楊凡道：「嗯，真沒什麼了不起，只不過他老想跟我說話，就是說三天三夜，我也會陪著他的。」

田思思的火更大了，道：「他說的話真那麼好聽？」

楊凡道：「不好聽，但卻值得聽。」他悠悠地接著道：「值得聽的話，通常都不會很好聽。」

田思思冷笑道：「有什麼值得聽的？是不是告訴你什麼地方可以找得到女人？」

秦歌忽然笑了。

田思思回頭瞪了他一眼，道：「你笑什麼？」

秦歌道：「我在笑你們！」

田思思道：「笑我們？我們是誰？」

秦歌道：「就是你跟他。」他微笑著，又道：「你們不見面的時候，彼此都好像想念得很，一見面，卻又吵個不停，真奇怪……」

田思思板起了臉，大聲道：「告訴你，我是我，他是他，八棍子也打不到一起去。」

她雖然板起了臉，但臉已紅了。

楊凡忽然笑了笑，道：「八棍子也打不到一起去，九棍子呢？」

田思思狠狠道：「九棍子就打死你，打死你這大頭鬼。」

話還沒有說完，她自己也忍不住「噗嗤」一笑，臉卻更紅得厲害。你當真將一個女孩子，和一個八棍子也打不到一起去的男人拉到一起，她的臉絕不會發紅只會發白。她更不會笑。田大小姐第一次覺得這破地方也有可取之處，至少燈火還不錯。她實在不願意被這大頭鬼看出她的臉紅得有多麼厲害。那陰陽怪氣的夥計，偏偏又在這時走了過來。

看見楊凡，他居然像是變了個人，臉上居然有了很親切的笑容，而且還居然恭恭敬敬地彎了彎腰，陪著笑道：「今天想來點什麼？」

楊凡道：「你看著辦吧。」

夥計道：「還是老樣子好不好？」

楊凡道：「行。」

夥計道：「要不要來點酒？」

楊凡道：「今天晚上我還有點事。」

夥計道：「那就少來點，斤把酒絕對誤不了事的。」

他又彎了彎腰，才帶著笑走了。

田思思突又冷笑道：「這裡一共才只有兩樣東西，吃來吃去，還不都是那兩樣，真倒胃口！有什麼好問的。」

楊凡眨眨眼，道：「也許他只不過想聽我說話。」

田思思道：「聽你說話？有什麼好聽的？」

楊凡悠然道：「有很多人都說我的聲音很好聽，你難道沒注意到？」

田思思立刻彎下腰，捧住肚子，作出好像要吐出的樣子來。

秦歌忽然又笑了。

田思思瞪眼道：「你又笑什麼？」

秦歌道：「我忽然想起了一句話，這句話不但有趣，而且有理。」

田思思道：「什麼話？」

秦歌道：「一個女人若在你面前裝模作樣，就表示她已經很喜歡你。」

田思思又叫了起來，道：「狗屁，這種狗屁話是誰說的？」

秦歌道：「楊凡說的。」他笑著又道：「當然是楊凡，除了楊凡外，還有誰說得出這種話來。」

田思思眨了眨眼，板著臉道：「還有一個人。」

秦歌道：「誰？」

田思思道：「豬八戒。」

這次東西送來得更快，除了牛肉、豬腳外，居然還有各式各樣的滷菜，真大出意料之外。

只要你能想得出的滷菜，幾乎都全了。

田思思瞪著那夥計，道：「這裡豈非只有牛肉跟豬腳？」

夥計道：「還有麵。」

田思思道：「沒別的了？」

夥計道：「沒有。」

田思思幾乎又要叫了，大聲道：「這些東西是哪裡來的？」

夥計道：「從鍋裡撈出來的。」

田思思道：「剛才你為什麼不送來？」

夥計道：「因為你不是楊大哥。」

他不等田思思再開口，扭頭就走。

這人若也是個女的，身上若沒有這麼多油，田大小姐早已一把拉住了他，而且還一定會好好教訓他一頓。

只可惜他是個大男人，胳臂上的油擰出來，足夠炒七八十樣菜。

所以田思思只有坐在那裡乾生氣，氣得發怔。

這大頭鬼究竟有什麼地方能夠使人對他這麼好？她實在不明白。

田思思怔了半晌，又忍不住道：「剛才那人叫你什麼？楊大哥？」

楊凡道：「好像是的。」

田思思道：「他為什麼要叫你楊大哥？」

楊凡道：「他為什麼不能叫我楊大哥？」

田思思道：「難道他是你兄弟？」

楊凡道：「行不行？」

田思思冷笑道：「當然行，看來只要是個人就可以做你的朋友，跟你稱兄道弟，你不是滿在乎的。」

秦歌笑道：「但卻一定要是個人，這點才是最重要的，因為有些人根本不是人，只不過是行屍走肉而已。」

田思思瞪了他一眼，道：「你也是他兄弟？」

秦歌道：「行不行？」

田思思冷笑道：「當然行，你連說話的腔調都已變得跟他一模一樣了，若非頭太小了些，做他的兒子都行。」

秦歌道：「還有個人說話的腔調也快變得跟他一樣了。」

田思思道：「誰？」

秦歌道：「你。」

世上的確有種人，一舉一動都好像帶著種莫各其妙的特別味道，就好像傷風一樣，很容易就會傳染給別人。你只要常常跟他在一起，想不被他傳染上都不行。田思思忽然發覺自己的確有點變了，她以前說話的確不是這樣子的。一個女孩子是不是不應該這麼樣說話呢？她還沒有想下去，忽然發現前面的黑暗中，有五六條人影走過去。走在最前面的一個人，一拐一拐的，是個跛子。

田思思又忍不住問道：「這跛子也是你兄弟？」

楊凡道：「他不叫跛子。從來也沒有人叫他跛子。」

田思思道：「別人都叫他什麼？」

楊凡道：「吳半城。」

田思思道：「他名字叫吳半城？」

楊凡道：「他名字叫吳不可。但別人卻都叫他吳半城。」

田思思道：「為什麼？」

楊凡道：「因為這城裡本來幾乎有一半都是他們家的。」

田思思道：「現在呢？」

楊凡道：「現在只剩下了這一塊地。」

田思思怔了怔，道：「這塊地是他的？」

楊凡道：「不錯。」

田思思道：「他已經窮成這個樣子，為什麼不將這塊地收回去自己做生意？」

楊凡道：「因為他生怕收回了這塊地後，一到了晚上就沒地方可走。」

田思思道：「所以他寧可窮死，寧可看著別人在這塊地上發財？」

楊凡道：「他並不窮。」

田思思道：「還不窮，要怎麼樣才算窮？」

楊凡道：「他雖然將半城的地全都賣了，卻換來了半城朋友，朋友是金錢難買的，所以他還是叫吳半城。」

秦歌道：「所以他還是比別人都富有得多。」

在某些人看來，有朋友的人確實比有錢的人更富有，更快樂。

田思思嘆了口氣，道：「這麼樣說來。他真是個怪人。」

楊凡道：「就因為他是個怪人，所以我才常常會從他嘴裡聽到些奇怪的消息，奇怪的事情。」

田思思大眼亮了，道：「今天你是不是又聽到了些奇怪的消息？」

楊凡道：「朋友多的人，消息當然也多。」

田思思道：「你聽到的是什麼消息？」

楊凡道：「他告訴我，城外有座廟！」

田思思道：「你覺得這消息很奇怪？只有一輩子沒看過廟的人，才會覺得這消息奇怪，可是連個豬都至少看到過廟的。」

楊凡也不理她，接著道：「他還告訴我，廟裡有三個和尚。」

田思思更失望，道：「原來這個豬非但沒見過廟，連和尚都沒見過。」

楊凡道：「他又告訴我，今天這座廟裡竟忽然多了幾十個和尚，而且不是老和尚，是新和尚。」

田思思的眼睛又亮了，幾乎要跳了起來，道：「這座廟在哪裡？」

楊凡淡淡道：「這消息既然不奇怪，你又何必要問？」

田思思嫣然道：「誰說這消息不奇怪，誰就是豬。」

她忽然覺得興奮極了。廟裡忽然多出來的幾十個和尚，當然就是他們下午在賭場裡看到的和尚。其中當然有一個金大鬍子。只要能找到這些和尚，他們就可以證明今天下午發生的事不是在做夢，也不是胡說八道。只要能證明這件事，就可以證明多事和尚不是秦歌殺的。

# 第十一回 十三隻手

揭穿這陰謀的關鍵，就在那座廟裡！

就連秦歌也忍不住問道：「這座廟在哪裡？」

楊凡道：「在北門外。」

秦歌道：「這裡豈非已靠近北門？」

楊凡道：「很近。」

田思思跳了起來，搶著道：「既然如此，我們為什麼還不快去？還等什麼？」

楊凡道：「等一個人。」

田思思道：「等誰？」

楊凡道：「一個值得等的人。」

田思思道：「我們現在若還不快點趕去，萬一那些和尚又溜了呢？」

楊凡道：「他們若要溜，我也沒法子。」

田思思道：「我們為什麼不能快點趕去，為什麼要等那個人？」

楊凡道：「因為我非等不可。」

田思思道：「他就有這麼重要？」

楊凡道：「嗯。」

田思思坐下來，撅著嘴生了半天氣，又忍不住問道：「他是不是又有什麼很重要的消息要告訴你？」

楊凡道：「嗯。」

田思思道：「究竟是什麼消息？」

這次楊凡連「嗯」都懶得「嗯」了，慢慢地喝了杯酒，拈起個鴨肫嚼著，那樣子，就像其味無窮。

秦歌忽然笑道：「我看你近來酒量已不行了。」

楊凡笑了笑，道：「的確是這樣子，但還是一樣可以灌得你滿地亂爬，胡說八道。甚至醉倒三兩天不省人事。」

秦歌大笑，道：「少吹牛，幾時找個機會，我非跟你拼一下不可。」

楊凡道：「你記不記得上次我們在香濤館，約好一人一罈竹葉青……」

在這種時候，這兩人居然聊起天來了。

田思思又急又氣，滿肚子惱火，忽然一拍桌子，大聲道：「你們既然早就認得的，為什麼一直不肯告訴我？」

楊凡道：「為什麼一定要告訴你。」

秦歌笑道：「我們認得的人太多了，假如一個一個都告訴你，三天三夜說也說不完，數也數不清。」

男人真不是好東西，昨天他們還裝作好像不認得的樣子，現在居然聯合起陣線來對付她了，最惱火的是，他們說的話，偏偏總是叫她駁不倒，叫她答不出，令她無可奈何，氣在肚裡。

田思思忽然想起了田心。

這丫頭一向能說會道，有她在旁邊幫著說話，也許就不會被人如此欺負，我怎麼一直未曾想起。

可是這死丫頭，偏偏又連人影都看不見。

田思思忽又一拍桌子，大聲道：「我的人呢？快還給我。」

楊凡道：「你在說什麼？」

田思思道：「你拐跑了我的丫頭，還敢在我面前裝傻？」

楊凡皺了皺眉，道：「我幾時拐走她的？」

田思思道：「昨天，你從那賭場出去的時候，她豈非也跟著你走了，我親眼看見的，你賴不掉。」

楊凡道：「你隨隨便便就讓她一個人走了？」

田思思道：「我本來就管不住她。」

楊凡沒有說話，臉色卻好像已變得很難看。

田思思也發現他神色不像是在開玩笑了，急著問道：「你難道沒有看見她？」

楊凡搖搖頭。

田思思道：「你……你也不知道她在那裡？」

楊凡又搖搖頭。

田思思突然手腳冰冷，嘎聲道：「難道她……又被那些人綁架走了？」

一想起葛先生，她就手腳冰冷。

想到田心可能又已落到這不是人的惡魔手裡，她連心都冷透了。

過了很久，她才掙扎著站起來。

楊凡道：「你要走？」

田思思點點頭。

楊凡道：「到哪裡？」

田思思咬咬嘴唇，道：「去找那死丫頭。」

楊凡道：「到哪裡去找？」

田思思道：「我……我先找張好兒，再去找王大娘！」

楊凡道：「就算她真在那裡，你又能怎麼樣？」

田思思怔住。

田心若在那裡，葛先生也可能在那裡。

她一看見葛先生，連腿都軟了，還能怎麼樣？

楊凡道：「我看你最好還是先坐下來等著……」

田思思大聲道：「你究竟想等到什麼時候？」

楊凡道：「等到人來的時候。」

田思思道：「人若不來呢？」

楊凡道：「就一直等下去。」

田思思恨恨叫道：「那人難道是你老子，你對他就這麼服貼？」

只聽身後一人淡淡道：「我不是他老子，最多也只不過能做他老娘而已。」

這聲音嘶啞而低沉，但卻帶著種說不出的誘惑力。甚至連女人聽到她的聲音，都會覺得很好聽。

田思思回過頭，就看見了一個女人。她從未見過這樣的女人，那副樣子，難以形容。

燈光照到這裡，已清冷如星光。她就這樣懶懶散散地站在星光般的燈光下，不言不語。

她臉上並沒有帶著什麼表情，連一點表情都沒有，既沒有說話，也沒有動，連指尖都沒有動。

但也不知為了什麼，田思思一眼看過去，只覺得她身上每一處都好像在動，每一處都好像在說話。

尤其是那雙眼睛，朦朦朧朧的，半闔半張，難辨黑白，永遠都像是沒睡醒的樣子。

但這雙眼睛看著你的時候，你立刻會覺得她彷彿正在向你低訴著人生的寂寞和愁苦，低訴著一種纏綿入骨的情意。

無論你是什麼樣的人，都沒法子不同情她。

但等你想要去接近她時，她忽然又會變得很遙遠，很遙遠……

就彷彿遠在天涯。

田思思從未見過這樣的女人。

但她卻知道，像這樣的女人，正是男人們夢寐以求，求之不得的。

張好兒的風姿也很美。

但和這女人一起，張好兒就變得簡直是個土頭土腦的鄉下小姑娘。

「原來楊凡等的就是她。」

田思思咬了咬牙，但卻也不能不承認，她的確是個值得等的女人。

也值得看。

楊凡和秦歌的眼睛，就一直都盯著她。

她懶懶散散地坐了下來，拿過楊凡面前的酒杯。

秦歌立刻搶著為她倒酒。

她舉杯一飲而盡，喝得甚至比秦歌還快。

女人本不該這麼樣喝酒的。

可是她這樣子喝酒，別人非但不會覺得她粗野，反而會覺得有種說不出的醉人風情，令人不飲自醉。

她一連喝了五六杯，才抬起頭，向田思思嫣然一笑。

連笑容都是懶懶散散的，只有久已對人生厭倦的人，才會笑得如此懶散，又如此冷艷。

田思思抬起頭，看看天上的星星。

看過她的眼睛再看星星，星光已失色。

她又在喝第七杯酒。

田思思咬著嘴唇，忍不住道：「這裡有個人一直在等你。」

她的回答又是那懶懶散散的一笑。

田思思故意不去看她，冷冷道：「你們有什麼重要的話，最好快說，而且請兩位長話短說，我們也有很重要的事等著做。」

楊凡忽然笑了笑，道：「王三娘的酒還沒有喝夠時，一向懶得說話的。」

看樣子他們很瞭解她。

田思思嘴唇已咬疼了，板著臉道：「她要等到什麼時候才喝夠？」

王三娘忽也淡淡一笑，道：「醉了時才夠。」

田思思道：「醉了還能說話？」

王三娘手裡拿著酒杯，目光凝注著遠方，悠悠道：「我說的本就是醉話。」

田思思道：「想不到醉話也有人聽。」

楊凡又笑了笑，道：「芸芸眾生，又有誰說的不是醉話。」

王三娘忽又一笑，輕輕拍了拍楊凡的肩，嫣然道：「你很好，近來我已很少看見像你這樣的男人了，難怪有人要為你吃醋，打翻醋罈子。」

田思思雖然在勉強忍耐著，卻還是忍不住道：「誰在吃醋？」

王三娘沒有回答，卻將一張臉迎向燈光，道：「你看見我臉上的皺紋了麼？」

燈光淒清。

田思思雖未看清她臉上的皺紋，卻已經發現王三娘的確已經顯得很憔悴，很疲倦。

王三娘道：「燈下出美人，女人在燈光下看來，總是顯得年輕些的。」

田思思道：「哦。」

王三娘淡淡地笑道：「像我這種年紀的女人，有時還真難免會忍不住要吃醋的，何況你這樣的小姑娘呢？」

田思思又板起了臉，道：「你在說醉話。」

王三娘輕輕嘆息了聲，道：「醉話往往是真話，只可惜世上人偏偏不喜歡聽真話。」

楊凡道：「我喜歡聽。」

王三娘眼波流動，飄過他的臉，道：「你聽到的話本不假。」

楊凡臉色彷彿變了變，道：「你已知道不假？」

王三娘慢慢地點了點頭，不再說話。

楊凡也不再說話，只是直著眼睛在發怔，怔了很久，才長長吐出口氣，道：「多謝。」

王三娘道：「你以後總有機會謝我的，現在……」她忽又抬起頭來向田思思一笑，道：「你們還是快走吧，莫讓這位小妹妹等得著急……男人若要女孩子等，就不是好男人。」

田思思道：「女人若要男人等呢？」

王三娘道：「那沒關係，只不過……」

田思思道：「只不過怎麼？」

王三娘目光又凝注到遠方，悠悠道：「只不過你最好記住，男人都沒什麼耐性，無論你多值得他等，他都不會等太久的。」

田思思沉默了下來。

她似已咀嚼出她話裡一種說不出的辛酸滋味。

楊凡道：「我們走了，你呢？」

王三娘道：「我留在這裡，還想喝幾杯。」

秦歌搶著道：「我陪你。」

王三娘道：「為什麼要陪我？」

秦歌也嘆息了一聲，道：「因為我知道一個人喝酒的滋味。」

那滋味並不好受。

王三娘卻笑了笑，淡淡道：「無論是什麼樣的滋味，只要習慣了，也就無所謂了，你不必陪我，你走吧。」

她又舉起了酒杯。

忽然間，她就似已變得完全孤獨。

也許無論有多少人在她身邊，她都是孤獨的。

楊凡也沒有再說話，慢慢地站起來，向前面的黑暗揮了揮手。

黑暗中立刻閃出了一條人影。

誰也沒有看清他是從哪裡來的，他本身就像是黑暗的精靈。

那人影還站在那裡，彷彿又落入黑暗中。

他向楊凡彎腰一禮後，就等在那裡。

楊凡回頭看著王三娘，道：「我再敬你一杯就走。」

王三娘幽幽道：「只望這不是最後一杯。」

楊凡道：「當然不是。」

王三娘舉杯飲盡。

田思思忍不住道：「我們現在就走？」

楊凡點點頭。

田思思道：「不等你們說完話？」

楊凡道：「話已說完了。」

田思思道：「只有那一句？」

楊凡彷彿在沉思，過了很久，才緩緩道：「有時只要一句話，就已勝過千言萬語。」

他慢慢地走入黑暗裡。

黑暗中那人影忽然凌空一個翻身，就像幽靈般消失。

楊凡已跟了過去。

秦歌和田思思只有立刻趕過去追。

追了很遠，田思思還忍不住回頭看了一眼。

王三娘卻沒有回頭。

田思思只能看到她纖秀苗條的背影。她的背似已有些彎曲，就彷彿肩上壓著副很沉重的擔子。

那是人生的擔子。

她的背影看來竟是如此孤獨，如此疲倦，如此寂寞。

楊凡在前面等著。

更前面的黑暗中，依稀可以分辨出有條人影，也在那裡等著。

田思思終於趕了上來，輕輕喘息著，道：「你拚命追那個人幹什麼？」

楊凡道：「因為他是帶路的。」

田思思道：「是那跛子要他帶我們到那廟裡去的？」

楊凡道：「不是跛子，是吳半城。」

田思思道：「看來他交遊的確很廣，居然認得這種人。」

楊凡道：「你知道他是哪種人？」

田思思搖搖頭，道：「我只知道他輕功真不錯。」

楊凡道：「還有呢？」

田思思道：「還有什麼？沒有了。」

楊凡笑了笑，忽然向前面那人影招了招手。

那人影立刻就輕煙般向他們掠了過來。

楊凡也已掠起，兩人身形凌空交錯，楊凡好像說了句話。

說話的聲音很低，田思思也聽不見他說的是什麼。

就在這時，那人影已從她身旁掠過，輕快得就像是一陣風。

楊凡也回來了，正帶著笑在看她。

田思思皺了皺眉，忍不住問道：「你們究竟在搞什麼名堂？」

楊凡微笑道：「我只不過想要你看看，他究竟是個怎樣的人。」

田思思道：「那麼你就該叫他站到我面前來，讓我看得清楚些，現在我連他的臉是黑是白都沒有看清楚。」

楊凡道：「他的臉沒什麼可看的，你應該看看他別的地方。」

田思思道：「什麼地方？」

楊凡道：「譬如說，他的手。」

田思思道：「他的手又有什麼好看的？難道他手上多長了幾根指頭？」

楊凡道：「手指頭倒並不多，只不過多長了幾隻手而已。」他看看田思思，忽又笑了笑，道：「你身上掉了什麼東西沒有？」

田思思看了看自己，道：「沒有。」

楊凡道：「真沒有？」

田思思嘆了口氣，苦笑道：「我身上根本已沒什麼東西可掉的。」

楊凡道：「頭上呢？」

田思思道：「頭上更沒……」

她這句話沒說完，就已怔住，因為她忽然發現，本來束起的頭髮，現在已披散了下來。

繫住頭髮的那根帶子，竟已不見了。

難道那人剛才從她身旁一掠而過時，就已將她頭髮上的帶子解了下來？動作如此之快？

她又不是死人，怎麼會連一點感覺都沒有。

楊凡微笑道：「現在你總該明白他是個什麼樣的人了吧。」

田思思撅起了嘴道：「我想不到你的朋友裡，居然還有三隻手。」

楊凡淡淡道：「何止三隻手，他有十三隻手。」

田思思冷笑道：「就算有十三隻手，也只不過是個小偷。」

楊凡道：「這樣的小偷你見過幾個？」

田思思道：「一個也沒見過……幸好沒見過。」

那人影又在前面等著他們了，還是靜靜地站在那裡，就好像從來也沒有移動過，若無其事一般。

田思思眨了眨眼，忍不住又道：「你能不能叫他再過來一下，我想看看他。」

楊凡悠然道：「既然只不過是個小偷，又有什麼好看的。」

田思思道：「我……我想看看他究竟有幾隻手？」

楊凡道：「他的手你連一隻也看不見。」

田思思又撅起嘴，道：「那麼我看看他的臉行不行？」

楊凡道：「不行。」

田思思道：「為什麼不行？」

楊凡道：「沒有人看見過他的臉。」

田思思道：「你呢？」

楊凡道：「我看過。」

田思思道：「為什麼你能看，別人就不能看？」

楊凡道：「因為我是他的朋友。」

田思思瞪著他，恨恨道：「除了小偷和跛子外，你還有沒有像樣一點的朋友？」

楊凡道：「沒有了。」

田思思忍住笑道：「龍交龍，鳳交鳳，老鼠交的朋友會打洞，這句話我們也聽說過的，但你居然連一個像樣的朋友都沒有，我真沒想到。」

楊凡道：「我還有個更妙的朋友，別人知道了，說不定會笑掉大牙的。」

田思思道：「這人妙在哪裡？」

楊凡道：「她什麼地方都妙到至極了，最妙的是，除了闖禍外，別的事情她連一樣都不會做。」

田思思忍不住笑道：「這人又是誰呢？」

楊凡道：「你。」

田大小姐簡直連肚子都快被氣破了。

還沒有認得楊凡的時候，她從來也不明白，一個人怎麼會被別人活活氣死。

現在她總算明白了。

這大頭鬼就好像天生是為了要來氣她的。

最氣人的是，除了對她之外，對別的人他全都很友善，很客氣。

更氣人的是，無論她說什麼，他卻連一點也不生氣。

你說她還能有什麼法子？

一個男人若真能把一個女孩子氣得半死，他就算不太聰明，也已經很了不起，「兵不血刃」。

只可惜這樣的事並不多。

大多數男人都常常會被女孩子氣得半死。

所以大多數女孩子都認為男人才是天生應該受氣的。

山坡。密林。

這座廟就在山坡上的密林裡。

梵音寺。

夜色淒迷，但依稀還是可以分辨出這三個金漆已剝落的大字。

十三隻手到了這裡，人影一閃，就不見了。

雖然夜已很深，但佛殿上的長明燈總還是亮著的。

黯淡的燈光根本照不到高牆外，遠遠望過去，只見一片昏黃氤氳，也不知道是煙？是雲？是霧？

田思思暗中嘆了口氣，每次到了這種地方，不知為了什麼，她心裡就會覺得很不舒服。

她只覺得廟好像總是和死人，棺材、符咒、鬼魂……這些令人很不愉快的事連在一起的。

在廟裡你絕對聽不到歡樂的笑聲，只能聽到一些單調呆板的梵音木魚，一些如怨婦低泣般的經文咒語，和一些如咒語經文般的哭泣。

她喜歡聽人笑，不喜歡聽人哭。

幸好現在什麼聲音也沒有。

不幸的是，沒有聲音，往往就是種最可怕的聲音。

楊凡的臉色也很凝重。

田思思本來以為他一定會要她和秦歌在外面等一等，讓他先進去看看。

她當然一定會反對。

現在無論楊凡說什麼，她都一定要反對。

誰知楊凡什麼都沒有說，就這樣光明堂皇地走了過去。

田思思反而沉不住氣了，忍不住道：「這座廟並不是什麼很秘密的地方。」

楊凡回頭看了看她，等她說下去。

田思思道：「那些人的關係卻很大。」

楊凡道：「哪些人？」

田思思瞪了他一一眼，道：「當然是金大鬍子那些人，已經做了和尚的那些人。」

楊凡道：「哦。」

田思思道：「他們既然敢將這些人送到這廟裡來，當然就會防備著我們找到這裡來。」

楊凡道：「嗯。」

田思思道：「他們當然不能讓我們找到這些人，所以……」

楊凡道：「所以怎麼樣？」

田思思道：「所以我認為這座廟裡一定不簡單，一定有埋伏。」

楊凡道：「有埋伏又怎麼樣？」

田思思道：「既然有埋伏，我們就不能這樣子闖進去。」

楊凡道：「那我們不如回去吧。」

田思思道：「既已到了這裡，怎麼能回去！」

楊凡道：「既不能進去，又不能回去，你說該怎麼辦呢？」

田思思道：「我們先讓一個人進去，看看裡頭的情況，其餘兩個人，留在外頭接應，以防萬一。」

這主意本是她決心要反對的，現在她自己反而說了出來。

楊凡居然連一點反對的意思都沒有，只淡淡地道：「你的意思是要誰先進去看看？」

這種話他居然好意思說得出來。

若是換了別的男人，在女人面前當然會自告奮勇搶著要去的。

田思思撇著嘴唇，回頭看了看秦歌。

秦歌居然也連一點反應都沒有。

他本來是個很在乎面子的人，但跟這大頭鬼在一起之後，變了，整個變了，變得不太像人了。

田思思恨恨道：「你說呢？你的意思是誰應該先進去看看？」

楊凡淡淡道：「這主意是你提出來的，當然是應該你去。」

這豬八戒居然好意思叫女人去闖頭陣，叫女人去冒險。

田思思簡直快要氣瘋了，狠狠跺了跺腳，道：「好，我去就我去。」

楊凡悠然道：「你進去後，就算遇著什麼三長兩短，我們還可以想法子去救你，我們若遇著危險，你就沒法子救我們了。」

他做出見不得親戚朋友的事，居然還能說得振振有詞。

田思思連聽都懶得聽，扭頭就走。

這兩個男人實在太沒出息，沒骨氣，簡直不是人，田大小姐實在連看都懶得看他們一眼。

她頭也不回地走了過去，穿過密林，走到這座廟的大門口，走上石階。

她突然停了下來。

大門是關著的，但卻關得不緊。

一縷縷淡黃色的煙霧，正縹縹緲緲的從門縫裡飄出來。

廟裡既然還有香火，就應該有人。

既然還有人，為什麼連一點聲音都沒有。

難道他們已看到田思思走進來，所以靜靜地在那裡等著？

難道他們都已被人殺了滅口，都已變成死人？

田大小姐本來是一肚子火，現在卻連一點火氣都沒有了，只覺得手腳冰冷，很想拉住一個男人的手。

尤其是楊凡的手。

他的手，好像永遠都很溫暖，很穩定，也很乾淨，正是女孩子最喜歡去拉的那種手。

只可惜這大頭鬼現在已連鬼影子都看不見了。

秦歌也不見了。

田思思回過頭，看了半天，也看不到他們。

她的手更冷，手心濕濕的，好像已有了冷汗，似乎已忍不住要叫出聲來，然而終於忍住了。

可是田大小姐當然不能做這種一個小姐不該做的事，她寧可死也不能在這豬八戒面前丟人。

在石階上站了半天，田大小姐總算壯起了膽子，伸手去推門。

門是關著的，但卻沒有鎖上。

田思思輕輕一推，門就開了。發出了「吱」的一響。

好難聽的聲音，聽得人連牙齒都酸了。

田思思咬著牙，走上最後一級石階，先將頭探進去看了看。

她什麼也看不見。

院子裡浮著一片淡黃色的煙霧，卻也不知是煙，還是霧。

幸好佛殿裡還隱隱有燈光照出來，燈光雖不亮，至少還有光線。

田思思長長吸進了一口氣，一步步慢慢地走了進去。

她只希望莫要一腳踩在個死人身上。

院子裡沒有死人。

也沒有活人。

穿過院子，佛殿裡的燈光就顯得亮了些。

佛殿裡也沒人，無論死或活都沒有，只有殿前的古鼎中，正散發著淡黃色的煙霧緲緲上升。

金大鬍子那些人呢？

難道他們早已料到田大小姐會找到這裡來，所以先開溜了？

田思思用力咬著牙，一步步走了過去，走得很慢。

她是怕看見個活人呢？還是怕看見個死人呢？

她自己也不清楚。

佛殿裡的塑像卻總是那種陰陽怪氣，半死不活的樣子，尤其在這種淒迷的煙霧裡，看起來更令人覺得可怕。

田思思忽又想起葛先生。

葛先生正是這種陰陽怪氣，半死不活的樣子。

這裡塑像中，會不會有一個就是他裝成的？只等著田思思走過的時候，就會突然復活，突然跳起來，扼住她的咽喉，逼著她嫁給他。

想到這裡，田思思兩條腿都軟了，好像已連站都站不住。

看到旁邊好像有個大大的凳子，她就坐了下去。

這種時候她本來絕對不會坐下來的，就算坐下，也坐不住。

無論怎麼說，這裡絕不是個可以讓人安心得下來的地方。

可是她的腿實在已發軟，軟得就像麵條似的，想不坐下來都不行。

一陣風從外面吹進來，吹得佛殿裡的煙霧茫茫四散，那些陰陽怪氣，半死不活的泥像，在飄散的煙霧中看來，就像是忽然全都變成了活的，正在那裡張牙舞爪，擇人而噬。

田思思只覺得額角上正一粒粒地往外冒著冷汗。

那死大頭，居然真的讓我一個人進來，他竟然直到現在還人影不見。

田思思越想越氣，越想越恨，就在這時，她忽又發現了一件可怕的事。

她坐著的凳子竟好像在移動，往上面移動，就好像下面有個人將這凳子往上面抬似的。

她忍不住低下頭看了看。

不看還好些，這一看，田大小姐全身的毛髮都豎了起來。

她坐的並不是凳子，是口棺材。

棺材也並不太可怕，可怕的是，這棺材的蓋子已慢慢地掀起。

忽然間，一隻手從棺材裡伸出來，一把拉住了田思思的手。

手冷得像冰。

田思思全身都軟了。

她本來是想衝出去的，但身子往前一衝，人就已倒下。

似乎嚇得暈了過去。

若是能真的暈過去，也許還好些。

只可惜她偏偏清醒得很，不但什麼都看得見，而且什麼都聽得見。

棺材裡不但有隻手伸了出來，還有笑聲傳出來。

陰森森的冷笑，聽起來簡直好像是鬼哭。

田思思忽然用盡全身力氣，大聲道：「什麼人躲在棺材裡，我知道你是個人，扮鬼也沒有用的。」

她真能確定這隻手是活人的手麼？

活人的手怎會這麼冷？

棺材裡忽然連笑聲都沒有了，只有田思思她自己的叫問聲還在空蕩蕩的大殿裡激盪著。

那種聲音聽來也像鬼哭。

田思思用盡平生力氣，想甩脫這隻手。

但這隻手卻像已黏住了她的手，她無論怎麼用力也甩不脫。

她喘息著，全身的衣服都已被冷汗濕透。

這隻手究竟是誰的手？

他既已伸出了手，為什麼還不肯露面？

難道他根本就沒有頭，也沒有身子，只有這一隻冷冰的鬼手？

田思思正想再試一試，能不能把這隻手從棺材裡拉出來。

誰知她力氣還沒有使出來，這隻手已使出了力氣。

一股可怕的力量將她的人一拉，她簡直一點掙扎的法子都沒有。

忽然間，她整個人已被這隻手拉到棺材裡去。

這下子無論誰都要被嚇暈的。

只可惜她偏偏還是很清醒，清醒得可怕。

棺材裡並非只有一隻手，還有個人，有頭，也有身子。

身子硬邦邦的，除了殭屍，連吊死鬼的身子也許都沒有這麼硬。

田思思一進了棺材，整個人就撲在這硬邦邦的身子上。

然後棺材的蓋子就「砰」地落了下來。

燈光沒有了，煙霧也沒有了，剩下的只有一片黑暗，絕望的黑暗。

田思思的神志雖然還清醒著，但整個人卻已連動都不能動。

她全身都已僵硬，甚至比這殭屍更冷、更硬。

這殭屍的手忽然抱住了她，緊緊地抱住了她，抱得她連氣都透不過來，她已想到死神即將降臨到她身上。

她想叫，但喉嚨卻像是已被塞住。

她已氣得要發瘋，恨不得立刻死了算了。

只可惜死有時也不容易。

一連串冷冰的淚珠，已順著她的臉流了下來。

還有誰會經過如此驚悸，如此可怕的遭遇，這種事為什麼偏偏總是讓她遇著，難道是命中注定？

這種事簡直就像是個噩夢──永遠不會醒的噩夢。

若是能放聲痛哭，也許還好些，怎奈現在她竟連哭都哭不出，只能無聲地流著淚，飲泣著。

這殭屍卻又陰森森地笑了。

一陣陣熱氣隨著他的笑聲，噴在田思思耳朵上。

這殭屍居然還有熱氣。

田思思喉頭僵硬的肌肉忽然放鬆，立刻用盡全身力氣大叫了出來。

直等她叫得聲嘶力竭時，這殭屍才陰惻惻笑道：「你再叫也沒有用的，這裡絕沒有人聽見，連鬼都聽不見。」

這聲音又低沉，又單調，很少有人聽見過如此可怕的聲音。

但田思思卻聽見過。

她呼吸立刻停頓。

這並不是殭屍，是個人。

但世上所有的殭屍加起來，也沒有這個人可怕。

葛先生！

她本來想說出這三個字來的，但喉嚨裡卻只能發出一連串「格，格，格」的聲音，她想叫，卻叫不出聲。

葛先生大笑，道：「現在你總該已猜出我是什麼人了，你還怕什麼？」

田思思不是怕。

她的感覺已不是「怕」這個字所能形容的。

葛先生的手在她身上滑動，慢慢地接著道：「莫忘了你答應嫁給我的，我就是你的老公，你跟你的老公睡在一起，還有什麼好怕的？」

他的手就像是一條蛇，不停地滑來滑去。

他冰冷僵硬的身子，似乎也已活動起來。

田思思突然大叫，道：「放開我……放開我……」

葛先生道：「放開你？你想我會放開你？」

田思思道：「你想怎麼樣？」

她說出的聲音忽然又變得很清楚。

一個人恐懼到了極點時，全身反而會莫名其妙地放鬆。

這是為了什麼呢？誰也不懂，因為這種遭遇本就很少有人經歷過。

葛先生忽然道：「我想怎麼樣？我只想跟你睡在一起，活著的時候既然不能睡在一張床上，只好等死了睡在一個棺材裡。」

田思思道：「那麼你為什麼還不快殺了我？」

葛先生道：「你真的想死？」

田思思咬緊牙，道：「只要我死了，就隨你怎麼樣對付我都沒關係。」

葛先生道：「只可惜現在我還不想讓你死。」

田思思道：「你……你要等到什麼時候？」

葛先生道：「你猜呢？」

他的手已像蛇一般滑入田思思的衣服裡。

兩個人掉在一口棺材裡，田思思就算還有掙扎躲避的力氣，也根本就沒有地方可讓她躲，英雄無用武之地。

她用力咬著嘴唇，已咬得出血。

痛苦使得她更清醒，她忽然長長嘆了口氣，道：「你真的想要我？」

葛先生道：「我為你花了多少心血，你總該明白的。」

田思思道：「你若真的想要我，就不該用這種法子。」

葛先生道：「我應該用什麼法子？」

田思思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這句話你總該聽說過的。」

葛先生道：「你的意思是要我向田二爺求親？」

田思思道：「不錯。」

葛先生道：「他若答應了呢，你是不是馬上就肯嫁給我？」

田思思道：「當然。」

葛先生忽又笑了，道：「這就容易了。」

田思思道：「容易？」

葛先生笑道：「當然容易，我現在馬上就去求親。」

他居然答應得如此乾脆，田思思又不禁怔住。

她實在想不通他憑什麼覺得這件事很容易？憑什麼如此把握？

就在這時，她忽然覺得棺材在慢慢地往下沉。

她忍不住又問道：「你想帶我到哪裡去？十八層地獄？」

葛先生格格笑道：「即或就是，那地方又有什麼不好？至少總比在天上暖和些，而且吹不到風，也淋不到雨。」

田思思道：「但我爹爹卻絕不會在那裡，無論是死是活，都絕不會在那裡。」

葛先生冷冷道：「你還沒下去過，怎知道田二爺不在那裡？」

棺材還在往下沉，田思思的心也跟著沉了下去。

難道我爹爹也落入這惡鬼的手裡？所以他才會如此有把握？

絕不會的。

她只有想盡法子來安慰自己。

「我爹爹可不是這麼容易對付的人，絕不是。」

想到田二爺一生輝煌的事跡，田大小姐才稍微安心了些。

就在這時，棺材已停下來。

然後棺材的蓋子忽又掀起，一盞暗淡的燈光就隨著照進了棺材裡。

田思思又看到葛先生的臉。

他臉上還是那種陰陽怪氣，半死不活的樣子，連一點表情都沒有。

就算真是個死人臉，也不會像他這麼難看，這麼樣可怕。

一看到這張臉，田思思就不由自主閉起眼睛。

葛先生道：「你為什麼不睜開眼睛來看看。」

田思思道：「看……看什麼？」

葛先生道：「看看田二爺是不是在這裡？」

他的手居然放鬆了。

田思思用盡全身力氣跳起來，突又怔住，就像是一下子跳入了可以冷得死人的冰裡，她一跳起來，就看到了田二爺，若不是自己親眼看到，她死也不會相信田二爺真的在這裡。

這裡是個四四方方的屋子，沒有門，也沒有窗戶，就像是口特別大的棺材，可是有光亮。

燈光也不知是從哪裡照出來的，慘碧色的燈光，也正如地獄中的鬼火，令人不寒而慄。

前面居然還有幾張椅子。

一個清臞的老人，坐在中間的一張椅子上，手裡捧著碧綠的旱煙袋，他正是田二爺。

他背後站著個女人，正在為他輕輕地捶著。

還有個女人居然就坐在他的大腿上，正在吹著紙媒子，為他點煙，一點也不覺難為情。

田思思全身冰冷。

她當然認得這個人就是田二爺，也認得這管翡翠煙袋。

她小時也曾坐在田二爺腿上，為他點過煙。

無論誰在這種情況下看到自己親生的父親，都會立刻撲過去的。

但田思思卻只是站在棺材旁發抖。

因為她認得這兩個女人。

站在背後為田二爺捶背的，竟是王大娘，坐在腿上的，竟是張好兒。

這不要臉的女人好像總喜歡坐在男人的腿上。

田思思不但全身發抖，連眼淚都已被氣得流了滿臉。

田二爺看到她，卻顯得很開心，微笑著道：「很好，你總算來了。」

這就是一個做父親的人，看到自己親生女兒時說的話？

田思思滿面淚痕，顫聲道：「你……你知道我會來的？」

田二爺點了點頭。

王大娘已格格大笑著道：「你來得正好，我們剛才還在說你。」

田思思咬著牙，道：「說我什麼？」

王大娘笑道：「我們剛才正在替葛先生向田二爺求親。」

田思思道：「他……他怎麼說？」

王大娘道：「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你們兩人又正是郎才女貌，天生的一對兒，你想他會怎麼說呢？」

張好兒回眸一笑，嫣然道：「哪裡找這門好親事，田二爺當然答應了，你們小兩口就快過來謝謝我們這兩位大媒吧。」

田思思瞪著眼睛，看看她的父親，沒有說話，也不動。

她整個人就像是忽然已麻木。

葛先生不知何時已站到她身旁，用手攬住了她的腰。

田思思眼睛發直，臉上忽然變得全無表情，冷冷道：「快把你的臭手拿開。」

葛先生微笑道：「現在父母之命已有了，媒妁之言已有了，你還怕什麼羞？」

田思思也不理他，眼睛還是瞪著田二爺，忽然大聲道：「你究竟是什麼人？」

王大娘嬌笑道：「你看你，怎麼連自己親生的爹爹都不認得了？」

田思思忽然衝過去，嘶聲道：「你究竟是誰？為什麼要扮成我爹爹的樣子？我爹爹呢？」

她身子剛衝出，已被葛先生攔腰抱起。

王大娘眼波流動，道：「你知道他不是田二爺？你怎麼看出來的？」

田思思拚命掙扎大叫道：「我爹爹究竟在哪裡，帶我去找他！」

王大娘忽然沉下了臉，沉著道：「告訴你，從今以後，這個人就是田二爺，就是你爹爹，世上已只有這一個田二爺，絕沒有第二個。」

田思思身子突然軟癱，終於忍不住放聲痛哭了起來。

王大娘本來是在替「田二爺」捶背的，此刻，忽然一個耳光摑在田二爺臉上，冷冷道：「我已教過你多少遍，你怎麼還是被她看出來了？」

這人哭喪著臉，道：「我……我也不知道。」

王大娘又是一個耳光摑去，道：「叫你少開口的，你為什麼偏偏要多嘴。」

這人手捂著臉，道：「我剛才只不過說了一句話呀，我……我怎麼知道……」

他的人忽然從椅子上滑了下去，跪倒在地上。

王大娘冷笑著從椅子後面走出來，目中已露出殺氣。

葛先生忽然道：「留著他，這人以後還有用。」

王大娘冷笑著，突然一腳將這人踢得在地上直打滾，厲聲道：「不成材的東西，還不快給我滾到後面去……快……」

張好兒輕輕嘆了口氣，道：「我早就知道他扮不像的，就算他的臉跟田二爺有幾分像，但田二爺那種派頭，他怎麼裝得出來？」

王大娘用眼角瞟著她，似笑非笑，悠然道：「他當然瞞不過你，但別人又不像你，都跟田二爺有一腿。」

張好兒也正在似笑非笑地瞪著她，道：「你是不是在吃醋？」

王大娘又笑了，道：「我吃的哪門飛醋？難道你現在還敢陪他去睡覺？」

田思思突又跳起來，咬著牙，道：「我爹爹現在究竟在哪裡？你們就算不敢帶我去見他，至少也該告訴我他此刻在哪裡。」

王大娘輕輕嘆了口氣，道：「我倒是真有點不敢帶你去見他。」

田思思臉色更白，道：「為什麼？」

王大娘淡淡道：「我問你的話，你還沒有說完，我憑什麼要告訴你。」

田思思道：「我問我什麼？」

王大娘道：「你怎麼看出那個人不是田二爺的？」

田思思冷笑道：「你難道看不出來？」

王大娘道：「他當然沒有田二爺那種神情氣派，一舉一動也沒有法子學得跟田二爺一模一樣毫無二致，可是他坐在這裡連動都沒有動，這裡的燈光又這麼暗，你怎麼一下子就看出來了？」

田思思遲疑著，終於大聲道：「告訴你，我爹爹已經有好幾個月沒抽過煙了，他近來身子不好，根本就不能抽煙。」

王大娘跟葛先生對望了一眼，兩個人同時點了點頭。

田思思道：「我問你們的話呢？」

葛先生道：「你問什麼？」

田思思道：「我爹爹……」

葛先生忽然打斷了她的話，道：「你若想看到你爹爹，也容易得很，只要你嫁給我，我當然會帶你回門去拜老丈人的。」

田思思咬著牙，恨恨道：「我勸你還是趕快死了這條心。」

葛先生悠然道：「我這人就是不死心。」

田思思突又大叫，道：「不管你死心不死心，反正我死也不會嫁給你，就算我爹爹真的答應，我寧可去死。」

葛先生道：「為什麼呢？」

王大娘道：「是呀，你這是為什麼呢？他年紀不大，既沒有老婆，人品也不差，武功更是一等一的身手，又有哪點配不上你？」

田思思大叫道：「他憑哪點配得上我，他根本就不是人。」

# 第十二回 人心難測

張好兒眨著眼，忽然笑道：「我明白了，你一定是嫌他長得太醜。」

田思思道：「哼。」

王大娘走過來，拍了拍葛先生的肩，笑道：「你若是變得像樣些，她也許就會嫁給你了。」

張好兒道：「是呀，十七八歲的小姑娘，有哪個不愛俏的。」

葛先生道：「你們要我變得俏些？」

張好兒道：「越俏越好。」

葛先生忽又笑了笑，道：「那也容易。」

他身子突然轉了過去，過了半天，才又慢慢地轉了回來，這一轉一回之間，果然變的俏多了！

張好兒拍手笑道：「果然變得俏多了，這樣的男人，連我都喜歡。」

王大娘吃吃笑道：「假如田姑娘若還不肯嫁，你就要搶著嫁了。」

張好兒道：「一點也不錯。」

田思思本來死也不肯去看這人一眼的，現在卻忍不住抬起頭。

她只看了一眼，又怔住。

葛先生果然已全變成了另一個人。

一個成熟、英俊、瀟灑的中年人，帶著某種中年人特有的魅力。

那正是最能使少女們動心的魅力。

田思思幾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了。

王大娘看著她，微笑道：「你難道從未聽說易容術這件事？」

田思思聽過。

但，葛先生的臉上雖然沒有任何表情，看來卻不像是經過易容的樣子。

這也許只不過因為她根本就沒有仔細看過這個人。

她根本就不敢多看這個人一眼。

但他明明的一個好模好樣的人，為什麼偏偏要扮成在棺材中人的模樣，甫亮相時，似是本來面目，那種不是人的樣子呢？

是不是因為他不敢揭露自己真實的身份，所以不敢以真正面目見人？

他真實的身份又是什麼樣的人呢？

田思思懷疑，似卻已不再像以前那麼恐懼。

葛先生現在的樣子，無論誰看見都不會覺得恐懼，他不但相貌英俊瀟灑，笑容更溫柔可親。

他看著田思思，微笑道：「我現在總該已配得上你了吧。」

張好兒笑道：「像你這樣子，就算真的天女下凡，你也配得過了。」

田思思的心好像已有些動了，但忽又用力搖頭，大聲道：「不行！」

張好兒道：「為什麼還不行？」

田思思道：「我連他是誰都不知道，怎麼能嫁給他呢？」

張好兒道：「這倒也有理，像田大小姐這種身份，當然要嫁個有頭有臉的人，不過，這點姑娘不用擔心……」

王大娘截口笑道：「幸好我們這位葛先生也不是沒來歷的人，你們兩位不但郎才女貌，而且也正是門當戶對。」

田思思道：「哦？」

王大娘道：「你若知道他的真名實姓，說不定也會嚇一跳的。」

田思思道：「哦？」

王大娘悠然道：「柳風骨，這名字你聽說過沒有？」

柳風骨。

這人居然是江南第一名俠柳風骨。

田思思真的嚇了一跳。

柳風骨也正是她心目中的大人物，她做夢也想不到這卑鄙下流又無恥的人，居然就是她心目中的大人物。

若是換了以前，田大小姐說不定早叫了起來，跳了起來。

可是現在的田大小姐，已跟以前大不相同了。

這次她居然沉住了氣，瞪著這個人，道：「你真的是柳風骨？」

柳風骨微笑著，道：「一點不假。」

田思思道：「你真的就是那個武功江南第一，機智天下無雙的柳風骨。」

柳風骨笑道：「柳風骨只此一家，別無分號。」

他不但樣子變了，連說話的聲音都變了，變得又溫柔，又有禮，而且居然又很風趣──至少他自己覺得很風趣。

田思思道：「就算你是柳風骨，但我又怎知道你是真是假呢？」

柳風骨淡淡一笑，身子突然凌空而起。

眼見他已快撞上屋頂，突然間雙臂一張，人如燕子般翩翩向旁邊飛了出去。

貼著屋頂飛了出去。

張好兒已嬌笑著拍起手來。

王大娘道：「這正是輕功最難練的飛燕七式，也正是柳風骨的獨門功夫。」

張好兒笑道：「用不著你說，田大小姐不是不識貨的。」

田思思當然識貨。

她當然知道這種凌空變式的輕功，正是輕功中最高妙的一種。

她忍不住暗中嘆了口氣，看來這卑鄙下流無恥的人，的確就是她心目中的大人物。

柳風骨已飄飄然落在她面前，臉上的笑容還是那麼溫柔親切，微笑著道：「現在你相信了麼？」

田思思怔了半晌，忽然長長地嘆息了一聲，道：「我相信了，但卻更不懂。」

柳風骨道：「不懂？什麼事不懂？」

田思思道：「像你這麼樣的人，若是光明正大地來求親，說不定我早就嫁給你，為什麼偏偏要兜這麼大的圈子呢？」

柳風骨笑道：「你現在嫁給我也還不遲。」

田思思歎道：「現在已太遲了。」

柳風骨道：「為什麼？」

田思思道：「因為……因為我已經有了心上人。」

柳風骨沉下了臉，冷冷道：「只可惜你的心上人是個永遠見不得天日的兇手。」

田思思眨了眨眼，道：「你以為我說的是秦歌？」

柳風骨道：「難道不是？」

田思思眼睛好像在發著光，忽然冷笑道：「你若以為我的心上人是秦歌，所以故意栽贓，說他是殺死多事和尚的兇手，那你就錯了。」

柳風骨變了臉，道：「若不是秦歌是誰？」

田思思咬著嘴唇，道：「他雖然長得沒有你好看，但卻是個很聰明，很可愛的人。」

柳風骨沉聲道：「你說的究竟是誰？」

田思思道：「他姓楊，叫楊凡。」

她故意用眼角偷偷去看柳風骨的表情，誰知柳風骨臉上連一點表情也沒有，無法捉摸。

田思思又道：「他不但是我自己很喜歡的人，而且也是我爹爹認定的女婿，所以我就算不想嫁給他都不行，除非……」

柳風骨道：「除非怎麼樣了？」

田思思淡淡道：「除非他願意把我讓給你。」

柳風骨沉吟著，道：「只要他肯讓給我，你就肯嫁？」

田思思道：「不錯。」

柳風骨道：「這次你絕不再反悔？」

田思思道：「絕不反悔。」

她說話的時候，心裡已忍不住在偷偷地笑。

那大頭鬼雖然也有可恨的地方，但卻絕不會出賣朋友的。

何況他表面的樣子雖然裝得很凶，其實是那種面惡心善之類的人，心裡說不定早已在偷偷地愛著她。

他若知道我在這裡，一定會不顧一切趕著來救我的。

他豈非已救過她很多次。

想到這裡，田思思心裡就忍不住升起了一種溫暖甜蜜之意。

忽然間她想著的，已全都是他的好意。

所以雖然剛才她還在恨他，在生他的氣，但現在都已全忘得乾乾淨淨。

柳風骨居然已沉默了下來。

他似乎也已發覺這是件絕不可能的事。

田思思用眼角瞪著他，悠然道：「我說過的話算數，絕不反悔的，你為什麼不去找他來談談，說不定他會答應的。」

柳風骨沉默了很久，但又淡淡笑了笑，道：「我用不著去找他。」

田思思眨著眼，道：「為什麼？難道你已不想要我了？」

柳風骨道：「我想，但卻用不著去找他，因為……」

田思思忍不住問道：「因為什麼？」

柳風骨笑得很奇怪，一字字道：「因為他本就已快來了。」

田思思怔了怔，道：「你……你怎麼知道？」

柳風骨笑得更神秘。

「難道那大頭鬼也已落入了他們的圈套？」

絕不會的！

他的頭那麼大，頭腦自不簡單，怎麼會隨隨便便就上別人的當，何況還有秦歌在他旁邊哩。

憑他們兩個人的武功和機智，十個柳風骨也未必能對付得了，我空急些什麼？

田思思怔了半晌，也忍不住笑了。

現在她只希望柳風骨沒有騙她，只希望楊凡真的很快就會來。

就在這時，她已看到了一個人，施施然從外面走了進來，她不禁喜上眉梢。

楊凡！

楊凡果然來了！

你若仔細觀察，就會發現世上有很多人的樣子隨時隨地都會改變的。

一剎那之前，他也許還是個君子，一剎那之後，就忽然變成了個惡棍，一剎那之前，他還在替你端茶倒酒，甚至恨不得跪下來舔你的腳，一剎那之後，他也許就會板起了臉，一腳把你踢出去。

這種人雖不太多，也不太少。

幸好世上還另外有種人，你走運的時候看見他，他是那樣子，你倒霉的時候看見他，他還是那樣子。

楊凡就是這種人。

你無論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看見他，他總是那副嘻嘻哈哈，笑口常開，滿不在乎的樣子。

他的頭看起來永遠都比別人大，走起路來永遠都不慌不忙，好像就算天塌了下來，他也不會著急。

這種樣子並不能算是很瀟灑的樣子，更不能算很可愛。

但此刻在田思思眼中看來，世上簡直已沒有一個比他更可愛的人了，她把他看成救星。

「他一定是拼著命來救我。」

但只要楊凡一來，天下還有什麼不能解決的事？

田思思歡喜得幾乎忍不住要跳了起來。

奇怪的是，柳風骨看到楊凡，居然連一點吃驚的樣子都沒有，反而顯得很歡喜，很歡迎的樣子。

他居然還向楊凡招了招手，道：「你過來。」

楊凡就過來了。

田思思本來以為他的人一過來，秦歌也立刻就會跟著過來。

誰知他只是靜靜地站在那裡，臉上居然還帶著笑容。

秦歌也沒有出現。

田思思心裡已開始在痛惜。

「也許他只不過是在等機會，這大頭鬼一向很沉得住氣的。」

她盯著他的手，只希望這雙手一下子就能扼住柳風骨的咽喉。

楊凡卻始終沒有看她一眼，就好像根本沒有看見她這個人。

柳風骨微笑著道：「你來遲了。」

楊凡也在微笑著，道：「抱歉。」

柳風骨道：「你用不著對我抱歉，這位姑娘一直在等你，已等得很著急。」

楊凡道：「哦。」他似乎直到現在才發現田思思在這裡，轉過頭來對她笑了笑，淡淡道：「抱歉，我不知道你在這裡等我。」

田思思瞪大了眼睛，道：「你不知道？」

楊凡搖搖頭。

田思思幾乎忍不住要大叫起來，勉強地道：「你以為我會在什麼地方？」

楊凡淡淡笑道：「無論你在什麼地方，好像都跟我沒什麼關係。」

田思思道：「你……你忘了是誰叫我來的？」

楊凡道：「腳長在你自己的身上，當然是你自己要來的。」

田思思怔在那裡，再也說不出話來。

她忽然發現楊凡好像已完全變成了另一個人。

一個她從未見過的陌生人。

「這個楊凡難道也是別人冒名頂替的？」

絕不會的！

別人的頭絕不會有這麼大，笑起來也絕不會像他這麼討厭。

柳風骨背著手，在旁邊看著，顯然又愉快，又得意。直到這時，才微笑著道：「田姑娘想要我找你來談談。」

楊凡道：「談什麼？」

柳風骨道：「談談她。」

楊凡道：「她有什麼好談的？」

柳風骨道：「我想要她嫁給我，但她卻說一定要你先同意。」

楊凡道：「要我同意？」他好像覺得這是件很滑稽的事，忽然大笑道：「我又不是她老子，為什麼要我先同意？」

柳風骨道：「因為她本來是要嫁給你的。」

楊凡道：「我早就說過，就算天下的女人都死光了，也不敢要她嫁給我。」

柳風骨道：「她說什麼？」

楊凡道：「她說天下的男人都死光了，也不會嫁給我的。」他忽又轉頭向田思思一笑，道：「這話是不是你說的？」

田思思咬著牙，全身抖個不停。

她已氣得說不出話來，也已無話可說。

她只恨不得一下子就將這大頭鬼的腦袋像西瓜般砸得稀爛。

柳風骨笑道：「你既然這麼說，看來我們的婚事已沒問題了。」

楊凡道：「本來就連一點問題都沒有。」

柳風骨大笑，道：「好，好極了，到時候我一定請你來喝喜酒。」

楊凡道：「你想不請我也不行。」

柳風骨大笑著攬住他的肩，到現在為止，田思思就算真是個白癡，也已看出這兩人是什麼關係了。

但她還是忍不住問了一句：「你們早就是朋友？」

楊凡道：「不是，我們不是朋友……」

柳風骨微笑著，接下去道：「我們只不過是兄弟，而且是最好的兄弟。」田思思連嘴唇都已發白，道：「這件事從頭到尾都是你們早就計劃好的？」

楊凡悠然道：「他剛才已經說過，我們是好兄弟。」

田思思瞪著他，突然用盡全身力氣大叫起來，道：「姓楊的，楊凡，你究竟是不是人？你究竟是什麼東西？」

楊凡笑道：「楊凡本來就不是東西。」

柳風骨也笑了，道：「你以為他真的姓楊？真的是楊凡？」

田思思又好像突然挨了一鞭子，連站都站不住了，後退了幾步，又「噗」地坐到那棺材上。

她就像是個已快淹死的人，好容易才抓住一塊木頭，但忽然又發現抓住的不是木頭，是條鱷魚，吃人的鱷魚。

現在她整個人卻似已沉入了水底。

過了很久，她才能說出來，哼聲道：「你不是楊凡？」

楊凡道：「幸好我不是。」

田思思道：「真的楊凡呢？」

楊凡道：「在少林寺。」

田思思道：「在少林寺幹什麼？」

楊凡道：「唸經，敲木魚。」

田思思道：「他……他已經做了和尚？」

楊凡笑道：「現在他簡直已可算是老和尚了。」

田思思慢慢地點了點頭，喃喃道：「我明白了，我總算明白了……」

她真的明白了麼？

也許她的確已明白了很多，但另外的一些事，她還是做夢也想不到的。

田思思坐在棺材上，只恨不得早些躺到棺材裡去。

她本來以為自己一定會大哭一場的，但現在卻已連眼淚都沒有流下來，這種道理只能意會不能言傳。

難道她已沒有淚可流？

沒有希望，就沒有眼淚，只有已完全絕望的人才懂得無淚可流是件多麼痛苦，多麼可怕的事。

可是她看起來反而好像很平靜，特別平靜。

柳風骨一直在看著她，微笑著道：「你說過這次絕不反悔的。」

田思思茫然點了點頭，道：「我說過。」

柳風骨道：「你已答應嫁給我？」

田思思道：「我可以答應你，只不過……我還要先問你一句話。」

柳風骨笑道：「只要你高興問一千句也行。」

田思思道：「我只想問你，你為什麼一定要我嫁給你，世上的女人又不止我一個。」

柳風骨柔聲道：「女人雖然多，但田思思卻只有一個。」

田思思道：「我要聽實話，現在你還怕什麼，為什麼還不肯說實話？」

柳風骨道：「因為實話都不太好聽。」

田思思道：「我想聽。」

柳風骨沉吟著，忽又笑了笑，道：「你知不知天下最有錢的人是誰？」

田思思道：「你說是誰？」

柳風骨笑道：「是你，現在世上最有錢的人就是你。」

田思思怔了半晌，慢慢道：「原來你要娶的並不是我這個人，而是我的錢。」

柳風骨嘆了口氣，道：「我早已說過，實話絕沒有謊言那麼動人。」

田思思道：「你為什麼不索性殺了我，再把錢搶走，那豈非更方便得多？」

柳風骨道：「那就反而麻煩了。」

田思思道：「怎麼會麻煩？」

柳風骨道：「你知不知道田家的財產一共有多少？」

田思思道：「不知道！」

柳風骨道：「但我卻已調查得很清楚，北六省每一個大城大縣裡，差不多全都有田家的生意，我若一家家的去搶，搶到我鬍子白了也未必能搶光。」他微笑著，又道：「但我若做了田大小姐的夫婿，豈非就順理成章地變成了田家們所有生意的大老闆，你若萬一不幸死了，田家的生意就順理成章變成了姓柳的。」

田思思又慢慢地點了點頭，道：「這法子的確方便得多。」

柳風骨笑道：「現在你總算明白了？」

田思思道：「其實我早就該明白了。」

柳風骨道：「但你卻一直沒有想通這道理，因為這道理實在太簡單，最妙的是，越簡單的道理，人們往往反而越不容易想通。」

田思思道：「我的確還有件事想不通。」

柳風骨道：「你說。」

田思思道：「你既然想要逼著我嫁給你，為什麼又要叫這人假冒楊凡來救我？」

柳風骨道：「因為我本來是想要你嫁給他的。」

田思思冷笑道：「你以為我會嫁給他？」

柳風骨道：「有很多女人為了報救命之恩，都嫁給了那個救她的男人。」

田思思道：「所以你才故意製造機會，讓他來救我。」

柳風骨笑道：「這法子雖已被人用過了很多次，但卻還是很有效。」

田思思道：「你為什麼不選別人，偏偏選上了這麼樣個豬八戒？」

柳風骨道：「因為他是我的好兄弟，他若有了錢，就等於我的一樣。」

田思思道：「你為什麼不想法要我感激你，嫁給你，那豈非更簡單？」

柳風骨淡淡道：「像我這樣的人，無論做什麼事都最好不要自己露面，這道理你現在也許還不懂，但以後就會慢慢明白的。」

田思思冷冷道：「也許我現在已明白。」

柳風骨道：「哦。」

田思思道：「你自己若不露面，做的事就算失敗了，也牽涉不到你身上去，所以你永遠是江南大俠，誰也沒法子找出你的毛病來。但我卻已找出了你的毛病，就是太聰明了些。」

柳風骨微笑道：「你好像也不笨。」

田思思道：「現在你卻還是露面了。」

柳風骨道：「不錯。」

田思思道：「你怎麼會改變主意的？」

柳風骨道：「第一，因為我以為你很討厭我這兄弟，絕不肯嫁給他，第二，因為我現在急著要錢用，沒時間再跟你玩把戲。」

田思思道：「所以你才會對我說實話。」

柳風骨道：「現在我無論怎麼說，都再也沒什麼太大的關係。」

田思思道：「現在你究竟想怎麼樣呢？」

柳風骨道：「我們當然要先回田家去成親，而且還得要田二爺親自來主辦這婚事。」

田思思道：「哪個田二爺？」

柳風骨笑了笑，道：「當然是你剛才見到的那一個。」

田思思道：「然後呢？」

柳風骨道：「等到江湖中人都已承認我是田家的姑爺，這個田二爺就可太太平平地壽終正寢了。」

田思思道：「等到那時，我當然也就會忽然不幸病死。」

柳風骨淡淡道：「紅顏多薄命，聰明漂亮的女孩子，往往都不會太長命的。」

田思思道：「然後田家的財產，當然就全都變成了姓柳的。」

柳風骨悠然道：「你們家對我的好處，我還是永遠都不會忘記，每當春秋祭日，我一定會到田家的祖墳去流幾滴眼淚。」

田思思嘆了口氣，道：「你想得的確很周到，只可惜你還是忘了一件事。」

柳風骨道：「哦？」

田思思道：「你既然已說了實話，我難道還肯嫁給你麼？」

柳風骨道：「你豈非已答應了我？而且說過絕不反悔。」

田思思道：「女孩子答應別人的話，隨時都可以當作放屁。」

柳風骨突然大笑，道：「你以為我真的沒有想到這一著，柳風骨機智無雙，算無遺策，這名聲又豈是容易得來的。」

田思思道：「你……你就算能逼我嫁給你，也絕對沒法子要我在大庭廣眾間跟你拜堂成親的，你做夢也休想。」

柳風骨道：「我從來喜歡做夢。」

田思思道：「難道你有什麼法子能要我改變主意？」

柳風骨道：「我用不著要你改變主意，只要讓你沒法子說話就行了。」

田思思道：「但腿還是長在我自己身上的，你有什麼法子能要我跟你去拜天地？」

柳風骨道：「但我卻可以用別人的腿來代替你的吧，新娘子走路時，豈非總是要別人扶著的。」

田思思一直很堅強，一直很沉得住氣。

一個人若已到了沒有任何東西可以依賴的時候，往往就會變得堅強起來的。

可是現在她眼淚卻又忍不住要流了下來。

她用力咬著嘴唇，過了很久，才透出這口氣，道：「我知道你嘴裡雖這麼樣說，其實卻絕不會真的這麼樣做。」

柳風骨道：「你不信我是說得出，就做得到的人？」

田思思道：「但你自己當然也明白，這麼樣做一定會引起別人懷疑，否則你早就做了，又怎會費這麼多事，又何必等到現在？」

柳風骨道：「不錯，田二爺的朋友很多，以我的身份地位，當然不能讓別人懷疑我，所以我一定要先找個可以代替你說話的人。」

田思思道：「沒有人能代替我說話。」

柳風骨道：「有的，我保證她替你說的話，無論誰都一定會相信。」

田思思道：「難道你已找到了這麼樣一個人？」

柳風骨道：「你不信？」

田思思道：「你……你找的是誰？」

她這句話其實已用不著再說，因為這時她已看到張好兒拉著一個人的手，微笑著走了過來。

她永遠也想不到這個人也會出賣她。

她寧死也不願相信，但卻已不能不相信。

田心。

她終於又見到了田心。

田心甜甜地笑著，拉著張好兒的手，就好像她以前拉著田思思時一樣。

她看來還是那麼伶俐，那麼天真。

她臉上甚至連一點羞愧的樣子都沒有。

田思思本來最喜歡她笑，最喜歡看她笑的時候撅起小嘴的樣子，有時她也好像很老練很懂事，但只要一笑起來，就變成了嬰兒。

嬰兒總是可愛的，現在她笑得就正像是個嬰兒。

但現在田思思卻沒有看見這種笑，幸好沒有看見，否則她也許立刻就會氣死。

她的眼睛雖然瞪得很大，但卻已什麼都看不見。

甚至柳風骨說話的聲音，她聽來都已很遙遠。

柳風骨正在問田心：「這件事應該怎麼做，現在你已經完全明白了麼？」

田心嫣然道：「剛才張姐姐已說了一遍，我連一個字都沒有忘記。」

柳風骨道：「她怎麼說的？」

田心道：「明天晚上，我就陪老爺和小姐回家，那時家裡的人已經全都睡了，所以我們就可以從後門偷偷地溜回屋裡去。」

柳風骨道：「為什麼要偷偷溜回去？」

田心道：「因為那時小姐已說不出話，也走不動路了，當然不能讓別人看到她那樣子。」

柳風骨道：「第二天若有人問她，為什麼不像以前一樣到花園來玩呢？」

田心道：「我就說小姐怕難為情，所以不好意思出來見人。」

柳風骨道：「為什麼怕難為情？」

田心道：「因為大後天，就是小姐大喜的日子，要做新娘子的人，總是怕難為情的。」

柳風骨道：「喜事為什麼要辦得如此匆忙？」

田心道：「因為田二爺病了，急著要沖沖喜。」

柳風骨道：「田二爺怎麼會忽然病了的？」

田心道：「在路上中了暑，引發了舊疾，所以病得很不輕。」

柳風骨道：「就因為他病得不輕，所以才急著要為大小姐辦喜事，老人家的想法本就是這樣子的。」

田心道：「也就因為他病得不輕，所以不能出房來見客，就算是很熟的朋友來了，也只能請他到房裡去坐。」

柳風骨道：「還有呢？」

田心道：「病人當然不能再吹風，所以他屋裡的窗戶都是關著的，而且還得掛起窗簾。」

柳風骨道：「要很厚的窗簾。」

田心道：「病人既不能坐起來，也不能說話，最多只能在床上跟朋友打個招呼，何況，喜事既然辦得很急，能通知到的朋友根本就不多。」

柳風骨道：「越少越好，只有幾個能說話的就行了。」

田心道：「客人的名單我已擬好，剛才已經交給了張姐姐。」

柳風骨臉上露出滿意之色。道：「然後呢？」

田心道：「然後大喜的日子就到了，張姐姐和王阿姨就是喜娘，負責替新娘子打扮起來，再跟我一起扶新娘子去拜堂。」

柳風骨道：「然後呢？」

田心笑道：「然後新娘子進了洞房，就沒有我們的事了。」

柳風骨大笑道：「然後這件事就算已功德圓滿，我就可以準備辦你跟我這兄弟的喜事了，那才是真正的喜事。」

田心紅著臉垂下頭，卻又忍不住用眼角偷偷去瞟楊凡。

目光中充滿了柔情蜜意。

難道她真的看上了這大頭鬼？

難道她就是為了他，才出賣田思思的？

世上有很多事的確太荒唐，太奇怪，簡直就叫人無法思議，無法相信。

每個人都在笑。

他們的確已到了可以笑的時候。

無論笑得多大聲都沒關係。

田思思反正已聽不到他們的笑聲。

剛才她若已沉在水底，現在這水簡直就似已結成了冰。

她只覺得自己連骨髓裡都在發冷。

「楊凡，你好，田心，你好，你們兩個人都很好。」

她真想大笑一場，笑自己居然會將這兩個人當做自己的朋友。

還不止是朋友，這兩人本已是她生命中的一部分。

現在呢？

現在什麼都完了，這世界是否存在，對她都已完全不重要。

她忽然發覺自己在這世界上，竟沒有一個親人，沒有一個朋友。

也許還有一個！

秦歌！

秦歌絕不會和這些卑鄙下流無恥的人同流合污的，否則他們又何必費那麼多心機來陷害他？

可是他人呢？到哪裡去了？

是不是正在想法子救她？

這已是田思思最後的一線希望，只要能知道秦歌的消息，她不惜犧牲任何代價。

就在這時，她忽然聽到柳風骨在問楊凡：「秦歌呢？你沒有帶他來？」

楊凡笑了笑，道：「若不是為了要帶他來，我怎麼會來遲？」

柳風骨也笑了笑，道：「他怎麼樣？是不是真的很不好對付？」

楊凡道：「一個人若挨了四五百刀，總不會是白挨的！」

柳風骨道：「你為什麼不將他留給少林寺的和尚？又何必自己多費力氣？」

楊凡道：「這人太喜歡多管閒事，留他在外面，我總有點不放心。」

柳風骨笑道：「看來你做事比我還仔細，難怪別人說，頭大的人總是想得周到些。」

楊凡又笑了，道：「我已經將他交給外面當值的兄弟，現在是不是要帶他進來？」

柳風骨道：「好，帶他進來。」

於是田思思又看到了秦歌。

現在她寧願犧牲一切，也不願看到秦歌這樣子被別人抬起來。

秦歌已被兩個人抬了進來。一個人抬頭，一個人抬腳，就像是抬著死人似的，將他抬了進來。

死人至少還是硬的，至少還有骨頭。

但秦歌卻似已完全癱軟，軟得就像是一攤泥。

別人剛把他扶起來，忽然間，他的人又稀泥般倒在地上。

他喝醉酒時，也有點像這樣子。

可是現在他卻很清醒，眼睛裡面絕沒有絲毫酒意，只有憤怒和仇恨。

柳風骨嘆了口氣，道：「你究竟用什麼手段對付他的？怎麼會把他弄成這樣子？」

楊凡淡淡道：「也沒有用什麼特別的手段，只不過用手指戳了他幾下子而已。」

柳風骨皺眉道：「以前他能挨得別人五六百刀，現在怎麼會連你的手指頭都挨不住了？」

楊凡道：「以前他還是個窮小子，窮人的骨頭總是特別硬些。」

柳風骨道：「現在呢？」

楊凡道：「人一成了名，就不同了，無論誰只要過一年像他那種花天酒地的日子，就算是個鐵人，身子也會被淘空的。」

柳風骨又嘆了口氣，道：「快搬張椅子，扶秦大俠坐起來，地下又濕又冷，秦大俠萬一若受了風寒，誰負得起責任？」

這兩人一搭一擋，一吹一唱，滿臉都是假慈悲的樣子。

田思思咬著牙，真恨不得衝過去，一人給他們幾個大耳光。

椅子雖然很寬大，秦歌卻還是坐不穩，好像隨時都會滑下來。

柳風骨走過去，微笑著道：「秦兄，我們多年未見，我早就想勸勸秦兄，多保重保重你自己的身子，酒色雖迷人，還是不能天天拿來當飯吃的。」

秦歌看著他，突然用力吐了口痰，吐在他臉上。

柳風骨連動都沒有動，也沒有伸手去擦，臉上甚至還帶著微笑。

這世上真能做到「唾面自乾」的人又有幾個？

秦歌忽然用盡全身力氣大笑，道：「我真佩服你，你他媽的真有涵養，真他媽的不是個人，我只奇怪你媽怎麼把你生出來的？」

柳風骨也在看著他，過了半天，才轉頭向楊凡一笑，道：「你明白他的意思嗎？」

楊凡點點頭，道：「他想要你趕快殺了他！」

柳風骨淡淡道：「現在少林寺已認定了他是謀殺多事和尚的兇手，他無論是死是活，都已完全沒什麼兩樣。」

楊凡道：「但你還是不會很快就殺他的。」

柳風骨道：「當然不會，很久以前，我就想知道這一件事，除了他之外，沒有人能告訴我，我怎麼能讓他死得太快？」

楊凡道：「你想知道什麼事？」

柳風骨冷冷道：「我一直想知道他究竟能挨幾刀？」

楊凡道：「你猜呢？」

柳風骨道：「至少一百二十刀。」

楊凡道：「沒有人能挨得了一百二十刀。」

柳風骨忽然又笑了，道：「你賭不賭？」

楊凡道：「怎麼賭？」

柳風骨道：「假如他挨到一百一十九刀時就死了，就算我輸。」

楊凡道：「那也得看你一刀有多重。」

柳風骨道：「就這麼重。」

他突然出手，手裡多了把刀，刀已刺入秦歌的腿。

秦歌連眉頭都沒有皺一皺，冷笑道：「這一刀未免太輕了，老子就算挨個三五百刀也不在乎。」

柳風骨悠然道：「秦兄真的想多挨幾刀，在下總不會令秦兄失望的。」

田思思忽然大聲道：「我跟你賭。」

柳風骨又笑了，道：「你想跟我賭，賭什麼？」

田思思咬著牙，道：「我賭你絕不敢一刀就殺了他。」

柳風骨道：「哦。」

田思思道：「我若輸了，我……我就心甘情願地嫁給你，你用不著多費事了。」

柳風骨微笑著，道：「這賭注倒不小，倒值得考慮考慮。」

田心忽然慢慢走過來，嫣然道：「我們家小姐心腸最好，生怕看到秦少爺活受罪，所以才故意想出這法子來，既然遲早都要死，能少挨幾刀總是好的。」她笑得那麼天真，接著又道：「小姐的心意，沒有人比我知道得更清楚了。」

柳風骨道：「你還知道什麼？」

田心笑道：「我還知道小姐的心雖然好，但變起來卻快極了，有時她想吃冰糖蓮子，想得要命，但等我去把冰糖蓮子端來時，她卻碰都不碰，因為她忽然又想吃鹹的元宵了。」她眨著眼，又笑道：「所以我們家小姐無論說什麼，你都最好聽著，聽過了就算了，千萬不能太認真，尤其不能跟她打賭，因為她若賭輸了，簡直沒有一次不賴賬的。」

田思思瞪著她，眼睛裡好像已冒出火來。

田心忽又轉頭向她一笑，道：「我說的是實話，小姐可不能生氣。」

田思思冷笑道：「你放心，我就算生王八蛋的氣，也不會生你的氣。」

田心垂下頭，幽幽道：「我知道小姐心裡一直很恨我，其實我也有我的苦處。」

田思思道：「哦？」

田心道：「我生來就是個丫頭，你因生來就是小姐，我的苦處，你當然不會明白，一個人若是做了丫頭，就像變成了塊木頭，既不能有快樂，也不能有痛苦。」她嘆了口氣，接著道：「其實小姐是人，丫頭也是人，沒有人願意一輩子做丫頭的。」

田思思身子發抖，道：「我……我幾時拿你當做丫頭看了，你說。」

田心道：「無論小姐怎麼看，我總是個丫頭。」

田思思道：「所以你就應該害我。」

田心又垂下頭，道：「小姐若在我這種情況下，說不定也會像我這麼樣做的。」

田思思忽然也嘆了口氣，道：「好，我不怪你，可是我還有句話要跟你說。」

田心道：「我在聽著。」

田思思道：「你過來，這句話不能讓別人聽見。」

田心垂著頭，慢慢地走了過來。

田思思道：「再過來一點，好……」

她忽然用盡平生力氣，一個耳光打在田心的臉上。

然後她自己也倒在地上，放聲痛哭起來。

她實在已忍耐得太久，她本來還想再忍耐下去，支持下去。

可是她整個人都已崩潰。

沒有希望，連最後一線希望都已斷絕。

一個人若已完全沒希望，就算能苦苦支持下去，為的又是什麼呢？

人生本是一條路，她的路現在已走完了。

她又被逼入了絕路。

# 第十三回 巧妙安排

世上真的有絕路？

路本就是人走出來的！

一個人只要沒有真的躺進棺材，總會有路走的──就算沒有路，你也可以自己走出來。

田思思已倒在棺材旁。

她距離棺材實在已太近了。

秘室中忽然靜了下來，這倒不是因為他們要專心欣賞田思思的哭聲，而是因為他們忽然聽到了一陣很奇怪的腳步聲。

腳步聲是從上面傳下來的，上面就是梵音寺。

梵音寺是個廟，有人在廟裡走路，並不能算是件很奇怪的事。

奇怪的是，這腳步聲實在太沉重。

就算是個十丈高的巨人在上面走路，也不會有這麼沉重的腳步聲。

每個人都在聽著，只聽這腳步聲慢慢地走過去，又慢慢地走回來。

柳風骨忽然道：「無色來了。」

王大娘臉色已有些發白，道：「你怎麼知道是他來了？」

柳風骨冷冷道：「除了這老和尚之外，誰腳下能有如此深厚的內力。」

楊凡道：「來的一共有三個人。」

柳風骨點點頭，道：「旁邊有兩個人的腳步聲很輕，你們聽不出。」

張好兒道：「這老和尚在上面窮兜圈子幹什麼？」

柳風骨笑道：「他這是在向我們示威。」

張好兒動容道：「這麼樣說來，他莫非已知道有人在下面？」

楊凡點點頭，道：「但他卻還沒有找出到下面來的路。」

張好兒道：「可是他遲早找得出來的，是不是？」

王大娘道：「他既然已知道有人在下面，不找到我們，怎麼肯走？」

張好兒勉強笑了笑，道：「幸好金大鬍子他們已沒法子再開口，這件案子已死無對證了。」

王大娘道：「但他若看到我們在下面，還是會起疑心的。」

張好兒道：「那麼我們不如就快點走吧。」

楊凡忽然道：「我們不能走。」

張好兒道：「為什麼？」

楊凡沉著臉，道：「不能走就是不能走。」

張好兒道：「難道我們就這樣在這裡等著他找來。」

楊凡道：「我們也不必等。」

張好兒道：「既不能走，也不必等，你說該怎麼辦呢？」

楊凡道：「我上去找他。」

王大娘失聲道：「你上去找他？你瘋了？」

楊凡沉聲道：「他既已找到這裡來，說不定已對這件事起了疑心，不查個水落石出，他是絕不肯放手的，所以……」

張好兒搶著道：「所以怎麼樣？」

楊凡道：「所以我們就不如一不做，二不休，索性連他也……」

王大娘也搶著問道：「你難道想連他也一起殺了滅口？」

楊凡淡淡道：「我們已殺了一個和尚，和尚又不是殺不得的。」

張好兒道：「問題是，誰去殺他呢？」

楊凡道：「我。」

張好兒瞪大了眼睛，道：「你？你不怕他的羅漢伏虎拳？」

楊凡笑了笑，道：「我又不是老虎，為什麼要怕他的伏虎拳？」

張好兒嘆了口氣，轉身看著柳風骨，道：「你說他是不是瘋了？」

柳風骨淡淡道：「他沒有瘋，就算天下的人全都瘋了，他也不會瘋的。」

上面的腳步聲還在響，楊凡已大步走了出去。

張好兒嘆了口氣，喃喃道：「我只希望他這一去，莫要變成了個死老虎。」

柳風骨忽然笑了笑，悠然道：「就算他死了，我又沒有要你陪著他死，你急什麼？」

腳步聲突然停了下來。

張好兒輕輕吐出口氣，道：「現在他已經上去了，那老和尚已看到他了。」

王大娘道：「那老和尚既然不認得他，當然也不知道他是幹什麼的。」

張好兒道：「所以老和尚現在一定在問他，你是什麼人？想來幹什麼？」

王大娘道：「他會不會說，我是來殺你的？」

張好兒道：「絕不會，他又不是豬，怎麼會讓那老和尚先有了戒備。」

王大娘點點頭，道：「不錯，他一定要在那老和尚猝不及防時下手，得手的機會才比較大。」

張好兒道：「就算不能一把得手，至少也能搶個先機。」

王大娘道：「所以他現在一定在跟那老和尚鬼扯。」

張好兒笑道：「憑他那張油嘴，一定能把那老和尚騙得團團亂轉。」

王大娘也笑了，道：「你是不是也被他騙得團團亂轉過？」

張好兒道：「你是不是又在吃醋？」

她拉起田心的手，笑道：「現在就算有人要吃醋，也輪不到你了。」

田心一直瞪大了眼睛在聽著──不是在聽他們說話，是在聽著上面的動靜。

對楊凡，她顯然比誰都關心。

田思思呢？

她是不是真希望楊凡的大腦袋，被無色大師像西瓜似地砸得稀爛？

田心忽然道：「你們聽，他們好像已經打起來了。」

其實用不著她說，別人也已全都聽見。

這時上面又響起了很沉重的腳步聲，甚至比剛才更沉重。

腳步很快，但卻只踏在幾個固定的地方。

據說一個真正對羅漢伏虎拳有造詣的少林高僧，在雪地將一趟拳打完，最多也只不過在地上留下七個腳印。

王大娘道：「看來那老和尚果然是在用羅漢伏虎拳對付他。」

張好兒嘆了口氣，道：「所以他並沒有能一擊得手。」

王大娘歎道：「看來這老和尚果然有兩下子，要對付他還真不容易。」

上面的腳步聲更急，更沉重，彷彿已用盡全力。

但卻只有一個人的腳步聲。

張好兒忽又笑了笑，道：「可是他也不是好對付的，否則這老和尚怎麼會使這麼大的勁。」

忽然間，腳步聲很快地連響了七次，就好像巨錘連擊皮鼓。

柳風骨臉色也很凝重，沉聲道：「這一著想必是『風雷並作』。」

「風雷並作」正是伏虎拳中最霸道的一招，而且招中有招，連環變化，變化無窮。

以無色大師的功力火候，使出這一招來，江湖中人能避開的人不多。

但楊凡卻顯然避開了。

上面並沒有他的跟頭聲，也沒有人倒下。

也不知為了什麼，田思思居然也在暗中鬆了口氣。

她不是一心希望楊凡快點死的麼？

女孩子的情感，實在真難捉摸。

但男人們的情感難道就有什麼不同？

世上本沒有人真的能控制自己的情感，就正如沒有人能控制天氣一樣。

張好兒也鬆口氣，道：「看來這老和尚的『風雷並作』沒有制住他。」

柳風骨沉著臉，道：「他的確避開了。」

張好兒道：「我真想上去看看，他在用什麼功夫對付那老和尚。」

柳風骨道：「到現在為止，他還沒有攻出一招。」

張好兒道：「難道他只挨打，不還手？」

柳風骨道：「正是這樣。」

張好兒道：「這又算哪門子打法？」

柳風骨道：「這就算是最厲害的打法，他只有用這種法子，才能對付無色。」

張好兒道：「你知道他用的是什麼法子？」

柳風骨點點頭，道：「現在他正以八卦游身拳的輕功身法，任由那無色全力搶攻，要等無色的體力消耗完了，他才肯出手。」

張好兒眨眨眼，道：「我明白了，無色不管多麼強，畢竟已是個老頭子，體力絕不如年輕人。」

柳風骨道：「何況羅漢伏虎拳本是以強欺弱，以剛克柔，所以最消耗真力，能將一百零八招伏虎拳打完，還能開口說話的，已經是少見的高手。」

張好兒道：「但他又不是八卦門的徒弟，怎麼會游身拳那一類的功夫呢？」

柳風骨道：「這人會的武功很雜……」他目中顯著若有所思的表情，過了很久，才慢慢接著道：「他是個很好的幫手，很有用，我既然很需要這種人，又何必去追究他的來歷。」

張好兒眼珠子轉了轉，笑道：「這話你是說給誰聽的？」

柳風骨淡淡道：「說給我自己聽的。」

王大娘忽然道：「其實我一直都想不通，你怎麼會跟他有這麼好的交情。」

柳風骨冷冷道：「我說過，我很需要他，他也很需要我。」

王大娘道：「他為什麼需要你？」

柳風骨道：「據說他在關外做了幾件大案子，得罪了很多高手，所以他才逃到江南。」

王大娘道：「你調查過？」

柳風骨冷冷道：「你以為我隨隨便便就會相信一個人？」

王大娘道：「但你還是並沒有完全相信他，有很多事你都沒有讓他知道。」

柳風骨忽又笑了笑，道：「你以為你每件事全都知道？」他笑得很親切，也很瀟灑。

但王大娘的臉卻似已有些發白，連話都說不出了。

張好兒卻又笑道：「我也有件事一直都想不通。」

柳風骨道：「哦？」

張好兒吃吃笑道：「他的頭那麼大，肚子也不小，怎麼能施展出輕功來呢？是不是因為他的骨頭太輕了？」

她笑聲忽然停頓。

柳風骨忽然道：「這一著是『伏虎揚威』。」

就在這時，一個人忽然從上面跌了下來，恰巧正跌入了那口棺材。

棺材並不是沒有蓋子的。

棺材蓋雖掀開，卻還是有一半蓋在棺材上。

這人居然還是跌入了棺材，因為他的人實在太瘦，太小。

就算棺材的蓋再蓋起來一點，他還是照樣能掉得進去。

他跌進棺材後，就像真的是個死人，連動都不能動了。

這人當然不是楊凡。

他的頭太大，肚子也不小，再大點的棺材，他也很難掉下去。

掉下去的人是無色。

「伏虎揚威」正是一百零八式羅漢伏虎拳的最後一招。

這一招剛使出，無色已跌了下來。

他不能開口說話。

然後楊凡才輕飄飄地落下來。

他只算一個腦袋，至少已有十來斤重，但落在地上時，卻輕得好像四兩棉花。

難道他真的骨頭奇輕？

就算他的骨頭真輕，總算連一根都沒有少，總算完完整整的回來了。

田思思閉起眼睛。

她永遠不想再看到這個人，永遠不想。

可是他剛才沒有回來的時候，她為什麼還彷彿在替他擔心呢？

他明明是個卑鄙下流無恥的人，明明在騙她，在害她。

無色大師明明是個正直俠氣的高僧。

可是他心裡為什麼還偏偏希望這一戰勝的是他？

田思思閉起眼睛，眼淚又悄悄地流了下來。

她實在不能瞭解自己。

她恨自己，恨自己為什麼會有這種顛顛倒倒，莫名其妙的感情。

她雖然閉著眼睛，卻還是可以想像到這大頭鬼現在的樣子。

「現在他一定是神氣活現，揚揚得意。」

現在他不得意誰得意？

連無色大師都已敗在他手裡。

他們的陰謀計劃，現在眼看已大功告成，再也沒有一個能阻撓他們的人了。

田思思以前也曾聽到過很多有關陰謀和惡徒的故事，無論多麼複雜周密的陰謀，到後來總是要被人揭穿，總是要失敗的。

善良正直的一方，遲早總有勝利出頭的時候。

但現在，她親身遭遇到的情況，竟和她聽到的故事完全不同。

現在惡徒已得勝，陰謀已得逞，好人反而要被打進悲慘黑暗的地獄裡。

田思思真恨，不但恨自己，恨這些卑鄙下流無恥的惡徒，也恨這世界。

這世界上難道已沒有天理？

楊凡果然是滿臉神氣活現，揚揚得意的樣子。

他有理由得意。

柳風骨已走過來，用力拍著他的肩，笑道：「好兄弟，你真有兩下子，這一戰打得真漂亮。」

楊凡淡淡道：「其實那也沒什麼。」

張好兒搶著道：「誰說那也沒什麼？江湖上能連敗少林護法的人，有幾個？像你這樣的英雄，又有幾個？」

楊凡微笑道：「其實他功力的確比我深厚得多，我只不過靠了幾分運氣而已。」

柳風骨道：「那還不是運氣，是你的戰略運用成功。」

張好兒又搶著道：「你究竟是怎麼打倒他的？說給我們聽聽好不好。」

楊凡緩緩道：「少林的羅漢伏虎拳，經過十餘代少林高僧的修正改進，到現在幾乎已無懈可擊，我也知道他將這趟拳一施展開來，我絕不可能有擊倒他的機會，所以……」

王大娘也忍不住道：「所以你怎麼樣？」

楊凡道：「所以我只有等，等他將這路拳的一百零八招打完，等著他變招提氣的那瞬間，用盡全力，給他一下子。」

張好兒笑道：「你果然一下子就將他打倒了。」

柳風骨道：「這一下子說來容易，其實可真不簡單，那不但要先想法子避開無色大師那一百零八招伏虎拳，而且還得算準他換氣的時候，算準他的空門在哪裡，時間部位都要拿捏得連半分都不能錯，因為這種機會一錯過，就永遠不會再來的。」

王大娘忽又問道：「那兩個小和尚呢？」

楊凡微笑道：「那兩個也不是小和尚，也是少林寺中有數的硬手。」

王大娘笑道：「你當然也把他們一起收拾了。」

楊凡道：「沒有。」

王大娘道：「沒有？你難道……」

楊凡道：「他們已去了。」

王大娘愕然道：「你怎麼能讓他們去？」

楊凡道：「我故意放他們去的。」

王大娘道：「為什麼？」

楊凡笑了笑，道：「因為我要讓他們回去，告訴少林寺的門下，多事和尚是死在誰手裡的。」

王大娘想了想，嫣然道：「腦袋大的人，想得果然比別人周到些。」

秦歌一直癱在椅子上，他已是奄奄一息，此刻忽然道：「你們如此陷害我，難道就為了怕田思思嫁給我？」

柳風骨道：「那倒也並不完全是為了這原因。」

秦歌道：「還有什麼原因？」

柳風骨道：「多事和尚實在太多事，我久已想除掉他。」

秦歌道：「可是你又怕少林寺的門下來報復。」

柳風骨微笑道：「現在我的確不願和少林寺正面來衝突，再過幾年，情況也許就不同了。」

秦歌道：「所以你現在就要找個替死鬼。」

柳風骨笑道：「其實我跟你也沒什麼特別難過的地方，只不過當時想不著更好的替死鬼，所以只好找到你了。」

秦歌冷笑道：「其實你早就跟我難過得很。」

柳風骨道：「哦。」

秦歌道：「因為我忽然竄起來，這兩年我的名頭已經比你響，你早已把我看成眼中釘，遲早總要想法子來修理我的，這就叫一計害雙斫，一下子就拔掉兩個眼中釘。」

柳風骨悠然道：「你既然一定要這麼想，我也不必否認。」

秦歌道：「現在我只問你，多事和尚究竟被誰殺的？」

柳風骨道：「你猜呢。」

秦歌道：「你！當然是你！」

柳風骨道：「你看見了？」

秦歌道：「我雖然沒有看見，但卻知道當時多事和尚從翻板上掉下去的時候，你已在下面等著，乘他身形還未站穩，就給了他致命的一擊。」

柳風骨道：「然後呢？」

秦歌道：「然後你就將他的屍身從地道中送到後面密室裡去。」

柳風骨道：「我為什麼要這樣做？」

秦歌道：「因為你要爭取時間，你將我們誘到密室中去，為的就是要乘這一段時間，將外面佈置好，等我們出去時，外面已又是個賭場。」

柳風骨沉著臉道：「說下去。」

秦歌道：「同時你故意透露消息給無色大師，說多事和尚有了危難，要他在那時趕到賭場去。」

柳風骨道：「我怎麼知道他一定會及時趕到？」

秦歌道：「多事和尚不但是無色大師的師弟，而且從小就跟著這位師兄練武，兩人的情感就如同父母手足一樣，無色大師若知道這小師弟有了危難，當然會不顧一切趕去的。」

柳風骨道：「還有呢？」

秦歌道：「你為了要讓無色大師親眼看到當時的情況，所以一定要將時間算得很準，而且早已收買了一批人，要他們作賭場中的賭客，好在無色大師面前作偽證。」

柳風骨道：「然後呢？」

秦歌道：「被多事和尚強迫剃光了頭的那些人，雖然本也是你的心腹手下，但你為了要將這件事做得天衣無縫，死無對證，所以不惜殺了他們滅口。」

柳風骨道：「我在哪裡殺他們的？」

秦歌道：「就在這裡。」他喘了口氣，接著又道：「這梵音寺本是個古寺，遠在梁武帝屠僧時，寺已落成，寺僧們為了避禍，所以在廟裡建造了很多地道復壁。」

柳風骨冷冷道：「再說下去。」

秦歌道：「在這裡殺人不但隱秘，而且有很多地方都可以埋葬屍體，要佈置埋伏暗卡也很容易，所以你才會選擇這裡作你的狗窩。」他冷笑著，接著道：「所以你們這一群公狗母狗，才會約在這裡相見，等著吃你們的狗屎。」

柳風骨冷冷地看著他，道：「還有沒有？」

秦歌道：「沒有了，現在狗屎眼看已經快被你們吃到，我還有什麼話可說。」

柳風骨忽然長長嘆了口氣，道：「想不到你居然也是聰明人，我們一直低估了你。」

秦歌道：「多事和尚究竟是不是你殺的？」

柳風骨淡淡道：「我很少殺人，若非多事和尚這樣的高僧，還不配我親自出手。」他悠然接著道：「我殺的只不過是名士、高僧、英雄、美人。」

秦歌道：「我呢？」

柳風骨冷笑道：「你還不配。」

楊凡忽然道：「但你也不必著急，我們總會找個合適的人來殺你的。」

秦歌冷笑道：「我急死了，我情願死，也不願再看你們這群餓狗的嘴臉。」

楊凡也不生氣，淡淡地笑道：「餓狗至少總比死狗好。」

柳風骨忽又道：「你會的武功很雜，不知道有沒有學過少林派的拳法。」

楊凡笑道：「練武的人，沒練過少林拳法的，只怕還不多。」

少林拳的確太普遍，只不過練少林拳的人雖多，能得到其中精髓的，加起來也許還不到十個。

柳風骨道：「你既然練過少林拳，這件事就交給你了。」

楊凡道：「哪件事？」

柳風骨道：「最後一件事。」他微笑著，接道：「你只要用少林拳在秦大俠立機穴附近重重一擊，再用秦大俠的刀，刺在無色大師的咽喉裡，我自然會找人將他們送到嵩山去。」

張好兒搶著道：「我明白了，你要叫少林寺的人，以為他們是在決戰之下同歸於盡的。」

王大娘笑道：「這麼樣一來，秦歌雖然殺了無色大師，但無色大師總算也替他師弟報了仇，這件公案到此就算結束了。」

張好兒笑道：「我們這計劃，也就完全大功告成，只等著喝喜酒了。」

柳風骨悠然笑道：「所以我說這是最後一件事，也是最容易的一件事。」

楊凡忽然搖了搖頭，道：「你們全都錯了。」

柳風骨皺了皺眉，道：「怎麼錯了？」

楊凡道：「以我看，這才是最困難的一件事。」

張好兒道：「為什麼困難，現在要殺他們，只不過是舉手之勞而已。」

楊凡淡淡地笑了笑，道：「你若認為很容易，你為何不去殺他們？」

張好兒眨了眨眼，道：「你若不肯動手，我動手也沒關係。」

她揚起了一雙春蔥般的玉手，吃吃地笑道：「你莫以為我這雙手只會摸男人的臉，有時候它也會變得很硬很硬的，硬得叫你吃不消。」

楊凡道：「哦。」

張好兒道：「你不信？」她忽然從懷裡拿出鐵護手，戴在她那柔若無骨的玉手上，嫣然道：「現在你信不信？你要不要試試？」

楊凡笑道：「既然已經有人試，我又何必搶人家的生意。」

張笑兒笑道：「你總算不笨。」

柳風骨已沉下了臉，忽然道：「慢著。」

張好兒道：「你雖然瞧不起我，少林派的拳法，我也練過的，不信你就看這一招伏虎揚威。」

她忽然竄到秦歌面前，沉腰坐馬，「呼」地一拳擊出。

這一拳果然很有少林拳的架子，也很夠力。

可是張好兒這一拳並沒有打到秦歌身上。

她的手突然被秦歌捉住。

看來已軟得就像一攤泥的秦歌，竟忽然間又變得硬了起來。

他的手硬得就像是一道鐵箝。

張好兒用盡力量，也掙不脫他的手，突又飛起了一腳。

她的腳也被捉住。

她臉上已變得慘無人色。

楊凡這才嘆了口氣，淡淡道：「我說這才是最困難的事，現在你們總該相信了吧。」

柳風骨冷冷看著他，臉上一點表情也沒有。

田思思也在看著，並且已看呆了。

她實在弄不清這究竟是怎麼回事。

只聽一人厲聲道：「你殺的名士高僧，英雄美人，我殺的佞臣逆子，無恥小人，今日我就為你這小人開一開殺戒。」

無色大師！

忽然間，無色大師竟也從棺材裡站了起來。

他身材雖枯瘦矮小，但寶相莊嚴，看起來就像是個十丈高的巨人。

王大娘也已面色慘變，忽然轉身，就想往外面衝出去。

秦歌一手提著張好兒的腕子，一手提著她的腳，忽然將她提起來一掄。

張好兒的人就飛了起來，撲到王大娘身上，兩個人就一起撲倒在地上。

秦歌笑道：「這就對了，你們本是好姐妹，誰也不能拋下誰走的。」

王大娘掙扎著，轉過身，忽然張開嘴，重重地一口咬住了張好兒的耳朵。

張好兒慘呼一聲，扼住了她的咽喉。

王大娘回起腿，用膝蓋猛撞開張好兒的小肚子。

她們就是這種人。

能夠彼此利用的人，她們就是好姐妹，到了大難臨頭時，她們就變成了瘋狗，你不咬我，我也要咬你幾口。

她們就是這種不是人的人。

柳風骨突然走過去，一把拉住了張好兒，正正反反給了她十幾個耳刮子，再拉起王大娘，也給了十幾個耳刮子。

兩個人被打得滿臉是血，連動都不敢動。

柳風骨這才轉過身，淡淡一笑，道：「這種女人就不知羞恥為何物，在下本不該讓她們參與大事的，倒讓三位見笑了。」

到這種時候，他居然還能沉得住氣。

秦歌長長嘆息了一聲，道：「看來一個人要做大俠真不容易，不但要心黑手辣，臉皮也得比別人厚些才行。」

楊凡微笑道：「但大俠也並不是全都像這樣子的，像他這樣子的大俠，世上還沒有幾個。」

柳風骨道：「像閣下這樣的好朋友，世上只怕不多。」

楊凡笑道：「的確不多。」

柳風骨也長長嘆息了一聲，道：「現在我才知道，交朋友的確是件不太容易的事。」

楊凡道：「有些事其實你本來早就該想到的。」

柳風骨道：「哦。」

楊凡道：「你難道還不明白我的意思？」

柳風骨道：「我很想明白。」

楊凡道：「你這裡防守得很好，裡裡外外至少有三十六道暗卡，無論誰只要走近這裡周圍百丈之內，你立刻就知道。」

柳風骨道：「你只算錯了一點，這裡的暗卡一共有四十九道。」

楊凡道：「所以無論誰要找你算賬，還沒有走過這裡，你早已遠走高飛。」

柳風骨道：「要找到我的確不容易。」

楊凡道：「何況，就算能找到你，也未必能抓住你害人的證據，你當然絕不會承認多事和尚是死在你手上的。」

柳風骨道：「所以你只有用這法子，才能將他們帶到這裡來。」

楊凡道：「我讓田思思一個人先進來，為的就是要你認為已可以放手對付她，我絕不能讓你對這件事起一點點疑心。」

柳風骨道：「所以你就連她也一起瞞住。」

楊凡道：「因為她不是個會說謊的人，若已知道這秘密，一定會被你看出破綻的。」

柳風骨輕輕嘆息，道：「但若換了我，我就捨不得讓她這樣子害怕擔心，看來你實在一點也不懂得憐香惜玉。」

楊凡道：「但我能懂得怎麼叫一個不老實的人說實話。」

柳風骨道：「哦。」

楊凡道：「我只有用這法子，才能叫你在無色大師面前說實話，因為這件事的確已死無對證，你若不親口招認，就根本沒法子洗清秦歌的罪名。」

柳風骨慢慢地點了點頭，道：「你做得很好，的確做得太好了。」

楊凡笑道：「你是不是也很佩服我？」

柳風骨道：「我一直都很看得起你，一直都將你當我的好朋友看待，想不到你……」他長長嘆息了一聲，臉上的表情好像痛苦得要命，好像痛苦得連話都說不下去。

楊凡卻又笑了笑，道：「你真的一直將我當朋友？」

柳風骨道：「你自己難道不明白？」

楊凡道：「我當然明白，而且太明白了，不明白的是你。」

柳風骨道：「哦。」

楊凡道：「你知不知道我為什麼要去找你？」

柳風骨道：「我只知道自從那一天開始，我就跟你交上了朋友，是你要來對付我，我從來就沒有想到要對付你。」

楊凡道：「所以你還是不明白。」

柳風骨道：「不明白什麼？」

楊凡道：「是你先想要對付我，所以我才會去找你。」

柳風骨道：「我幾時對付過你？」

楊凡道：「很久以前。」他不讓柳風骨開口，接著又道：「我問你，你一心想田家的財產，為的是什麼？」

柳風骨道：「因為我需要錢。」

楊凡道：「你為什麼忽然急著要錢？」

柳風骨道：「因為我要做一件大事，做大事總是需要錢的。」

楊凡道：「這件大事是什麼事？」

柳風骨目光閃動，沉吟著道：「這件事難道你已經知道了？」

楊凡笑了笑，道：「我只知道江湖中最近又出現了一個叫『七海』的秘密組織。」

柳風骨道：「你還知道什麼？」

楊凡道：「我也知道這組織為的是要對付『山流』的，因為這組織的老大，在暗中做了很多見不得人的生意，都被山流破壞了。」他笑了笑，又道：「我當然也知道這組織的老大就是你。」

柳風骨的臉色好像有點變了，瞪著他看了很久，才一字字道：「這件事和你又有什麼關係？」

楊凡道：「不但有關係，而且關係很大。」

柳風骨道：「你……你難道也是『山流』的人？」

秦歌忽然也笑了，接著道：「若沒有他，又怎會有山流？」

柳風骨就好像突然被人抽了一鞭子，過了很久，才能說得出話來。

他長嘆了一聲，苦笑道：「我一直猜不出山流的龍頭大哥是誰，一直想找到他，想不到這個人每天都跟我見面的。」

楊凡微笑道：「你若真的將我當朋友，為什麼不要我參加你的組織？」

柳風骨道：「因為……」

楊凡打斷了他的話，道：「你若沒法子說出口，我可以替你說，那只不過因為你利用我做過這件事之後，就不會讓我再活著的。」他淡淡地接下去道：「像七海這種嚴密的組織，當然不需要一個已經快死的人。」

柳風骨道：「至少我要你做的，並不是壞事，你並沒有吃虧。」

楊凡道：「哦。」

柳風骨道：「我要你表演英雄救美人，又給你這樣的美人做老婆，像這麼好的事，有很多人都願意搶著來做的。」

楊凡道：「但你卻沒有再去找別人。」

柳風骨道：「不錯，就因為我看得起你，拿你當朋友，所以才沒有去找別人。」

楊凡道：「不是這原因。」

柳風骨道：「不是？」

楊凡道：「你找我，只不過因為沒有人比我長得更像楊凡，你早就想找這麼樣一個人了。」

柳風骨道：「為什麼？」

楊凡道：「因為你想要我冒充楊凡，去田家騙婚。」

柳風骨道：「我不怕被人揭穿？」

楊凡道：「沒有人能揭穿，楊三爺眼已失明，耳已失聰，只因他壯年時結怨不少，生怕仇家找上門，所以這件事江湖中極少有人知道。」

柳風骨沉吟著，道：「但前幾天還有人看到他。」

楊凡道：「那只不過是楊三爺自己用的替身。」

柳風骨道：「替身？」

楊凡道：「就因為楊三爺不願江湖中人知道他已殘廢失明，所以自己找了個替身，每年替他到江湖中來走動一兩次。」

柳風骨道：「田二爺呢？」

楊凡道：「田二爺近幾年來，根本就沒有見過楊凡。」

柳風骨道：「真的楊凡若回來了呢？」

楊凡道：「他失蹤已有三四年了，有人說他已做了和尚，也有人說他已經死了，你算準他絕不會忽又出現的。」

柳風骨道：「他的朋友呢？」

楊凡道：「他脾氣本就有點古怪，本就很少和人接近，接近他的人，脾氣大多比他更古怪，你當然也算準這些人不會去喝酒的。」他笑了笑，又道：「就算楊凡和他的朋友忽然出現，你也一定有法子對付他們，叫他們永遠沒法子露面。」

柳風骨沉默著，似已默認。

楊凡又道：「這件事本來已計劃得很好，誰知事情忽又有了變化。」

柳風骨道：「什麼變化？」

楊凡道：「變化就發生在田二爺身上。」

柳風骨皺了皺眉，道：「你知道他已經死了。」

楊凡道：「我本已有些懷疑，直到今天晚上，才完全證實。」

柳風骨道：「怎麼證實的？」

楊凡笑了笑，道：「你莫非已忘記王大娘還有個比男人更豪爽灑脫的妹妹？」

柳風骨道：「你已見過她？」

楊凡點了點頭，道：「這消息你一直瞞著我，就因為田二爺既已去世，你已用不著我，已準備把我踢開。」

柳風骨看著他，又沉默了很久，才長長嘆了口氣，道：「如此複雜的事，想不到你居然知道得這麼清楚。」

楊凡道：「我的確知道得很清楚。」

柳風骨道：「有些事你本來絕不該知道的。」

楊凡道：「你想不出我怎會知道的？」

柳風骨苦笑道：「我實在想不出。」

楊凡又笑了笑，道：「那只不過因為你還有一件事不明白，這件事才是最大的關鍵。」

柳風骨道：「哪件事？」

楊凡悠然道：「楊凡本來就是我，我本來就是楊凡。」他微笑著接道：「你當然絕對想不到，這假楊凡就是真楊凡。」

柳風骨這才真的怔住。

楊凡道：「這幾年來我忽然失蹤，既沒有做和尚，也沒有死，只不過因為山流有很多事要做，所以我才一直沒有在江湖中露面。」

柳風骨臉色蒼白，再也說不出話來。

楊凡回頭向秦歌笑了笑，道：「這件事實在很複雜，連你也許直到現在才明白。」

秦歌嘆了口氣，苦笑道：「說老實話，我直到現在還是不太明白。」

楊凡道：「我豈非已將每個細節都說出來了麼？」

。

秦歌道：「你雖然說出來了，我卻沒法子記得住。」他看著楊凡的頭，忽又笑道：「我又沒有你這麼大的腦袋，怎麼能記得住這麼多亂七八糟的頭緒。」

楊凡也笑了，道：「其實你只要仔細地再想一遍，就會發覺這件事非但一點也不亂七八糟，而且很合理。」

秦歌道：「很合理？」

楊凡道：「這件事的頭緒雖多，但結局卻只有一種，而且是早已注定了的。」

秦歌道：「早已注定要有什麼樣的結局？」

楊凡並沒有直接回答這句話，卻又轉頭看看柳風骨，道：「無論誰都不會無緣無故去買口棺材，是不是？」

柳風骨點點頭。

他也不能不承認，若沒有死人，誰也不會去買口棺材。

楊凡道：「你並不知道無色大師和秦歌會到這裡來。」

柳風骨道：「我不知道。」

楊凡道：「所以這口棺材，你本來是為我準備的，是不是？」

柳風骨道：「這口棺材並不壞。」

楊凡道：「有了死人，就不能沒有棺材，有了棺材，也不能沒有死人。」

柳風骨看著秦歌，又看了看無色大師，終於慢慢地點了點頭，道：「你的意思現在我總算已完全明白了。」

楊凡道：「所以現在我也不必再說什麼……也許還有一句話。」

柳風骨道：「哪句話？」

楊凡道：「請君入棺。」

「柳風骨已死了多久？」

「九個月。」

「九個月並不長，有時好像一眨眼就過去了，但這九個月卻真長。」

「那只因你心裡還是很悶。」

「我總覺得若不是我太荒唐，爹爹就不會死得那麼快的。」

「現在你已經長大了，為什麼還會有這種小孩子的想法？」

「你叫我怎麼想。」

「你並沒對不起別人，也沒有對不起自己，這就已夠了。」

「可是我……」

「你應該出去走走，多看看，多聽聽，你心胸就會變得開朗起來的。」

「你要我到哪裡去？」

「江南──你豈非就想到江南去？」

江南。

江南春早。

長堤翠柳，水綠如藍。

田思思挽著楊凡的手，漫步在長堤上。

秦歌和田心走在他們前面，鮮紅的絲巾在春風中飛揚。

飛揚著的紅絲巾，輕拂著田心的臉。

田思思忽然笑了笑，道：「這小鬼終於長大了，我本來幾乎以為她永遠都長不大的。」

楊凡微笑著道：「你也長大了，我本來也幾乎以為你永遠都長不大的。」

只有經過憂患的人，才會真正懂得生命的意義，才會真正長大。

田思思的確長大了。

她看來更沉靜，也更美。

楊凡似在沉思著，慢慢地說道：「田心實在是個很忠實的朋友，為了你，她什麼事都肯做，若不是她肯冒險，柳風骨也許還不會那麼容易上當。」

田思思道：「那次她的確連我都騙過了。」

楊凡道：「我一直覺得，我們應該想個法子謝謝她。」

田思思道：「你說什麼法子呢？」

楊凡看著那飛揚的紅絲巾，微笑著道：「我們不如就送她一條紅絲巾吧。」

田思思也笑了，笑得真甜。

只有站在感情與幸福中的女人，才能笑得這麼甜。

長堤外，紅男綠女，成雙成對。

春天本就是屬於情人們的，現在正是春天。

田思思滿面春風，心裡甜甜的，看著這些人，只希望每個人都和她同樣幸福，同樣快樂。

忽然間，也不知是誰在呼喊：「岳大俠也來遊湖了，就是威震天下的岳環山岳大俠。」

人群立刻向湖岸上衝了過去，成名的英雄就是人人都想看一看的。

楊凡忽又笑道：「你是不是也想去看看？」

田思思眨眨眼，道：「看誰？」

楊凡道：「岳環山，他本來豈非也是你心目中的大人物？」

田思思道：「但現在我卻不想看他了！」

楊凡道：「為什麼？」

田思思抬起眼，凝視著他，眼波溫柔如春水，輕輕道：「因為我已找到了一個真正的大人物，在我心裡，天下已沒有比他更偉大的大人物了。」

楊凡也故意眨了眨眼，道：「這個人是誰？」

田思思嫣然一笑，附在他耳旁，輕輕道：「就是你，你這個大頭鬼。」

# 書評：沒有大人物的《大人物》

一、少女的心

古龍筆下，有兩部一女子為視角的小說，一部是《絕不低頭》──他寫的唯一一個發生在現代都市中的故事，另一部就是《大人物》。

《大人物》的確是古龍筆下一部很特別的小說，這不僅是因為這部小說以女子為視角，同時還因為它的筆調十分的輕鬆──那種輕鬆又與《歡樂英雄》有所不同，因為那種輕鬆是緣自於天真，緣自於一個少女的單純與善良。

這部小說以一個閨閣中的大小姐田思思幻想著她心目中的大人物為開端，一開始就鋪灑了一種喜劇的氣氛。少女的心，本來就充滿了浪漫，更何況是一個從未步出閨閣的大小姐。

田思思決定去尋找她心目中的大人物，她沒走多遠，就遇到了一連串的騙局和陰謀。古龍在此是用了一點的誇張。他寫這一連串的騙局，那是他的拿手好戲，生花妙筆寫得絲毫不漏，著著讓你意想不到卻又在意料之中。然而他只把田思思的天真誇張了一點點，就讓這個故事可愛了許多。

田思思在這短短的路途中遇到的倒霉事可算多矣，然而她從來沒有沮喪，而是保持了她那顆純真的心。她會生氣，會害怕，卻不會沮喪，她總是懂得如何讓自己開心，同時也讓別人開心。當那個車伕把她的「家當」拿走了的時候，她竟然奇怪那車伕忘了收車錢，然後笑了笑，對那些她堅持非帶出來不可的東西滿不在乎了。

若問田思思可愛在何處，就在這裡了。

二、英雄的背後

秦歌當然是田思思心目中的大人物！

自虎丘一役，江湖中就沒有人不知道這個名字的。

他會挨刀，挨了一百多刀之後連哼都不哼一聲；他會拚命，幾次差點丟了性命也不肯放棄；他會喝酒，喝得越多越見豪爽；他會輸錢，輸得再多也不皺一下眉頭。當別人提起張子房的時候，他竟然一無所知。

──他就是這樣一個英雄，是每個少年心目中的英雄，是每個少女心目中的夢中情人。他脖子上繫著的紅絲巾，早已成為英雄的標誌。

然而英雄的背後是什麼，又有誰能看得到呢？

田思思看到了，她看到了秦歌是怎樣像野狗一樣醉倒在路旁，看到了他是怎樣在口袋裡沒有銀子的時候去茶館等人請他喝酒。

秦歌是英雄，但卻不是白癡，他其實知道張子房，他也知道別人怎麼看他。但他只能做個這樣的英雄，他想不是英雄都不行。

英雄背後的落拓與無奈，我們在秦歌身上看到了。人們只看到他挨刀，卻沒有看到他痛得受不了時在夜裡爬著呻吟。人們認為他是英雄，同時又認為他什麼都不懂。有誰真正瞭解他，有誰明白他的無奈呢？

古龍寫秦歌，就是為了告訴我們，大人物其實不是大人物，英雄的背後只是落拓嗎？

不是，絕不是！絕不只是如此。

所以秦歌也只是笑著對田思思說：「做一個人人敬仰的大英雄有時候也沒有什麼不好的。」

沒有什麼好的，也沒有什麼不好的。

古龍說，人生本來就充滿了矛盾，任何人都無可奈何。這句話本身看起來就很無奈，然而它不是一句消極的話，而只是在看透了人生之後，一句心平氣和的話，一句發自內心的話，一句樸實平淡的話。

所以秦歌也只是說：我已經習慣了，我也許本來就應該被人當成個英雄。

他瞭解英雄背後的落拓與無奈，但是他沒有悲哀，因為他明白人生本來就充滿了無奈，任何人任何事都有好與不好的地方，無論好壞都只能去接受。

所以秦歌在別人面前是個英雄，在別人背後也能對看見了他的落拓的田思思笑一笑。

這才是一個男人真正的胸懷與氣魄，那絕不是「英雄」二字所能解釋的。

三、英雄與大小姐

秦歌與田思思，竟然是朋友。

白馬非馬，女朋友不是朋友。古龍從來都認為女人是不能成為朋友的，那為什麼秦歌和田思思會是朋友呢？

當田思思說，她不能嫁給秦歌了，但是可以當他一個很好的朋友時，秦歌望著她，終於笑了：「天下的女人都可以討做老婆，可是我到哪裡去找一個這麼瞭解我的人呢？」

秦歌真的把田思思當作朋友嗎？

不管怎麼樣，他是真的很喜歡這個女孩子，因為她單純、善良，而且很能理解別人。他讓她看到了他在英雄背後的落拓，她或許不能完全明白，但她確實是個很能理解別人的女孩子。

所以秦歌的話也是真心的，她是不能成為他彼此信任，肝膽相照的那種朋友，但他願意讓這個女孩子當他的一個小朋友。

秦歌還說，能讓她嫁給他的那個人，才真正是幸福。

如果說田思思之前一直是一個只會闖禍的大小姐，那麼此時你會感到她的確是有真正可愛之處的。一路上的磨難也沒有磨掉她那顆純真的心，而只是讓她變得更成熟，也更美。

像秦歌這樣的英雄，也只有在此時，才會顯出他可愛的一面。

四、不平凡的楊凡

楊凡此人，矮矮胖胖，其貌不揚，頭大如牛，像個豬八戒──照田大小姐的話是這樣的。

據說古龍寫楊凡是映照自己，但是這些並不重要，一個作家筆下的每個形象本來都帶有作者本人的一些情感與觀點。楊凡從古龍筆下走了出來，所以楊凡就是楊凡，而不是別的任何人。

楊凡看起來平平凡凡，但卻的確是個很特別的人。他說出來的話常常能把別人氣死，但你又不得不承認他的話的確有一點道理。

我們的田大小姐就經常被他氣得要死，可是又拿他沒有辦法──像他這種人，本來就是讓別人拿了沒有辦法的。

楊凡是《大人物》中真正的主角，田思思身上承擔了故事的線索，而真正的主角是楊凡。古龍說過，他的小說是完全以男人為中心的。那麼，這個《大人物》中真正的主角，是不是就是個真正的大人物呢？

他不像秦歌，是個英雄，而只是個平平凡凡的人，在平平凡凡的人群中，做著平平凡凡的事。

他對公平也有自己的看法。他說，這個世界本來就是不公平的，那才是真正的公平。

他說的話，通常也是很實在的。

楊凡永遠就是這樣一個人，他似乎對什麼事都不怎麼在意，他對什麼事都有種簡單而實在的看法。

他難道沒有無可奈何的時候嗎？不是的，只不過別人看不到罷了。他懂得用一種簡單的方法去看待生活中的無奈，他明白生活的平常。

一個男人，好像本來就應該是這樣子的。

田思思總是認為楊凡很討厭，不是她心目中的大人物。她一路上跟楊凡抬槓，被古龍寫得詼諧有趣，不知不覺中，她已經被楊凡的平凡而又奇特感染了。

田思思後來又發現，這個大頭鬼也有些很了不起的地方。他只用一句話，就讓葛先生爬著出去了；秦歌最佩服的人，居然會是他；好像有很多人都很尊敬他，有很多人都是他的朋友。

楊凡是有些不平凡的地方。他懂得怎樣去結交朋友，他尊重別人，信任朋友，他也懂得如何讓別人信任他。所以他能有那麼多朋友，所以有那麼多人都敬重他，所以他能以自己的智慧與沉著冷靜擊敗詭計多端的柳風骨。

楊凡這個人其實是很難說透的，連他說話的方式都能傳染給秦歌和田思思，你說那是一種什麼樣的魅力？

所以楊凡也就成了田思思心目中的大人物。

五、誰是大人物

誰是大人物，是秦歌，還是楊凡？

在經歷了這樣一趟旅程之後，田思思終於發現秦歌並不是她心目中的大人物，真正的大人物是楊凡。

所以秦歌不是大人物，楊凡才是。

其實不然。

秦歌表面上是個大人物，其實也只是個平凡人，然而又確實有別人不能及的地方。楊凡看起來普普通通，其實卻有很多不平凡的地方，然而他又確實還是平凡的。

所以每個人其實都是平凡的，他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都有自己的事要幹。只不過有些人尊重別人，所以也能得到別人的尊重。一個人只要幹了自己真正要幹的事，只要能無悔，當不當大人物又有什麼關係呢？

所以秦歌不是大人物，楊凡也不是。

他們只不過是一個真正的男人。

田思思在經歷了這麼多事之後，是不是也多少明白了這些呢？

無論如何，她畢竟是個少女。少女的心總是充滿了浪漫的。

大人物在哪裡？

大人物在田思思的心裡。

六、一笑

《大人物》是古龍筆下一部並不十分起眼的小說，但它所講述的故事是奇特和可愛的。

古龍讓我們看到了平凡中的不平凡，也讓我們看到了不平凡中的平凡，他讓我們以一種單純而實在的目光去看待生活。

綜觀《大人物》，有很多值得體味的地方，然而卻不怎麼記得了，彷彿是失落在生活之中了。

作為一部奇特而又有點誇張的輕喜劇，也能跟生活融合得這麼好，從這點看，這就不失為一部值得一看的小說了。

古龍說，他寫作的目的，一是為了賺錢，二是為了讓我們笑一笑。

那我們就笑一笑吧。

（全書完）